

梁湘潤編著

子平
母法

大流年判例

引卯出版社印行

子平
母法

大流年判例

目錄

向序	五
序言	九
六十甲子表	十一
納音甲子	十二
空亡表	十三
神煞表	十四
女命六親表	十七
男命六親表	十八
命宮速見表	十九
命宮吉凶對照表	二十一
四時五行「旺相死囚休」表	二十二
五虎遁月表	二十四
五鼠遁日表	二十五
十二生旺庫表	二十六

調候用神表	二八
子平學理史觀	三一
女命十干訣	三五
用神導論	三六
月、時對查吉凶表	三六
年、日對查吉凶表	四五
相心賦	五八
明通賦	五九
天元日主干支坐別論	六四
醫家五行總訣	六八
指標命學	七六
一：正官格喜忌	八〇
二：財格喜忌	八一
三：食神格喜忌	八二

四：傷官格喜忌……………	八三
五：正印格喜忌……………	八四
六：七殺格喜忌……………	八五
七：建祿格、羊刃格喜忌……………	八六
雙軌命學……………	九〇
十二生旺庫——生態喜忌……………	九六
同詞異用——提要……………	八七
一：十二生旺庫……………	九一
二：雙軌十神……………	九九
生態命學……………	一〇一
比肩……………	一〇二
財星……………	一〇三
七殺……………	一〇五
食神……………	一〇六
正印 傷官……………	一〇七
貴人、桃花、神煞命學……………	一〇八

沖合命學……………	一一三
雙邊喜忌——流年批導……………	一一九
一：指標命學喜忌——分段性……………	一二〇
二：生態命學——綜合性……………	一二二
大運依據軌則……………	一二六
甲：「八字」與「大運」……………	一二六
乙：「流年」與「大運」……………	一二七
生態、命學批導——財官派批命……………	一二九
生態命學——已知因……………	一三〇
流年例式(一)……………	一三一
流年例式(二)……………	一三一
流年論式——簡說……………	一四一
流年論式……………	一四四
經典精節提要……………	一五四
一：三命通會……………	一五四
二：子平真詮……………	一五六

三：神峰通考……………	一五七
四：窮通寶鑑……………	一五八
五：滴天髓……………	一五九
「果轍」……………	一六〇
一：命學推理之大週期……………	一七八
二：中週期之迷惘……………	一七九
三：明、清命學之「代溝」……………	一八一
四：論命準確率百分之七十五……………	一八三
「任鐵樵」氏之苦悶……………	一八四
十神定位論式……………	一八八
「格局」論式……………	一九〇
「調候」論式……………	一九二
「任鐵樵」論式……………	一九四
「緣轍」……………	二二九
「綜轍」……………	二三一
子平母法總則 流年導論……………	二三三

子平母法總則 流年導論……………	二三三
子平母法總則 流年導讀……………	二三五
「流年」與「四柱」……………	二四〇
一：四柱與流年……………	二四〇
二：流年與四柱……………	二四二
財官派——流年……………	二四四
母法總則——流年選修……………	二五〇
母法總則——流年導讀……………	二五二
格局——臨界定……………	二六六
子平母法推理——延伸論式……………	二四六
流年——重點推介……………	二四九
花園十二宮——論子息……………	二五六
一：欄江網——調候用神論子息……………	二五七
二：時支十神——論子息……………	二五九
長生、沐浴……………	二六二
冠帶、臨官……………	二六三

帝旺、病宮·····	三六四	論水·····	四六七
衰宮、死宮·····	三六五	論木·····	四七〇
墓宮、絕宮·····	三六六		
胎宮、養宮·····	三六七		
花園十二宮導讀·····	三六八		
鴛鴦譜·····	三七九		
一：調候族群·····	三八〇		
二：格局層次·····	三八二		
三：刑沖合會——生聚離別·····	三八三		
六沖·····	三八四		
疾病速簡論式·····	三九一		
四時五行提要·····	四四一		
五行總論·····	四四三		
論木·····	四四七		
論土·····	四五七		
論金·····	四六二		

向序

湘潤老師、命理、我

窮、通、得、失，自古聖賢豪傑亦在所難免，賢與不肖，更與壽、夭、顯、困無關，紂王無道，登九五之尊，賢如孔子亦有在陳之歎，世間事物，莫非皆有軌跡，自古遷化，所謂萬般皆是命，半點不由人，實難教人心服。

我生於亂世，亦生於盛世，幼好讀書，好奇心極重，初接觸湘潤老師之命理書籍，固是偶然，後慕名與湘潤老師結緣於台北，老師謙謙君子，不求名利，孜孜於祿命法之研究數十年，著作凡二百部，道德文章，我深感敬佩。

一九八四年（歲次甲子），我財務與生活均遭重大困擾，心情惡劣，與老師相聚於尖沙咀翠亨邨茶寮，老師謂是年流年與我大運天地双合，吉兆必應於辰戌丑未月，與當時僅一月之距，我雖篤信命理，實亦覺疑幻似真，果然踏入該月，即屢有奇逢，是年創立永盛電影公司，數年間網羅港台大部份紅星，出品屢破亞洲紀錄，八字命理，豈可不信？

中國祿命法乃由個人出生之時間與世界之關連，而推斷出其「妻、財、子、祿」、「生、老、病、死」之活動範疇，愛因斯坦乃當代最偉大之科學家，提出之相對論，演繹

出世後，萬物無時間即無意義之說，正與祿命法之要旨吻合；近代哥本哈根粒子科學家認為萬物皆因人觀察而存在，愛因斯坦反駁此說，謂譬如我等不觀察月球，非等於月球不存在，愛氏臨終前仍堅信萬物必有規律，其實哥本哈根之由觀察而存在之理論，與祿命法亦極相符，世人活動之「妻、財、子、祿」，如係於無人留意觀察之情形下，相信與現存之情況，肯定大有距離，試問如世上僅你一人存在，無人對你作出觀察與評價，閣下之衣著、言語、行爲，又豈會與現時相同？

粵諺有云：「落地喊三聲，好醜命生成」，一切既是「定業」，人生知命與否，焉屬必要？十數年來，湘潤老師於我諄諄善誘，耳提面命，即悟出一道理，命雖不可改，運乃可爭取，火燒千丈是火，火燒一尺亦是火，原來有一定範疇之伸縮，如何趨吉避凶，順天應人，乃存乎一心，人生奮鬥仍有其積極具體之意義。

今年丙子年春，與老師茶敘於香江，得其贈予最新著作「子平母法總則」一書，謂祿命法之研究，終有所突破，並重印「大流年判例」之第八版，以前書之理論，再新編寫，且囑我作序，老師青眼有加，我實感僥越，愧不敢當，自問才疏學淺，久未執筆，但師之命，不可違，故紀錄與湘潤老師之一段因緣，及對命理學之一點管窺之見，縱貽笑方家，但願同好能共進共勉，以無比之智慧，爲中國之祿命法理出一陽關大道，拉雜成文，謹以代序。

向華勝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

寫於台海風雲日急

徹夜未能眠

序言

「大流年判例」第一版，是編著於「戊午」年。嗣後連續再版了七次。此書一直是屬於暢銷的書籍。該書由於七次再版，版面字跡已經不及當年初版之時，如此明潔。自初版問世迄今，也已經是近二十年了。

「己未」年那一年，是我一生之中，最爲忙碌的一年。其時，我兼任「星相學會」——理事長，並又兼任了「命理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星相文化委員會主任委員、星相學術主講座，中華星相月刊發行人……」。在身兼如此多職之時，完成了「大流年判例」一書。多少是有着一些，對細節行文上，未能更加以要校之處。

此書中部分所列的八字命式，是「豐原」望族，台中名醫，「靜安診所」——林乾成院長、林政夫博士之所提供。故此，在「大流年判例」中之命造，俱皆是真人實事之批導命例。

約在二十年以前之時期，其時尚未有「武陵、希代……」等之出版命書之盛期。在當時撰寫命書的作家，大抵只有「鄒文耀、韋千里、白惠文……」等人士。

其時，所授命理教材，大約是以——

「命學大辭淵、八字提要、命理新論……」等等。以及一些「淵海子平、欄江網、三命通會……」等一些常見古籍。

嗣後，在第一個十年之間，有「女命詳解、余氏用神辭淵、沈氏用神……」等問世。在這一個時期，我在授述子平「流年」課程之時。仍然是以「大流年判例」一書為主。經賦則是以三命通會——明通賦為主。

第二個十年，我陸續出版了「四角刑沖合會透解、細批終身詳解」。尤其是最受讀者歡迎的「星相法卷」，付梓以來。「大流年判例」一書，則由主科教材，陪編於主要參考教材。及至「甲戌」年——我出版了——

「子平母法總則」，對一般性最爲令「研究命學」人士，極爲困擾的「身強、身弱」問題，以及更爲精確一些的「吉、凶」結論，是有着突破性之組合。

在今日「丙子」年的出版水準，回顧近二十年以往之「大流年判例」。其內容確實是有待補充，更予詳爲敘明之處，實有其必要。

故此，在「第八版」之時，改編爲「子平母法大流年判例」。

依「子平母法總則」一書，作爲批導八字之準則。

梁湘潤 書於八版脫稿

六十甲子（河圖正五行）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六十甲子即是天干、地支，自第一位起相互對合，甲對子，乙對丑……等週而復始。

納音甲子

甲子乙丑海中金	丙寅丁卯爐中火
戊辰己巳大林木	庚午辛未路旁土
壬申癸酉劍鋒金	甲戌乙亥山頭火
丙子丁丑澗下水	戊寅己卯城頭土
庚辰辛巳白臘金	壬午癸未楊柳木
甲申乙酉泉中水	丙戌丁亥屋上土
戊子己丑霹靂火	庚寅辛卯松柏木
壬辰癸巳長流水	甲午乙未沙中金

丙申丁酉山下火	戊戌己亥平地木
庚子辛丑壁上土	壬寅癸卯金箔金
甲辰乙巳覆燈火	丙午丁未天河水
戊申己酉大驛土	庚戌辛亥釵釧金
壬子癸丑桑拓木	甲寅乙卯大溪水
丙辰丁巳沙中土	戊午己未天上火
庚申辛酉石榴木	壬戌癸亥大海水

六十甲子（日干支）空亡表

（空亡）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戌、亥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申、酉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午、未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辰、巳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寅、卯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子、丑

甲子至癸酉十日所生之人俱稱為甲子旬，凡在此十日所生之人，在年、月、時支若見「戌或亥」。戌、亥二字所坐之神煞一律不作吉或凶論，故稱空亡，餘旬類推。

日柱地支為主，對年月時地支

日柱地支	將星	華蓋	驛馬	劫煞	亡神	桃花
子	子	辰	寅	巳	亥	酉
丑	酉	丑	亥	寅	申	午
寅	午	戌	申	亥	巳	卯
卯	卯	未	巳	申	寅	子
辰	子	辰	寅	巳	亥	酉
巳	酉	丑	亥	寅	申	午
午	午	戌	申	亥	巳	卯
未	卯	未	巳	申	寅	子
申	子	辰	寅	巳	亥	酉
酉	酉	丑	亥	寅	申	午
戌	午	戌	申	亥	巳	卯
亥	卯	未	巳	申	寅	子

以日柱天干為主，對年月日時地支

日柱天干	天乙貴人	文昌貴人	羊刃	干祿	紅艷煞
甲	未 丑	巳	卯	寅	午
乙	申 子	午		卯	午
丙	酉 亥	申	午	巳	寅
丁	酉 亥	酉		午	未
戊	未 丑	申	午	巳	辰
己	申 子	酉		午	辰
庚	未 丑	亥	酉	申	戌
辛	寅 午	子		酉	酉
壬	卯 巳	寅	子	亥	子
癸	卯 巳	卯		子	申

以年柱地支見年月日時地支

大耗	寡宿	孤辰	年柱地支
巳	未	戌	寅
午	申	戌	寅
未	酉	丑	巳
申	戌	丑	巳
酉	亥	丑	巳
戌	子	辰	申
亥	丑	辰	申
子	寅	辰	申
丑	卯	未	亥
寅	辰	未	亥
卯	巳	未	亥
辰	午	戌	寅

以月柱地支見四干或地支

月柱地支	天德	月德
子	巳	壬
丑	庚	庚
寅	丁	丙
卯	申	甲
辰	壬	壬
巳	辛	庚
午	亥	丙
未	甲	甲
申	癸	壬
酉	寅	庚
戌	丙	丙
亥	乙	甲

六親興衰，查十二補運表即知

表親六命女

日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六親	兄	弟	妹	母	母	夫	父	姑	男	女
甲	兄	弟	妹	母	母	夫	父	姑	男	女
乙	弟	妹	母	母	夫	父	姑	父	女	姑
丙	煙	男	兄	兄	母	夫	父	夫	姑	父
丁	女	女	弟	弟	母	夫	姑	姑	父	父
戊	父	姑	姑	男	兄	兄	母	母	夫	夫
己	姑	父	父	女	弟	弟	母	夫	夫	母
庚		夫	父	女	女	姑	父	姊	母	母
辛	夫			姑	父	女	姊	母	母	
壬		母	母		夫	父	男	男	兄	姊
癸	母			夫		姑	父	女	女	妹

男命六親表

六親興衰，查十二補運表即知

											生日	
											六	親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甲	
	孫	妻		子	子	母		兄	兄		乙	
孫			妻	女	女		母	弟	弟		丙	
妻		子	子	母		兄	兄	母	岳	婿	丁	
	妻	女	女		母	弟	弟	婿	母	岳	戊	
子	子	母		兄	兄		孫	妻	父		己	
女	女		母	弟	弟	孫		父	妻		庚	
母		兄	兄		孫	妻		子	子		辛	
	母	弟	弟	孫			妻	女	女		壬	
兄	兄		孫	妻		子	子	母			癸	
弟	弟	孫			妻	女	女		母			

命宮速見表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生	
								月	時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23 - 1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1 - 3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3 - 5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5 - 7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7 - 9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9 - 11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11 - 13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13 - 15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15 - 17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17 - 19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19 - 21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21 - 23	

(未完續下頁)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生 月 生 時
				23 - 1
辰	巳	午	未	1 - 3
卯	辰	巳	午	3 - 5
寅	卯	辰	巳	5 - 7
丑	寅	卯	辰	7 - 9
子	丑	寅	卯	9 - 11
亥	子	丑	寅	11 - 13
戌	亥	子	丑	13 - 15
酉	戌	亥	子	15 - 17
申	酉	戌	亥	17 - 19
未	申	酉	戌	19 - 21
午	未	申	酉	21 - 23
巳	午	未	申	

子息口訣：

長生四子中旬半

沐浴一雙保吉祥

冠帶臨官三子位

旺中五子自成行

衰中二子病中一

死中至老沒兒郎

除非養取他人子

入墓之時命夭亡

受氣絕地一個子

胎中頭產養姑娘

養中三子只留一

男女宮中仔細詳

命宮吉凶對照表

例如三月生人、生時八點即「酉」宮。

子宮——天貴星、志氣不凡、富裕清吉。

丑宮——天厄星、先難後吉、離祖勞心、晚年吉。

寅宮——天權星、聰明大器、中年有權柄。

卯宮——天赦星、慷慨疎財、得權時須謙遜。

辰宮——天如星、事多翻覆、機謀多能。

巳宮——天文星、文章振發、女命有好夫。

午宮——天福星、榮華吉命。

未宮——天驛星、一生勞碌、離祖始安。

申宮——天孤星、不宜早婚、女命妨夫。

酉宮——天秘星、性情剛直、時有是非。

戌宮——天藝星、心性平和、藝道有名。

亥宮——天壽星、心慈明悟、克己助人。

命宮與四柱有冲刑者不吉。

四時五行「旺相死囚休」表

冬	秋	夏	春	四季 相
亥子水	申酉金	巳午火	寅卯木	旺
寅卯木	亥子水	辰戌 丑未土	巳午火	相
巳午火	寅卯木	申酉金	辰戌 丑未土	死
辰戌 丑未土	巳午火	亥子水	申酉金	囚
申酉金	辰戌 丑未土	寅卯木	亥子水	休

註：此表只適用於「子平法」
「論命」「虛中法」用納音五行，不適用此表。

如甲日生人、生於寅卯月、稱當令、屬日干強、如生夏季則日主休相為日干弱、六神格局之強弱區分亦依此表。

六神：「我」即是日柱天干

生我者：正印偏印

我生者：傷官食神

尅我者：正官七殺

我尅者：正財偏財

同我者：比肩、劫財（其中有一百種變化，詳見天干六神表）

（天干）陽見陽、陰見陰：偏印、食神、七殺、偏財、比肩。

陽見陰、陰見陽：正印、傷官、正官、正財、劫財。

此中一共有十種，因比肩、劫財不可用為取格，及財、印不分正、偏（在大運運途，財、印不論正偏，喜忌均相同）故扣除四種，乃名「六神」。

六神相生

正財生正官

偏財生七殺

正官生正印

七殺生偏印

正印生比肩

偏印生劫財

比肩生食神

劫財生傷官

食神生正財

傷官生偏財（循環）

六神相尅

正財尅正印

偏財尅偏印

正印尅傷官

偏印尅食神

傷官尅正官

食神尅七殺

正官尅比肩

七殺尅劫財

比肩尅正財

劫財尅偏財（循環）

五虎遁月表

戊 癸	丁 壬	丙 辛	乙 庚	甲 己	年 月
寅甲	寅壬	寅庚	寅戊	寅丙	月 一
卯乙	卯癸	卯辛	卯己	卯丁	月 二
辰丙	辰甲	辰壬	辰庚	辰戊	月 三
巳丁	巳乙	巳癸	巳辛	巳己	月 四
午戊	午丙	午甲	午壬	午庚	月 五
未己	未丁	未乙	未癸	未辛	月 六
申庚	申戊	申丙	申甲	申壬	月 七
酉辛	酉己	酉丁	酉乙	酉癸	月 八
戌壬	戌庚	戌戊	戌丙	戌甲	月 九
亥癸	亥辛	亥己	亥丁	亥乙	月 十
子甲	子壬	子庚	子戊	子丙	月一十
丑乙	丑癸	丑辛	丑己	丑丁	月二十

五鼠遁日表

戊 癸	丁 壬	丙 辛	乙 庚	甲 己	日 干 時 辰
子壬	子庚	子戊	子丙	子甲	子
丑癸	丑辛	丑己	丑丁	丑乙	丑
寅甲	寅壬	寅庚	寅戊	寅丙	寅
卯乙	卯癸	卯辛	卯己	卯丁	卯
辰丙	辰甲	辰壬	辰庚	辰戊	辰
巳丁	巳乙	巳癸	巳辛	巳己	巳
午戊	午丙	午甲	午壬	午庚	午
未己	未丁	未乙	未癸	未辛	未
申庚	申戊	申丙	申甲	申壬	申
酉辛	酉己	酉丁	酉乙	酉癸	酉
戌壬	戌庚	戌戊	戌丙	戌甲	戌
亥癸	亥辛	亥己	亥丁	亥乙	亥

(與查月干表不可混用)

十二生旺庫表

二六

日干支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長生	亥	午	寅	酉	寅	酉	巳	子	申	卯
沐浴	子	巳	卯	申	卯	申	午	亥	酉	寅
冠帶	丑	辰	辰	未	辰	未	未	戌	戌	丑
臨官	寅	卯	巳	午	巳	午	申	酉	亥	子
帝旺	卯	寅	午	巳	午	巳	酉	申	子	亥
衰	辰	丑	未	辰	未	辰	戌	未	丑	戌
病	巳	子	申	卯	申	卯	亥	午	寅	酉
死	午	亥	酉	寅	酉	寅	子	巳	卯	申
墓	未	戌	戌	丑	戌	丑	丑	辰	辰	未
絕	申	酉	亥	子	亥	子	寅	卯	巳	午
胎	酉	申	子	亥	子	亥	卯	寅	午	巳
養	戌	未	丑	戌	丑	戌	辰	丑	未	辰

批大流年必須先具備下列基本常識，方克以引用本書所述之靈活使用：

- 一、熟背干支「冲、刑、會、合」。
 - 二、熟背六神生尅。
 - 三、一瞥之下，即能區別四柱干支，陰、陽、四生、四旺、四庫之各別關聯。
 - 四、善別六神與六親之關聯。
 - 五、清晰了達「子平基礎概要、女命詳解、四角刑冲透解。
 - 六、明白「星相法卷」天地手冊，以及第五手冊之經書。
 - 七、余春台氏之「調候」與「沈孝瞻」之「順逆通關」能合而併用。
 - 八、重點記憶「子平母法、細批終身詳解」中之特定法則。
- 大忌誤信，一般命理書籍中，所舉之命例，不能完全信以爲真。因爲有些命例，無非只是，舉幾個已知之「尙書、知府」，現成之八字，胡亂引用一些併湊文章，僅是粉墨宣傳之文字而已，不足以全信（徐樂吾氏犯此舉例弊端者最爲顯著）。

調候用神表

月日 支干		寅	卯	辰	巳	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甲	丙癸 戊丁	庚壬 丁	庚壬 丁	庚壬 丁	庚壬 丁	庚壬 丁
乙	丙癸	丙癸	丙癸	丙癸	丙癸	丙癸
丙	壬庚	壬庚	壬庚	壬庚	壬庚	壬庚
丁	甲庚	甲庚	甲庚	甲庚	甲庚	甲庚
戊	丙癸 甲	丙癸 甲	丙癸 甲	丙癸 甲	丙癸 甲	丙癸 甲
己	丙甲 庚	丙甲 庚	丙甲 庚	丙甲 庚	丙甲 庚	丙甲 庚
庚	戊甲 丙壬	戊甲 丙壬	戊甲 丙壬	戊甲 丙壬	戊甲 丙壬	戊甲 丙壬
辛	己壬 庚	己壬 庚	己壬 庚	己壬 庚	己壬 庚	己壬 庚
壬	庚丙 戊	庚丙 戊	庚丙 戊	庚丙 戊	庚丙 戊	庚丙 戊
癸	辛丙	辛丙	辛丙	辛丙	辛丙	辛丙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癸庚 丁	庚壬 丁	庚丙 丁	庚壬 癸丁	庚戊 丁丙	庚丙 丁	庚丙 丁
癸丙	丙己 癸	癸丁 丙	癸辛	丙戊	丙	丙
壬庚	壬戊	壬癸	甲壬	甲庚 戊壬	壬己 戊	壬甲
甲庚壬	甲丙 庚戊	甲丙 庚戊	甲戊 庚	甲庚	甲庚	甲庚
癸甲 丙	丙甲 癸	丙癸	甲癸 丙	甲丙	丙甲	丙甲
癸丙	丙癸	丙癸	甲癸 丙	丙戊 甲	丙戊 甲	丙戊 甲
丁甲	丁甲	丁丙 甲	甲壬	丁丙	丁丙 甲	丙甲 丁
壬甲 庚	壬戊 甲	壬甲	壬甲	壬丙	丙壬 戊甲	丙戊 壬己
辛甲	戊丁	甲庚	甲丙	戊庚 丙	戊丙	丙甲 丁
庚辛 壬	丁	辛丙	辛壬 甲	庚戊 辛丁	丙辛	丙丁 夜生

子平學理史觀

子平學理史觀

「子平法」素以「學理」見勝於五術方略界之中，「理」終必以「事」作爲引證。有關於「實務」（事）的這一方面，概略也已經在以前章節之中，敘述出其梗概。而在子平學理方面的心理歷程。有關於重點性的介紹，在以下分節之中，都有較爲具體的說明。在「經文」介紹之餘，特先以「主旨性」的概念，先列述其研究子平學理，應該留意辨別的事項。

- 一：子平名著，並不是同一個人所著，立場自然會有不相同之處。
- 二：對不盡相同之立場，只要了解即可，不一定要論誰是誰非。
- 三：命書所附之八字各例，未必一定可靠。
- 四：局部有應會之理論未必是全盤可適之法。
- 五：「神煞」雖然通俗，却不可全面抹煞。
- 六：「用神」不一定是指「扶抑」於「日主」之強弱。
- 七：「中庸」未必是最佳之八字。
- 八：應確切著手於「十神」方面的統計。

九：經驗重於「說理」。

十：論命有百分之八十五的或然率，即是頗

.....。

女命十千訣

一、甲夫巳午及寅宮	遇丙合辛火被溶	身旺食神家富足	獨眠孤枕怨春風
二、乙庚夏月正金疲	運向西方夫得時	丙子不來金水好	東方遇乙貴分之
三、丙夫夏癸月藏傷	若遇庚辛酉地祥	木火透干能泄水	夫財雖旺發難長
四、丁夫冬月與秋同	獨遇爲吉亂則空	煞正官清居富貴	不堪混雜日臨凶
五、庚夫金水月逢丁	壬丙千頭兩見爭	富貴春風衾枕寒	傷官支上怕分情
六、辛官金水月夫輕	再遇辛壬二度新	連行木火難勝福	不傷自己也傷人
七、戊夫春生木正青	官煞多處見多情	干支遇合方成吉	會水會金又一評
八、己夫秋甲暗傷支	乙見千頭兩度期	除是東方逢末旺	擊傷金木又交持
九、壬夫如生季月中	夏間土旺亦論同	寅甲相連相重見	重犯作傷夫無功
十、癸夫生於寅卯月	合戊經行南地宣	只恐天干明見甲	自憐衾枕與誰依

用神導論

「子平法」在傳說上是起於「徐子平」，然而究竟如何的規範才足代表爲「子平法」，這就沒有太過肯定之定義。大抵以：

- 一、論命用日干爲主。
- 二、取用「河圖」正五行。
- 三、取「格局」重於只論「財、官、印」。
- 四、論調候、用神、喜忌。

試問當以那些典籍足以代表「子平法」？也是沒有絕對一致之答案。譬如：「子平大全、三命通會、神峯關謬」等等也大體上均可說是與「子平法」有關，但又不能足以爲「子平法」之典籍。

以「三命通會」爲例，其中有關格局、六神、喜忌之敘述頗多，子平法之人士，大都也有參考此書。然而在「三命通會」第六十頁之中，竟有非難「子平」之語曰：

「不可只以河圖正五行論命，而曰，子平法如此，此世之談命者所以多不准也」。

沈孝瞻氏之「淵海子平」又曰：「三命通會，神峯關謬等書，大都雜而不精……」

然而「淵海子平」又有二種。

一是「沈孝瞻」之——淵海子平評註。

一是「楊淙」之——評註淵海子平。

同樣皆稱之爲「淵海子平」，而內容完全不同。又以「淵海子平」認爲「子平法」年代尚近，佳著無多。「神峯關謬」張楠氏又以「至我朝（明）徐均作子平書，專以日干爲主，本月令用神」等語，令人莫衷一是。

其根本之問題先不易解釋之，即是

- 一、「徐子平」氏是何時代人？
- 二、「子平法」當以何種規格爲標準？
- 三、「徐子平」是否有自己之著述留世？

在這些根本問題未能澄清以前，要論斷如何才算是標準的「子平法」，自是言之過早。

然而清季以來，論命者大都以「子平法」自居，爲人觀念上最易區別，而視之爲「子

「平法」者，即是其形式爲排四柱，論格局、選用神、談喜忌……等。

以至於造成、談「子平法」必先談「用神」，一個八字必先問「用神」是什麼？什麼是喜？什麼是忌？務必要言來媚媚動聽，方可視爲「子平法」。

故此一般業餘人士，對選「用神」之一事，視爲畏途。何以故？設若一個八字說不出那一個字是「用神」，就好像尚未入門一般之淺見，因此競相論道「用神」。同樣一個四柱，甲說用「某」字，乙說用「某」，丙又說日干不弱，丁又說日干可稱爲強……莫衷一是，茫然不知其畔岸。

口頭上對「用神」人人振振有辭，而內心則個個不知所趣，故此對「用神」這二個字，務須要從根本上探其起源，論其演變，觀其派別，考其理論、識其規範。始克解答其令人困惑之處。

常人有道：「用神有原則，而無一定之法則」。此爲泛泛之論，不是治學之途。凡事既有「原則」，必有法則。充其量不過是「法則」之繁簡而已矣。即或是繁，不論是如何之繁，也必有一個系統之存在。

故此「用神」之研討，必先識何謂「用神」？「用神」之定義不可截取個人之片言斷語來解釋之，必當以歷代命書之中，何年代始見有「用神」之字，其最初「用神」是何定義，在何種使用範圍之中，又如何一代又一代的演變。其間又經過那些先賢再重予以修訂之……等等，直至今日之全面沿革，如此方克以論「用神」之研討。

凡沿學之途，對每一個術語，必須要有肯定之定義，凡術語一經有法理之定義、註釋。則解釋之道，隨之就迎刃而解矣。

「用神」一詞，本爲「用」與「神」二個字，分開而言。合而共用當作一種專門名詞，可見於「玉井奧訣」——（專執用神，切詳喜忌）。但在玉井奧訣之中並未指明何爲「用神」又如何「專執」？其時只是一個概略「有用之神」的觀念而已。至於這個「神」字應當作何種定義，尙無定論。

試以「玉井奧訣」中所論之「神」含義如下：

一、吉「神」參天月扶持——此「神」是指「天、月、德」、貴人之「神」。

二、支「神」前氣——此又只作地支當月令，前氣僅可作「強」字而論。「神」是一個抽象之詞。

三、「用神」二字——可以指「神」在四柱之中只有一個「字」，亦可以作「用神」合爲一字而論。此一個字並不指甲、乙、丙、丁，而是說「用神」這一個字……。

四、「一神」閑停——這「神」字又只指六神，「財、官、印……」等。

五、胎神——如「申子辰」支見「午」，「神」是隨意可安置的加強語氣。

「用神」之「用」字容易明白，其「神」之定義就沒有有一定之論，考「玉井奧訣」雖

然是「專執」用神，而此經之中却依然以「神煞」爲重。故從命學之源流對「神」字之考證，其含義與變遷如下：

一、「神」之一字含有神靈、天賦之特質，本位秉有之靈氣。如「李虛中命書」中所載；「甲寅「神」頭祿」。這一個「神」字是指「甲」祿在「寅」、祿在「甲」干。「甲」得此祿爲「神頭祿」，一如天子登九龍，爲應有之位。「神」字是指尊崇得在本位，「神」是一個本位、崇高、自然之意。

二、神煞——神煞之「神」是指一種力量，如天乙貴人、天德、月德貴人，稱之謂「吉神」，劫煞，亡神則被稱之爲「凶神」。

三、六神——「神」之一詞指六神，如「財、官、印、食、傷……」等。

四、抽象式。以上任何一種皆可隨意稱之爲「神」。

基於命學皆爲自由研究報導，各人所用之「神」各人有他自己的特定含義。至明代以前，所稱之「用神」，無非是有用之「神」，或者並扶抑日干強弱之支神，或無沖、刑之貴人，或五行所缺之六神，明代中葉以後，在使用上就劃分出其範圍：

(一)支神，扶助「日干」或「格局」者爲「調候用神」。

(二)五行欠缺之「六神」爲「通關用神」。如四柱有「財」有「印」，而無「官」，則「財、印」勢必二戰，遇「官」連則「財」生「官」，「官」生「印」，而成美局。故

此一「官」之「神」甚爲有用，作一橋樑，這一類者較爲明顯。

(三)扶抑用神，日主在當月節氣方面尚無重大顯著失令，而在年、時二柱之天干地支、尅或洩過重者。便有以日干不堪任財、官之力。而須要在大運上略扶或略抑之則可恢復原有之中和。故先賢以論命，只以在「扶抑」二字，此語僅合乎日主本已近中庸之強，僅因年時之尅洩略失平衡，故稱爲「扶抑」之即可。若通論于所有一切之問題，則以一半偏爲狹義之使用方式，殊爲不妥之事。

論命取「用神」爲方法之一種，非是絕對性之措置，何以三百年來，論命者不論其爲專業或者是業餘學者，皆重視于「用神」，談命必先問「用神」喜忌，而成爲衆口鑠金之勢，其基本原因如下：

一、古時印刷不便，一部類似「三命通會」之書，線裝近二千七百頁。只此一部尚不足以深論探究命學之道，比此略深一些的典籍，如「遺文書……」等，俱在「四庫全書」之中。幾乎不是常人所購辦得到之事，而且交通不便，若非在省、府幾個大城市還可購得到。縣、道以下之城鎮，根本沒有可能購得到較完善之典籍。

二、古代識字之人不多，能書寫些普通函件者已是不多。尤其是在鄉、村之間，能具備讀得通命學古籍者，百中無一。而其中之一者恒常又熱中於功名仕途，治學重在經、史。而子、集命學方面所化費之時間不多，況復極可能無力或無法赴省、府、大縣搜購

書籍。

三、專業論命者，除少數名聲顯著者，方克以久居寓所。十之五六，經行各地，毋論其是否通曉典籍與否，即使甚爲通曉經典，在各地經行之時，殊無可能攜帶三千頁以上之線裝書。

故此不論在實際上之方便，或者是知識上之參差，皆均不可能以論命必先識經。沈復略識之無者，期以命術謀生，爲師者不論是否爲亦只略知一、二抑或是滿腹經綸，也只能授予一些最簡便之方式而已。所謂最簡便之方式，即是先記「用神」。

「用神」雖有「通關、調候、扶抑」之三種範圍。現時所論者，大致上指的却是「調候用神」。以一「用神」遍論三式「用神」，又以此象徵性之「用神」概念，基此而總斷四柱。若此一八字，並無其餘之煞限，所在僅僅是調候不宜，入此「用神」當司主通順，若在「煞限」之範圍，用神並不足以論全部吉、凶之依據。所謂「煞限」俱在經典中，非純以「子平」所可論及。設若一則四柱，地支全「戌、亥、辰、巳」不論其爲男命、女命，任憑調候再宜，六神搭配再均衡，不問是何天干格局，亦爲孤獨之造。何以故？基於身坐「天羅地網」，非用神所能挽救。

然而「煞限」既在典籍之中，學養稍差者未能辨認典出何處，自是不免有大量非典籍中之關煞名詞，爲術士造作愚民之「煞限」。如鐵帚……等不值一笑之滑稽。更有詞

議朝代不一，而爲後世淺學者曲解誤用。如「破碎」，後人常以此謂人一無所成，事事破碎之意。實則唐代「破碎」指的即是十二補運中之「沐浴」，縱然坐於子、午、卯、酉之四敗，亦只主風流而已，非爲重大之事。而唐代九限中之「破碎限」，乃是指金人行「沐浴」運爲敗限之地，此點對略有深度之術士，亦盡皆知曉「庚午、辛巳風中燭」，其餘木、水、火、土人並不忌「破碎」沐浴之地。基於此一般芸芸衆生之術士皆畏于在經典上研究，見其中有混淆不清者，就率爾捨之而單取「用神」。

四、更以一般達官、貴人者，亦有閒暇論命之嗜好，此輩公務繁忙，權勢已高，放不下臉，去求問訊他人命學經典之事。此輩論命，只在飯後茶餘，聊以自喻亦通陰陽，半個「子房、孔明」之高雅，恆常依取子平之「調候用神」，一紙一尺見方之調候用神表，便可論吉道凶。

基於種種因素，故「用神」是一種普遍性之使用法。若一個八字在「用神」失效之時，無關用神選錯，若客觀時間許可。仍宜另行研究「玉井奧訣、五行大義、遺文書……」等之典籍，自可有新的所得，忌于否認經典之道，專執用神，每遇用神難以選取之處，硬性非選「定」不可，則久久勞而無功，而難有興趣再予深究義理矣。

若爲簡便之法，首當先參閱「子平母法」，「細批終身詳解」等典籍，再以調候用神參合而論，則更易見喜忌之道矣。

「用神」在顯明記載於典籍，又以現在普遍流通可以常見者有四大類：

- 一、是五行四時喜忌。
- 二、是十天干喜忌。
- 三、是攔江網調候喜忌。
- 四、月支對日干論喜忌。

這四種都是明代中葉以後的作品。原則上觀之似乎是差不多，實際上有演變次序的幾個階段。

月時對查吉凶表

正月—子時。	兄弟排行一、四。五歲體弱、父母雙全。（大運忌午）
正月—丑時。	兄弟排行二、五。十歲體弱，父先亡。（大運忌未）
正月—寅時。	兄弟排行三、六。性孤僻，愛好藝術。（大運忌申）
正月—卯時。	兄弟排行一、四。母先亡。（大運忌酉）
正月—辰時。	兄弟排行二、五。二歲體弱、父母雙全。（大運忌戌）
正月—巳時。	二十歲以前有一大難，有義父母者為佳。（大運忌亥）
正月—午時。	為人好禮儀，女性好修飾。（大運忌子）
正月—未時。	女命婚姻多吵架，男命不受祖產，獨自成功。（大運忌丑）
正月—申時。	夜多啼哭，幼兒之時不好帶。（大運忌寅）
正月—酉時。	無兄弟、多姊妹。得父母蔭蔽。（大運忌卯）
正月—戌時。	手足感情不佳、父先亡。（大運忌辰）
正月—亥時。	智慧開早、幼時了了、中年平平、晚年發達、母先亡。（大運忌巳）

二月——子時。智慧早開、領悟力強、讀書不甚了了。母先亡。（大運忌午）

二月——丑時。兄弟排行二、五。父母雙全。（大運忌未）

二月——寅時。七歲有關、慎體弱有疾，不宜帶往人聲喧嘩之處。（大運忌申）

二月——卯時。兄弟排行一、四。父先亡。（大運忌酉）

二月——辰時。父母雙全、性剛毅。（大運忌戌）

二月——巳時。恐因女色引禍，大慎肺癆之疾。（大運忌亥）

二月——午時。女性好打扮修飾、男命好禮儀。（大運忌子）

二月——未時。手足感情不佳，父母均早亡。（大運忌丑）

二月——申時。兄弟排行三、六。愛好園藝、不諳經商。（大運忌寅）

二月——酉時。夜多啼哭，幼時多受虛驚。（大運忌卯）

二月——戌時。兄弟無，姊妹多，父先亡。（大運忌辰）

二月——亥時。兄弟排行三、六。長兄先亡，晚運發達。（大運忌巳）

三月——子時。女命婚姻多吵架，子女性格剛強。（大運忌午）

三月——丑時。九歲有關、慎體弱，父先亡。（大運忌未）

三月——寅時。兄弟排行三、六。好佛道之經論，父母不全。（大運忌申）

三月——卯時。兄弟排行一、四位。父先亡。（大運忌酉）

三月——辰時。兄弟少，獨子。父母雙全。（大運忌戌）

三月——巳時。恐因酒色傷身、兄弟六親各分飛。（大運忌亥）

三月——午時。女性好打扮修飾，言談多風韻。（大運忌子）

三月——未時。父母雙亡，白手成家立業。（大運忌丑）

三月——申時。兄弟排行三、六。母先亡。（大運忌寅）

三月——酉時。無兄弟，多姊妹，九歲有關。（大運忌卯）

三月——戌時。夜多啼哭，幼兒之時不好帶。（大運忌辰）

三月——亥時。智慧早開，讀書敏捷，父先亡。（大運忌巳）

四月——子時。父母雙亡，慎肺部有疾。（大運忌午）

四月——丑時。兄弟排行二、五。父母雙全。（大運忌未）

四月——寅時。獨子、有姊妹，父先亡。好藝術佛道。（大運忌申）

四月——卯時。七歲有關、體弱、手足感情不和。（大運忌酉）

四月——辰時。忌酒色傷身，商人大發達。（大運忌戌）

四月——巳時。父母雙全，但慎招惹是非。（大運忌亥）

四月—午時。女性好打扮修飾，男命好禮儀。（大運忌子）

四月—未時。兄弟排行二、五。父先亡。（大運忌丑）

四月—申時。無兄弟、臉面有傷，母先亡。（大運忌丑）

四月—酉時。讀書不甚了了，工於技藝。（大運忌卯）

四月—戌時。父母雙亡，得妻財、中年發達。（大運忌辰）

四月—亥時。夜多啼哭，幼兒之時不好帶。（大運忌巳）

五月—子時。兄弟排行一、四。父先亡。（大運忌午）

五月—丑時。婚姻多口舌之爭，體弱。（大運忌未）

五月—寅時。兄弟排行三、六。母先亡。（大運忌申）

五月—卯時。九歲有關，慎腰部以下之疾。（大運忌酉）

五月—辰時。忌酒色傷身，經商發達，多違行之遇。（大運忌戌）

五月—巳時。無兄弟、父母雙全，中年發達。（大運忌亥）

五月—午時。女命儀容妖驕，男命儀表整潔。（大運忌子）

五月—未時。兄弟排行二、五。父母雙亡。手足不諧。（大運忌丑）

五月—申時。獨子，得祖產。母先亡。（大運忌寅）

五月—酉時。不善經商，對佛道工藝有特殊成就。（大運忌卯）

五月—戌時。兄弟排行二、五，母先亡。妨妻。（大運忌辰）

五月—亥時。女命儀表極佳，夫貴子榮。（大運忌巳）

六月—子時。先難後易，幼時極為艱辛。（大運忌午）

六月—丑時。夜多啼哭，幼兒之時不好帶。（大運忌未）

六月—寅時。兄弟排行三、六。兄弟無靠，妨妻。（大運忌申）

六月—卯時。兄弟無，姊妹多，父先亡，離祖發達。（大運忌酉）

六月—辰時。六歲有關，慎四肢之傷，父母雙全。（大運忌戌）

六月—巳時。獨子、父母不全，得祖產。（大運忌亥）

六月—午時。女命儀容姣好，男命一表人才。（大運忌子）

六月—未時。兄弟排行二、五。父先亡，臉面有傷。（大運忌丑）

六月—申時。兄弟長大不及半數。父母俱全，性剛毅，多是非之爭。（大運忌寅）

六月—酉時。肺部有疾，盜汗，妨妻。（大運忌卯）

六月—戌時。家財散盡又復還，父先亡。（大運忌辰）

六月—亥時。慎眼目之疾，父母不全。（大運忌巳）

七月—子時。女命遠嫁他鄉、長子不利。(大運忌午)

七月—丑時。兄弟排行二、五。父先亡。(大運忌未)

七月—寅時。夜多啼哭、夢有虛驚、幼兒之時不好帶。(大運忌申)

七月—卯時。獨子、妨妻，經商發達。(大運忌酉)

七月—辰時。有工巧之明、技藝非凡、父先亡。(大運忌戌)

七月—巳時。兄弟排行三、六。父母雙全，女命妨夫。(大運忌亥)

七月—午時。女命儀表整潔。(大運忌子)

七月—未時。兄弟無，姊妹多，女命嫁遠方。(大運忌丑)

七月—申時。九歲有關、慎四肢有傷。(大運忌寅)

七月—酉時。不受祖業，忌多涉是非，防官訟。(大運忌卯)

七月—戌時。妨妻、母先亡。經商發達。(大運忌辰)

七月—亥時。兄弟排行三、六。兄弟手足有助。(大運忌巳)

八月—子時。獨子、兄弟姊妹皆無，慎酒色傷身。(大運忌午)

八月—丑時。父先亡，離鄉背井，他鄉獨立謀生。(大運忌未)

八月—寅時。兄弟雁行無靠，母先亡，妨妻。(大運忌申)

八月—卯時。夜多啼哭，幼兒之時不好帶。(大運忌酉)

八月—辰時。兄弟排行二、五。母先亡。先吉後散財。(大運忌戌)

八月—巳時。獨子，有姊妹，喜佛道藝術之典籍。(大運忌亥)

八月—午時。女命姣容月貌、性好修飾、有潔癖。(大運忌子)

八月—未時。五歲有關、夢多虛驚、臉面有傷。(大運忌丑)

八月—申時。母先亡、妨妻、有工巧之特藝。(大運忌寅)

八月—酉時。兄弟排行一、四。父先亡。(大運忌卯)

八月—戌時。妨妻、母先亡、經商發達。(大運忌辰)

八月—亥時。兄弟排行三、六。十歲有關、慎四肢之疾。(大運忌巳)

九月—子時。一歲有關、吐奶、夜啼。(大運忌午)

九月—丑時。兄弟排行二、五。父先亡。(大運忌未)

九月—寅時。兄弟無，姊妹多。先困後吉。(大運忌申)

九月—卯時。獨子、慎酒色傷身、經商發達。(大運忌酉)

九月—辰時。夢多虛驚，夜多啼哭，幼兒之時不好帶。(大運忌戌)

九月—巳時。父母不全，兄弟雁行不靠，離鄉背井，獨自發達。(大運忌亥)

九月—午時。女命儀容美好、好修飾。（大運忌子）

九月—未時。七歲有關、慎水火傷身。（大運忌丑）

九月—申時。兄弟排行三、六。母先亡。（大運忌寅）

九月—酉時。背井離鄉，招贅均可，中年亨通。（大運忌卯）

九月—戌時。妨妻、母先亡、慎肺部有疾。（大運忌辰）

九月—亥時。兄弟雁行無靠，父母雙亡、技藝成功。（大運忌巳）

十月—子時。二歲有關，言語遲。（大運忌午）

十月—丑時。兄弟排行二、五。母先亡。（大運忌未）

十月—寅時。

十月—卯時。無兄弟、有姊妹、妨妻。（大運忌酉）

十月—辰時。先因後吉、慎臉面有傷。（大運忌戌）

十月—巳時。夜多啼哭、夢有虛驚、幼兒之時不好帶。（大運忌亥）

十月—午時。女命秀麗，男命文質彬彬。（大運忌子）

十月—未時。父母不全，慎腹都以下之疾。（大運忌丑）

十月—申時。兄弟排行三、六。妨妻。（大運忌寅）

十月—酉時。九歲有關、有工巧之特藝。（大運忌卯）

十月—戌時。獨子、無兄弟姊妹、得祖產。（大運忌辰）

十月—亥時。幼年困境，中年亨通。（大運忌巳）

十一月—子時。獨子、父先亡。（大運忌午）

十一月—丑時。先困後吉、天資甚高、有文藝之功名。（大運忌未）

十一月—寅時。父母不全，不得祖產、白手立業。（大運忌申）

十一月—卯時。兄弟排行一、四。七歲有關、體弱。（大運忌酉）

十一月—辰時。兄弟排行二、五。父先亡。（大運忌戌）

十一月—巳時。無兄弟、姊妹多。慎酒色傷身。（大運忌亥）

十一月—午時。女命儀表雖佳，而秉性孤僻，不喜多言談。（大運忌子）

十一月—未時。九歲有關，慎四肢有傷。（大運忌丑）

十一月—申時。兄弟排行三、六。母先亡。（大運忌寅）

十一月—酉時。背井離鄉、外鄉發跡、老運彌吉。（大運忌卯）

十一月—戌時。母先亡、妨妻、事業屢敗屢起。（大運忌辰）

十一月—亥時。女命遠嫁他鄉、男命游歷四方。（大運忌巳）

十二月——子時。才智超群、文章振發、少年得志。（大運忌午）
 十二月——丑時。無兄弟、姊妹多、父先亡。（大運忌未）
 十二月——寅時。兄弟排行三、六，父母不全。（大運忌申）
 十二月——卯時。先困後亨、白手立業。（大運忌酉）
 十二月——辰時。獨子、慎酒色傷身。（大運忌戌）
 十二月——巳時。夜多啼哭、夢有虛驚、幼時不易帶養。（大運忌亥）
 十二月——午時。男女命皆儀表美好、主有智慧。（大運忌子）
 十二月——未時。父母不全、妨妻、兄弟雁行無靠、自立事業。（大運忌丑）
 十二月——申時。九歲有關、慎肺部之疾。（大運忌寅）
 十二月——酉時。兄弟排行一、四。妨妻、中年有成。（大運忌卯）
 十二月——戌時。一歲有關、吐奶、幼兒之時不易帶。（大運忌辰）
 十二月——亥時。足智多能、謀略勝人、妨妻。（大運忌巳）

以上這一組「月、時對查」，並不見之於現論性之推理。乃出於一般性之統計，但可作一參考而已。

年日對查吉凶表

甲子年——庚午、戊午時。	戊寅年——甲申、壬申時。
乙丑年——辛未、己未時。	己卯年——乙酉、癸酉時。
丙寅年——庚申、壬申時。	庚辰年——甲戌、丙戌時。
丁卯年——辛酉、癸酉時。	辛巳年——乙亥、丁亥時。
戊辰年——甲戌、壬戌時。	壬午年——戊子、丙子時。
己巳年——乙亥、癸亥時。	癸未年——己丑、丁丑時。
庚午年——甲子、丙子時。	甲申年——庚寅、戊寅時。
辛未年——乙丑、丁丑時。	乙酉年——辛卯、己卯時。
壬申年——戊寅、丙寅時。	丙戌年——庚辰、壬辰時。
癸酉年——丁卯、己卯時。	丁亥年——辛巳、癸巳時。
甲戌年——戊辰、庚辰時。	戊子年——甲午、壬午時。
乙亥年——辛巳、己巳時。	己丑年——乙未、癸未時。
丙子年——庚午、壬午時。	庚寅年——甲申、丙申時。
丁丑年——辛未、癸未時。	辛卯年——乙酉、丁酉時。

壬辰年——戊戌、丙戌時。
 癸巳年——己亥、丁亥時。
 甲午年——庚子、戊子時。
 乙未年——辛丑、己丑時。
 丙申年——庚寅、壬寅時。
 丁酉年——辛卯、癸卯時。
 戊戌年——甲辰、壬辰時。
 己亥年——乙巳、癸巳時。
 庚子年——甲午、丙午時。
 辛丑年——乙未、丁未時。
 壬寅年——戊申、丙申時。
 癸卯年——丁酉、己酉時。
 甲辰年——庚戌、戊戌時。
 乙巳年——辛亥、己亥時。
 丙午年——庚子、壬子時。
 丁未年——辛丑、癸丑時。

戊申年——甲寅、壬寅時。
 己酉年——乙卯、癸卯時。
 庚戌年——甲辰、丙辰時。
 辛亥年——丁巳、癸巳時。
 壬子年——丙午、戊午時。
 癸丑年——丁未、己未時。
 甲寅年——庚申、戊申時。
 乙卯年——辛酉、己酉時。
 丙辰年——庚戌、壬戌時。
 丁巳年——癸亥、辛亥時。
 戊午年——甲子、壬子時。
 己未年——乙丑、癸丑時。
 庚申年——甲寅、丙寅時。
 辛酉年——乙卯、丁卯時。
 壬戌年——丙辰、戊辰時。
 癸亥年——丁巳、己巳時。

論命者，往往先說出對方來賓先喪父，或者是先喪母。這一點如果能夠準確，在一般慣例上是頗為易於令人對此有信心。

不過這一方面之準確性，是不很一定可靠。然而在通俗法則之中，確實是有此說。且不論其有多少準確性，其法則仍然是可以供作參考之用。

這一組方式是以「年支」對「時支」

一：「子、午、卯、酉」年支出生之人，生於「辰、戌、丑、未」時。對父母俱皆不利。

二：「寅、申、巳、亥」年支出生之人，生於「子、午、卯、酉」時。主不利父。

三：「子、午、卯、酉」年支出生之人，生於「寅、申、巳、亥」時。主不利母。

此說，也只宜作參考。不過有時也能有相當高之或然率。

相心賦

人居六合，心相五行。欲曉一生，辨形察性。官星悌愷，貴氣軒昂。性優遊而仁慈寬大。懷豁達而和暢音聲，豐姿美而秀麗，性格敏而聰明。印綬主多智慧，豐身自在心慈。食神善能飲食，體厚謳歌。偏官七殺，勢壓三公喜酒色，而偏好爭鬪。愛軒昂而扶弱欺強，情性如虎，急躁如風。梟印當權，愛（原文誤作受）心機而始勤終惰。好學藝而多學少成。偏印刼刃，出祖離家，外象謙和尙義。內心狠毒無知，有刻剝之意，無慈惠之心。偏正財露，輕財好義，愛人趨奉。好說是非，嗜酒貪色，亦復如此。傷官傷盡，多藝多能。使心機而傲物氣高，志高謠詐而侮人志大，眼大眉粗，目突（原文誤作德）心善，穩厚而作事慈祥。尅罝性嚴，有操持而爲人聰敏。日貴夜貴，朝榮暮榮。爲人純粹而有姿色，作仁、德而不驕奢，金神貴格，火地奇哉。有剛斷明敏之才。（原文誤作才）無刻薄欺瞞之心。六（原六誤作己）乙鼠貴遇午冲，貧如顏子，壬騎龍背逢丁破，慾比申根，井欄飛天，其心傲物。形容趨良，智足多仁。六甲趨乾，主仁慈而剛介心平。五陰會局，爲人佛口蛇心。二德印生，作事施恩佈德。五行有化，看何以推之。四柱

無情，取元干而論也。且火炎土燥，必聲宏而好禮。水清兌下，主言恬而施仁。金白水清，身黑肥圓，土氣厚重，信在四時。彙合自（原文誤作如）然，四時返此，事則舉其大略，須要察其細微。欲識情理，學者用心於此。

按：此賦專以說明六神及變格之情性。

明通賦

太極判爲天地，一氣分爲陰陽，流出五行，化生萬物，爲人稟命，貧富貴賤由之，術士知機，吉凶禍福定矣。凡看命，以日干爲主，統三元而配合八字干支。論運者以月支爲首，分四時而起，五行消長。向官旺以成功，入格局而致貴。官、印、財、爲吉，平定遂良、煞、傷、梟、敗爲凶，轉用爲福。全備儲蓄于辰、戌、丑、未，長生鎮居於巳、亥、寅、申，子午則成敗相逆，卯酉乃出入相互。支干見有不見之形，無中取有。節氣爲有餘之數，混處求分。善惡相交，却喜化惡崇善，吉凶混雜，至怕害吉添凶。是故得局朝元，非富則貴，犯垣破局，非夭則貧。得失均兼，進退仍復。神煞相絆，輕重較量，內有雜氣財官，相兼偏正兩印。同宮祿馬，號爲內外三奇。真官時遇命強，早受金紫之封。良馬月乘時健，未遷銀青之職，月印附日無財氣，爲黃榜招賢。日祿歸時沒官

星，號青雲得路，月令七煞而煞身俱強，當爲黑頭宰相。時上偏財，而財命並旺，須出白屋公卿。建祿坐祿或歸祿，遇財官印綬受，富貴長年。月刃日刃及時刃逢官煞榮神，功名蓋世。月令專制七殺，身健鷹揚。運元生發三財，命強豹變。年見正祿正印正財無破，必承祖蔭傳芳。日坐真官真貴真印有成，號福神治世。月內偏財而無煞，富出人間。日下正馬而有助有生，名揚天下，身強坐煞，連行身旺之鄉發財發福。獨主臨官，運至主貴之地，加職加封。食神生旺，無印綬刑沖，乃母食子祿。獨主臨官，沒官囚（原文誤作星）煞敗，爲弟襲兄班。倒食本宮臨官旺，乃侍臣叨祿之名，胎生元命無財星，爲赤子承恩之寵。月歲正官七殺混淆人下賤。時日獨強專制，職重權高，月時七殺正官雜亂病交侵，歲運沖開合去，官清名顯，猶嫌過制，最忌爭強。天元無氣，却宜中下興隆。年本偏官，須忌始終尅害。陽刃極喜偏官，削平禍亂。金神只宜制伏；降肅奸雄。陽德陰貴，旺則榮顯而弱可保名。天罡地魁，衰則貧寒而強當絕世。官庫財庫，沖開則榮封爵祿，閉塞則貧乏貲財。傷官正官，傷盡則獨握權高，半殘則必遭蹇難。日月倒沖官祿，無填無絆而祿馬飛來。天地制合煞神不過不失而名利驟發。惟官、印最宜相會，德政加封。有祿馬極喜同居，官能稱職。印綬逢煞則發，逢合則晦，逢財則災，破合去財亦發。建祿遇官則貴，遇財則富，遇印則秀，敗財破印不吉。官煞兩停，喜者存之，憎者棄之，武能去正留偏化官爲煞，文能去偏留正，化煞爲官。運逢生旺必加封，財印

交差，欲其進也，忌其退也。貴能見義忘利，取印捨印。歲遇命強而進爵。十干背祿，喜見財豐。敗逢比肩逐馬，官煞俱有猶如去煞留官，印助身強，必定出功拜職。

五行食神，許乘馬盛，禍生正印梟神，官煞一來，誤致反賢敗德，梟神印旺，立見破敗傷身。戊日午月，勿作刃看，時歲火多，轉爲印綬。丙日丑時，非爲背祿，支干金旺，反作貲財。官坐刃頭終被刑，貴壓三刑須執政。德蓋七煞，必是安禪之士，花迎六合，豈非淫蕩之人。孤寡雙全帶官、印，當膺住持，無則只爲道行。控邀隔角逢生旺，必過房舍，絕則終守鰥孀。吞啗全排，家人消散，空亡偏見，親屬離傷。財印雙傷，斷其必無上下，官煞俱去，知其少失爺娘。純耗純刃交差，牛羊類斷。純陰純陽排尅，豬狗徒看。衰受衆梟，乃是寄食長工，絕逢重食，宜作屠行牙僧。若也純官、純煞、純馬、純財，身旺無雜，則官居絕品。全印、全沖、全逢，命強無破，則祿受千鍾。日干太旺無依，若不爲僧，固宜爲道。天元羸弱無輔，若不爲技則當爲巫。身弱有生必發，忌財馬以相傷。食神逢梟則夭，喜財星而生救。甲子日逢子時沒庚、辛、申、酉、丑、午，謂之祿馬飛來。庚申時逢戊日，無甲、寅、丙、午、丁、卯名曰食神明旺。庚壬子沖午祿，切忌丙丁。辛癸丑合己官，須謙子巳。丙午丁巳准此，最忌刑沖。壬子癸亥例同，亦防填實。六辛日而無午字，得戊子時，辛合丙官爲貴。六癸日而無干土，得甲寅時，寅刑巳格尤奇，癸無丙火戊己，庚申時合一己之財官。壬有子、午、卯、酉正氣，柱兼

四季之土祿。癸日同上，土曜莫侵，得之者利害交併，官高身病，遇之者，刑惠確實，職重家貧。甲曲直，丙炎上，官高尅妻而不富。戊從革，庚潤下，職重嗣少而自貧。身犯休囚之地，併冲官貴何嗟。自專官旺之支，同釣祿子猶貴，陰木獨遇官星，乙鎮鼠窠最貴，陽水疊逢辰位，無冲無尅，壬騎龍背非常。庚日全逢潤下，————忌壬、癸、巳、午之方，時遇子、申，其福減半。合官合財作公卿，防遇休囚尅害之辱。拱貴拱祿爲將相，忌刑冲填實之凶。官、印暗合之地，其貴可知。福德隱在支中，其德尤萃。五行正貴，怕刑、冲尅害之神。四柱吉神喜官旺生合之地。若也，沐浴逢煞，魄往酆都，元犯再傷，魂歸岳府。畏煞逢煞則夭，憂關落關即亡。引合關煞誤傷身，中下滅絕橫夭壽。傷官見官，禍害百端，逐馬逢馬，勞苦千般。財逢羊刃以多傷，印見妻財而不破。食神遇梟，無財則夭。身弱有財，重逢正印亦凶。制煞逢印，有冲則誅。命強無官，單遇七殺尤勝。三刑對冲橫禍生，羊刃對合非殃至，沐浴從生無家客，休囚見煞不埋人。月下劫財主無財，喜煞無印而有獲。暗中破印親壞印。喜官無食以加封。官煞混雜賤患兮，兄弟太多分散。喜印無制能文，喜制無印能武，制印俱有，碌碌難成。祿馬背逐飢寒，財印相破括囊。喜官帶煞爲權。愛煞帶官爲貴，官煞單見，瑣瑣不遂。梟印相雜寵辱，財馬太多盜氣，喜身旺而爲福，忌運弱以生災。官祿尅破夭死，庫臺冲散無食，忌重破而無依，喜比肩而可救。劫財羊刃切忌時逢，歲運併臨，災殃立至。陰氣終而陽

氣斷，未死堪嗟，陽數極而陰命迫，不殂何時。五行有救，當憂不憂，四時逢空，聞喜不喜。是以陰陽罕測，不可一途而推，貴賤難分，要執兩端而斷，略窺古聖之遺文，約以今賢之研詳，若遵此法參悟鑑命，庶幾差忒。

按：「明通賦」在六〇年代是屬於「子平法」中，必讀之研究文獻，至今日仍然是屬於「綜合性」極佳之賦文。

天元日主干支坐別論

- 一、甲子——雖坐沐浴，若四柱有祿，有印，冬生不作妻敗。
- 二、乙丑——身坐財官，有乙庚合最吉。
- 三、丙寅——金絕水死，財官俱背，但丙火長生食神獨旺，主有壽，得己亥、辛卯、癸巳時貴。（三命通會誤作辛巳時）
- 四、丁卯——財官俱背，須合氣、祿、貴扶。
- 五、戊辰——壬庚入墓，乙木自坐財官。
- 六、己巳——水絕木病，丙寅時貴。
- 七、庚午——庚金坐死，但午上自坐官、印，雖敗不困。
- 八、辛未——身旺，丙申時貴。
- 九、壬申——水長生位，聰明秀麗。
- 十、癸酉——財官無氣，要月旺者吉。
- 十一、甲戌——身坐財官，臨火庫，心懷慈善，丙寅時貴。
- 十二、乙亥——自坐木局，內子、壬午、甲申時貴。

- 十三、丙子——身坐財官，癸巳時貴。
- 十四、丁丑——金庫榮豐，見辛亥時貴。
- 十五、戊寅——甲木當局，官殺者吉。
- 十六、己卯——身坐殺地，須身殺力停者吉。
- 十七、庚辰——魁罡，忌於刑沖。
- 十八、辛巳——金局坐死不妨，戊子時貴。
- 十九、壬午——財官雙美，伶俐有謀，壬寅時貴。
- 二十、癸未——身坐殺位，須身力二停。
- 二十一、甲申——坐絕，四柱俱絕者吉。
- 二十二、乙酉——坐殺，四乙酉或有化殺則吉，辛巳時，爲化氣金局貴。
- 二十三、丙戌——夏生則財官無氣。
- 二十四、丁亥——日貴，壬寅時，乙巳時皆貴。
- 二十五、戊子——自坐財，乙卯時，丁巳時貴。
- 二十六、己丑——有財無官，丙寅時貴。
- 二十七、庚寅——坐絕反主吉昌。
- 二十八、辛卯——財衰無妨，見戊子時貴。

- 二九、壬辰——魁罡，不喜冲刑，遇建祿反卑。
- 三十、癸巳——財官雙美最吉祥，丁巳時貴。
- 三一、甲午——夏生大吉。
- 三二、乙未——逢財傷官格吉。
- 三三、丙申——身坐財，庚寅時貴，癸巳時亦吉。
- 三四、丁酉——臨財學精，壬寅時貴。
- 三五、戊戌——魁罡，忌冲刑。
- 三六、己亥——自坐財官得高名，丙寅時貴。
- 三七、庚子——有丁火則吉。
- 三八、辛丑——食神榮昌，主壽。
- 三九、壬寅——水火既濟，見壬寅時大吉。
- 四〇、癸卯——日貴，食神旺吉。
- 四一、甲辰——身坐財庫水氣，性善良，丙寅時吉。
- 四二、乙巳——男女妨家室，有壬者輕。
- 四三、丙午——日双喜刑冲，男、女妨家室，見乙、癸者輕。
- 四四、丁未——坐印小吉。

- 四五、戊申——甲絕有財無官。
- 四六、己酉——財祿二背，皆須生扶。
- 四七、庚戌——魁罡，忌火旺地支之運及冲刑。
- 四八、辛亥——財生，官絕。
- 四九、壬子——「日双」喜刑冲。
- 五十、癸丑——喜冲不作災論。
- 五一、甲寅——財官二背，見辛未時貴。
- 五二、乙卯——財官無氣，見庚辰時貴。
- 五三、丙辰——冬生不吉，庚寅時貴。
- 五四、丁巳——男、女妨家室，有戊者重，甲、寅者輕。
- 五五、戊午——「日双」喜刑冲，四、五月在刑地亦吉。
- 五六、己未——丙寅時貴（無水大吉）。
- 五七、庚申——日德、日祿、主壽。
- 五八、辛酉——日祿、戊子、丙申時貴。
- 五九、壬戌——元武當權，等作財官雙美。
- 六十、癸亥——得癸亥時大貴。

醫家五行總訣

歌曰：甲膽乙肝丙小腸，丁心戊胃己脾鄉。庚是大腸辛屬肺，壬係膀胱癸腎藏。三焦亦向壬中寄，包絡同歸入癸鄉。

又曰：甲頭乙項丙肩求，丁心戊脅己屬腹。庚是臍輪辛屬股，壬脛癸足一身由。

又曰：子屬膀胱水道耳，丑爲胞肚及脾鄉，寅膽髮脈并兩手，卯本十指內肝方。辰土爲皮肩胛類，巳面咽喉下尻肛。午火精神司眼目，未土胃腕膈脊梁。申金大腸經絡肺，酉中精血小腸藏。戌土命門腿踝足，亥水爲頭及腎囊。

若依此法推人病，岐伯雷公也。

播揚又曰：午頭巳未兩肩均，左右二膊是辰申。卯酉雙脅寅戊腿，丑亥屬脚子爲陰。

又曰：乾首坤腹坎耳儔，震足巽股艮手留。兌口離目分八卦，凡看疾病此推求。

夫疾病皆因五行不和，即人身五臟不和也。蓋五行通於五臟六腑，通於九竅。凡十干受病屬六腑，十二支受病屬五臟。丙丁巳午火局，南離主病在上。壬癸亥子水局，北坎主病在下。甲乙寅卯屬震。主病在左。庚辛申酉屬兌，主病在右。戊己辰戌丑未屬坤艮，主病在脾胃及中脘。諸風暈掉眼光日昏，血不調暢，早年落髮，筋青爪枯屬肝家，甲

乙寅卯木受虧主病故也。諸痛膿血，瘡疥，舌苦，瘡癰者屬心家。丙丁巳午火受虧主病故也。浮腫，腳氣，黃腫，口臭，翻胃，脾寒，膈熱者屬脾家，戊己辰戌丑未土受虧主病故也。鼻塞，語蹇，氣結，咳嗽者屬肺家，庚辛申酉受虧主病故也。白濁，白帶，霍亂，瀉痢，疝氣，小腸屬腎家，壬癸亥子受虧主病故也。

甲乙見庚辛申酉多者，內主肝膽驚悸癆瘵手足頑麻筋骨疼痛。外主頭目眩暈口眼歪斜左癱右瘓，跌撲損傷。遇丙丁火多無水相濟，則痰喘咯血中風不語。皮膚乾燥內熱口乾，女人主血氣欠調，有孕者墮胎。小兒主急慢驚風，夜啼咳嗽，面色青黯是也。

丙丁見壬癸亥子多者，內主心氣疼痛顛癇舌強口痛，咽啞急慢驚風，語言蹇澀。外主潮熱發狂，眼暗失明，小腸疝氣瘡瘍膿血，小便淋濁。婦女主乾血癆經脈不調，小兒主痘疹疥癬面色紅赤是也。

戊己見甲乙寅卯多者，內主脾胃不和，翻胃膈食氣噎。蟲脹泄瀉黃腫擇揀飲食，嘔吐惡心。外主右手沉重，濕毒流注胃腹痞塞。婦人主飲食不甘，吞酸虛弱呵欠困倦，小兒主五疳五癰，內熱好睡，面色痿黃也。庚辛見丙丁巳午多者，內主腸風痔漏糞後下血，痰火咳嗽，氣喘吐血魍魎失魂，虛煩癆證。外主皮膚枯燥，肺風鼻赤，疽腫發背膿血無力。婦女主痰嗽血產，小兒主膿血痢疾，面色黃白是也。

壬癸見戊己辰戌丑未多者，內主遺精盜汗，夜夢鬼交。白濁虛損，寒戰咬牙耳聾睛盲

，傷寒感冒。外主風蟲牙痛，偏墜腎氣腰痛膝痛，淋瀝吐瀉怕冷惡寒。女人白帶鬼胎，經水不調，小兒主耳中生瘡。小腸疼痛，夜間作炒，面色鰲黑是也。

賦云：筋骨疼痛，蓋因木被金傷。眼目暗昏，必是火遭水尅。土虛逢木旺之鄉，脾傷定論。金弱遇火炎之地，血疾無疑。

又云：木逢金尅定主腰脅之災，火被水傷必主眼目之疾。心肺喘滿，亦千金火相刑。脾胃損傷，蓋因土水戰尅。支水干頭有火遇必腹病，心隊支火，干頭有水遇則內障睛盲。炎上煩焦蒸，土曜頭禿眼昏。潤下純濕無土制，腎虛耳閉。熒惑乘旺臨離巽，風中失音。太白堅利合兌坤，兵前落魄。

又云：心受病，口不能言。肝受病，目不能視。脾受病，口不能食。肺受病，鼻不能嗅。腎受病，耳不能聽。各從所主，以證虛實。

金鬼不宜針刺，火鬼切忌艾傷。土不用丸，木須忌散。金馬爲福西地求醫，木來生東方用藥。水絕須當針刺，藥宜金石回生。土弱欲得火炙，尋醫徵姓無危。火鬼煎劑能治，水鬼丸散偏宜。

噫人病百端理無二焉。望聞、問切，乃醫家之妙用。生尅制化爲術士之元微，若能參究根源，標本不離斯法。

論曰：康泰生於和合，疾病起於刑傷。究五行衰旺之理，推百病表裏之詳。內應五臟，外屬四肢。且如木氣休囚，兩鬢消疎而稀髮。火臨死絕，雙瞳昏暗而無光。火中隱土，少水制則心神恍惚。木下藏金，無火救而腿足損傷。甲乙兌生逢壬癸醉鄉而死，丙丁坎育遇庚辛溝港而亡。水盛木浮多生泄痢，土重金埋常病氣高諸風掉眩。乙木旺而辛金衰，痿癢瘡瘍。丁火盛而癸水弱，痞塞腫滿，只因巳土太過。憤鬱病痿，蓋爲辛金不及。耳目聰明癸水旺寒邪拘。縮腎經虛。甲乙能傷戊己，無救而缺脣。丙丁善尅庚辛，少制而瘡癰。火中有土，項生瘰癧之災。水中有土，腹患蟲腫之病。用神受制而被刑亡於棒杖上，下逢鬼而無救死作懸梁。四柱重衝，多凶而他鄉喪體。五行衰敗，不足而瘟疫亡身。水敗腰駝莫用軒岐之法金，刑龜背安施盧扁方。庚辛氣秀，西方見木而亡於兵刃。甲乙敗絕坤南，無水而骨飛肉颺。辛巳丙申遇刑，臂短而人生六指。己卯戊寅逢敵，胃弱而常病瘡疽。乙未甲午逢金，人多鼈頭。癸卯己丑相刑，病生腰膝。甲申乙酉幼年多病肝經，辛卯庚寅晚年勞傷筋骨。丙火上炎，丈夫每忌於身心。丁火下濕，女人虛癆而血產。金土臨寅卯，病肺喘脾寒。戊己值敗火患，脾困宿塊。庚辛見火相刑，女人須憂白帶。丙丁俱向離方，婦人切忌血崩。羊刃則砭肱而炙股，懸針則刺面事文身。日時衰敗大患難療。干支刑害，小疾不療。氣相得而安和，氣相逆而災沴。病症不離於六脈，死生難越乎五行。細究興衰，萬不失一。

古歌曰：戊己生時氣不全，月時兩處見傷官。必當頭面有虧損，膿血之瘡苦少年。

日主加臨戊巳生，支辰火局氣薰蒸。衝刑尅破當殘疾，髮禿那堪眼不明。
丙丁日干五行衰，七煞加臨三合來。升合日求衣食缺，耳聾殘疾面塵埃。
壬癸重重疊疊排，時辰設若見天財。縱然頭面無班癩，定主其人眼目災。
丙丁火旺疾難防，四柱休囚辰巳方。木火相生來此地，啞中風疾暗中亡。

又曰：人之生也，受氣於父，成形於母。五臟和平者，無疾。尅戰太過不及者主疾。內經云：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東方實者木太過也，西方虛者金不及也。瀉南方者火太過也，補北方者水不及也。是以五行太過不及皆主疾也，若水升而火降，火降而金清，金清而木平，木平而土不及尅五臟。各得中和之氣疾病何自生焉！人之四柱內外上下五行和者無疾，或相戰尅太過不及皆爲疾也。陰陽書，金剛火強自刑其方，木落歸本水流趨東。所以論三刑，刑則殘害，言太過，而身疾也。若只取不及爲疾，必有一偏之失。凡五行有死絕而成疾者，水多絕多腎氣腰足攻注滑泄便溺不利之疾。火死絕主腸氣結塞，驚悸健忘精神不安之疾。木死絕虛風目濇眩暈，筋急爪甲枯，喜怒顛倒，擇飲擇食之疾。金死絕主氣虛喘急，咳嗽皮毛，焦燥乾嗇骨節疼痛，涕泪大腸瀉痢便血之疾。土死絕主面黃減食，膈塞吐逆肢體怠惰，喜臥嗜睡，多思慮。耳聾神濁健忘少喜動作之疾。

有相尅而成疾者，金火相尅生旺則瘍瘡癰疾，死絕則癆瘵嘔血。土木相尅生旺主疲悶昏眩，風麻小腸疾痛腫。死絕主吐食癰塊，疽癰積滯之疾，或主中風。金木相尅，生旺主肢足骨節不完，眼目之疾。死絕主氣虛精脫，癆瘵癱瘓之疾。水土相尅，主脾濕泄瀉中滿痰嗽不利之疾。

有相生而生疾者，火木相生生旺則上盛隔壅，目赤頭風。死絕則傷寒作，狂悶亂疾。火土相生，生旺則胃實，死絕則脣焦紅氣熱結，大便秘利。金水相生，生旺則氣滯死絕則精滑。水木相生生旺則嘔吐胃虛，死絕則精敗傷寒痞瘡。金土相生生旺則多虛無肌肉，死絕腸鳴蟲作。凡水土木相逢於無氣之處，主蟲氣腸脹吐逆之疾，凡金水火相逢於無氣之地，主痢疾，金主大腸水火守之陰陽不和也。凡水逢土多主翻胃疾土多而無木氣疏之，主聾聵疾。蓋腎水不流則爲翻胃氣不通，則爲聵也。

又曰：凡論殘疾病症先論日干，次詳月令。然後通年時看之。傷官主殘疾，煞重亦然。乾卦在亥，亥爲天門，六辛生人得此日此時，多主盲聾。亥屬腎，腎通耳，丙火遭水尅也。子位坎官，傷官煞重相刑，主下部疾。寅宮艮土，主脾胃，面色痿黃之疾。若戊己生人，甲乙爲刑旺之煞。二月乙木子卯相刑，刑起子中卯木爲煞者亦主下部疾。辰屬震，此月帶傷官少年主多驚疾。蓋震者動也，輕則主驚，脾胃疾。重則主足疾，震長男子二月水生木者亦如此，巳爲巽，傷官煞重，主婦人血氣不調癆疾。午爲離，爲目傷官煞重，主失明頭風之症。申屬坤，爲衆陰。傷官煞重主腰脚筋骨之疾，傷官傷盡者不在

此論。酉爲兌，屬口齒不全之疾。戌爲火庫，主下血痔漏之疾。丑未傷官亦主脾胃，傷官煞旺者年年病瘟。主用上下戰尅，五行無救助，主身體不完，頭面殘傷。

賦云：申中無氣遇寅戰，頭目偏斜。乙丙有刑遇辛傷，每朝發禍。炎火盛水而滅，眼目多昏。虛土旺水而崩，肚腸蠱腫。丙中藏土，人多火眼。已到震方，定主缺脣。土受木制，乃多脾胃之災。木被金傷，筋骨疼痛之患。水土相刑無救助，定有失步之虞。金火相刑爲鬼煞，多應上喘之疾。壬癸戊己相扶，難聽音樂。丙丁壬癸相隨，乍辨青黃。時來尅日，肢體難完。水若遇刑頭面易損，若上下鬼尅都臨死墓。土臨甲乙死於嘔吐之中，火局庚辛絕在心氣之病。水東腎虛臨身，金北骨癆加體。木南風氣爲災，更看空亡五墓元辰七煞如遇死絕難保性命。

又曰：凡一切諸煞亦有主疾者，劫煞主小腸，又主耳聾咽喉疾。官符主腰脚疾，咸池主酒色癆瘵膿血便溺疾。大耗主暗昧或贅疣疾，飛廉名天瞽支干無氣主無目。凡祿主因食致疾，須帶煞尅身方是。

凡命見真衝氣散，或真刑氣散，多是廢疾之人。甲辰甲戌乙丑乙未土木交加，主癱瘓之疾。丙申丁酉金火交加主血筋所傷。戊子己亥水土交加，主脾胃之疾。庚寅辛卯金木交加，主筋骨勞嗽之疾。癸巳壬午丙子丁亥水火交加，主頭面目疾。

燭神經曰：日被時尅莫相對，終是艱辛。病禍纏，金木戰兮憂病骨，水凌火氣眼生煙

。金水死兮爲風癩，土多水少敗丹田，土遭木尅脾胃弱。火勝金殘血裏眠，水深金重逢水厄。遇水定教落深淵，水少火多應受渴，火多土少詭狂顛。水若深兮火若明，水滿火明壽難延。金絕切忌四肢損，土多帶火受憂煎。木若盛時應蹇塞，更須仔細辨根源。

廣信集云：凡命祿對衝一辰，如坐命宮或疾厄宮，主人手足有缺身體不完。六厄亦係各日互戰，辛卯日時名曰白虎閉目，火年必損眼。其餘辛與卯字者亦忌之。

壺中子云：金衰火盛嘔血不爾脫肛水竭，土盈病癖，忽然耳聾。沈芝云：破碎羊刃招殘疾，疾宮六害還非吉。日時累犯旺鬼凌，無氣空亡纏病卒。

指標命學

子平學——有一段時期，讀者會對它有着一種「易學難精」的感覺，以及普遍有着下列模糊的困惑，其中最為顯着者，大抵是——

一：以「日主」強弱，作為論命的基本大法。就形成一些老生常談的「身強可以托財官，身弱不能托財官。」依此作為論命之唯一「母法」，因而產生第二因次之困惑？那就是——

甲：無法區別「強、弱」之「臨界定」？諸如：「比、劫、祿、刃、印……」等。俱皆可以扶身，如此，在此五者之間。是否俱皆相同，或者是有不同……？設若是認為「俱皆相同」，則又如何符合適應於「財」格，遇「劫刃」為破格之「格局順逆」層次的配同。

設若是以「有所不同」，則「印」與「臨官」之「扶身」。二者之間，又有什麼可以確切說得清楚之推理分野？

乙：假設「強、弱」已經可以有「推理」可依的公式。這也只是程序方面的問題。另外仍有一項困擾，即是「同樣是身強？」那又代表什麼？可以托多少「

財、官」？

二、以「用神」為唯一「母法」的依據。也同樣有下列之「瓶頸」。

甲：「用神」有五個範圍，即是「調候、通關、扶抑、專旺、病藥」。依此而產生出，一般口頭上常談之「喜、忌」。五者之混合「喜、忌」，並沒有系統之釐清。以致「選用神」，幾乎成「口頭禪」。

乙：即使是「選清了用神」，接連則又會有「用神得地」，這一個含糊概念之困惑。諸如：「用神得地」——是指「升官？得財、妻、子……」等中之那一項所指……。

等等之困擾，固而再延伸出，視「八字、大運、流年」。認為是「三位一體」之聯線作業……。如此，往往會延誤了三五年，甚或者是十年以上的時間。終始皆在此二個重點之中漩迴，甚者，因此而對命學失去信心的指標……。

這些俱都是六〇年代，一時之地域色彩之所致。

由於這些困擾，它並不是「實務命學」之所指。乃是文人推理性之「指標命學」。「指標命學」，猶如「指月錄」。乃是指一個方向。一如對三日後天氣溫度之預測，又近似三日前之「颱風」風向圖表……不足以肯定其結論。

近賢「鄭文耀、韋千里……」等，其著述大抵都是「指標命學」為主。

一些老生常談之「傷官見官、七殺無制、群劫爭財、弱不堪扶、火炎土燥、金白水清、身旺無依、官印双清……」等。都是「指標命學」之內涵。其內涵大抵是在——「可以如此，不可以如此，一種「浮動進率」式——之一種「浮動喜忌」……概括於「双軌（格）搭配」，以及「五行屬性」……之混合「推理」，而產出——「六親倫理」，以及「五行四時」之模擬……中，推演出「幾何級」之「喜、忌」。

「指標命學」之主要範圍，是在於——

- 一：日主與格局間之「強、弱」，以二者「中和」作依歸。
- 二：格局，以「順、逆」二用之定律，取「格局、日主」間的「双軌喜忌」。
- 三：格局，六親、柱限——三者與「調候用神」之喜忌。
- 四：刑冲合會，與特定神煞間之配屬喜忌。

此類皆是指「應該如此，不宜如此」之指標。並沒有「確切之定論」。

諸如：庚日主生於午月，此乃常法之「強火連金」，四柱必須要有「壬」水。因此，四柱有「壬」水出干則吉，沒有「壬」水出干則為不良，這一項結論是對的。

然而，同樣有「壬」水的不同「庚日午月」之八字，縱然是吉，也不會是二者皆為相同之吉……。

這就是「指標命學」——它的特色，能了解而不能確切說明，其「喜忌」之實際內涵。

諸如：甲戌、庚午、庚寅、壬午。

壬辰、丙午、庚申、壬辰。

此二個八字，俱皆是「庚日午月」，二者俱皆有「天干」壬水調候。

但以有「壬」水來調候作「喜、忌」，此乃是「指標喜忌」，不能因此而認為此二則八字，福壽相同。

然而，研究命學，大抵總也是由此「階段」開始。

「指標命學」的內涵，不可不知。但又不能全完依此而批全盤之「妻、財、子、祿、壽」。即使是有限性之「指標」，但亦有其「實效」之可讀性。

今以「指標命學」，第二因次層次。常見之「規範」，列述於後。

「指標命學」——通常即是以「格局」喜、忌為主。

一：正官格喜忌

- 一：「正官格」見「傷官」，用印制傷官不用「財」通關。
- 二：「正官格」配印——身旺印重，大運喜——財、食傷。身鞋佩印，大運喜——比劫祿刃。
- 三：官殺混雜——身弱者。大運——喜「比」，忌「印」。
- 四：「正官格」帶「財」——身弱。大運——喜「印」，忌「比」。

正官格	財	財印分開	傷官配印	傷官	七殺
喜	陽日干財官旺連 陰日干用印			官印旺支	陽日食傷財印 陰日食傷財
忌	陽日——忌食傷 陰日——忌食傷	傷官 刑沖	財	財	忌印

二：財格喜忌

- 一：財格配印——甲：財、印隔柱——身弱喜印、身強喜官。乙：財、印並柱——印重喜官印。印輕喜比劫。
- 二：「財」格帶「傷官」——不論日主強弱——喜財、忌官殺印。
- 三：「財」格帶「七殺」——不論日主強弱，不論合制七殺。喜：比劫印食傷 忌：官殺財。
- 四：「財」格逢「食神」——不論日主強弱，皆忌——「傷官」。
- 五：「財」格可以不忌「比劫祿刃印」者——「財食、財官、財殺、財食印」只忌「七殺、傷官」。

財格	正官	官印	官食	食神	食印	傷官	七殺	殺印
喜				陽日喜財殺。 陰日喜印、比。	陽日官 陰日印	喜「財」	食傷、身旺。	喜「印」
忌	忌——七殺、傷官	忌——七殺。	忌——傷官。	陳日忌官印。	忌——七殺、正官	忌——官、殺、印	忌——官、殺、財	忌——「財」

三：食神格喜忌

- 一：食神格——帶「殺、印」。
- 甲：身旺——喜食傷官殺、無忌
- 乙：身弱——喜「印」、忌：比
- 丙：不論身弱、強——忌「財」。
- 二：食神格——帶「七殺」。
- 身弱——喜印、忌比。
- 三：食神透出天干、坐財不忌沖。

食神	財	殺印	七殺	印	
喜	財重——財、食 食重——助身	日弱——喜印 日強——喜食傷殺	有根——喜食傷 無根——喜財食印皆忌「財」。	財食傷	
			不論有根、無根。	忌「印」	

四：傷官格喜忌

- 一：傷官格——遇正官。
- 喜——「財」通關。
- 二：傷官佩印——不可見「正官」。
- 三：傷官格帶七殺——
- 身弱——忌比劫、喜印。
- 四：傷官格——帶「獨殺」——地支專位七殺。
- 獨喜——官、印。餘運皆非

傷官格	財	印	財印	正官	七殺喜——印	
喜	日強——財有根	印重——食、傷 財重——印	財重——印	喜——財、印		
忌	忌——七殺、印 忌——財	忌——「財」與「印」 二者並鄰位		忌——食、傷		

五：正印格喜忌

- 一：官印双清——忌「刑冲、合印、合官、七殺、羊刃。」
- 二：印格用殺——喜：身重印輕、身輕印重
忌：身印二重、身印二輕
冲刑、合印、合殺、見「正官、財」。
- 三：正印帶食傷，又見正官。
喜「食傷」與「正官」隔柱。
- 四：正印帶食傷——忌四柱大運有「正官」。
- 五：正印透官又帶食傷——獨喜「官印」大軍官

附：「偏印」——喜「偏財」。

忌「羊刃、祿旺」。

正印格	喜	忌
正官食傷、財	七殺、羊刃	
官食傷官、印		
食、傷食傷、財、殺	正官	
七殺食神、傷官	七殺	
七殺日強——印、食傷皆忌「財、官」。		
食傷		
正財官殺		
偏財比肩		
官殺食傷、印、身強忌財官殺		

六：七殺格喜忌

- 一：七殺格帶時刃——殺強用食神 殺輕用印化
- 二：七殺格帶印——身弱喜——比、劫、祿、刃、印皆可
- 三：殺印同根透——上等之格局
- 四：七殺格帶食神——喜身強 忌印、財。

七殺格	喜	忌
食、神	財、印出天干	
正印傷官、印、比劫	財、官	
財 食神		
正官	官、殺	
羊刃	正官	

七：建祿格喜忌

建祿格	喜	忌
官印		忌一七殺
財官喜一印		忌一食傷、七殺
食傷財喜一印、比		忌一正官
食殺		忌一天干見財印
食傷喜一財、印		忌一七殺
官殺喜一合殺 比食傷		忌一財、官、印

八：羊刃格喜忌

羊刃格	喜	忌
正官正官根深		傷官、食神
七殺		七殺多根
官殺合官 比劫、印祿		
正偏財食傷通關、 財根要深。		

同詞異用——提要

一：當令——即地支「多根」，或「天干二、三重見」。

二：地支四柱皆有「七殺」之「四殺」——或「四食、四傷」：。近於「日主無根」。

三：順生格局——「正官格、食神格、財格、正印」。要「母格」重。諸如：

「食傷生」財，「食傷之根」在「祿旺」、「財之根」在「長生」：。等

四：順生格局——遇「破格反制」。（即是「副格」尅「主格」。）

諸如：「正官格」遇「傷官」——不用「財」通關，用「主格」所生「印」——

「印制傷官」。

五：逆用之主格，不可再遇生扶「生副格」——

諸如：「傷官」配「印」——「印」不可以再遇「官」生「印」。

六：「身弱」可以隨意取用「比、劫、祿、刃、印」者——但以

「財格逢食神生 財格帶正官 財格帶七殺

財格兼食神、印 七殺格帶印」

「身弱」只能用「比、劫」——但以「官、殺混雜」者為佳。

「身弱」——只能用「印」扶日主，而忌用「比肩」者——

「正官逢財生

正財用印

財格又兼殺印

傷官格帶七殺

印格帶財

食神帶殺印

食神格兼七殺」

七：「同根透」之双格，大運扶實不扶主——

諸如：「財、印」双透之「財格」，不論日主是強是弱？大運皆是——

忌「財」，而喜「官、印」——即是「扶實不扶主」。

八：三聯生尅——先生後尅——凶。 食神生財——財尅印。

先尅後生——凶。 傷官尅官——官生印。

先尅後制——未定 傷官尅官、官制比劫 （凶）

食神制殺、殺制羊刃 （吉）

九：食神多根者——則喜見「印」。

十：七殺帶財者——尤喜見「食神」。

附「喜、忌」於後！

財生七殺——忌比劫逢冲。

財尅印——忌食傷、不忌比劫。

七殺過旺——比劫可救。

財旺生官——忌比劫、食傷。

食傷生財——忌印、比劫冲。

食傷遇刃——忌七殺根重。

食傷制殺——忌比劫、不忌印。

印生比劫——忌財。

印制食傷——忌七殺、喜財。

官殺爭強——忌財。

殺印相生——忌食神。

比劫生食傷——忌七殺。

比劫尅財——喜官殺。

雙軌命學

「雙軌命學」是介於「福業」，與「性格」之間。以及是對「不可能」有甚麼「官祿、巨富」的平常百姓所指。不過這種「雙軌命學」，也是有着二種層次。

若是以今日之社會文化背景而言，「雙軌命學」的對象層次，近似於月入「五萬元」左右，不貧不富。大麻煩沒有，另星煩惱則不斷……。

若是以「實務命學」的層次——妻、財、子、祿、壽而言。涵蓋面只是「妻、財、子」根本性上，是沒有「官宦、大病」，這二方面的問題。

如此，在「指標命面」，一些大層次的「從殺、從財、傷官傷盡……」等等。三品以上官僚大員，紅頂商人之「用神喜忌」，完全沒有什麼關聯。順次而降，就會產出一種「百姓日用而不知」的「雙軌命學」。

這是一般所常見的「模式」，就是以「平常市井村星」之民俗命學，而套入「士大夫式」的，「喜見××、妙在××，用神得地……」等之「雙軌」含義之中。

諸如：這一種層式的「雙軌」化，是由「專業」師生之間，另有「師承」系統。吾人在此所要介紹的「雙軌」主題，是不屬於以上述的那一種。

而是「指標命學」之「入門程式」，與「生態命學」之間。同時，也是可以兼論平行於二者之間。唯一之最佳優點，即是有立竿見影的「實務」效益。

「雙軌」在詞義上，一是指「十二生旺庫」，一是指「比、劫、印、財、官、殺……」等等。今以較為易於明了的方式，先作一些概念式的敘明。

一：十二生旺庫

十二生旺庫，是指十天干坐逢十二個地支，分別配屬出，習所週知的——

「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帝旺、衰、病、死、墓、絕、胎、養……」。這十二個術語在「指標命學」入門，初學八字之時。是用作於「日主強弱」。可以依此沿襲於——

「身旺可以托財官、身弱不能托財官」。由於不能個別依古標明「沐浴」與「胎、養」有什麼實質上的差別。導致

三年五載，都在日主強？日主弱，怎樣扶抑，終朝在「抽象」概念上徘徊。

現在所論的「雙軌命學」，但以「十二生庫」而言，那就不是在「日干強弱」又或者「格局根深、根輕」？又或者是指「夫星坐旺、坐絕、入庫」。現在所敘述的「雙軌命學」，是認同以上所談的「常法」，卻不是以這些「常法」。

這些都是六〇年代的——狹義業餘教材，只是一種「中和本是教初學」。

現在吾人所介紹之「雙軌命學」，不是指某一命造之「財富、名位……」。而是指某一個八字之性格，這種「性格」，又不是「格局」上之所指。即是不是以一些常法所云——「正官格爲人慳吝、七殺年上易犯上……」等。

而是以「長生、沐浴……胎、養」等。而論其「廣義」上的處世、臨事、柱限上之「性格」，也可以稱之謂「處世」之方針。

這些理論，並不是「用神系統」，也不是「財官系統」——是屬一種獨特的「雙軌命學」。先賢智慧之結晶。

今分述於後——

一：長生——不是以生旺庫的扶日主作爲重點，而是指命坐長生之人。依據生物學「長生」乃是最初生發之時期，有「生發之機」，而沒有自我保護之能力。最適合作有保護之中、大企業、現成基礎上來發展其所長。卻不是逆境中發展之人，也就是指此必須有生存之良好空間，而且也一定能遇得到良好的生存環境，不必在風吹雨打中，逆境內求生存。

二：沐浴——不是單純以「沐浴、桃花」，以及「子午卯酉」俱皆在沐浴之故，因此，凡是遇到「沐浴」，不知不覺之中，就會傾向於「感情、私生活」，在那一方面支配了重點。

然而，若是以單純的情緒化的層次而言。如此，「沐浴」是有着相當程度的「桃花」色彩。然而，在「雙軌命學」之根本推量，是另外有着更爲深入的一層認知。即是「桃花、私生活」上，這一種色彩之所以會被人認之爲不佳的大前題，那就是建立在一次以上的。「一再有感情糾紛」的現象。如此，若再推問，爲什麼會一再發生感情糾紛的桃花現象呢？這個原因，自然就會有着十種以上的原因。這些世俗式的原因，並不須要丟推敲。也正是俗稱之爲「清官不斷家務事」。

「雙軌命學」對「沐浴」的取論，是既不從日主強弱而論，也不是以近似「桃花」而論。而是以經常有「後悔」的立場而論，基於一再換對象的「桃花」。不論此人爲了什麼原因要換對象。其中有一項是絕對不會有錯的原因，那就是對既往的對象不滿意，「後悔」多此一事。

「雙軌命學」，不是以狹意的觀點。只是將「後悔」的層次，只狹限於「感情」的層次。而是認爲，命坐「沐浴」的人，非獨是對「感情、對象」，容易有「後悔」的傾向。而對任何一項事務，都是有「易於厭倦於已有的存在」。因此，命坐「沐浴」者，即是命坐「後悔」星。經常會「厭倦昨天之事，後悔、潔癖……」等之傾向。

三：冠帶——是古代之成人禮儀。在「雙軌」命學之中，是指「初生之犢不怕虎」。有着善意的「不知輕重、不識事務」的特色。故此，命坐「冠帶」的人——「喜有支配他人，多有不必要之樹敵。」

女子則因母家之事，而開罪其他的人。」

四：臨官——在「指標命學」之中，臨官即是「祿」，作「身強」之論。在「雙軌命學」之中，是指——自信有實力，不怕攻堅，不願領別的人情。因此而導致——「喜獨立，先做後談，不畏波折。」

女子雖然是賢良的妻室，以自信心，不依靠人之心態，而有凌駕丈夫之心態，有一種不必多徵詢他人意見的傾向」。

而不是視作「身強可以托財官」的「指標命學」。

五：帝旺——在格局上，陽干帝旺，即是「羊刃」格，習以「身強，制尅財星妻星」，作為此星之特式。在「雙軌命學」中之指向，認為命坐「帝旺」的人。

「盛極中有衰象，在煩忙中，不斷流露自己很想退休之心願。」

六：衰——不會「無事忙」，既不極積，也不消積。而有「肅規曹隨」之自然，順勢的無所謂心態，守成自謙。

七：病——是自知條件不如人，了解自己的缺點。因而產生出二種極端的心態。

一者如病人用藥，十分細心考慮一切之後果。一者則是不計後果之極端式，試看的心態。以及自知有「病」，而處世有「體弱者，有風度、不打鬧」之良好處世性格。吃了虧，自知條件不如人，有一種「認輸」，不後悔之氣度。

八：死——外柔內剛，「死」的氣氛是「絕對沒有反應」的。故此，命坐「死」的人。

故此，命坐死星的人——不論成敗，有福無福。為人皆是有着，堅持到底，不畏成敗。然而，在為人態度上，卻是外不露迹，外柔內堅的人。

九：墓——命坐「墓」的人，此人有條理，與人有距離，而是實實在在的人士。

十：絕——是可以「絕對安靜」，以及「絕對熱鬧」的人。

最適合過「群體生活」，以及「宦官、軍政」生涯的人。

十一：胎——乃是體型虛弱的人，最佳職業是「設計、觀察、守業」的人士。

十二：養——命坐此星的人，其最大的特色，是受「母親」影響最大的人。

為人「溫和、識大體」。即使在極不和諧的處境，基本上仍然是以「顧全大局」的人。

今以「十天干」之「十二生旺庫」——揉合「五行、十神」，列出「簡表」於下——

十二生肖旺庫 生態喜忌

九六

	長生	沐浴	冠帶	臨官	帝旺
甲	耐勞耐怨堅忍	憑直覺易後悔	少獨立性不喜冲	夫妻不和	剛烈仁慈
乙	太爲他人着想	爲財所困不空談	安份樂天知命	喜透財官	有修養只宜守成
丙	樂觀積極持久	受母親影響深遠	婚姻不佳逆中成	身體弱	不懼艱辛
丁	聽智善用機勢	得賢淑之妻	中年後宜退休	須春金秋冬木	異性多有糾葛
戊	尊重環境謙讓	爲親屬所拖累	量力作事忌冲刑	柔和隨世須帶印	女子得俊男
己	易於知足不爭	自信、自命不凡	柔中有剛順時勢	柔和隨世	婚姻有損
庚	逆境中成長	眞才實學逆中成	須有丁火	異性不易相處	無火則病夭
辛	客氣中帶疏遠	必須要有寅	須有壬水	陰差有損婚姻	忌癸水
壬	理智之人	文才	忌五行不全	冬生須火	婚姻有損
癸	條件分明有學養	易受環境左右	須有丙火	冬生流離艱辛	透壬女命離寡

註：有「刑、冲」者，則否。

	衰	病	死	墓	絕
甲	保守成熟不勉強得妻助		妻財易得須有水	無水多病	聰明性急多疑
乙	無火畏事	秀雅有藝術	冬月無火者柔弱	重視錢財	從殺貴命
丙	爲人溫和無冲勁	有正義宗教思想	忌合辛者散財	忌土多、有重疾	冬生須壬
丁	略有肅殺驕持	有風度	心性仁厚須甲庚	遇阻折反致有成	大忌三合水
戊	等同劫財	女命可自立	二度事業	剛毅敏捷	忌日主無根
己	春土須丙	在日支婚姻有損	性格溫和	冬生須火	夜生者婚姻有損
庚	性烈須丁方吉	有丙大吉	必須有火	喜壬水	財自機會而得
辛	喜壬水	不可缺壬	有壬者文才之士	頭腦清晰	女命婚姻不佳
壬	冬月不可無丙	三寅者富	女命最忌	言詞激烈	天干忌丁
癸	喜冲、否則書生	文人宗教之命	忌冬夜、主飄泊	忌日主無根	過路財神

註：有「刑、冲」者，則否。

	胎	養	長生：有創拓之能力，性格溫和，尊重他人、遇阻碍之時，則易灰心。
甲	秋生須見火	有六合先吉後凶	沐浴：不專心、易後悔、與父親無緣。
乙	先天有福文雅有禮	得同輩相助	冠帶：喜支配他人，易樹敵、女子孝母家
丙	有儀表而不安於己	日主無根者有疾	臨官：獨立實行，一生多波折。
丁	冬生須見甲天干	爲人保守。	女子雖爲賢妻，而有凌駕丈夫之心
戊	自坐得佳妻	逆境中有貴人相助	帝旺：盛極中衰，虛架勢與岳家有緣。
己	無刑冲一生安逸	先敗後得近親相助	衰：保守成熟、不勉強、滿足中守成。
庚	忌比劫出干	受母親影響很深	病：考慮太多、極端、有風度、不後悔
辛	有意外之財	爲家族所包圍	死：外柔內剛，堅持，不問成敗。
壬	慎異性朋友	繼承家業內部掌權	墓：有條理、實務、保守不接受他人之意見，對親屬疏遠。
癸	易爲娛樂之事所誤	守成有餘	絕：喜群體生活，過於小心。
註：有刑冲者則否。			胎：是設計、理想之人士、體弱。
			養：兄弟不和、作事溫和、受母親影響最深、夫妻識大體。

一一：雙軌十神

「十神」——即是「比肩、劫財、正印、偏印、正財、偏財、正官、七殺、食神、傷官」依一般常法而論，「十神」是應用於二項主要的範圍。即是——

一：格局——此是指「干透支藏」，又或者是地支「三合、三會」。所成的「格局」。也就是「沈孝瞻」氏，他所著的「子平真詮」中。論命以「格局」爲用神……

二：六親——常法皆是取「正官、七殺」爲女命之夫星，「正財、偏財」爲「妻星」。

此一章節中之「雙軌十神」，則是另再加入「兄弟、性格、職業……」等之特色。與原有之「十神」（格局、六親）。各別以其在「年、月、日、時」。在不同柱之中，有着綜合性之吉凶指標。

今附簡表於下——

年 柱	月 柱	日 柱	時 柱
正 官長子掌管家產之人	有兄姊、少勞苦之事	男得賢妻女得佳夫	爲人公正
七 殺非長子沒落世家	好表現、能左右他人	夫妻二不相讓	女命二度挫折
正 印清譽家世出生	仁慈、一生平安	敦厚溫良	爲人敦厚
偏 印手足不和、無祖產	藝術、宗教之命	對內精明彼此不信任	少人情味明察堅持
比 肩非長子、獨立分家	獨立自我完整生活	自我獨尊十分消極	遇事易於沖動
劫 財非長子、重義善理財	充面子、錢不夠用	輕視對方表面功夫	子女獨立
食 神三代同堂	從事公職最佳	相敬相助	女命不能白首偕老
傷 官守財、慢性病	兄弟不和婚姻不佳	心思不定	晚年孤獨
正 財家世良好	父盛子弱不承父業	勤儉持家	守成務實
偏 財非本家之福業	遠方爲佳	有財好場面	人情練達有投機心

生態命學

「生態命學」——是指一個命造，按照八字，而論說其「生涯之形態」——這一個層次的命學，一向都是屬於「中產階級」，最爲主要的層次。它是介於「士大夫」與「市井」之間。是屬於「白領、藍領」的混合層次。

涵蓋了「男、女」性別，以及「貧、富、貴、賤」……一些所稱謂之「人生百態」，無不普皆蘊育於「生態命學」之中。

諸如：正財坐桃花——並不是解釋爲——先同居，後結婚。

應爲——對女人花錢、十分大方，而對其他事項之花費，則是謹慎計較。

正財帶合——並不是指「妻情曖昧」……。

應爲——爲人先私後公，只要有錢之利益，法規可以從寬認定……。

食神坐比肩——不是指「善意破財」——如：捐款……等。

應爲——一生不論貧富，皆爲「錢不夠用」的徵兆。

今列舉一般性，常見之「生態十神」——定位命學條例於後。

.....

比肩

比肩合財——依然是有財，只是「合財」之財，有閒話，落人把柄。

（透出「食、傷」則無妨。）

比肩多根——一生多口舌、是非。

比肩坐財——雖非商人之途，但仍然是有「

賢內助」之遇。

比肩坐双根旺——有虛張之架勢。

比肩連七殺——口舌是非難逃。

比肩連七殺——皆有冲，無異緣木而求魚。

比肩地支三合——女命不利子女。

比肩生劫煞——意防意外大敗。

比肩連七殺——則災消殃散。

比肩交重——當主所謀多阻滯。

比肩透重——則主妻重疊。

比肩過多——則事多曖昧。

比肩坐正官——常有阻碍之事。

比肩過旺——爲人有虛詐之處境。

比肩坐偏印——只主有三、五年之財勢。

比肩坐食神——易得富家之人士相助。

比肩坐比肩——因親友之故，受嚴重損失。

有爭財、失財之双重耗損。

財星

財星伏於正印之下——一生財勢，半數爲他

人所得，得財艱辛。

財旺身輕——雖非大富，得財亦是易途。

財爲比劫所伏——乃是他人之福。

財尅正印、遇食傷——恐大命難留。

財生空亡——夫妻。

財在地支當令，不入格、不出天干——

亦有一時之福。

財成格，最忌「比、劫」居「首、尾」。

財星在地支無旺位——最宜地支財六合。

財無官殺——耗散多端。

財星被合——却被他人把住。

財在天干三見——須地支有墓庫以收藏

財局無食神，必須天干明見官星方有望

財星若坐空亡——雖有一時之利，背時終無遠圖之力。

財在四柱俱無——飲食皆無心。

論財，則取七殺當財星。

財合於七殺地支旺支——主無門路可尋。

財疊財——二度作新人。

財若入庫——妻不宜出場露面。

財見合——爲人先私後公。

財入空亡——乃婚姻之大忌。

財屬金——雖鄙俗，卻亦是富客。

財殺同根——可主親上加親，眉來眼去。

財坐貴人——若遇訟訴，托個人情即可商。

財坐貴人見驛馬——商事有利還遇貴。

財星逢刃——切勿因財與人起爭訟。

財（火土代用）者——成格局，主一生多成多敗，中年即便灰心。

財支天干双合者——有損妻家之累。

財拱於地支，而天干透比劫——主夭、貧。

財於日時，天干比肩拱財者——晚年漸衰。

財於日主，干合支刑——縱然是吉命，亦爲

憂妻傷子之兆。

財坐於日主之劫庫，雖有孤獨之兆，但仍

有事業上之可進。

財格成於時柱，日主自坐財庫——則双妻之

命，而双妻均爲賢妻。

財坐劫財之庫——主大凶。

財旺於時柱，日主不必旺——亦主得有助之

妻女。但仍有刑妻子、孤高、九

流之命。

但日主坐絕者，娶背境不佳之女

財坐於日支旺位，時支爲羊双——一生主有

小疾，亦多是非。

正財坐桃花——肯爲女人花費。

正財帶合——立世須妻相助

正財一位——主爲人性格急躁。

正財二、三位——則性氣滅緩近中和。

正財坐偏印——可從事二項以上之職業。

正財坐七殺——久後因過度擴張，而導致力

不從心。

正財坐傷官——乃親屬中而得益。

正財坐羊双——有錢不夠用之煩惱。

正財坐比肩——受人情上之困擾。

七殺

七殺四柱全無——資財難聚、兄弟拖累、財

無主張，離祖外居，宜過無拘

束之生涯。

七殺無制——若生病，財物亦有失、眷屬

不和，也會遭官非。

七殺坐財星——男有不良之友，女有性暴之

男。經常有須索、侵擾之擾

縱得一時之吉，亦難持久。

七殺逢沖——平生從未稱心。

七殺無財——平生災生不已。

七殺坐三合七殺——平生三番四覆。

七殺無財——乃百工技藝之財。

七殺合於財旺之局——尙有意外之財可得。

七殺於年時、二頭掛——內外二人不一心。

七殺坐空亡——女命夫緣蕩、或夫鄙。

七殺坐財入空亡——女命必離寡。

七殺二見——女命二度秦晉。

七殺、財，二皆合會——必主因財起訟訴。

七殺自坐又帶馬——出外諸事有連阻。

七殺在地支有双臨官者——主親屬離散。

七殺坐財，旺於時柱——主重妻、子遲。

七殺旺於時、月二支者——身體有疾。

七殺獨旺於時支——帶疾、多疾病。

亦主性格有嚴肅之氣息。

七殺坐於日支（天元坐殺），地支又帶合

——主双妻之命，子息亦遲。

七殺坐絕浮於天干——主人心性，反覆不定

七殺在年干——出身沒落世家，有冲主體弱

七殺坐偏印——因不是主要之業務而失敗。

食神

食傷生財——大忌訟訴入公門。

食神無財——但有比肩亦可有望。

食神坐旺——若遇訟訴，必可和解。

食神於時支屬專旺——即使有刑剋，也不作

凶兆之論。

食神旺處、劫財多——生來貧夭，後來吉。

食傷重重——主妻重疊。

食神坐比肩——有錢亦不夠用。

食傷混雜——可兼偏業。

殺官混雜——可為「技、藝」之流。

七殺、羊刃——相拒隔柱——男女皆有刑傷。

七殺明露、官旺藏支——易招非橫之災。

七殺暗旺、官星明見——則可當重權。

七殺、偏印重重——遍走他鄉之客。

七殺一位——獨殺者，為人聰明靈俐。

七殺三位四位——先清而後濁。

七殺坐食神——事業上多有錯誤之判導。

七殺坐傷官——有冒險心態，刑沖歲月，能

引發官司、失敗。

七殺坐財——事業上有小人之壓力，妻子有

欺夫之心。

七殺坐七殺——有創進、投機一博之信心。

非是虛花之人士。

七殺坐正印——慢慢而成，非是一朝成功之

人士。

正印

正印逢沖——多遭毀謗，有傷聲譽，或一生

帶暗疾，勞心亦勞力，小道可觀

正印當月令旺相——夫妻相尅不和同。

正印坐財——男命主夫妻隨取隨傷。

財勢一半為他人所得。

正印四柱俱無——乃一無主見之人。

正印成格——大忌八字純陰純陽。

正印有双祿者，天干若見比劫——有沖則誅

無沖，乃旺而不久之兆。

正印旺於時支——為人足智多謀。

正印坐空亡——多能鄙事。

正印無官——縱發達，亦非是迅速之間。

正印一位在年、時——主大吉。

正印過多——主成敗多端。

正印坐偏財——依附文化、教育等事業可成

正印坐羊刃——仍以機智之財為主，然而有

經常錢不夠用之苦。

正印坐比肩——依非形勢而成，依人際關係

往往是成就於自己不甚懂之行業

傷官

傷官只宜在月父叉透出——若單透旺在年，

時，並無官職，只宜藝術、清流

貴人、桃花、神煞命學

「貴人」神煞，就是一般性所稱之爲「神煞」。

「神煞」的內涵，多可以多到近百之數，子平用「神煞」的範圍比較少。在這些少數神煞之中，最爲人所樂道。甚至已經幾乎是，社會傳統文化的一部份——其中「膾炙」人口的有關術詞，諸如：

「貴人、驛馬、桃花……」等等。這些已經不是命學中，獨有專用之術詞，在一般傳統談話之時。也已經是一種很平常，經常可以聽聞得到的「口頭語」了。

「神煞」的全部範圍，大抵都記載於二部書籍之中。一部是「協紀辨方書」，一部是「三命通會」之中。如果，吾人——都探討「神煞」的形成原理。又或者去探考，「神煞」的應驗性……。這就不是「流年」的範圍，「流年」的範圍，只是就「神煞」而道其「吉、凶」而已。

「神煞」在「四柱」上：吉凶，與在「流年」上的吉凶，二者並不完全相同。讀者乍聞這種解釋，似乎是一時並不易明白其內涵之真相。

按：「貴人」等「神煞」是有着二個「大層次」之辨別。

一：「神煞」之本義——諸如：驛馬——是指變遷移動之意。

桃花——是指男、女感情上之意，又以不穩定性者爲潛在因。這些是有著可以固定之涵義，可以直接了當予以辨別的。

有些則涵義較爲模糊，譬如：「劫殺」與「亡神」之正確定義是如何？二者之間，其確切易明之界限又是什麼？這就是有模糊了。故此，設若吾人試問？

「會不會坐牢」這一個事項而言。倒是以「十神」來論取，抑或者是以「神煞」來論取，又或者，是二者一齊合論……。

這一項問題，聽來簡單，如果真要下定義，則又是頗爲困難之事。

諸如：「七殺無制、七殺冲刑、七殺多根、傷官見官……」。

劫煞尅身，大耗尅身、財殺雙會……。」等等。

就不易有精確的文詞表達。

二：「神煞」之「吉、凶」形態，並不完全是「神煞」字面而解釋。而在於「神煞」干支之五行，與日主之五行。二者之間的「生出、生入、尅出、尅入」，而作出「神煞」之「生態」實際情形——

今舉一些例式於後，依據下列之模式。就比較易於了解，「神煞」之吉凶，與「神煞」的涵義。二者基本上，並不是相提並論——

今現在吾人以習所週知的「桃花」，作爲一項解釋的實例。

甲：「桃花」——這一個「神煞」，幾乎是無人不知的民俗傳統詞語。

若只是以「桃花」的本身涵義而言，只是代表私人生活，比較多些男女關聯之事。這些感情上之事，並不是一定有什麼吉凶上之含。

諸如：有人可以「人財二得」，一樣也會有「人財二失」。因裙帶姻親而平步青雲，也有因感情之事而身敗名裂。這些只是生涯中之現象，只要二相情願，家中沒有波折，那只是一種「緣」而已。

吉、凶並不在於「神煞」之本身。

乙：「桃花」之吉、凶。在於「桃花」之五行，與日主五行之間。二者之生尅關聯：

即是——甲戌日，見卯桃花——是自旺桃花，不論男女，皆會享怡於感情。

丙戌日，見卯桃花——是生我桃花，對象是對方自動遷就而我。

庚戌日，見卯桃花——是我尅財桃花，有夫妻之實質桃花。難分手。

壬戌日，見卯桃花——是我生桃花，乃自己去招惹來的。

戊戌日，見卯桃花——是尅我桃花，即使不是人財二得，也可以隨時擺脫的那一種。

所有「神煞」之吉凶，俱皆是依「神煞五行」，與「日主五行」。二者之間的「生、

尅、比、制」而作吉、凶之推論。故此——

縱然是「劫煞、亡神」。只要是爲「日主」所尅。也能漂黑成白，由禍轉福。反之，即使是「貴人」神煞，設若是「貴人」尅日主之五行，就算是有幫助過之事實。由於「貴人」尅「日主」之故。事後有「答謝不完的人情債」，終至於後悔，一種「早知是如此，當初就不該去領別的人人情債了。」

其應驗之時間，以及有意外之變化……。則是在「流年」之間。

本書的章節，其行文之主旨是於「流年」。人之命造，既是「吉」，不可能一生之中毫無挫折。設若是「凶」，也不會連一天好日子都沒有……。

職是之故，尤其是實務論命者，用之「流年」方面，就須要加上另外一項層次。那即是三合，三會問題——

譬如：「甲戌」——見「申」時。但以「神煞」的層次而言，只是「申驛馬」。

單式的「申驛馬」，五行是屬「金」。也就是「三命通會」中，所稱之謂：「驛馬尅身，一切變動皆不利於自身。」

設若：甲戌日主，大運在酉，流年在戌，與「驛馬」三會西方金「驛馬」，自然主「命主」人——有外出之重大凶災。

設若：甲戌日主，大運在「子」，流年在「辰」，與「申」驛馬三合申子辰，

五行屬水，如此，則爲「三合水驛馬」，生日主「甲」木，反作吉祥之論了。故此，「神煞」對「日主」，二者之間的「生、尅、合、化」。可以改變了，神煞與日主間二者之喜忌。不過，只有對於在「子、午、卯、酉」地支之「神煞」。是不曾因「三合、三會」，在「流年」上是不會有「五行」之變動。

簡而言之，那就是但以「桃花」，與「將星」。二組「神煞」，在「流年」上，是沒有變更之可能。四柱神煞地支，與大運，流年地支之三合、三會。其基本規則只有——

- | | |
|-----------------|------------------|
| 一：子：申子辰、亥子丑（水） | 七：午：寅午戌、巳午未（火） |
| 二：丑：亥子丑、巳酉丑（水金） | 八：申：申子辰、申酉戌（水金） |
| 三：寅：寅午戌、寅卯辰（火木） | 九：酉：巳酉丑、巳午未（火金） |
| 四：卯：寅卯辰、亥卯未（木） | 十：戌：寅午戌、申酉戌（火金） |
| 五：辰：申子辰、寅卯辰（水木） | 十一：亥：亥子丑、亥卯未（水木） |
| 六：巳：巳酉丑、巳午未（金火） | 十二：未：亥卯未、巳午未（木火） |
- 散論於「實例八字」之中。

沖合命學

「沖合命學」——在全面廣義所指的是涵蓋了「八字、大運、流年、流月」。其中之一「三合、三會、双合、双沖、干合支刑、支合干尅、双柱相同（伏令）、拱支合會、拱支沖、刑、拱之遠合……」。

這一組「沖合命學」，其應用之範圍。尤其是在「流年、流月」之中。最爲有實質吉凶，主要依據之「指導」。並不一些老生常談，「用神喜忌」……等之「指標命學」，所能表達於「流日」上之細節。

有關於「沖合」問題，最爲人所見疑者——就是習常所見，遇到「沖刑」，會發生什麼事？遇見「三合、六合」，是不是一定論吉。如此，再進一步推問？

「凶刑」之凶，是指什麼？ 「三合、六合」之吉，又是指什麼？

有關於「刑沖合會」，是基本性之實務命學。歷代以來，都有家學淵源……。

今以常見者，列述於後——

- 一：「合、拱」見「財」，必主豐盈。
- 二：財支合於七殺——自無門路可尋。
殺支合於財星——尙有意外之財。
- 三：日、格——不遇沖刑、人扶世助。
二者沖刑、作事多艱。
- 四：格局、調候——最喜拱合。
- 五：格局刑沖——事與心違。
- 六：財官地支弱位、最宜六合。
- 七：七殺三合——三翻四覆。
- 八：財坐三合——一舉二得。
- 九：財官見合——先私後公。
- 十：日主帶合——因人成事。
- 十一：六合陰財——妻女易得。
- 十二：歲、月沖尅——半生未沾君子德。
- 十三：日、時六合——一生偏得小人心。
- 十四：日支逢沖——定然一生多誹譽。

- 十五：比、殺有沖——一生志氣難達。
- 十六：日柱有沖——縱然有財，亦不夠用。
- 十七：七殺有沖——平生少有開懷稱心。
- 十八：比劫、食傷——若有刑沖、貧如顏回。
- 十九：女命三合比劫——不利子女。
- 二十：前後二見六沖——主先退後再退。
- 二一：女帶六合——主浮蕩奢秩，最忌又值
子午卯酉。
- 二二：男帶六合——主聰明俊逸，尤喜四柱
有旺財。
- 二三：命見六合——不論男女，但以福業而
言，皆主動用和諧。
- 二四：命帶六沖——所值之年限，十九皆主
謀世踴躍。
- 二五：財被合、天干有「食、傷」，財亦
不忌被合。

二六：年柱、時柱双合——即是常人，亦主
一生豐足。

- 二七：辰戌、丑未全——即是吉命也帶凶。
- 二八：寅申、巳亥全——縱然好格，富也不
能全真受用。

二九：三合貴人——百事大吉。

三〇：財官入局——大忌「比劫、食傷」，
地支坐沖。

- 三一：食傷入局——最忌「比劫」地支坐沖
- 三二：日支逢沖——相爭理虧，改作改求。
- 三三：月支坐旬空——最忌「沖空」。
- 三四：正印逢沖——一生勞心、勞力。
- 三五：財星帶沖——透食神不忌。

（天生地沖，小有成就）

三六：日時有沖——不論命局之高低、吉凶
皆從無意中而生。

- 三七：合處逢沖——任何事項，在將成之時
有意外之反覆。
- 三八：三合妻財、透七殺——縱然有利，也
有遲疑之事。
- 三九：財、殺同時合會——凶兆由財而起。
- 四〇：三合七殺——最忌七殺在月令當權，
遇之者，凶多吉少。
- 四一：天干財被合，仍然是財——只是有口
舌把柄，落人下手。若是天干
見食傷，則不忌合。
- 四二：財局透殺——終有官非。
- 四三：比劫坐沖——傷尅妻財。
- 四四：日帶沖、財雖旺、日日見拙。
- 四五：七殺逢沖——一生從未趁心。
- 四六：財坐三合財——一舉兩得。
殺坐三合殺——三番四覆。

四七：六合陰財——妻、女易得。

四八：六冲帶命——最忌成家。

四九：財合於七殺——必然事與願違。

殺合於財——尙有意外小財。

五〇：三合成池——定先同居而後婚。

五一：日、格二有冲——謀世多有阻礙。

五二：干合支刑——一度意外之災，反主日

後有福。

五三：拱「傷官」之墓——不可以見「傷官

當令——乃清雅寒士。

五四：辛金三合水、天干又見癸水——

主一生破敗。

五五：冬金三合傷官——即使有「丁」火、

亦爲辛勞之命。

五六：火、土自刑之命——先喪父而後自身

發跡。

五七：天干五合，地支坐正財——乃主有損

於妻家之財。

五八：地支代天干冲者——巳月子時，即是

子午相冲同論。

五九：天干三偏印——地支三合財者，亦作

吉命之論。

六〇：巳申六合——天干相冲尅，亦爲凶兆

六一：地支三合、三會七殺、天干又見正

官——凶流年中亡。

六二：双六合者，忌見干支有「冲、合」

爭合——吉兆全失。

六三：拱「貴人」者，即是吉祥。

六四：拱印三合，干見比劫——乃是長壽。

有文才，獨自不富之命。

六五：拱「財」，天干透比劫——或羊刃者

主夭疾、貧壽。

六六：日時干支，双双暗合者——主爲双妻

酒色之命。

六七：天尅地刑——双妻之命。

六八：日、時天干比肩，地支拱三合財——

主晚年不如昔日。

六九：日、時地支夾角拱——佳命亦凶。

七〇：拱日主「長生」位者——乃吉祥之命

七一：拱「雜氣財庫」，不必透天干，亦

不必冲——亦主大富。

七二：雜氣財官格——逢冲大吉。

七三：「財」坐專位，又逢冲刑——主體弱

亦主双妻。

七四：天元坐殺，地支七殺帶合——主双妻

以及子息遲。

七五：刑合並見——固執之性，至老不改，

重者破家。

七六：干支双拱——壬申、甲戌——拱癸酉，

拱官大吉。

七七：年月日三合，生於「辰、戌」時——

主宗教藝術之命。

七八：三辛見內——錢財破散。

七九：二壬見丁——家道興隆。

八〇：正官被合——平生名利皆虛。

八一：七殺被合——處世反凶爲吉。

八二：桃花帶合——風流儒雅之人。

八三：正財帶合——立身倚妻。

八四：歲、月相合——因祖基而發達。

八五：日時相冲——縱有職位，亦須退剝。

妻子一生亦皆無功。

八六：「傷官」合、破——妨妻害子。

八七：冲官無合——乃不定漂離之徒。

八八：月令逢冲——過房離祖。

八九：刑多者——爲人不義。

合多者——不問背疎，俱皆甚親。

九〇：三合、六合多者——命不發福，而多「媚」態。

九一：「拱」宜拱「祿、貴、財」。

不可供「刑、禍、歲、時」

九二：日、月對沖，雖非佳事，但亦不是

大妨有害之事。

九三：日祿又合正印——主官非，或身體有

傷疾之虞。

九四：正印三合、天干見比肩——

主自大自驕，而引凶災。

九五：羊刃帶半三合，半三會者——

主「孤獨、藝術」之流。

九六：羊刃三合——主「喪妻」。

九七：「羊刃」双沖——主凶兆。

九八：「羊刃」，天比地刑沖——

主不守終局，多是非。

九九：「羊刃」地支双六合，天干見比劫主大凶之兆。

湘潤按：以上九十九組，是屬於常見之「

刑沖合會」之常態吉凶所指。

雙邊喜忌——流年批導

「雙邊批導」——是指任何一個八字。從雙重層次，作二次批導。那就是——

甲：先以文人批八字的例式，依「調候、格局、喜忌：」等之經文依據而批導

經文批導，重點是以八字本身爲主。諸如：「滴天髓、欄江網——」等之名著。是很少提及「流年」的層次。

乙：同時再以「財官派」的「十神」（綜合定位法），就是以「子平母法總則」的一百八十條定理，散用於「流年」。

二者兼顧，但是採用「分批列敘」的方式。將同像的一個八字，作二次批示。

若是「女命」的例式，則仍然是以「夫星、子女」爲主。設若，對方是「職業女命」的命造，則重點移在目前的流年，亦以「財務、心情」爲主。

「流月」之批導，但以「八字、流年」中，「一——二」年爲主。同樣的一個八字，在流月上，連續批三年以上。會令人感到「聽多重疊乏味」之感。

由於「流月」之喜忌，是依據「八字」本身而行文的。双方是成直接的比例。這也就是一般人士，時常會悶？「沖刑」的情況，會發生什麼事？

由於——

「八字」是「大運、流年、流月」——「生態命學」之指標。
今再度予以說明「雙邊喜忌」之實相敘述

一：指標命學喜忌——分段式

「指標命學」——基本上是指一些「老生常談」之

「傷官見官、七殺無制、背祿逐馬……」等——負面指標。

「財旺生官、食傷吐秀、身殺二停……」等——正面指標。

以及一些「身弱不能托財、官」。又或者「日干太強」……中性指標
其中有「五行性、季節性、格局性」之細節「輪值重點」——

一：季節性——甲日生於巳月，必以「癸」水為調候。四柱沒有「癸」水，定然是以不吉而論。然而，四柱有了「癸」水，也不見得一定有怎樣的吉？

二：五行性——丙日生於「子」月，不以冬季火不旺而畏水之論。仍然是以「壬」水為用神。為什麼會如此取論呢？那就是「五行性」的層次了。

依「余春台」氏的「調候」觀念，認為「火」，根本是沒有實質的五行，以「火」是「木」所焚燒而成的現象。所以「丙」日主「只要有「木」，

「木」就是「印」，「印」就是「木」。

「丙」日主，只要有「印」，根本就不畏「壬」水。

三：格局性——「格局性」是指——

丁日生於「秋、冬」，皆以「甲」木為用。也就是以「印」為「用」。

如此，再見「庚、辛」出格，此即是大家所喜見之「財」。然而，這一個

「金」財出天干，正好剋制了「木」印。

因此，「格局」並非但以「身強、沖合」，為唯一喜忌。

以上這些論敘，都是屬於「母法」上之「指標命學」。用之「八字」四柱中之但稱之謂「喜、忌」層次，則是可說在「理」上說得通。若要付之於「生態、實務」之「流年流月」之間，就未能有實益。

由於「八字」本身，在「理」上而說，是可以暢論「喜金、喜水」，「忌火、忌土」等等。而在「流年、流月」上，就不可以說「理」，而是要說「事相」之實際情形。

譬如：

一：習所常稱之「用神」得地，視之為吉。用之於「說理」則可，問之於「實務生態」方面，則顯得「含混其詞」了。因為「用神得地」之吉——

是指「結婚？發財？升官？……」等等，就沒有「肯定」答案了。

二：設若：在八字之中，取「丁」火用神是對的。然而，用之於「流年、流月」。則並不一定是可以行得通的。

故此，讀者應知。不可以將「八字、大運、流年」。三者之喜忌，神爲完全相同之取用喜忌，也就是指——

「不宜在八字上之喜忌取論之後，視「大運」是小型之「八字」喜忌。視「流年」與大運是相同之喜忌。以一種類似「一條鞭式」之一種「用神」，完全平均，相同應於八字、大運、流年之間。

二：生態命學——綜合性

「生態命學」——其主要的涵義，是屬於生活之形態。

諸如：兄弟排行，父母是否双全、双妻之命，勞心奔波……等等。

與「榮華、富貴」並沒有什麼直接關聯的層次。

在這一層次之內涵，最爲接近於中流社會人士之實際生涯。

庚寅、庚辰、丙戌、庚寅

大運甲申 男

此八字，天干三見偏財，地支拱「印」，會「寅卯辰」。日、月干支双冲。

這二項主要之結構涵蓋了整個八字的主流吉凶。

設若，要批這一個八字。是可以有着二種程序來批導。

一：是先批「八字」之「格局、喜忌、刑冲」。

然後再順批「大運」，再順沿至「流年」。

二：是先批目前「流年」，然後再批導「大運」。依附八字之「

格調」層次。

偏財庚寅

註：「格局」與「格調」，二者是有所不同的涵義。

格局——是指「理」上之「順逆、喜忌」。是屬純粹理性。

格調——是指生活的層次面，譬如：擁資是千萬級？抑或者億萬級

？是花草商、魚商、古玩商？慷慨、小氣……等等。

現在，吾人就這一個八字，作出一些，比「六九」版本，更爲精詳的註解。

先批八字、後及大運流年

先從批「八字」本身——在批導之基本立場，就是有二種批法。

指標命學批導（傳統士大夫，文人批命式）

已知因：（八字、四柱）

一：「丙」日生於「辰」月，以「壬、甲」為調候用。

四柱有「甲」，無「壬」，先天條件，有欠穩妥。

二：年、月拱「卯」，會成「偏印格」，所拱之「卯」字是「正印、桃花」。再以「偏印格」本是以「偏財」為用。年月時天干，三見「偏財」，過於明顯浮干，而且地支沒有「庚」偏財之根。

此乃是「浮見」之財，主此人之「財力」，皆陳置在觸目可及之處。乃是主此人，生活環境「錦玉衣食」，外象富有，而內心實際要打對折，外強中艱之生涯。

三：丙日地支二「寅」，是為「二長生」。

雖然，地支是「印、比」相連。日主「丙」，與「庚」偏財。二者無「祿位」，（臨官）。不宜作「偏財」之「實質商品」生意。諸如：不宜作「西藥、奶粉：」等

之代理商，卻宜作「藝術品、宗教性」之代理商。

四：日、月干支双冲，「偏財」並不一定忌「冲、刑」。即使作「冲、發」之吉兆而言。也許要有「食神」護冲。今此造天干不見「食神」，照一般「冲刑」而言。

依據以上四項主要「已知因」，在實務論命者立場而言。大抵只須要十秒鐘時間，即已經可以匯集了以上之所指了。

這一個八字，最大的困難處，有着三個重點——

一：缺「壬」之「調候」，即是缺「天、月德貴人」。

同時，也構不成「天、月德」與「水、火既濟」。難作「官宦、紅頂商人」之論。二：偏財無根，但以「正財」為「兼根」，此造之妻子，是作為「中流砥柱」之賢內助，至少要過了四十五歲以後，方能有減輕之兆。

三：拱「印」與「辛」妻財，是根本性之結構。「丙見辛（酉）」是合，「卯」見辛（酉）是冲，是為冲合併存。

再加以「卯戌合、辰酉合」。主得有「賢妻辛勞之助」。

以上是對這一個「八字」的指標命學之批導。

「八字」大致審定案已後，依例即是要批「大運」了。

「大運」的範圍，則是以「八字」之喜忌為標準，不過也是有着可以依循的軌跡。

大運依據軌則

一二六

常法習所稱之爲「大運喜忌」，雖然在基本上，是離不開「八字」本身結構之「喜、忌」。同時又要兼顧到「流年」方面的「刑、沖、合、會」的喜忌，所以「大運」的批導，在基本上，就着二個兼顧的「層次」，這二個「層次」，就是以上所說的「八字」與「流年」。

現在，吾人就先將此二項主題，予以敘述明白——

甲：「八字」與「大運」

由於「八字」本身的喜、忌。就有着至少五個大標題的「喜、忌」。那就是——

一：調候用神喜忌。 二：格局用神喜忌。

三：日主強弱扶抑喜忌。 四：特別格局喜忌。

五：雜論取用喜忌。（諸如：五行缺一行，空亡沖合……）

「大運」雖然是有可能性，對「八字」有「吉凶悔吝」的調節。如果只是依據這一句文詞，而以爲是終極指標，那就會發生「言之有理」、「談之無物」了。

基於單以「大運」對「四柱」本身而言，已經有着五種不同之喜忌可以權衡——

然而，每一組大運干支，大抵只能調節五種之一種。也就是說——某一大運干支之喜忌。能調節了「調候用神」，就未必能調節「日主強弱」。能調節得了「格局用神」，也未必能調節於「沖刑」關聯……。

有時一組大運，在對「四柱」喜忌而言，可能完全一些作用也沒有。

故「大運」對「四柱、八字」的喜忌，是不可以單一「組別」而論。也就是說，不可以對「八字」本身之喜忌，要每一組「大運」，一定要有「肯定吉凶」的答案。若是一對「大運」要求，不論那一組干支，都要有吉凶答案。那不是以「大運」對「八字」的本身，而是以「流年」對「大運」，再連貫的「四柱」。在這一種「刑、沖、合、會」

乙：「流年」與「大運」

「大運」只是介於「四柱」與「流年」間的一個橋樑。

「大運」與「流年」之間，一種「相同、干支双合、双沖」之「循環輪值」。因而干擾了「流年」之吉凶。

這些都將會近似「不厭其煩」，一一在例式中，予以「實務」上之介紹敘明。

若以「庚寅、庚辰、丙戌、庚寅」這一個八字。依上述的二組「大運」程式之中。但以前一組，即是「八字四柱」，以對「大運」層次而言。

關於這一個層次的問題，最佳的「推薦」與「選擇」——那就是應以「神峯通考」中之「金不換」大運「喜忌」，最爲中肯。

故此，此八字的「大運」喜忌，依「金不換」之指導是「丙日生於辰月」——主旨爲「喜水、木有根之大運。餘運則難通順……」。依於此造之「大運」順序是——

「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

俱皆沒有「水、木」有根之「大運」。在「指標命學」的「大運」而言，那就是沒「喜」行的「大運」。如此，也不是說此造沒好運、好流年了。若要選認好運、好流年，就要改用「生態命學」、「拱合刑沖」這一方面去探討了。

故此，若是以「指標命學」，來批這一個八字。即是以上之敘述。是屬於有表象風光事業，食住用資俱皆爲甚有標準之人。有藝術氣息，一直都會感到錢不夠用，精明與慷慨是混合於一體二面。是有福業，以及是有賢內助之人。

最大的困惑，即是因三偏財，浮在天干。所造成，「擴張過度」之壓力。以及因日、月對沖之三十年，多起多伏……」。

讀者，如果對以上的這一段批導。認爲「對，雖然對」，細節之處，尙不太夠細膩要彌補更具體一些的細節，那就要涉獵到「生態命學」了。

生態、命學批導（財官派批命）

「生態命學」——就是「財、官」派。

「財官派」與「財官格」——二者之間，是所相同，又有所不盡相同。這也就是「月令取格」，以及「天透地藏、三合、三會」取格。二者可以通行，而並不完全相同之根由。

如果用較爲簡單一些的語句來說。「財、官」並不是狹義的指「財格、官格」，而是有着二項簡要涵義——

一：財、官——並不是僅僅以「正財、正官」作爲固定的術語。而是「十神」——比肩、劫財、正財、偏財、正官、七殺、正印、偏印、食神、傷官」等之綜合簡稱之爲「財、官」。

二：財、官——在干支之「財、官」十神，是有原則性之「定位吉凶」。而在地支中之財官，就是指每一個地支，直接換算爲天干之祿位。再對日主生尅……所產生之十神名稱。即是——

子——癸	丑——己	寅——甲	卯——乙	辰——戊	巳——丙
午——丁	未——己	申——庚	酉——辛	戌——戊	亥——壬

簡而言之，十神之「臨官、旺」位之「換觀」。

生態命學——已知因

偏財庚 寅——偏印

拱正印 一：年上偏財——必主發跡他鄉。

偏財庚 辰——官庫 二：月上偏財——主自行獨立事業。

三：時上偏財——人情練達，略有投機心態。

丙 戌——劫庫 四：自坐劫庫——有進取冒險之心。時有情緒化、急燥之心。

五：月柱財星坐印——可以兼二種以上之職業。

偏財庚 寅——偏印 六：月年拱正印——文書、官非有憂。

（大運）

辛 巳——忌「亥」流年，「戌亥辰巳」，會齊「天羅、地網」。

壬 午——四柱會印，見午双，喪離妻女。

甲 申——双冲「年、時」，有退無進。

乙 酉——双合大吉。

丙 戌

流年例式（一）（癸酉年、大運甲申）

已知因：

偏財庚 寅 備註：流年「酉」地支，大運「申」地支、日支「戌」地支。

卯 三會「申酉戌」，冲年月拱卯之「寅卯辰」。

偏財庚 辰 甲：若是以「十神」格局而言。「寅卯辰」是「偏印」。

丙 戌 「甲酉戌」是「偏財」。看來是「偏印」用「財」，應為吉兆。

偏財庚 寅 乙：「偏印格」之逆用「偏財」。這種「偏印、偏財」，基本上俱皆是「天透地藏」，或者二者俱皆是「偏印臨官」地支，以及「偏財」臨官地支。

（大運） 此造之「偏印格」是取「地支三會」而成。在基本是近似「四見正印」，又或者是「食神過多作傷官」的內涵相同。
甲 申 所用之「財」，只見天干，而地支「偏財無根」。
癸 酉 但以架構上而言，也是可以稱得上「偏印用財」。

丙：然而，在「三合」双方對冲之時，「格局」之取用亦為無效

故此，在基本上是視作，此年之中，一半無成之論。

再以十二個月的「流月」，分論於後——

正月甲寅——與大運「甲申」，爲天比地沖，也是本格之「偏印」支沖。

母法曰：日、格二遇沖，作事多艱，新春不利。

二月乙卯——與大運：「干鄰支合」。母法曰：干鄰支合，得妻助。

三月丙辰——

四月丁巳——與大運，天生地合，小有成就。

五月戊午——

六月己未——干合退角，進又後退。

七月庚申——地比天尅，外象雖凶，而內部和洽。

八月辛酉——疊加於「流年、大運、四柱」中之「申酉戌」，倍加不吉。

九月壬戌——大運、流年、流月、三會「申酉戌」。是非、官災臨身。

十月癸亥——

十一月甲子——天比地合，辛勤有成。

十二月乙丑——

其中空白之「流月」，是沒有什麼吉凶之「聯貫」流月。如果完全要補全了全年，通

是採用二種習用的方式。

一：是套入自己師承，或者是自己所領悟之「中性」批語。

二：採用「細批終身詳解」一書中，「十九入式」之答案。

批「流年」，與批「八字」。二者之間是有着相當差異之彈性。

一：批「八字」，可以用「調候、格局、扶抑」。但以「柱限」而論其吉凶悔吝。也就是最小的「時限」單元爲「十五」年。

若一有「沖、合」，其「時限」，則幾乎涵蓋了三十年。

所以，以如此久長的「柱限」，用來論斷人生面。就不是以「年」作爲臨界表達。而是以「少年期、青中年期、老年期」：等區分了。

二：批「流年」，則是一年又一年來作表達。

故此，第一年流年壞，第二年流年也壞。如此，則以第二年爲「壞」得更不佳良。如果，只是一年流不好。第二年是好流年。即使是「相同的沖刑」，也只以第一年爲凶。由於這種一年之不吉，並沒有延伸性。

此上這一個「流年」之凶，是有延伸性之「傳遞」流年。故此，必須要連續再看一年

流年例式(一) (甲戌年 大運甲申)

已知因：

偏財庚寅

備註：繼去歲「癸酉」流年，「歲、運、柱」三會「甲酉戌」，冲「

卯

月年」之「寅卯辰」。爲一年凶流年之先決條件下，而論本年

偏財庚辰

「甲戌」年流年。

丙戌

而「甲戌」年，與「癸酉」年流年。其與「大運、四柱」之間有着比「癸酉」年干支，更爲不利之結構存在。

偏財庚寅

一：流年「甲戌」，與大運「甲申」，也是拱「酉」。與去年一樣是「甲酉戌」、冲「月年」之「寅卯辰」。

二：甲戌流年，與「庚辰」月柱干支双冲。

(大運)

這是「癸酉」流年所沒有的現象。

甲申

依此二項之組合推論，甲戌年比癸酉年更不吉。

(流年)

甲戌

註：次年「丙子」年，「大運」已經轉進入「乙酉」大運。正是「大運、月柱」——庚辰、乙酉双合之運。

說明：

三會——冲合——三合

「申酉戌」三會西方金，對冲「寅卯辰」東方木。

這種「金、木」會冲的情形，在「流年」之中，比比皆是。幾乎可以佔到，全部流年百分之五左右。而且其吉凶之徵兆，是屬於負面「凶」的徵兆，也達百分之九十八。其實即是「完全準確」，只是在行文上，不願意用「滿口」語句來表達而已。

雖然是「百分之九十八」比例的凶。然而「凶」，也有「極凶」，與「凶」之差別。吾人且不必以一些，微細末節來表達，但以最爲常見者。「三會」對冲是屬於——比例很多的一類。

今以常見之規例，列述於下：

一：「申酉戌」拱會在「四柱」，「寅卯辰」拱會於「大運、流年」——

此爲最凶之一種，可以論「喪命」之極凶。

譬如：癸未

大運

流年

註：大運、流年、拱「卯」

庚申

丙辰

丙寅

四柱「申酉戌」暗拱會金富令。

庚戌拱(酉)

冲「運、歲」者。

辛巳

意外突發、猝亡。

二：「大運、流年」，三會「申酉戌」西方金，沖「四柱」之「卯」字。

庚戌 大運 流年 註：月、運、歲「申酉戌」，三會西方金，沖時支「卯」字。在四柱上「金」不當令，乃是弱金代木，只主一年之災。
庚午 乙酉 庚申
己卯 最多半年官非訟訴。

三：「四柱」寅卯辰會旺木，「連歲流年」會申酉戌——並無大凶，可以作近似破產而論。

會沖，與會刑——在「暗拱」之時，凶兆相似——

四：己丑 大運 流年 註：一：二丙合辛。 二：丙夫坐三刑。
丙寅 庚午 己巳 三：己巳年與己丑年柱，拱酉。
辛巳 丙申 （三合「辛金」重合「丙夫」、夫亡。）

若四柱中，本身沒有「寅巳申」三刑。即使在「流年」。有重重合夫之中，亦不作「喪夫」之論。

「刑沖合會」之變化，說來「干、支」變化組合很多。然而，在「吉凶」歸類之中，也不外乎十組左右，今再舉例於下——

五：双双六合——女命夫亡——

丙寅 大運 流年 註：一：大運「壬辰」，干支雙合月柱「丁酉」
丁酉 壬辰 辛亥 二：流年「辛亥」，干支雙合年柱「丙寅」
甲辰 夫亡 是年「夫亡」。
辛未

註：此造在「指標命學」上，月支「酉」夫官當令，月丁傷官根透時支未。獨官見傷，是可以作「夫妻不到頭」之論。然而，這種論法，只是「指標」的概念性，不論究「夫亡」在何年。

若要推論「凶」兆之「應驗年」，則須要依「流年」規範而論之。

六：財、殺俱合——双合月、日者——男命主無妻。

己丑 註：天干「甲、癸」——財、殺双合。
癸酉 日、月「戊辰、癸酉」双合。
戊辰 癸財（妻），坐「辰」庫。
甲寅

七：重重「偏印」帶合拱者——官非。

（「格局」重重暗合、明合者，亦皆同論。）

丙 戌
丙 申（拱酉）

註：年、月（拱酉），又見「酉」日支三會六合併會入——偏印格。

癸 酉
丙 辰

己巳流年，辛丑大運——合年、月拱「酉」，又再重合於偏印格，是年入獄。

註：任何「十神」，在「明、暗」三會合重疊，再值六合者，俱作「凶論」。但不作「生、死」之凶限。

相同形式之「拱、合」疊見，在「女命」，則主「離、寡」。不必區分所合出之「十神」，是屬於「比、劫、食、傷」。

丙 申 大運
丙 申 壬 辰

註：四柱日、時——原即已是「亥子丑」三會水。

大運壬辰——與拱子，再合「甲子辰」。

癸 丑

如此，十年之間，俱皆為「離合、合離」之兆。

癸 亥（拱子）

八：女命「夫星」爭合之中，又見干支双合者主「離、寡」。

「爭合」——是指「三辛見一丙」……等等。

譬如：

壬 寅 大運
辛 亥 戊 申
辛 酉 丙 寅
辛 卯 戊 申

流年 註：四柱本身是「夫星坐絕」。

亦為「一財得所」。丁七殺夫星入庫

「大運」戊申，沖「年柱」壬寅。

此皆可以視為婚姻不吉之論。

然而，要推論其「婚姻不佳」之年齡「流年」。就不是以「八字」之本身，就可以取得結論，而是要在「流年」中之推論。

推論「婚姻不佳」之流年，是有「母法」作為依據——「母法」之條例，大約在「三——四百」條之間。此一命例所引用的「母法」是——

母法——四柱已經有「三辛合丙」之基本形勢，只要「夫星」再遇「双合」，即是此年，婚姻有「離、寡」之虞。

故此，「丙寅」年，見「月柱——辛亥」，即是「離寡」之年。

設若——要推問，會不會有第二次之「離、寡」，也是依據相同之「母法」，而作推論。此一八字，第二次之「離、寡」。是在四十六歲「丁亥」年。以「丁」是「七殺夫星」，双合於「年柱——壬寅」。

故此，四柱八字之「指標命學」。足以推論出「婚姻」之困難。但是，即使是「離、寡」之命。其究竟是離一次、二次？這一個層次的問題，不在八字之本身，而在於流年

九：壬午

大運

女命註：日、月干支双冲，亦爲「申」七殺當令。

戊申

甲辰

時支「辛酉」正官，爲「官坐官」，兼爲「官殺混雜」。

甲寅

。依此命格之本身，即已經可以推論爲婚姻不佳。

辛酉

然而，其過程爲「幾婚幾離」？這一項層次，就不是

甲：「甲辰」大運，與日主「甲寅」拱「卯」桃花，冲「酉」。十年之間，談不上

「離、寡」之俱體定論，只是一種「分分、合合」之過程而已。

乙：「戊辰」流年，與「戊甲」拱子，會「申子辰」冲「午」。也是會集了「子午卯酉」。除了感情以外，尚有官非之牽連。

.....

以上是略舉九則「拱、合、刑、冲」之「流年」例式。

在所有「八字」之中，但以「流年」而言，大抵都是以此類之結構而推論，每一個「流年」之吉凶徵兆。

流年論式簡說

流年論式簡說

「流年」在「命學」之間，是接近於「精品」的層次。

來賓問命，說到最後，約是以「寫一本流年」，作為最佳的成就感。細批一本「終身流年」，幾乎就是等同一本記載來賓未來歲月的行程。

那末，「流年」在推理上的「實質」，又是怎麼樣的一種層次呢？

「流年」這一個層面，是最為標準的「綜轍、果轍」。其間融合了千年以來，命術推理上，以及民間，來賓：客主之間。一種歷經歲月的微妙融合。

千頭萬緒之過程中，我以最為簡約的角度，予以一些書本上介紹參考的重點——約以——

「四角方陣刑沖合會透解 細批終身詳解」為例：

流年論式

正官癸巳

食神戊午

丙午

七殺壬辰

(大運)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任何一個八字，不論是吉？是凶？真正所謂的「吉、凶」。

大抵也只不過是「三、五年」間斷性的特殊遭遇。而造成連綿「五年、十年」。乃至二十年以上之悔吝歲月。

設若：一次賭局，因而破財蕩產。十年都不能恢復。

在感覺上，則是十年壞運（或者是壞歲月）

其實，只不過是發生在某一年之事而已。

如果能避過某一年的「賭局」，則是十年皆無凶災。

因此，「流年」的論式，就有「因」與「果」的二種學理上的論轍。

「任鐵樵」的「大運」是一歲起運。

我們先將「大運」，與「流年」之間的干支，排列在下。

一歲——十歲 大運丁巳

註：大運「丁巳」。劫財大運。

其基本常法而言。

此造既然是「羊刃」駕殺。習慣上都是怕身太強。再行「丁」之劫財旺。甚至想到「劫財」去劫「偏財」，會想到「制父親」。

其次，是當須知「大運、流年」。是以「刑沖合會」為主。然而才論到「十神六親」之事。

「丁巳」大運，與時柱干支是「退角合」。

「丁巳」與「壬辰」。

「七殺」合去「劫財」，不作凶論。

一歲——癸巳
二歲——甲午
三歲——乙未
四歲——丙申
五歲——丁酉
六歲——戊戌
七歲——己亥
八歲——庚子
九歲——辛丑
十歲——壬寅

二歲甲午年——與月柱「戊午」成天尅地刑。

三歲乙未年——大運「丁巳」，日主「丙午」，成「巳午未」三合火之勢。

五歲丁酉年——與時柱「壬辰」，成干支雙合。

七歲己亥年——與年柱「癸巳」，干支雙沖。

八歲庚子年——與日主「丙午」，成雙沖。

九歲壬寅年——與時柱「壬辰」，拱「卯」，會「寅卯辰」木。

「流年」、「大運」、「四柱」之間的「刑沖合會」，是並不很難，就可以看出來。在此節中所舉的例式，是從「一」字推論。是屬於「命學」行文順著次序而過。不過當在實務批命之時，並不會自一家開始來排流年。

而是從「論命」時，「實際當時」的年齡而論起。

爲了演練之如真，所以我們仍然是按順序而過。

照以上所列出來的六年「流年」，其「刑沖合會」的關聯，並不難看得出來。

有經驗的「實務論命」者，可能只須二十秒鐘，就可以「幾乎同時」看得出來。退而其次，至少看得出一、二年，應該是沒有困難的。

問題，看得出來，又代表什麼？

其最簡單處理方式之一種。即是以

二歲甲午年——與月柱「戊午」之「刑尅」。

按：是爲「羊刃、將星」之刑尅。（只是性格上之特徵）

以此造內日主，自坐「月德」貴人。故此，並無凶兆可指。

三歲乙未年——大運「丁巳」，日主「丙午」，合爲「巳午未」三合火。

按：是爲「祿、刃、天乙貴人、將星、亡神」之合會。

（亦無凶兆）

五歲丁酉年——與時柱「壬辰」，干支雙合。

「紅豔、寡宿、將星」合。（無吉凶可言）

七歲己亥年——與年柱「癸巳」，干支雙沖。

「亡神、劫煞、天德、祿」。雙沖論凶。

按：「己亥」年，對「年柱癸巳」，這一種干支雙沖，習慣稱之為犯太歲。民間習俗，慣以「犯太歲」，為不吉之論。會有種種民間習俗之處理方式。其實「犯太歲」，在六十干支上而言，那是有一定之固定程序所產生：。即是——

任何人之「七歲、六十七歲」：等。必然俱為「犯太歲」。
故此，不可以固定以「犯太歲」即為凶論。

然而，人世之事，純然談「理」，是行之不通之事。完全不談「理」，又是行之令人心不安之事。因此，大家是可以自酌情而用之。

「犯太歲」是不是要「祭燈、貼太歲符……」等。

我對此，是沒有什麼可以對你建議的。

八歲庚子年——與「日主」丙午，干支成雙沖。

「流年」干支，與「日主」干支。若成雙沖之時。一般情形，俱皆不可以等閒視之。通常是作「凶」論。只有極少是可以例外。

今擇其重要常見者而說明。

甲：若以單純之「庚子」沖「丙午」而言，即可以論為「小凶」。

乙：此造之實際情形，並不是如此，而是——

七歲己亥，沖年「癸巳」。

八歲庚子，沖日「丙午」。

十歲壬寅，與時柱「壬辰」，共「卯」，會「寅卯辰」。

十一歲癸酉——無刑沖。

十二歲甲辰——大運入「丙辰」，雙沖時柱「壬辰」十年。

.....

等等。如此之中間一年「庚子」年沖「丙午」，就不是單純的一柱干支「雙沖」而論。

而是要用「巾箱經驗」推論之論作。

「庚子年」吉，「壬寅年」凶。

註：「巾箱流年推論」，可參閱「亥冊函授」之教材。

以上是以第一步大運「丁巳」作爲演習的推論。

現在我們將「任鐵樵」的「流年」，跳越十年，再自二十一歲開始。

二十一歲—三十歲 大運「乙卯」。

二十一歲—癸丑

二十二歲—甲寅（與時柱壬辰，會合「寅卯辰」）

二十三歲—乙卯（歲運併臨）

二十四歲—丙辰（雙冲時柱）

二十五歲—丁巳

二十六歲—戊午（月柱伏吟）

二十七歲—己未

二十八歲—庚申（歲運干支雙合）

二十九歲—辛酉（雙冲歲運）

三十歲—壬戌

八字：「癸巳、戊午、丙午、壬辰」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在這一時期的「流年」，不比幼年的「流年」。在二十一歲的大運，十年之中，是會發生一些「妻、財、子、祿」上的一些實質問題。

如此，則必須要兼顧到「流月」之問題。

「流年」與「流月」，是與「四柱、大運、流年」之間。有着彼此之重點關聯。

譬如：

一：設若是「吉命」，不可能「妻吉、財吉、子吉、功名吉、壽命吉……」等等。件件俱皆「大吉」？這是不可能之事。無非是有一、二項比較突出而已。

二：設若是「凶命」，也不見得全部皆凶……正如：我們經常聽到一些——

「某某人爲人很差，不過，他的太太却還不錯……」等。這也就是指此人「妻佳」之含義了。

三：其次，是不論是吉？是凶？

若只以一年的範圍而言之，也不可能由這一年的「年初一」，天天都是吉？或者天天都是凶，一直至年三十。天天都是一樣吉，一樣凶。

……………

這種「流年」，重點再認定，即是「流月」問題了。

今且以有「刑合」的流年作例。

「任鐵樵」二十二歲，甲寅年，大運在「乙卯」。

若只是「流年」而言，本年即是「寅卯辰」三會「木」印之流年。

（四柱：「癸巳、戊午、丙午、壬辰」。）

故此，這一年中，只以春季「寅卯辰」三個月作為重點。其餘之「流月」，皆為因春季之影響，而決定一年之作爲。

若以「戊午」的流年而論之。

「戊午」流年，固然是與月柱「戊午」相同為「伏吟」。

一：除了「五月」亦為「戊午」月以外。

二：「戊午」流年之二月是「乙卯」月，為「月運同途」。

七月是「庚申」月，為「月運雙合」。

八月是「辛酉」月，為「月運雙沖」。

.....

合計應為「二、五、七、八」四個「流月」為不吉之「流月」。

「流年」範圍雖廣，其基本範圍，仍然是以「刑沖合會」為主。

「刑沖合會」是指當事人的感受，而不是以「實質為主」。

譬如：破財——只指當事人感到有破財之感受，不必指出一定破去了多少財？

婚姻——也許只不過是同居一年，也許是真的百年好合。不過，在這一年之中，是會有實質婚姻之發生。至於是「怨偶」？或者是「佳偶」？則不作重要之論。

一切都要以「當事人、自己、時間、地點……」。各別的主、客觀因素而言之。

經典精節提要

「子平五經」，是五本盛行的「子平」典籍。凡研究「子平」法之人。大抵皆是依據命學五經爲主。即是「三命通會、欄江網、子平真詮、滴天髓、神峰通考」。

至於「星平會海、淵海子平」。則是屬於參考之典籍。對後世命學，影響不大。

又以在這五部書之中，對後世命學界，在「實務批命」之時，則又以「滴天髓」一書影響後人者，最爲深遠。這並不是指此書，優於其餘之四家典籍。由於這五部命學典籍內涵，是各有其特殊之優點。凡研究「子平」之人士，無不是從這五部典籍而著手之。有關於這五部典籍，是各有其特色之處，也各有在「實務」上之不易協調之處。因此，在此書正文之前，對此五部典籍之特色，先作一項較爲簡明的介紹。

一：三命通會

「三命通會」的優點，是資料豐富，網羅各種有名的賦文。若以每一章，每一節而言之。俱皆可以獨立應用，而難予彼此貫通之。

其理論雖然廣泛，不過，這些理論之結構，距今畢竟已是五百年之遙。與清代之「子

平」概念，已多少有些差距。以明代重博重日支、重年、時。而清代則重簡約，重體系、年日干、月支。。「三命通會」另有三項主旨，更難以在今日以系統性適應。

即是——兼論「納音五行」。

二：年柱起「神煞」。

故此，今日閱讀「三命通會」之時。大抵是以「選擇性」而閱讀，跳開「納音」與「年柱起神煞」。這二項之疑慮。

不過，「三命通會」，最大之優點有三。

一：清代之「調候用神」系統，即是依據「三命通會」中，「五行四時」喜忌這一個章節，而再度細加開演之原則依據。

二：「三命通會」中，有「六十日、時」命造吉凶簡註吉凶系錄。

也就是將所有的一切八字。且先以「日、時」二柱，先批出一個簡要提示。可以幫助後人有一頭緒。

不過，這一種「日、時」簡批，用來查考自己八字之重點尚可，付之於「實務批命」之時，則又嫌過於簡略。

三：對「女命」方面，有着比其他典籍更爲詳多的「詩賦」，用作參考。至今，仍然是批「女命」最主要的研考資料。

一：子平真詮

「子平真詮」約是清代「乾隆」末葉之作品，商世的時間，與「滴天髓」是屬於同一時代之作品。而二者之間，則主旨並不相同。

此書最佳之優點，即是——

『以格局明白區分出「順用、逆用」。二組之歸納。尤其將「印綬」，區別出「正印」爲順用，「偏印」爲逆用。二者之特徵明白可見。因而「順用」重通關，「逆用」在制合。

同時，並不唯一以日主「中和」，作爲論命之第一要義。反以「有根、無根、有情、無情、雙格輕重權衡：」等爲重。』

其中也有會難以一貫而合論之處。即是——

「子平真詮」，在取格之時。是採用「雙邊制」。而沿襲「三命通會」之「月支地支」即可取「格」之論。

這一點，在辨「格」上之取捨。難與純用「天透地藏」取格者，完全一致溝通。

此書另一長處，即是以「月支取格」的前題下。

能批斷任何一步「大運」，遠一點是其餘典籍之所不及。

「子平真詮」，並不重視「神煞」。原作者「沈孝瞻」他自己原著之中，純以理談。幾乎沒有完整的「八字實例」，作爲輔助說明。

三：神峰通考

「神峰通考」之作者「張神峰」，是名列「古今圖書集成」中，「星命名流」傳中，此書的主旨，在於破「星派」命術。書中所引的詩賦，與「三命通會」相近似。

此書在「實務批命」方面，效用不及「欄江網、滴天髓：」。不過，在推理上，却是有——

有一項極爲重要的提示，頗爲影響後世之命學理論之依據。即是——

「神峰通考」，提出「專旺、通關、調候、扶抑、病藥」。這五個項目，即是後世談「用神」的主流範圍。「張神峰」他自己雖然對這五項「用神」，並沒有作出詳盡的詮釋。却因爲他提出這五項之項目。足可作爲後世，發揮出各別的系統的「用神」規範。

尤其是「調候、扶抑：」這二個系統。

清代以來，論命無不以——

一：日主強弱。 二：選取用神。 作爲首務之基。

此書比較弱的一環，就是書中所批的八字，行文過於「簡約」，不易作「實務」之用

，可以用之爲「行文、架式」之用。

譬如：「己巳、辛未、乙亥、丁丑」。

張神峰批曰：「乙木生於未月，透出丁火作真傷官。見辛金己土，七殺為病。行丁卯丙寅，火尅庚金爲去病之神。多子生財，蓋曰：日干有氣能任子也，一入丑運，合起殺星，官訟宜也。」

這種批文，言之成理，讀之可通。用之於「文式」則可，論之於「實務」，則嫌簡略

四：窮通寶鑑

「窮通寶鑑」，又稱之爲「欄江網」，亦稱之爲「造化元鑰」。

此書是五部命學典籍，問世最遲的一本書。約在清代末葉，始爲世之所重視。直至五十年前，方爲命家引之爲重要經典，以「調候用神」之喜忌，分庭並駕於「沈孝瞻」所著的「子平真詮」。

此書之「調候用神」，基本上是以「天干」爲標準。

原文是「余春台」氏所提供。（是屬於「巾箱本」。）

余氏並沒有自己批下八字之實例。坊本所見的「窮通寶鑑」。所附之命式，則爲五十年以前，「徐樂吾」氏之所代爲補入命式。

五：滴天髓

「滴天髓」這一本書，原文是「劉基」所著，原名爲「三命談、滴天髓」。（書目見於明史「百納版」。藝文誌之中。）

今日所見到的「滴天髓」，並不是明初之劉氏版本。而是清、乾隆年間。「任鐵樵」氏所局部節錄的版本。

這本書的基本概念，是近似於「神峰通考」，而在行文上，則沒有「神峰通考」這般夾雜詩賦。

此五本部命書，在基本上而言之。俱皆是可以，但用「五行生尅制化」，即可以代表之。不過在其實務上之內涵，則各有各家之特色。這種「特色」之形成，無非是「人、時、地」。客觀因素之所差異之故。

在這五本典籍，最爲影響命學的典籍，則是以

「滴天髓」這一本書，實在是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甚至於有「興、廢」子平法的實際影響力。

果轍

「果轍」是指「命學五術」，在最後的「果實」。

也就是假設，任何一位研究「命學、五術」的人士。設若，此人是屬於一位「真正實實對命學五術，確實是有超乎平常標準的研究。而且不論是在專業，或者是純業餘，俱皆有事實上應有之成就……」

那末，對如此的一位「命學、五術」。有研究的人士而言，請問他，當他在「命學、五術」界中，功成名就之後，反過來對「命學、五術」這一件事。有什麼真正的「回顧」與「感想」。

這種「感想」，才是「命學、五術」，在「文化」層面上，「真正」本來面目。這當然是可以明確地分作二方面來敘述之。

一：是讀書讀到無書可讀的困惑……。

二：論命論到，根本沒有辦法，完全能為來賓滿意（百分之一百準）的苦惱。

首先，我們先來敘述一些，怎樣的過程之後，這種情形，大抵是發生於一者是只讀坊本今人之散文命術。二者是讀不通「滴天髓」之原文……。今分別說明於下。

其次是有關於「冲刑」依轍。

「冲、刑」這一個術語，基本上是指「不吉」之意。如果是用比較狹義一些的語句來表達。那也是「約以百分之八十五是不吉，而剩餘的約百分之十五，則是吉凶未定。」

如此，就會產生出二項切實的問題，那就是——

一：假設：逢冲是不吉？那末，又是什麼不吉？是「破財、生病……」？

註：有關於這一方面的疑問，是可以參閱「四角方陣刑冲合會透解」一書。

二：設若：逢冲是吉？可凶？則又如何去區別之。

關於「刑、冲」的範圍，也是頗為廣泛之領域。

現在我為大家介紹一起，比較少論及。也是屬於易於明瞭，也是頗有實用的一些「冲尅」層次。

一：「辰、戌、丑、未」之雙沖。

甲—三月之「辰」月，乙木司令。若遇「辰、戌」對沖。只論沖「戌中之辛制乙木」。「辰」中之「戊、癸」不受「沖」之影響。

譬如：「庚戌」日之「辰」月，如此之「辰、戌」沖，只沖「乙」木。即是只以沖「妻、財」（乙）而論之。

乙—六月之「未」月，丁火司權。若遇「丑、未」對沖。只論沖「丑中之癸制「火」。「未」中之「乙、己」不受沖之影響。

丙—九月之「戌」月，辛金司權。若遇「辰、戌」沖，則並沒有特殊之事項所指，只是以對沖之「本限」之廣義而論之。

諸如：年月辰戌沖，則指三十歲以前，諸事不順。

日月辰戌沖，則指二十二至四十五歲之間，諸事不順。

丁：十二月之「丑」月，「癸」水司權。若遇「丑、未」沖。只論「未中之巳土，制丑中癸水。」癸水成格無效。

六親之日主「十神生尅」爲主。

譬如：「己」日主之「未」沖「丑」月。只論「癸」之「偏財」受沖而論。

二：「子午卯酉」以及「寅申巳亥」對沖。

四柱之中，二柱對沖。或者是大運對四柱，又或者是流年四柱、運之間的雙沖。倒是「沖」那些範圍。這當然是以「年限」，與「神煞」二者相合而論。

對沖之事即使是以最重的量界定而言。設若是——

「日、月」雙沖。在「年限」上，可以視爲「十六歲」沖至「四十五歲」。

然而，在實務上而論，不可能會在「三十年」之中，沒有一件事是好的？

任何四柱對沖，基本上也只是指一、二項之事端而已。

仍然是以基本原理，「當令者勝，失令者凶」。

諸如：子、午沖。卯酉沖、寅申沖：等。

一：「子」中「癸」水，可以沖「午」中之「丁」火。

二：「午」字若是「旺提綱」。（即是「丙、丁」日主，生於「午」月）。

四柱缺「金」，則「午」字，可以反尅「子」字。

舉例於下。

「子、午」註釋。

此八字，若是依「格局」而言之，自有另外的一種體系可說，不過，如果是以「雙沖」而言之。則又是別有所說了。

今分別說明於下——

一：日月地支「子、午」沖。

在年限上而言，是指「二十二歲至三十歲」，以及「三十七歲至四十四歲」。

以「年限」上區劃，只論不吉，並沒有明確指明「不吉」之明確所指何事？何人……。

二：「巳午」半會，「亥子」半會。

「子午」沖，帶「半會、半合、六合」者。是否可以作解除雙沖，或者是加重雙沖。其基本依轍是——

甲：雙方俱帶「六合」。諸如：「子丑合、午未」合者，則完全解除雙沖之勢。

乙：一方帶合，諸如：「子丑」合，「午」字並沒有帶「合」。則減輕。

丙：雙方帶「半合、半會」者，或一方帶半合、半會者。

則不作減輕雙沖。反以，雙方各有援助，更增雙沖之形勢。

註：雙沖六合可解，三合、三會、半三合、半三會。俱不能解，反加重。因為三合、三會，不會改變原有子午沖之各別五行。

三：至於對沖之時。各有「七年」期限，以及每一個字之那一柱中，也各有「神煞、十神……」。甚至有「格局、調候……」的字面存在。

子、午這二個字。究竟是視為完全相同之沖兆？或者是「子」字重一些？又或者「午」字重一些？

那要看「月支」之「午」，是否當令了。即是

「丙丁戊己」日主，生於「午」月，則「子」字的一柱，完全失效。也就是以「弱水滅火」。如此，不是「火滅」，反而是「水滅」了。

這個例式，就符合上開的這一個八字。

即是：此造雖然「子」中癸水，透出「傷官」，而也成「格局」。以「午」字之生於「丙」日，是爲「當令之強火」。「子」水縱然成格局，也不能制「丙日午火」之強火。故而論爲「午」冲「子」。

不作「羊刃劫財」制「妻、財」，而是作

「午冲子」。「子中癸水，正官格」爲「廢格」。

「午」之所以可以視爲「午冲子」，而不是「子冲午」。

其基本之原則爲：四柱無金生水。則水不會增旺。午火則須是日主之祿旺。如此，方爲「弱水制旺火」。受制者，必然不是火，反而成「火制水」。

三：地生天者，日主失令。遇冲「日主」的流年，可論作大凶。

「流年」干支，雙冲於「日主」干支。或者「大運」干支，雙冲於「日主」干支。類似這種情形，依常例而言，通常是——

「百分之九十論凶，百分之十左右論吉……。」

關於這個問題，也是「業餘人士」時常提到的問題。如果只是依據前一行所說的，「十比一」的吉凶而言。必會有一些延伸性的疑問。

那就是，假設此語是可以信賴，如此，則有二個細節的問題因此而延伸。

甲：若是論「凶」，「凶兆」是指什麼？（破財？生病？訟訴？……）

程度又是如何？破小財、破產？生小病，甚至於命終……。

乙：爲什麼又會有，約以十分之一的比例是作不凶之論。

這些問題在「推理」方面，都是很札手之事。幾乎不可能百分之百，完全詳盡解答。所有的問題。基於天道是沒有「盡端」之事理。不過，我們還是要盡一些人之本分，來解釋一些重點的原則。

「日主」遇到「干支」雙冲之時，最怕者即是——

「地生天，日主失令」。這句話要分成二項來說明。

地生天——即是地支生天干。（完全以河圖五行，以及支藏天干透出者論之。）

譬如：「甲子日」，子中癸水又透出癸。

「甲辰日」，辰中「戊乙癸」，而只透「癸」水。

其餘之「戊、乙」不透。

「日主失令」是指甲日生在申酉月……等。

現在舉些例式於後。

癸酉

- 一：此八字，生於「甲子」日。
- 二：「子」中「癸」水，透年干。
- 三：「甲」日生於「申」月，即是「日主」失令。
- 四：時柱「庚午」，爲雙沖日主「甲子」。

此造之例式，雖然不是在「流年」，而是在四柱之本身。

庚申

甲子 癸

「日、時」干支雙沖，本來是不吉之事。
設若：又是遇到四柱之中。

庚午

「日主」在月令失令，又是日主地支五行，生日主天干五行。而且日支中之生扶天干之字面（癸），又透出天干。

再遇到「日、時」雙沖。

主晚年「大敗」之論。

在「四柱」之日主雙沖，是照以上之推論。

若散見於「流年、大運」之中。見「庚午、戊午」之「大運、流年」。亦皆相同之論。

至於同樣是「流年、大運」干支，雙沖於「日主」干支。也一樣是「日主」之地支五行生日主天干。以及「日主」在月支上失令。却並沒有什麼凶兆之發生，其主要的原約是以下列三項爲主。

一：此一流年，在前一、二年之流年，本來是凶流年，因而並不感到有什麼新的特殊不吉。

二：此「流年」的第二個流年（明年），是屬於轉運性的大吉運歲，也可以在此年之中，並沒有什麼吉凶可言。

三：是屬於虔敬的宗教人士，那就是——

「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

.....

四：天合地、地旺者忌冲。

這也是忌「冲」的一種。不過其中所指的範圍，則是另有規範。

天合地——是指「天干」合於「地支」。

天干合地支，是以「地支」之河圖五行「祿」位代天干。

譬如：「庚祿在甲」乙祿在卯」。則「庚」可以合「乙」……等。

這一組是不可能「自坐」，因為沒有「庚卯」的這一組干支。

在四柱雖然是沒有但是可以散用於大運流年。

可以在四柱上「干支」自合者，即是

戊子日——子旺癸（戊癸合）

丁亥日——亥旺壬（丁壬合）

甲午日——午旺己（甲己合）

壬午日——午旺丁（丁壬合）

辛巳日——巳旺丙（丙辛合）

……………

這是指「干支」可以相合者。至於「大運、流年」。對這種「干支合」的雙冲，通常是指「日主」這一組干支。

至於「戊子、丁亥、甲午、壬午、辛巳……」等干支。在四柱「年、月、時」之中。遇到「大運、流年」，干支雙冲之時。年、時俱皆同論。唯在「月柱」，則按常法而論之。

在以上「天合地」，逢冲大凶的先決條件，是「受冲」的地支，在「月支」上當令旺相，則逢雙冲論大凶。

譬如：

甲戌

一：戊子日，是干支合的一組。（子即是癸，戊癸合）

二：子支之癸，旺於亥月。

乙亥

三：此即是「天合地，地旺喜靜，不宜冲」。

四：遇時支「午」之對冲。

戊子

五：任何大運、流年之冲子。皆作重凶斷。

戊午

尤其是干支雙冲。諸如：「甲午、壬午」等之冲「戊子」。

五：八字之中，木火旺，則金水必乏。金水旺，則木火必乏。旺而有餘者，沖去之爲喜。

這是古籍中，頗有權威的經論。一般所指的沖，大抵都是以「干支」雙沖者，方以認真的角度而視之。對「地支」單一逢沖之時，則往往難以下定論。

在一般常情之時，對「地支」一支。遇到在「大運、流年」，單沖之時，爲什麼會有論斷的原因，其主要的原因如下：

甲：四柱與大運，合計有五個地支。

如此，「流年」若只以地支而言。其與「四柱、大運」的地支，能夠發生，單沖與半刑的機會，是可以超二分之一。如此，則可以論爲逢沖刑的流年，其比例是太高了一些。

乙：因而，對「地支」發生「單沖」之時。就以重點而取認之。這種重點之取認，經常所見到的。

『以「子午卯酉」，專位地支對沖，則予以較重的思考。

地支帶有「神煞」者，則視作「神煞」之性質逢沖。諸如：驛馬逢沖主動，桃花逢沖，主感情之事。

地支之支藏天干，是這一個八字的「唯一」，獨存的一個「調候用神」。則以

十分重視的層次而「從重」論斷……………」

以上這幾項的看法，是屬於一般性的層次。

現在所說的是「沖旺而有餘者，論吉。」是指

日主，或者是格局，在四柱上已經足夠「旺」了，而又有多餘之字面。遇到運、歲沖去，反而論吉。

譬如：

戊子

癸丑

辛酉

辛卯

一：此造顯然是「日主」辛日太強。

二：天干之時辛、年戊，都是「旺而餘之字」。

三：所以「甲尅戊、丁尅辛」。都是很合宜的。

四：故此，「甲、丁」流年，沖尅，俱皆可以從吉而論。

註：這是一種「平均性」例式。不能視用爲「唯一」的一種方式。

因爲，用之不妥，就會演變成「平衡遊戲」式，一種「紙上論戲」。

至於「合、會」方面，其主要的常態如下：

一：天干合之單純論式

譬如：「甲己合、乙庚合……」等等。

天干合不能視之爲「化氣格」，這一個層面，並不能算是肯定之論。雖然，古籍之中，是有「化氣十段錦」之一說。不過，並不是屬於主流取格的範圍。故此，天干單一的「天干合」，不外乎——

「格局被合」 二合一，三合一之爭合。

干支帶地支之合 六親之合……」

大抵是可以參考「四角刑沖合會」一書。

二：「地支」之單式六合。

譬如：「子丑土、寅亥木……」等。

地支之六合，大抵只是在——

「神煞二合」 解除刑沖……」

不能視之爲，有效之「五行生尅」，也不能以「六合」之五行而取格。

三：半三合、半三會。

半三合，必須要帶「子午卯酉」，四正位之一。

譬如：亥卯半三合，卯未半三合。若是「亥未」則不作「半三合」。

半三會。基本上也是要帶「子午卯酉」四正之一。

譬如：巳午半會火，午未半會火。「巳未」則不作半三會。

此外，若「半三會」，與「六害」相同之時則論「害」，不論「會」。

譬如：「卯辰」是半會木，不過也是「卯辰」害。

「酉戌」是半會金，也是作「酉戌害」。

四：隔會「三合、三會」。

譬如：

甲寅

一：年、月、時地支是「寅午戌」。

二：日支是「子」。

三：「寅午戌」中間隔了一個「子」字。

四：「寅午戌」，這三個「三合」，不能取之爲「格局」。

五：不過「寅午戌」之火，對剩下的一個「子」，仍有生尅之力。

六：「三合」之五行，用之於「調候」。即使是「隔位」之「三合」

庚午

甲子

甲戌

仍然是有「調候」之效益。

以上這些「干支合」是屬於一般性之常識。現在吾人介紹特殊一些的「干支合」。

一：合絕則不絕。

譬如：丙日主絕在「亥」。若見「寅」字。則是「寅亥」木。

故此「亥」字不作「絕」字。四柱也因此，沒有「絕」的一柱。

二：天干相合化，不必依月令地支爲主，但以日主作爲「化？不化？」的標準。

譬如：「丙、辛」合水，不必一定要在「亥、子」月。

「丙、辛」合，只要日主是「壬、癸」。「丙、辛」即可以合。

學習「子平、五術」的過程。其在初期之事，「排四柱、大運、取格、刑沖……」等之基本架式。大抵都只是在「讀些坊本，今人之入門書籍」。或者是參加三、二個月的講習班。然而，可能就是自己難看一些命書。

以上所說的五本名著，都是可能爲選讀之書。

這五本書之中，對今日學習人士而言。以及對命學界的學術性而論。

則是以「滴天髓」這一本書，影響最大。如此之論說，倒並不是指「正面效益」的層次而言之。却是「負面損貶」的不良情形。

一般人士，甚至有些原本履於，頗爲愛好子平五術的人士。後來摒棄了子平……。

有一種好像對「當初學子平，近似於『白學、上當』」的感覺」。

公開言談之中，表明對讀「命書」。（指子平法）

「讀到後來，似一頭霧水……。越讀越糊塗：不得不從內心，想要放棄之感。」

這種情形，大抵都是因爲「滴天髓」，這本書而引起的「內心迷惘」

甚至有人發出「後悔學命理」之「可奈何」！

這是要從「明、清」二代，在命理學術，沿革史上，方能作出一些比較明白的「因果」關聯。

一：命學推理之大週期

「命學五術」的學理，在基層過程之中，是與一般世間常法，俱皆相同。也就是「三代禮樂、不相沿襲」。三代卜禮，也不盡相同。

「命學五術」，在基層學理上的「大週期」，總平均以三百年爲一個週期性的大變移。（詳情可以參閱「流年法典」。）

「命學五術」之問世，約是以「東漢」末年才開始。

自唐代開始，「張果星宗」氏的命學，即有週期性的學理銳變。

至於明代中期，由「納音五行」論命，蛻變爲「河圖五行」（支藏天干）

清代的命學，與「明代」的命學，在基本學理上而言，尤其是以「週期性」的立場而言。是屬於「中週期」的層次。

二：中週期之迷惘

「中週期」不是指「五行」方面的基層問題，而是「中層次」的問題。

所謂「中週期」的問題。在清代之「命學五術」。在推理上，以二百年以上的時間，努力解決二項目標。

一：希望能尋出一種公式。

只須要一條公式，就可以取得所有一切，想希望知道的任何命造之吉凶答案。

（因而，開演出「選用、用神：」的純粹「清代命學五術」。）

二：對「六親」方面，想突破「正財是妻、官殺是子：」等之原有突破。

.....

非但「任鐵樵」，在「滴天髓」是如此努力指標。而且「余春台」，在「窮通寶鑑」之中，也是有十分濃重的氣息。以「用神」爲「妻、子」論。明白說出：「用癸水者、金妻水子」。即是以「印妻、比子」。而想突破「財妻、官子」的「中週期」。

關於這一種「突破」，在「六親」方面。

不論是「任鐵樵」的「滴天髓」。或者是「余春台」之「窮通寶鑑」。二者對這一個層次是俱皆失敗了。

爲什麼說「清代」，對「中週期」之中，想突破「六親」，尤其是關於「妻子」，以及「子女」這二方面的觀點，俱皆不能爲後人之所接受。因爲二者都不能提供出一套，可以適用任何一個八字之原有系統，足以取而代之。

在「中週期」之中，另有一項特色。

那就是——

一：制定「理論」的人士，幾乎全部都不是職業論命的人士。

二：實際從事「論命、五術」的人士，又幾乎全部不是制定理論之人士。

一位「專業論命」人士，在那個時代，即使是有著作，這種作品，通常都是不能流傳五十年以上。

類似「三命通會、子平真詮」：。百年以上，仍能留傳於世者，它的原作者，俱皆是「不足以命術爲業的文人雅士」。

因此，造成一種類似：「工程師從來不去工地，實際上看看。工地的人，從來都沒有機會，與制定工程進度的人，作合理的溝通……」

終至於「業餘者」，與「從業者」二者都在「自說、自話」。

三：明、清命學之「代溝」

明代的純「子平」法之著作。原作者，都是自己列出相當多的八字實例。

諸如：

一：三命通會——作者「萬育吾」，註出千則以上之八字實例。

二：神峰通考——作者「張楠」，也是由他自己註出八字之實例。

到目前爲止，尚沒有對二本書，有完整的「逐句註釋」。

清代之命學名著，原作者，就極少自己附上「八字」的實例。

諸如：

一：子平真詮——作者是「沈孝瞻」氏。

今日所見到「子平真詮」的八字，不是沈氏所作，是近五十年前之「

徐樂吾」氏所附列。

二：滴天髓——作者是「劉基」。

「任鐵樵」只是註文與附一些八字而已。

由於這種現象之發生，顯然就形成——

清代命書，在行文所敘述的原意，與行文後面所附的八字。

二者之間，有時候幾乎是毫無關聯。尤其是「徐樂吾」氏，所附加之八字，完全是出於敷衍了事。後人如果，將「徐樂吾」氏所附加之八字，以爲這就是「滴天髓」的原來行文之意，那就完全誤解了。

今日之研究「子平」的人士，太多的人，就是在——

「徐樂吾」註的八字之中，要尋找「清」代命學之真髓……。終必不能是「越讀越糊塗」的根本原因。

四：論命準確率只在百分之七十五

「命學」在準確率方面，以我自己的實務經驗，大約是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其基本的原因是有下列主要之推理不週全。

一：地支所藏天干之分配，並非絕無差失。

即是指「寅」中，不一定是「丙甲戊」……等。

二：「冬至」與「立春」之換年點。二者之中不論是那一種，都有未盡符之處。

三：「子」時之「十一點——十二點」，與「十二點——一點」之間。

有酌情不同之處存在。

四：「胎元、命宮、小運」之採用與否難以確定。

五：「神煞」從「年」取，改爲從「日」取，二者之間的不吻合。

六：「六親生旺」之「雙重」規則。

一者是以「食傷、官殺」爲子。

二者是以「時柱」之「長生四子、中甸半……」。

等等。這些基本原，皆爲「明、清」二代。時代上理論脫節之所造成。

今將此「根本性」，困惑略述於後——

任鐵樵氏的苦悶

當子平五術，正值「明、清」二代命術推理的時代。正如前一節中所敘述的主旨。「對明代之納音，三元論命的方式，在當時代之命學作家而言，已有相當之不滿意。而在由他們自己制出一些新的概念之時，却又是「先天不足，後天不調」。所謂：先天不足——是指基本結構只是勉強對原有的略作改變。諸如：將原有的「支藏天干」由「值歲日」，改為「透出天干」以取格局。

根本上仍然是，原來的架式，只是在解釋上有些新改變。

後天不調——後天是指「任鐵樵」，他自己所介紹出來的推理。有着二項不理想之事。

一者——駁斥古法，過於草率。諸如：他不認為「三刑」是有影響之事。

二者——立論之不週全，諸如，任氏認為「干支雙冲」，只論「地生天，天干失令者，方始論凶。即是指「甲子日」生於「申、酉」月。遇「庚午」雙冲者凶。而沒有論及「天生地、天地比……」等之情形，又如何？

.....

「任鐵樵」氏是具備有自立一個系統的人士，不過，任氏唯一最爲失策的事，即是，任氏應該自己寫一本書，而不是將他自己的見解插入「滴天髓」之中。

因爲「滴天髓」是一本原來就有之書。約在任氏以前二百年就存在了。

而且「滴天髓」，早就有人註解過了。如此，任氏以自己的見解，去註釋別人的書籍，結果一定是「既曲解了別人的原意，又不能完全表達出他自己的見解……」。

及至五十年以前，「徐樂吾」氏，再來註釋「滴天髓」。

令人會誤以爲「任鐵樵」，即是「滴天髓」的原作者，徐樂吾氏的註釋，也即是徐氏真正按照任氏的原著而註……。

其實二者完全不是如此這般……只不過是——

一：不敢公然指出明代命學之缺點。

二：又不滿意明代命學之不足，亦不能默然接受。

三：如果用他自己的名義來說明，則一定沒有替他出版。

四：不得不用自己的觀點，隱註在當時有名的著作「滴天髓」之中。

.....

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辰

(閏三月)

任鐵樵命造

正官 癸巳 祿

此爲「任鐵樵」的命造。

我們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批「任」氏的命造。

食神 戊午 刃

「任」氏的八字，那一年是「閏三月」。所以「四月十七」日，即是「芒種」，故以五月起月柱。

丙午 刃

「任」氏的「大運」，是「四個月」起運。故此，以虛記「一」歲起運。

七殺 壬辰

對於這個八字，我們分別以——

一：西方氏，四支論式。（即是農民曆中，肖虎者子年如何？……）

(大運)

二：十神定位論式。

丁巳

三：格局論式。（沈孝瞻、子平真詮論式）

丙辰

四：調候論式。（余春台、調候用神論式）

乙卯

五：任鐵樵氏，他自己的論式。

甲寅

六：流年論式。

癸丑

這種論式，近似清代「廟」門邊的「陰地」論命。

正官 癸巳

並不在於「準？不準？」而是當時之社會通俗風氣。家中出生了一位小孩，不論是「男、女」？都會將這個小孩的八字，請人爲此小孩排一排

食神 戊午

此八字。

丙午

一：巳年生於午月，膽力才謀過人。能察時世，有先智先能，哲人頭腦不就他之事，獨裁專主。

七殺 壬辰

二：巳年生於午日，時感悶氣，喜色而多情。

三：巳年生於辰時，爲人頭腦清雅高尚。

這種論式，只能指出此造是一個「有點才氣，自鳴清高。雖然並不貧困到衣食有困難，却也是沒有功名之人。但也是讀書，有志氣的人。」

十神定位論式

正官 癸巳

食神 戊午

丙午

七殺 壬辰

一：年、時「官殺」見天干。

註：官殺二頭掛，有子難留。

二：年、月戊癸合，合官留殺，可留一子。

三：年癸正官，歸庫於「辰」時支。爲「雜氣官格」。
無沖不發，大運亦無「戊」運。

只有「丙辰」運之干支沖尅，因此，只作
十一至二十一歲爲最佳之運。

四：食神、羊刃、同時成格。

一生好散財。

五：「丙」日主，「午月、午日」。兼干支爲「巳」祿。

俱爲「比、規」之地。

雙妻之命，若是私德甚佳。不涉女色，則夫妻如怨偶。

六：時上「七殺」。

個性堅毅。終因「任情而有損現實人生」。

七：「食神、七殺、羊刃」。

「食殺刃」全者，須要「食先殺後」。

若是「殺先食後」，則「先吉後凶」。

八：然而，此造只是「正官、食神、羊刃」全。

時干浮一個「七殺」。如此，其結論

更不及第七項之「先吉後敗」。

（按「十神定位」，在基礎上只論「八字」之本身，不易推論於「大運、流年…」

格局論式

「格局」論式，即是「沈孝瞻」氏的論式。也就是「子平真詮」，作為推論八字的依據。

一：沈孝瞻氏，獨以「陽日主」，生於「帝旺」之月，才能稱之為「羊刃格」。

註：「子平真詮」，認「年、日、時」地支之「羊刃」，不能視之為「格」。只有月支之「羊刃」，才是「羊刃格」。在「年、日、時」之「羊刃」。只不過是視之為「幫助日主強」。

二：沈孝瞻，在「子平真詮」上。對「月令羊刃格」，是有着十分明確的「喜、忌」敘述。

「羊刃格」在「月令」，只有取「正官、七殺」二格，是唯一可以合論之格局。否則，任何格局都不宜配「月令羊刃格」。

三：此造是「月令羊刃」，年柱透出正官格。
具備「成格可用」的架勢。要不是抵觸到「忌」字，就可以論作吉命。

正官癸巳

食神戊午羊刃

丙午

七殺壬辰

四：「羊刃格」兼「正官格」。

曾忌見「食神」合「正官」。以及「正官」根不在「祿、旺」。此造正好俱皆犯了此二項之缺失。

月干「食神」，合去年干「正官」。且「食神」也成格。

癸正官的地支，不是在「亥、子」。而只不過是在「辰」庫。即是「正官」的根不深。

以此而論，此造是有——

「虛形式的吉命，實際是不得意的官宦世家子弟、沒落大戶……」而已
五：「癸」水正官，地支不是在「亥、子」旺深之地。

不能入「印」運。

故此，推論是在「甲、乙」印運之時。家運徒敗。

.....

調候論式

正官 癸巳

食神 戊午

丙午

七殺 壬辰

(大運)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調候論式」，是以日主的五行四時，作為「命格」之喜忌，據此，而推論此命，以及「大運、流年」之吉凶悔吝。

四柱之中，但以「日主」，與「月支」為主。其餘的六個字，俱皆是以配屬而視之。

此說在近五百年間而言，是以「三命通會」中之「五行四時」。作為其原始依據。此說大成於「清、余春台氏」。濫觴於一五十年前之「徐樂吾」氏。

調候論式一

一：「丙」日生於「午」月，必須要有「三壬七殺」，尚須「一庚」出天干，方能許之為佳命。

二：若是只有「一壬」，而無「庚」，即使是些小小功名，尚須要好運。

三：若是「戊、己」出了天干。（一定會合去壬、癸）。

此造「一壬無根」，戊合癸正官。

必然是作平常之命而論之。

四：若支成「火局」，四柱不見水，則是僧道孤獨之命。

此造地支「巳午火」三支會火。雖然天干是有「癸」水，則是又被「戊」字合去。

只剩下一柱「壬辰」時柱。

故而，晚年尚可勉強有一些天倫相聚。中年必遭大故。

五：丙日午月，則以「金妻水子」。

依四柱而論，則為「妻離、子可留」。

六：地支可以代天干「卯代乙、巳化丙、午化丁」。

故此，此造在二十六—三十歲，「卯」運之時，為最佳之年歲。

七：丙日午月，純粹只用「羊刃駕殺」。

若用「食神制殺」，或「殺印相生」，反為下策。

任鐵樵論式

正官 癸巳

食神 戊午

丙午

七殺 壬辰

(大運)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任鐵樵」在著書、批八字之時。是曾經以他自己的八字，作了一個實例，批出一份簡批式的八字。在他所批出的他自己的八字之中。我們非但是可以看得出，他自己的命理推論之方式，以及他自己的人生觀，以及任鐵樵氏，對「命術」這一件事的真正價值觀，與對「命術」的評價。

「任鐵樵」氏，將他自己的八字。

在「滴天髓」之中，任氏是將其列入於「七殺格」之內。也就是他自己認為他的八字是屬於「七殺格」。

文列於原文！

「官殺混雜來問我，有可用不可。」

「任鐵樵」列出他自己的八字之時，同時與另外一位做官的命造。二者並立，以作比較。

任鐵樵八字

癸巳

戊午

丙午

壬辰

「任鐵樵」氏，在「滴天髓」原文之中。將他自己的八字，排列在另外一位，比「任氏」年齡大了四十歲，一位五品榮堂大員的八字。很奇妙，這二位的八字，只差了年柱上一個字。

任氏是「癸巳」年，五品黃堂大員是「癸丑」年。

二人之「大運」，其行程的干支，是完全一式一樣。

至於此二個人的遭遇，則是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了。

陪列八字

癸丑

戊午

丙午

壬辰

所以在研究「任鐵樵」，批他自己的八字以前。則須要先了解，任氏批另外一則，與他自己相似的八字。如此，方能作一次批判。

現在，我們先研究。

任氏，所批「癸丑、戊午、丙午、壬辰」。

(這是五品黃堂官吏之命)

「任氏」批示：

『此造火長夏天，旺之極矣！（丙生午月，爲火旺）』

戊癸合而化火爲忌。（戊癸合於午月，必化火，此爲常法。）

還喜壬水通根身庫。

（任氏認爲「壬」天干，可以與地支「癸」也可以稱之爲通根。）

更妙年支坐丑，足以「晦火、養金、蓄水。」

（更妙這二個字，是任氏每逢自己立新論，即加「更妙」二字。」依此，雖合而不化也。

不化則反喜其合。

（此謂「任氏」明知此造爲貴命，硬要編出其一定要貴的五行理論。）

則不抗乎壬水矣，是以乙卯、甲寅運，尅土衛水，雲程直上，至癸丑運，由琴堂而遷州牧，及壬子運，由治中而履黃堂，名利裕如。

正官 癸巳

食神 戊午

丙午

七殺 壬辰

（大運）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任氏」自批命造。

『此鐵樵自造，亦生長於夏天。與前造只換一丑字。天淵之隔矣！』

夫丑乃北方之濕土，能晦丙火之烈。能收午火之焰，又能蓄水藏金，巳乃南方旺火。

癸水臨絕地，（巳午午爲水絕）

杯水車薪，喜其混也，不喜其清也。（指壬癸之官殺混）

彼則「戊癸」，合而不化。（指前一造丑年）

此則「戊癸」，合而必化。

不但不能助殺，抑且化火爲劫（比劫）

反助羊刃猖狂。「巳」中庚金，無引助。

壬水雖通根身庫。（指天干壬，可以通地支癸。）

總之，無金滋助、清枯之樂。

兼之，大運走四十載，「木、火」，生助劫刃之地。

故此！

所以不能繼父志以成名，下不能守田園而創業。骨肉六親，直同畫餅。半生事業，亦似浮雲。

至「卯」運，壬水絕地。羊刃逢生。遭骨肉之變，以至，傾家蕩產……。

猶憶未學命時，請人推算。一味虛褒，以爲名利自如。後竟一毫不驗，豈不痛哉！

且予賦性偏拙，喜誠實不喜虛浮。無諂態，多傲慢。交遊往來，每落落難合。

所稟稟者，吾祖若父，忠厚之訓，不敢失墜耳！先嚴家逝後，家業凋零。

潛心學命，爲糊口之計。

夫六尺之軀，非無遠圖之志，徒以末枝見哂。

自思命運不濟，無益于事。僅邀升斗之水。

限于地，困于時。嗟乎，莫非命也。」

依據以上「任鐵樵」，所批的他自己的八字。可以看得出「任」氏批八字的特色。

一：任氏對命學，基本上是「文人落魄」。自怨自艾的不得志，憂悲心理。

二：自視「潛心學命」，不過是爲了「糊口之計」混飯吃。

三：將此造之「戊癸」合於「午」月的「化氣」。

編之爲「合官留殺」的觀念中。

至於「任鐵樵」，批「癸巳、戊午、丙午、壬辰」。

此乃是「任」氏，將八字的「建月」，一時大意搞錯了。

那一位八字，是比「任鐵樵」早生四十年。

是「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那一天應該是「己未月」，而「任鐵樵」誤以爲「戊午」月。

這一位，被任氏誤以爲與他自己的八字，只差一個年支「巳」變「丑」。

其實，此八字是「癸丑、己未、丙午、壬辰」。

如此，這一個八字，就要重再批過了。

正官 癸巳

傷官 戊午

丙午

七殺 壬辰

(大運)

戊 午

丁 巳

丙 辰

乙 卯

甲 寅

此八字，並不是「任」氏，如此之論，「妙在……什麼才貴？」其八字之主貴的原理如下：

一：月令「傷官」格。

二：月上「正官格」，然而，丑、辰二支帶「癸正官」。時干「壬」七殺。三官一殺，則為「官多變鬼」。

三：因而，此造在「格局」方面是——「傷官帶殺」。

四：推論此八字，最容易推論的規則，是用「子平真詮」，沈孝瞻氏的「十四制式」之一。

「傷官駕殺」——無財論吉制。

凡是「傷官格」帶「七殺格」。或者是「食神格」帶「七殺格」。

(註：不是「七殺格」，帶「食神格」。)

只要四柱沒有「財」，即是上吉之命。

「任鐵樵」氏，在批八字之時，還有下列的一些「範圍」特色。

一：喜歡用「十神」行文，不喜用「甲木疏土……」等之五行習詞。

諸如：「官殺乘權、身強殺淺、財星得地。(卷三，P二二)

三：慣用「似乎、不知……」等任氏術詞。

諸如：「一殺獨清，似乎佳美……。火焰金疊，似乎富裕……」

「不知」月干乙木，四柱皆財，反不真矣！(P二八)

三：吉凶多從「大運」推論。且是主「干、支」分論。

諸如：嫌初運「庚申、辛酉」，生殺壞印。己未支全印局。

「午」運殺旺，病晦刑喪。

一交「丁」運，官元神發露……」(卷三，P二三)

四：「任」氏，不甚善用「流年」，大抵「任」氏擅於四柱本身，及大運上之重點。

任鐵樵幾乎從來沒有一年一年連續批「流年」。

.....

提到這個八字的重再批示，是提出「任鐵樵」，他對「命術」的造詣。

「任」氏對「命術」，是有相當研究的。有關於他的特色，我也已經將其重要的提示語句，列述在以前章節之中。

「任」氏在百美之中，有着三項不甚盡爲合宜的立場。

一：以一偏全，喜「事後諸葛」。

對已經知道某人之吉命與凶命。則刻以將此命「用理論湊出此命如何吉……」。

二：一旦常情「併湊」不出來之時，就會自己亂編。

不過，在一般平時，是不會如此的。平時，確實是可以算得上「頗有學養」的。

三：任氏試圖，列出一份——

「幾乎是對八字，無所不包的公式表……諸如：

日主弱、比肩多、無官有印、必有子……」

此是「任」氏之致命傷，誤導「子平」入於敗滅之道。

……………

令一些「認真研究子平的人士」。到最後認爲這種「任氏子平」，不過是——
「自我盲目膨脹，到一種似是而非的玄學……」。

一：正官喜忌——官衰傷旺，財星得局。

官旺財多，比劫得局。

殺重用印。

忌財者，財臨劫地、身強殺淺。

喜財者，財坐食鄉。

財輕劫重，有官而官星制劫。無官而食傷化劫……皆爲有情。

二：官衰遇傷，財星不現。

官旺無印，財星得局。

忌財者，財坐食位。

身旺煞輕，喜財者，財坐劫地。

財輕劫重 無食傷而官失令，有食傷而印當權，皆爲不協。（頁六五）

三：子平旺則宜洩食傷。衰則喜幫喜助。

命書萬卷，總不外此二句……庸俗祇知旺用洩傷，衰用帶助，以致吉凶顛倒。

洩者：食傷也。

傷者：官殺也。

幫者：比劫也。

助者：印綬也。

所謂：

日主旺相，柱中財官無氣。洩之則官星有損，傷之其比劫之有餘，補之官星之不足。傷之有利，洩之有害。

日主旺相，柱中財官不見。滿局比劫，傷之則激而有害。不若洩之，以順其氣勢，即傷之有害，洩之有利。

日主衰弱，柱有財星重疊，印綬助之反壞。幫則去財星之有餘，補日主之不足。所

以幫之則吉，助之則凶。

日主衰弱，柱中官殺交加。滿盤殺勢。幫之恐反尅無情，不若助之以化其強暴，所以幫之則凶，助之則吉。（頁八五）

四：日主旺，提綱或官、或財、或食傷。皆可爲用。

日主衰，別尋四柱干支，有幫身者爲用。

提綱是祿刃，即以提綱爲體。看大勢，以四柱干支食神財官，尋其得所者而用之。

四柱干支財殺過旺，日主旺中變弱。須尋其幫身制化財殺者而用之。

日主爲體者，日主旺，印綬多，必要財星爲用。

日主旺，官殺輕，亦以財星爲用。

日主旺、比劫多，而無財星，以食傷爲用。

日主旺、比劫多，而財星輕，亦以食傷爲用。

日主旺、官星輕、印綬重，以財星爲用。

日主弱、官殺旺，則以印綬爲用。

日主弱、食傷多，亦以印綬爲用。

日主弱、財星旺，則以比劫爲用。

日主與官殺二停者，則以食傷爲用。

日主與財星均敵者，則以印比爲用（卷二頁二一）

五：日主旺，傷官亦旺，宜用財。有比劫而可見官，無比劫有印綬，不可見官。

日主弱、傷官旺，宜用印。可見官，而不可見財。

日主弱，傷官旺，無印綬。宜用比劫，喜見劫印，忌見財官。

日主旺，無財官，宜用傷官，喜見財傷，忌見官印。

日主旺、比劫多，財星衰。傷官輕，宜用官。喜見財官，忌見傷印。

註：所謂「傷官見官，爲禍百端」。

皆日主衰弱、用比劫幫身。見官則比劫受尅，所以有禍。（卷二二頁七八）

（此爲不取「順、逆」用的立場。）

六：以「日主」之強弱而論「妻」。

舊書不看日主衰旺，總以「羊刃、劫財」之尅妻。究其理則實非？

須分「日主」衰旺喜忌之別，四柱配合活看爲是——

財輕無官，比劫多，主尅妻。

財重而身弱，無比劫，主尅妻。

官殺旺而用印，見財星，主妻陋而尅。

官殺輕而身旺，見財星，遇比劫，主妻美而尅。

七：論及子女，先將「食傷、官殺」看定。然而，再看日主之衰旺，四柱之喜忌如何？而推論之。總要變通爲先。

日主旺，無印綬。有食傷、子必多。

日主旺、印綬重。食傷輕，子必少。

日主旺、印綬重。食傷輕，有財星，子多而賢。

日主旺、印綬多。無食傷，有財星，子多而能。

日主弱，有印綬。無食傷，子必多。

日主弱，印綬輕。食傷重，子必少。

日主弱、印綬輕。有財星，子必無。

日主弱、食傷重。印綬無，亦無子。

日主弱、食傷輕。無比劫，有官星，子必無。

日主弱，官殺重。官殺重，印綬輕，微伏財，必多女。

.....

劫刃重，財星輕。有食傷、逢梟印，主妻遭凶死。

財星微、官殺旺。無食傷、有印綬。主妻有弱病。

劫刃旺而無財、有食傷。妻賢必尅，妻陋不傷。

劫刃旺而財輕、有食傷。妻賢不尅、妻陋必亡。

官星弱、遇食傷、有財星。妻賢不尅。

官星輕，食傷重。有印綬，遇財星，妻陋不尅。

身強煞淺，財星滋殺。主要賢而美，或得妻財致富。

官輕傷重，財星化傷。主妻賢而美，或得妻財致富。

印綬重疊、財星得氣，主妻賢而美，或得妻財致富。

殺重身輕 財生殺黨 官多用印 財星壞印

傷官佩印 財星得局.....

（以上皆主妻不賢而陋，或因妻招禍、傷身。）

財爲喜用者，必得妻財。 若財星浮泛，宜財庫收之。財星深伏、宜沖動引助。

日主喜財、財合閒神而化財者，必得妻力。

日主喜財，財合閒神而化忌神者，主妻有外情。

日主忌財、財合閒神而化財者，主夫妻不和。 （卷三頁三）

日主弱，七殺重，食傷輕，有比劫，女多子少。

日主弱、官殺重。無印比，子必無。

日主旺、食傷輕。逢印綬、遇財星，子少孫多。

日主旺、印綬重。官殺輕，有財星，子雖尅而有孫。

日主弱、食傷旺。有印綬，遇財星，雖有若無。

日主弱，官殺旺。有印綬，遇財星，有子必逆。

日主旺、無印綬。食傷伏，有官殺，子必多。

日主旺，比劫多。無印綬，食傷伏，子必多。

大抵男命「身旺財爲子，身衰印作兒」。（卷三頁七）

八：論父母出身之根本。

年月官印相生、日時財、傷不犯。則上叨祖庇，下受兒榮。

年月官印相生、日時刑傷沖犯。則破蕩祖業，敗壞門風。

年官月印，月官年印，祖上清高。

日主喜官，時日逢財。日主喜印，時日逢官，必勝祖宗。

日主喜官、時日逢傷。日主喜印，時日逢財，必敗祖宗。

年財月印，日主喜印。時日逢官印者，知其幫父興家。

年傷月印，日主喜印，時日逢官者，知其父母創業。

年印月財，日主喜印。時上遇官者，知其父母破敗。時日逢印，知其自成業。

年官月印，日主喜官。時日逢財，出身富貴，守成之造。

年傷月劫 年印月劫。日主喜財，時日逢財或傷。出身寒微，創業之命。

年劫月財，日主喜財，遺業豐盈。日主喜劫，清高貧寒。

年官月傷，日主喜官。時日逢官，必跨灶。時日遇劫，必破敗。（卷三頁一二）

（總之。年、月爲日所喜則父母吉。年、月爲日主之忌，不貧亦乏之。）

九：論兄弟之法。（比肩爲兄，劫財爲弟，祿刃同論。）

殺旺無食 殺重無印 得劫財合殺，必得弟力。

殺旺食輕 印弱逢財 得比肩敵殺，必得兄力。

官輕殺重，比劫生傷。制殺太過，比劫助食。必遭兄弟之累。

財輕劫重，印綬制傷。財官失勢，劫刃肆逞。亦遇手足之患。

日主弱，七殺重，食傷輕，有比劫，女多子少。

日主弱、官殺重。無印比，子必無。

日主旺、食傷輕。逢印綬、遇財星，子少孫多。

日主旺、印綬重。官殺輕，有財星，子雖尅而有孫。

日主弱、食傷旺。有印綬，遇財星，雖有若無。

日主弱，官殺旺。有印綬，遇財星，有子必逆。

日主旺、無印綬。食傷伏，有官殺，子必多。

日主旺，比劫多。無印綬，食傷伏，子必多。

大抵男命「身旺財爲子，身衰印作兒」。(卷三頁七)

八：論父母出身之根本。

年月官印相生、日時財、傷不犯。則上叨祖庇，下受兒榮。

年月官印相生、日時刑傷冲犯。則破蕩祖業，敗壞門風。

年官月印，月官年印，祖上清高。

日主喜官，時日逢財。日主喜印，時日逢官，必勝祖宗。

日主喜官、時日逢傷。 日主喜印，時日逢財，必敗祖宗。

年財月印，日主喜印。時日逢官印者，知其幫父興家。

年傷月印，日主喜印，時日逢官者，知其父母創業。

年印月財，日主喜印。時上遇官者，知其父母破敗。時日逢印，知其自成業。

年官月印，日主喜官。時日逢財，出身富貴，守成之造。

年傷月劫 年印月劫。日主喜財，時日逢財或傷。出身寒微，創業之命。

年劫月財，日主喜財，遺業豐盈。 日主喜劫，清高貧寒。

年官月傷，日主喜官。時日逢官，必跨灶。 時日遇劫，必破敗。(卷三頁一二)

(總之。年、月爲日所喜則父母吉。年、月爲日主之忌，不貧亦乏之。)

九：論兄弟之法。(比肩爲兄，劫財爲弟，祿刃同論。)

殺旺無食 殺重無印 得劫財合殺，必得弟力。

殺旺食輕 印弱逢財 得比肩敵殺，必得兄力。

官輕殺重，比劫生傷。 制殺太過，比劫助食。 必遭兄弟之累。

財輕劫重，印綬制傷。 財官失勢，劫刃肆逞。 亦遇手足之患。

財生殺黨，比劫幫身，手足和好。

殺重無印，主衰傷伏，手足乏力。

殺旺印伏，比肩無氣。弟雖敬而兄必衰。

官旺印輕、財星得氣。兄雖憂而弟無成。

日主雖衰，印旺月提，兄弟成群。

身旺逢梟，劫重無官，兄弟乏人。

財輕遇劫，官星明顯。兄弟和諧。

偏印比重，財輕殺伏。兄弟不和。（卷三：頁一六）

十：補論「妻、財、子」。

身旺有印，官星洩氣。四柱不見食傷，得財星生官，無食傷，則財星亦淺，仍主妻美而財薄。

身旺無印，官弱逢傷。得財星化傷生官，則亦通根。官亦得助，不特妻美，且主富厚。

身旺官弱，食傷重見。財星不與官通，家雖富而妻必陋。

身旺無官，食傷有氣。財星不與劫連。無印，則妻財並美。有印，則財旺妻傷。

若以下者，皆主妻佳。

財旺身弱，無官者，則要有食傷。

身旺財旺，無食傷者，則須有官、有殺。

身旺印旺、食傷輕者，則要財星得局。

身旺官衰，印綬重者，則須財星當令。

身旺劫旺，無財、印，則須有食傷。

身弱財重，無官印，則須有比劫。（卷三，頁一八）

食傷不混，財星又不出現，官依印，印依日主。故有官亦無主。

身旺、官旺、印弱。食傷暗藏，不傷官星，不受印尅，自然貴而有子。

身旺官衰，食傷有氣。有印而財能壞印，無財而暗成財局。不貴而子多必富。

身旺官衰，食傷旺而無財，有子必貧。

身弱官旺 食傷旺而無印，皆貧而無子。

印格逢財，亦無子。（卷三、頁二十一）

十一：女命章

官星太旺，以傷官爲夫。

比肩旺而官，以傷官爲夫。

滿局官星欺日主，喜印而夫不尅身。
財輕劫重，不孝翁姑。

官星太旺，無比劫，以印爲夫。

官星太弱，有傷官，以財爲夫。

滿盤比劫無印、無官，以食傷爲夫。

傷官旺，日主衰，以印爲夫。

官星輕，印綬重，亦以財夫。

官星微，無財星。日主強，傷官重，必尅夫。

官星微，無財星、比劫旺、必欺夫。官星微無財星，日主旺印綬重，亦欺夫傷夫。

官星弱，印綬多，無財星，必尅夫。比劫旺而無官，印旺無財，必尅夫。

官星旺，印綬多，必尅夫。比劫旺、無官有傷官，又印重，必尅夫。

食神多，官星微。印綬遇財星尅夫。

女命之夫星即是用神。女命之女星即喜神，不可專論「官殺、食傷」。

日主旺，傷官旺。無印綬，有財星，子多而貴。

日主旺，傷官旺。無財印，子多而強。日主旺，無食傷，官得局，子多而賢。

日主旺，傷輕有印，財得局，子多而富。日主旺，無食傷官殺，有財星，子多而能。

日主弱，食傷重有印無財，必有子。日主弱，食傷輕，無財，必有子。

日主弱，財輕，官印旺，必有子。日主弱，官旺無財有印，必有子。

日主旺，比肩多，無官星有印，子必少。日主旺，印重無財，必無子。

日主弱，傷官重，印輕，必無子。日主弱，財星重逢印綬，必無子。

日主弱，官殺旺，必無子。日主弱，食傷旺無印，必無子。

火炎土燥無子。土金濕滯無子。水泛木浮無子。金寒水冷無子。

重疊印綬無子。財官太旺無子。滿局食傷無子。（有子則傷夫）

以下皆女命之「不吉」者。

日主旺，官星微。無財星，日主足以敵之者。

日主旺，官星微。食傷重，無財星，日主足以欺之者。

日主旺，官星弱。官星之氣，合日主而化者。

日主弱，無官，有傷劫，必有子。日主旺，有印無財星，子必少。

日主旺，官星弱。官星之勢，依日主之勢者。

日主弱，無財星。有食傷，逢印綬，日主自專其主者。

日主旺，無財星。官星輕，食傷重，官星無依倚者。

日主旺，官無根。日主不顧官星，合財星而去者。

日主弱，傷食重，印綬輕者。

日主弱，食傷重，無印而有財。

食傷當令，財官失勢。

官星無財星，比劫生食傷。

滿局食傷而無財。

滿局官星，而無印。

滿局比劫，而無食傷。

滿局印綬，而無財。

以上皆不吉之女命。

總之：傷官不宜重，重必輕佻美貌而多淫也。

傷官，身弱有印。身旺有財。必聰明美貌而貞潔。（卷三：頁五一）

基於以上各節之所示，撇開一些「前因」與「後果」，較為遙遠的事理以外。

我們還是要回顧到目前，現在眼前的事。任憑怎樣去「設詞架文」……。最後的現象。

只不過是你與「來賓」，面對面或者是筆批一則八字。

所以務必要擺脫、突破。在以上「理、事、轍」中，早期的樣版模式。

就是要不必被以下這些近似「人云亦云」的「設詞架文」……之故困擾。

一：不必先以「日主強弱」作為「開場白」。

二：不必以「火炎土躁、金冷水寒……」。用作「唐塞、美化」。

三：不必學「任鐵樵」氏的「殊不知……妙在……」等之「對文自憐」。

四：不要強用什麼「百分比……」式的「無可奈何」。

.....

演習每一個「八字」，對其「速簡」認辨之道。

今舉幾則「八字」之「提要」於下——

「任鐵樵」實務論命定律——所註原文頁碼，是採用「任註滴天髓闡微」。

一：「格局」引至月支，若是失令。（即是：格局絕於月支者之爲「廢格」。）

「甲寅、壬申、癸巳、癸亥」。

二：「用神」受冲，天干見比、劫者，連傷三妻，且主無子。

三：流年、四柱拱字，冲運支大凶。（原經：二九頁）

「甲寅、壬申、癸巳、癸亥」流年「癸酉」（拱戌）冲「庚辰」運，凶終。

四：「火絕在亥」，若見「寅亥」木，爲「絕處逢生」。（原經：三〇頁）

五：「傷官用神」，喜神即是「官星」。

六：地支帶冲者，功名未遂。

七：土金傷官，且又是「傷官佩印」者，皆是「喜木火、忌金水」。

八：「傷官生財」，四柱又是「財」在地支無根者。

不是喜「財根」之運，而是喜「調候用神」。（原註：三十一頁）

九：「辛日主」，地支「辰戌丑未」全，又透天干「戊、己」者，爲「土重埋金」。

「戊辰、壬戌、辛未、己丑」。

十：「衰位」（餘氣），不冲可以單獨而論。「辰」字可以當「乙」用。

若「衰位」逢冲，則不能作「乙」之用。

十一：「辰、戌、丑、未」，在地支排列成對冲者，主無妻、乏子。

若「丑、辰、未、戌」。則未必作妻子之論。

十二：不認爲有「雜氣」要冲之一說。（原註：三一頁）

十三：「丙、辛」合水，不必以「月支」之「亥、子」爲眞化。

但以「壬、癸」日之「丙、辛」合爲「眞化水」。

並可列入「水、木」二局之格局。

十四：「水、木」二局，必須「木」當令，方成「身、食」二停。

不忌「刑、害」，爲人「恭而有禮、和而中節」。

「丙子、辛卯、壬子、癸卯」（原註：二四頁）

十五：「亥水」，不爲「土」所尅，反作「潤土」之論。「土尅水」，只論天干。

「辛未、乙未、庚辰、丁亥」。

十六：引「格局」之字，至時支爲「絕、胎」之地，則爲晚年敗。

「丁正官」，絕胎於「丑」時：等。

「辛丑、乙未、庚辰、丁丑」（原註：二五頁）

十七：地支隔位可以論「三合」。

「庚戌、乙酉、甲寅、庚午」（原註：三七頁）

十八：「格局」引時支爲「絕、胎」爲「廢格」，可另取他用。

「丁巳、癸丑、丁卯、丙午」

十九：日主在地支有「生、旺」位相刑，等同「比、劫出干」。主刑妻尅子。

「庚寅、辛巳、丙寅、辛卯」（原註：三八頁）

二十：「三合暗拱」對冲而死。

「庚寅、辛巳、丙寅、辛卯」。大運「丙戌」（丙寅日拱午）寅午戌。

「丙子」流年，丙戌運拱「亥」，「丙寅」日拱丑，會「亥子丑」。

「亥子丑」冲「寅午戌」而亡。

二一：年上食神，月令財當令，日主坐祿。出身富家。（原註：四一頁）

二二：歲運柱，三合「申子辰」冲「午」双背，家破人亡。

「戊辰、辛酉、丙午、癸巳」。甲子運、申年凶。

二三：通根旺水，運入土支。逆其性，刑妻尅子，孤苦無依。

「癸酉、甲子、癸亥、辛酉」。原註：「頁八」

.....

又以「任鐵樵」氏，他自己對「命學」的觀點，也是有着他自己的特色。

諸如：

一：火煉秋金，地支子午卯酉，又配「坎、離、震、兌」，支全四正，氣貫八方。

二：值於秋令，午火不破酉金，足以輔庚。

三：更妙卯酉冲，金尅木，則卯木不助午火，制伏得宜。

四：戊土生於春季，又值午時，似乎旺相，帶春時土虛。

五：二「辰」水蓄水爲濕。足以洩火生金。

六：日主印綬不傷，精神旺足，純粹中和，一生無波。

七：春木逢金，必作棟樑之器。

八：「辰」土，乃水之庫，木之餘氣，能蓄水養木，不能生金。

九：身強殺淺，取殺爲用。

十：天干浮庚，曰：「一點庚金，休囚已極，且有午火敵之，壬水洩子，不惟無用，反爲生水之病。丙午運，尅盡庚金之病，發財十餘萬。」

十一：水旺逢金，其勢冲奔。

十二：天干浮甲，曰：「一點甲木枯浮，難洩水氣。」

十三：將來者進，是謂「相」，進而當令，是謂「旺」。

功成者退，是謂「休」，退而無氣，是謂「囚」。

爲日主，爲喜神，宜旺相。不宜休囚。爲凶煞，爲忌神，宜休囚，不宜旺相。

十四：甲生秋月，庚金旺祿尅之，一點丁火，難以相對。

十五：壬水貼甲，貼身相生，不傷丁火。

十六：「戌」乃燥土，火木之本。

十七：天干一制一生，地支又遇長生，四柱生化有情，五行不爭不妬。

十八：甲乙妹妻庚，凶爲吉兆。貪合忘冲。反之則曰：「反助其暴」。（十一頁）

十九：吉凶二言，「甲子、戊辰、庚申、壬午」。

吉論：天干透三奇之美，支逢拱貴之榮，且又會局不冲，官星得用，主名利雙收
凶論：庚金生於春季，水木休囚原可用官。嫌其支會水局，則水增其勢，火失其
威。官星、傷、不足爲用。更嫌三奇透戊，根深奪合，亦難作用。甲木之
財，本可借用，疎土衛水，洩傷生官。似乎有情，不知甲木退氣，戊土當
權，難以疎通，縱用甲木，亦是假神，不過庸碌之人。

二十：年生月、時生日：曰：各立門戶、相生有情，必無爭尅之意。

二一：竊怪命家作爲歌賦、比擬失倫，竟以「甲木爲樑棟、乙木爲花果、丙作太陽，丁
作燈燭」。誠大意也。又以

「甲爲無根死木，乙爲有根活木。」又爲「活木畏水泛，死木不畏水泛：」
如此之類，不一而足，當盡詳之。（頁十五）

二二：乙日主，干透甲乙，秋生不畏金局。地支有寅卯，冬生不畏水格。

二三：戊土，春夏氣動而闢發，秋冬氣靜而合。

生於四季月者，最喜「庚申、辛酉」。己土亦然，定爲貴格。

如見「木火」，行運亦然。（頁二一）

二四：己土見丁火，陰土能斂火晦火。

二五：戊土太重，涸水埋金。

二六：癸水、申子辰全，縱有戊己土，亦不能止其流，必用木以洩之。

二七：地支有以夏至巳爲陽，午至亥爲陽。也有以寅至未爲陽，申至丑爲陰…。

（冬至太陽，夏至爲陰。）（木火爲陽，金水爲陰。）

二八：若「子從癸、午從丁。」是「體陽而用陰」。

若「巳從丙、亥從壬」是「體陰而用陽」。

二九：金水能冲木火，木火不能冲金水，此論天干則可，論地支則不可。

三十：子午卯酉之專氣。用「金水」則可冲。用「木火」則不可冲。

三一：比劫坐冲刑者：三妻亦無子。

三二：戊日主、地支「辰戌丑未」全。透「辛」金乃吐秀。

三三：土重埋金，亦成埋「辛金」（頁三一）

三四：三月之辰，乙木司令。逢戊冲，則戊中之辛，亦能傷乙木。（透乙之格無用）六月之未，丁火司權。逢丑冲，則丑中之癸，亦能傷丁火。（透丁之格無用）

三五：任鐵樵，不承認有三刑之一說。（頁三三）

任氏曰：「三刑皆俗謬，六害尤屬不經，削之可也。」

三六：八字之中，木火旺，則金水必乏。金水旺，則木火乏水。

旺而有餘者，冲去之爲喜。

三七：制之以威，不若化之以德。化之以德，有益於日主也。制之以威者，洩日主之氣也。

三八：「驛馬」逢「財」，出外大利。

三九：子午冲——子中癸水，冲午中丁火。

如午旺提綱，四柱無金而有木，則午能冲子。

卯酉冲——酉中辛金，冲卯中乙木。

如卯旺提綱，四柱無火而有土，則卯亦能冲酉。

寅申冲——寅中甲木丙火，被申中庚金，壬水所尅。

然寅旺提綱，四柱有火，則寅亦能冲申。

巳亥冲——巳中丙火戊土，被亥中甲木壬水所尅。

然巳旺提綱，四柱有木，則巳亦能冲亥。

四十：古法只有四長生之說，從無「子午卯酉」爲陰長生之說。

五陽干：育於生方，盛於本方。弊於洩方，盡於尅方。

五陰干：生於洩方，死於生方。

子午之地，終無產木之道。寅亥之地，終無滅火、滅木之道。

四一：四柱無「官殺」，事業必清高。（頁四四）

四二：傷死陰生，此說不足爲憑（頁四五）

四三：雖失令，黨多亦能爲用。縱當令，孤無輔時，亦難爲恩。

四四：地生天者，日主失令，遇冲日主之流年，主大凶。

地生天：甲子、乙亥、丁卯：等日（頁五七）

四五：天合地，地旺喜靜。

丁亥、戊子、甲午、己亥…。

若「丁亥」日，而生於「亥」月，壬地旺之月，則忌冲。

反之，「丁亥日」，午月，則可冲。（頁五九）

一：干支雙合之中，地支不能與其他地支有沖。

「乙酉、丁卯、庚辰、甲申」。壬戌合丁卯。辰、戌沖而凶。

二：得令而無輔，不若失令而覺多。（頁四七）

「庚申、壬午、辛酉、癸巳」午當令而無輔，辛失令而黨多。

三：地生天者，天衰怕沖。（頁五七）

「甲子、乙亥、丙寅、丁卯、己巳」等。日主失令怕逢沖刑。

四：五陰合五陰爲財，五陰合五陽爲官。陰旺則不從陽，陽旺則不從陰。

五：干支合，地支須不可沖。（頁六〇）

六：流年地支，最怕是一生一絕，又見六合，主大凶。

「己丑、丙子、丁亥、庚子」。戊寅年。「寅是庚絕，又是丙長生」。又是「寅

亥」木。（頁六一）

七：四柱干支，同生一干或一支，爲「始其所始，終其所終」。不必論「格局、日主

」亦爲吉命。

「甲子、丙寅、己巳、辛未」。干支俱生辛金。壽至九旬，科甲聯登。

八：戊日，見「寅」月之「寅卯辰」，作「七殺論」。

見「卯」月之「寅卯辰」，作「正官論」。（頁八八）

九：三合、三會合局者，忌沖。「亥卯未」離一「丑」字，貼位一沖即破。

隔位相沖無力，若引出天干，亦可用。

十：支全三者，可沖、可合。（陽沖陰合）

壬子日，三子可暗沖午財。乙卯日，三卯可暗合戌土爲財。

十一：辰戌丑未，雜氣財官，亦是畫蛇添足。

十二：子時前三刻三分，爲壬水用事。即所謂「夜子時」。後爲癸水用事。

十三：天干得一比肩，不如地支得一餘氣（衰），或「庫墓」。

陰陽同「庫墓」，庚辛—丑，丙丁—戌……。

十四：木太旺者似金，喜火之煉。水太旺者似土，喜木之制。

木旺極者似火，喜水之尅。水旺極者似木，喜金之尅。

火太旺者似水，喜土之止。

火旺極者似火，喜木之尅。

土太旺者似木，喜金之尅。

土極旺者似金，喜火之煉。

金太旺者似火，喜水之濟。

金旺極者似水，喜土之止。

十五：木太衰者似水，宜金以生之。

木衰極者似土，宜火以生之。

火太衰者似木，宜水以生之。

火衰極者似金，宜土以生之。

土太衰者似火，宜木以生之。

土衰極者似水，宜金以生之。

金太衰者似土，宜火以生之。

金衰極者似木，宜水以生之。

水太衰者似金，宜土以生之。

水衰極者似火，宜木以生之。

（此五行顛倒之真機。）（卷二頁：三六）

十六：年月是「食、印」。位于日時是「財、官」。則上叨祖蔭，下享孫之福。

年月是「財、官」。住於日時是「傷、劫」。則破敗祖業，刑妻尅子。

十七：「官殺混雜」者，富貴甚多。總要「殺官當令」。必要坐下「印綬」。或日主之氣貫生時，若不坐下印綬，不貧亦困。若殺官不當者，不作此論（卷二七五）

十八：丑辰——濕土。未戌——燥土。

十九：「財神」不真者有九。

一：財重食傷多，一不真。（卷三，頁二四）

二：財輕而印旺，二不真。

三：財輕劫重，食傷不現，三不真。

四：財多喜劫、官星制劫，四不真五：喜印，而財星壞印，五不真。

六：忌印，而財星生官，六不真。七：喜財而財合閒神而化，七不真。

八：忌財而財合閒神化財，八不真九：官殺旺而財星得局，九不真。

二十：三等「官星」不見。

官輕印重而身旺

官重印輕而身弱

官印二平而日主休囚

上等官星不見。

官輕劫重而無財

官殺重而又無印

財輕劫重又官伏

中等官星不見。

官旺喜印財壞印

官殺重而無印，食傷強制之。

官多忌財，財星得局

喜官星，而官星合他神化傷官。

忌官星，他神合官星，又化官星……

下等官星不見。（卷三頁三〇）

二一：「財庫」太多則無子。

「戊辰、庚申、己卯、戊辰」。（卷三：頁四一）

二二：「天而無子」（神枯）

身弱而「印」太重。

身旺而尅洩全無。

重用印，而財壞印。

身弱無印，而重疊食傷。

金寒水冷而土濕。

火焰土燥而木枯。（卷三：頁四二）

二三：木、水二旺者，最忌無土，入火運則夭。（卷四頁一五）

「壬寅、壬寅、甲寅、壬申」。

「壬子、壬寅、甲子、壬申」丙午運亡。

重重濕土，帶寒金。

「辛丑、辛丑、癸酉、癸丑」，夭。

（卷三，頁四四）

二四：四柱無印，縱建祿、會七殺亦亡。

「辛丑、癸巳、丙子、丁酉」。十歲「辛亥」年亡。

二五：謂「二不沖一」，此謬言也。（卷四，頁二〇）

二六：金衰水旺，其人作事荒唐。口是心非，有挾術待人之意。（頁四六）

二七：夏木用水，必先有金。冬金遇火，須有木印。此二者富貴，否財，清枯之象，名利皆虛。

二八：真傷官——身弱有印，不見財爲清。月令傷官，支無傷局。透干者是。

假傷官——身旺有財，不見印爲貴。滿局比劫，無官星制之。（卷四頁五八）

二九：旺神宜洩之，弱神（無根者）宜去之。

「甲寅、庚午、戊寅、甲寅」午之去庚、洩甲。（頁六五）

緣轍

「緣轍」是客觀的因緣，其主要的範圍，不外乎是指——

「當任何位人士研究命理、五術……。不論是「專業？業餘」。也不論此人日後有多大之成就，或者不過僅僅是有興趣，隨意翻閱書本，道聽途聞幾句而已……」

俱皆是依據三項最爲基本的因素而左右以及決定之。即是——

一：對「命學、五術」之量界準則。基本上是——

此人自幼年起，所聽聞到的一時「有多準？有多靈？可信？不可信？……」等等之累積之「總和」認知。最不理想之事，即是要自己也能傳聞一般之神奇？

二：乃是當時代，一般性最爲流行「書籍」。有關「理論」方面，大抵都很難越過「坊本」一些當時命書之內涵。關於這一方面，最不理想的困擾莫過於——

「怎樣才能確定日主夠不夠強？百分比的可信性如何？……」

三：基於「獨木不能成林」的普遍概念。好花也要綠葉扶。

請談「八字」，或者只會談「斗數」……。顯然是太過單調。以當時背境而言。

還是「搭配」一些「陽宅、姓名學、印相、吉祥配飾……」等。

當然，這是可以「喧賓奪主」的。

形成，只須要排一則四柱，或者一式「簡型命盤」。

談的却皆是以「姓名、印相……」之「喜、忌」？

所以「緣轍」，在實際上分作二個層次的「循環」因果關聯。

又是以「三面」交叉，依點成面。

一：想研究「推理」，最後對「命學」的推理，要印證入「百分之一百」的不可能，由徘徊、猶豫、失望……以至於絕望。轉而以「攻擊、批判」古籍作為宣洩情緒。

二：尋覓「秘本」之失望，轉而利用別人希望要找「秘本」之心態，故弄「神秘」。

三：以前二項之「非理、非事」的「客緣」。終於導歸入「現實」。

任憑怎樣說：賺錢才是第一優先。

註：若是純粹業餘者，有時會有相當的一段時間，其心態，只不過是以「駁倒他人為能事……」

「職業論命」（五術）者，倒也是易於處理。

綜轍

當讀者，假設由從散讀一般「坊本」之入門書籍，再進入閱讀古籍。其過程通常所見到的現象。大約是以下二種居多。

甲：是在很多種典籍中，通常是以「先入為主」的情形下。不知不覺之中，形成一種固定型的模式。這種情形，最常見者是——

一：固定以日主強弱為基準。日主弱、扶日主。格局弱，扶格局。

以一種無所謂「尅、洩」的途徑。只要日主與格局之間。能取得「中和」，即是最基本的立場。

二：並不是「日主、格局」二者之間的「中和」，作為第一要義。不過也用「日主」，與「格局」之間，選出一個「中和」的字面。同時另外包括了「調候、寒暖……」等。

三：傾向於「神煞」性質而論。

四：單式「刑冲合會」。約以「刑、冲」則不吉，「合、會」則吉。

.....

乙：在讀書閱經的機緣上，因為受碍於客觀上的原因。諸如：

一：以「專業」的客觀條件形態，來賓是「付費」問事。不太可能沒有什麼疑難之事，而會付費聊天。故此，不論是什麼八字、命造，俱以「不吉」而對答之，十之八九是錯不了。

也就是指，只要將「八字」排出來，略略瞄上一、二眼。通常就不想再思考是什麼格……。也殊無必要，直接答以「你現在運氣不好……」等。

反而要比「論什麼格……」來得實際一些。

二：是閱讀書籍，看書多，而經驗少之下。書本變成無用之事。亦是以「見到來賓以後，看著辦……」。

.....

「綜轍」也就是指「不論是業餘、祖傳……等等。任何原始基因。一旦到了此人自己會客，從事於「五術」專業，或者是兼業之時。此人一定是將原有之見聞五術之學理，融入他自己生活之實際環境。如此，方能到達更佳實際效益之境。

「綜轍」之原則性的範圍，仍然是以我所著述的「星相法卷——天冊」之中。尤其是以其中之「十線聯營」，最為實用。

子平母法總則

流年導論

子平母法總則——導讀

「批大流年」與「批八字」，二者之間，是有着相同之處，以不盡相同之處。所謂「相同」者，無非是指命理之規範，總不外乎「調候、順逆、扶抑、財官、刑沖……」等等之基本規範——「批八字」命格本身，大抵是以此爲主。

所謂「不盡相同」者，是指「層次、人文、賓主……」等等之主客觀性不同。吾人以比較容易了解的文字來表達，諸如：

一：若以「日主時支引坐絕」支——即是常法所稱之謂：「日祿歸絕」。

其含義即是「日主」在時支，作爲「日主弱」的指標。十天干皆作相同之所示。

二：若以「賓主、人文」層次而言。「日祿歸絕」，則可以用另外的二個「層次」，用作表達其涵義。

甲絕在申——是「殺旺」。乙絕在酉——是「殺旺」。

丙絕在亥——是「殺旺」。丁絕在子——是「殺旺」。

庚絕在寅——是「財旺」。辛絕在卯——是「財旺」。

.....

故此，但以「日祿歸絕」，視之爲「身弱」。這是六〇年代，子平之平均常法，即是所謂「身弱不能托財官」，此說是屬於十干皆同的一種觀點。然而——

一：甲絕在申，與「庚七殺」當令在時支。在六親則是「夫晚年旺」，以及「子息」有力。

二：辛絕在卯，與「乙偏財」當令在時支。在六親則是「晚年發達」，以及「女緣甚佳」，「子息二人」……。

因此，但以「日祿歸絕」而言，在批八字本身，大抵先以「身弱」爲主。而在批於「流年」方面而言，則是以「妻、財、子、祿……」等之分則而爲優先。

在「流年」這一方面，其重點在「流月」，不在「身弱、身強」。六〇年代盛行之「身弱不能財官」，在「流年」的層次方面，並不是很重要的問題。由於——

明、清兩代的命理之作品，諸如：「三命通會、子平真詮……」。其作者「萬育吾，沈孝瞻」等，俱皆是兩榜進士出身，所以對「命」之祿命。是以「七品縣令」之尊，才勉強稱得上「財、官」。

而實際上，一般性論命之對象，幾乎不到千分之一的來賓，內心希冀「七品」以上，「百里候」作爲人生之坐標。以我個人所知，一般性之來賓，其問命目標，但能有「一至二棟房宅、一部轎車」，再有一個和諧的家庭、二子二女……」

但能如此，十之八、九，俱都是已經「心滿意足」了。故此，在「實務流年」方面，重點在於「流月」之，不在於「流年」之身強、身弱。

職是之故，研究「實務流年」者。務必先備妥——

「子平母法總則」

星相法卷（第五手冊）

女命詳解·女命通論 合訂本」。

四角方陣刑沖合會透解

余氏用神辭淵

沈氏用神例解

細批終身詳解

……」

「大流年判例」，在初版之時，那是在「戊午」年，距今已經是近二十年之久。其時讀者可以參考之書籍較少。當時我身兼「星相學會」理事長。會務之事佔了很多時間，故此，在著作方面，未能全神貫注。至今，我雖然仍然是編審「現代大藏經」，爲主要的業務。不過，比諸當年我兼領「星相學會」會務之時，則是在時間方面，較爲充裕。新版之「大流年判例」，讀者大抵都不是初入門之人士。基本上，可能都是已經研究「祿命法」，平均時間，都在三、五年以上之人士。故此，不再從基礎架式上重複介紹（即是不以排四柱、大運、十神、神煞、刑沖等之起例基本程式）。

直接以依「子平母法」總則——區分爲三個實務層次，而作「判例」。

即是——八字總評：妻、財、子、祿、壽分註。

大運分段批註。（依「沈孝瞻」規則。）

流年、流月批註。（依「四角刑冲合會」爲主法。）

附：「壽終」時，「葬期、坐山、送葬……」等之「古典起例」。

（即是指，譬如：病臥三人，死亡時雨水，二十七人送葬……」等。）

基本上是以「財官、調候、十神、拱合刑冲、扶抑……」等爲主。然而，孰先孰後，以及不「完全俱皆取用……則以「時、地、人」而酌情取捨，仍然須要「星相法卷」之「傳習錄」，作爲某種層次上之調停。

「流年」之實務重點，是在於「流月」之註詮。故此，「流年」干支與「流月」上之重疊推論，則先着先天性之取捨準則。

「流年太歲」的干支，本身就有着與「大運、四柱」之間，一種「刑、合、冲、拱」等之形態。然而，這一種形態卻不是每一年都會發生之事，有時也能會有，連續好幾年都是連接之「冲、合……」流年。

故此，流年與運柱本身有冲合，或者是流年與運柱之間，毫無合冲。在此前題之下，對於十二個月的「流月」批導，是有着不一樣的吉凶取捨。

然而，批流年流月，一樣是要先從「四柱」，先作批導，此是五百年以來的慣例。一

切仍須要隨文化之規範而問世。

「流月」是「流年」之重點。在不能批導「流月」，那就幾乎難以批得下一年以上的流年。「流年」與「流月」之間的

譬如：「甲午、戊辰、癸亥、己未」——大運在「壬申」。

在單獨的「流年」干支中，很容易看得出，在「己巳」年冲日柱「癸亥」。

「庚午」流年冲刑「年柱甲午」。

然而，在「壬申」流年的那一年，若是單以「流年太歲」而言。依一般常態而言，即是約以研究子平業餘人士——（三至五年）

大約是只能看得到「壬申」大運，遇到「壬申」流年。也就是看得出一種，衆所共曉的「歲運併臨」，若問其吉凶，大抵是沒有詳聞的答案。

這就「流年」的層次，並不以「日干」強弱爲——唯一的依據。也就是一般平均水準人士，能夠——概括性的理談八字，而不太擅於精微性之「大批流年」。

若以「流月」層而言——壬申年之流年干支，卻不是重要之關鍵。而在「流月」之層次方面，以壬申之正月壬寅——是不吉之流月。（以「月、運」同途，作爲重點）

流年與四柱

「流年」與「四柱」，以及「四柱」與「流年」——

這一項「先後程序」上的層次，是屬於一項「關鍵性」的層次界限。

一：四柱與流年

這是屬於六〇年代，命學在初期介紹性階段的「原則性認知」。在第一個層次之中，當然也有着「粗枝大葉」，與「精談細說」的人文差異。

約以——一：首觀日干強弱——以身弱不能托財官，但求「氣旺方」……。

二：有沒有「比劫制財、傷官見官……」等之通病。看看有沒有「通關、合制」，依理於「有病方為貴，無傷不是奇」：難覓「病藥」用神。

三：若是生於「盛夏、隆冬」，自然是以「調候」用神，視為唯一依循。

四：在六〇年代的「子平」，大抵是儘可能，與「星盤法、流星訣」，保持距離。遇到「神煞」之名詞，也只是在「桃花、驛馬、貴人……」。

以一般中層社會人士，心理、文化上能接受者為取捨準則。

五：以一種近似自我肯定的結論，習以——肯定了所謂

「日干是強、是弱？」概略性有一種「喜、忌」。依這一種「喜、忌」，以——適用於八字之喜，忌用神。即就是「大運」之喜忌……等至於「流年」也是依相同之喜忌。

諸如：喜水、木、忌火、土。

喜比劫、食傷、忌官殺、印。

喜火、土分野。

喜甲木疏土、忌重土理會。

……………

等等。這些大抵是六〇年代，子平法在早期授述時期的基本概念。一種——「講究中和、平衡，以金字塔式之「用神」，適用於任何「八字、大運、流年」……。」大抵最後會形成——「說之成理、措之無物」的抽象「文人說理」。

這種情況，就是六〇年代，習所流稱之「會看命書，而不會論命」的難以言表之苦衷在「細說子平五十年」章節之中，已有更為詳盡之介紹……………。

反之，以「流年」為主，而觀察「四柱」。

如此，就會有着不盡相同的層次了。

一：流年與四柱

以「流年」而觀察「四柱」，與「四柱」而觀察「流年」。這二者之間，是有着頗為微妙的差異，吾人先就這二項在實務上的差別，予以「樸實、中肯」的敘述。

一：以「四柱」而論「流年」——

它是「八字」為第一優先的一種「批命書」的程序。這就是我在多年以前，所編著的「細批終身詳解」中，所敘述的那一種「批命書」的層次。即是——

甲：先以「四柱」的「已知因」，一一列出。

乙：敘出「八字」——「妻、財、子、祿、壽」的總評。

附帶列出「調候、格局、刑沖、扶抑：」等等。原則上之喜忌。

丙：分批「大運」行運喜忌。

丁：以「流年」歸屬於「大運」範圍內，而逐年批「流年」。

註：此一種「流年」之「流月」，其註釋方式，大抵是以「師承」的法式為主。

由於一些已列為經典之名著，諸如：「三命通會，滴天髓、欄江網：」等等。俱皆沒有關於「流月」的「批示」方式之記載，若以近代三十年，有關子平「流月」之介紹，較為具體介紹之作品，約是以——

有局部敘述有關「流月」的註釋。

在這是一個層次，以「八字」而循批「流年」，基本上是屬於「格局」派系統之慣列命式。

二：先論「流年」，隨喜觀察「四柱」——這是一個層次，則是以——

「實務專業」人士者居眾，推理方面，是以「財官派」系統者為尊。也就是一般性所見到，當會客論命之時——

來賓並不想聽些什麼「日干強，日干強？用神得地，不得地：」？

論命者只想知道，一些特定的項目。諸如：討債討得回、討不回？要不要改變一下工作環境？自覺霉了很久，什麼時候才能好轉？」等等一些眼前，現在的現象：。

故此，雖然同樣也稱之為「論命、批八字」。其實際上的範圍，只是三、二年之間的「妻、財、子、祿」。

在二種層次不相同的「流年」批導法——前者是以「細批終身詳解」一書的敘述，作為平均批流年的準則，即是以「調候、格局、扶抑、刑合：」等為主。

後者第二項之「流年」批導法，是以「子平母法總則」一書的範疇，作為眼前三、五年的流年為主。

本文即是以「子平母法總則」，所敘述之「流年」批導程式。

財官派流年

「用神」系統之推論八字。大抵是以「調候、通關、順逆喜忌、扶抑、專旺」爲主。術語是出於「神峯通考」、散論則詳見於「子平真詮、欄江網」。匯集於「細批終身詳解」一書之中。這一個層次的內涵，比較適合於「業餘、兼業」人士。

若以較爲簡捷一些的語句，來表達「用神」系統，所批的「命書」，約是以——「重點在八字，流年是附帶的批語」——

這一種「命書」的「行文」模式，是以「滴天髓」批例，以及「徐樂吾」氏之八字行文，最爲近五十年代的「業餘人士」，樂於欣賞與觀摩。

此一系統的「命學」概念，始於明代，而發揚於清季，盛行於文人士子之間。

有關於這一方面的推理與實務批導，讀者可以另在「細批終身詳解」一書之中體會認知。而在作完整性，敘述「八字、流年」之前

「流年」除了採用「調候、格局」選用神的方式以外，在這一種「用神流年」之前，原有的「子平法」，是以「三命通會」——基本核心理論，即是

元機賦曰：

「有格不成者敗，無格有用者成。

有官莫尋格局，有格局不喜官星。」

依據「子平法」，在「文獻」方面的歷史「史觀」，以及「文化」背景而言。子平法之文獻層次，是可以概約區分之爲二類——

甲：文人撰著文獻——諸如：萬育吾所撰「三命通會」。張神峯所撰「神峯通考」。

沈孝瞻所撰「子平真詮」。任鐵樵所撰「滴天髓」。

這一類之「文獻」，都是文人所撰作，此項作品，有着相當程度的士大夫氣息。

一：在「命局」上，是以「二榜進士」，富甲一方的「員外」。作爲「好格局」的指標。因而在「天時、地利、人和」的傳統文化上。對「命局」，格分出「調候、順逆、刑合」。重點是在「身強」始能托「財官」。

推理上以「一條鞭」式，以一個「用神」，適用於「四柱、大運、流年」之間。基於「物以類聚」之文化史觀——

後世之近賢，諸如：「徐樂吾、袁樹柵……」之註釋。大抵是依據此一類之作品而作自由選註。

二：這一類之文獻，所作之「例式」，十之八九，但以「功名、富貴」之「盛、衰」。近似重點式之圈點，比較少敘述一般性「庶民」之家常性之層次。

「文人」所撰著之「命學文獻」。其撰作人，幾乎全部都是「士大夫」人士。擁有官宦身份者，爲數頗多。其中亦有少部份撰作人，是屬於「沒落世家」的子弟。諸如：任鐵樵，即是潦倒之文人。

行文多喜有「奏摺」之中庸。吉凶則多沿用「畫龍點睛」之收官結局。

諸如：「木生夏令，外有餘而內實虛脫。必藉壬癸以生之。丑辰濕土以培之。則火不烈，水不枯。土不燥、水不涸，則有生成之義矣！」

又或者行文近似——

「年干丙火，合辛化水。只得用水，不能用火，所以初運「壬寅、癸卯」，制土衛水，衣食頗豐。至丙午、丁未二十年，妻子皆傷，家業破盡……」

以上這一類之「文獻」，就是標準的「士大夫」，用神系統。

用詞喜用「五行」詞文，少用「十神」六親之術詞。

乙：實務專業文獻——諸如：「明通賦、元機賦、巫咸撮要，口訣提要，黃金策……」等此一類的「文獻」，是有着與上一類之「文獻」，三項不同之特色——即是

一：賦文之作者，並沒有姓氏，也就是指這些「文獻」，不知道是何人所撰作。

二：賦文簡短，而且不附「命例。沒有長文之說理，卻有簡潔的吉凶答案。

三：以「十神」以及「六親」爲主，尤其是精詳於「生態命學」。

諸如：「日支逢冲，定然誹謗經常有。日合，則因人成事。

財官見合，先私後公。

食傷生財，入公門多致淹壓。

告人切要殺印生，被訴切忌殺冲刑。食神是訟和解星，托個人情可調議」

也就是「三命通會」中，「巫咸撮要」內所載明——

「論財官者，不論格局、論格局者，不論財官。」

這一類「命學文獻」的撰作者，即是「財官派」系統的作品。

「財官」派——是一項簡稱，「財、官」是「十神」之中，最爲人所稱道的二個術詞。「十神」就是人所週知的「比、劫、食、傷、財、官、印……」等之全銜代名詞。而稱之爲「財官」，則又是「十神」之簡稱。

「財官派」的基本理論性中之「體、用」，是以下列一項作爲結構，也就是與「用神系統」二者，一體二面之對等「祿命文化」。「用神系統」是士大夫論功名，貧賤之極品大法。而「財官派」則是「家計鎖談」，一房一舍、一畝桑田「安居樂業」的平民祿命法的「老生常談」。

簡而言之，即使以今「論命」者的實際處境而言——

在一百位來賓之中，恐怕也不會有三位來賓，真的是爲了問自己可以貴爲「縣長？立法委員？」而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關心一些「妻、財、子、壽」等之「家計清談」。

若以我自己的背景而言，我周遭的「友、客」。完全不是「三命通會」撰者「萬育吾」氏，以及「子平真詮」撰作者「沈孝瞻」。因為他們都是「七品」以上的，二榜進士，我並沒有這種交往的社會背景。

在我日常生涯周遭的「友、客」，大抵都是能以「一幢自有住宅」，以及「一輛轎車」，也就心滿意足。擁有「二幢住宅」，已是奢望……。

故此，若以一般性之中產家庭。在命學上而言，不必一定要以「調候、格局、財官」三者俱全。若以「財官」派的立場而言——四柱地支之中，但能有一支或二支，是日主之「財、官」祿（臨官）位，不遇沖刑，如此此命「一宅、一車」，已是可以俱備之命格矣！

職是之故，「財官派」，在觀察四柱之時。並不是先依格局為主，也不是以「日主強弱？調候得地？」為第一優先。

為什麼不以「用神系統」的常法，作為第一優先呢？這是層次上之先決概念。即是一：芸芸衆生之中，擁有「三宅、二車」以上的命造是很少的比率。故此，先假來賓乃是中產社會人士，身價即是命格。先設定於「一宅、一車」的準則。

如此，四柱之中，但能在地支之中。只要一柱是「財、官」富令，不遇刑沖，已可有此水準。

二：所謂「身弱不能托財官」，此語是指「司道大員的官，億萬資財之財」。

若是俱以「一宅、一車」，再加一、二百萬現金。這一種「財官」，只要四柱地支中，但有一支、二支是「日主」的「財官」祿位即可。

故此，一般性的中產社會人士。「身弱、身強」並不是唯一，必須重視之事項。

此書中，對「四柱、八字」本身之「命局」。儘可能分別以「用神系統」，以及另以「財、官」系統。二種先作「總評」。而在「流年、流月」之中，以「四角刑沖會透解」一書之內涵，作為批導之主旨。

至實務對談，則是屬於「軟體命學」，可另行參閱拙作「星相法卷」第五手冊……。

母法總則——流年選修

「流年」是屬於「實務論命」，最爲「主軸」的層次。否則，一味在「八字」上，暢談「喜忌、強弱、用神……」。而不能在眼前一、二年，甚或者三、二個月之間之吉凶順逆，作出簡明的結論。如此，則近於有體無用，泛論原則，不切實務之所須。

然而，怎麼會發生這種，呈顯空洞的理上迴旋呢？這種形成之原因，對每一位讀者而言，其原因未必儘皆相同，今擇其中最爲常見的原因，列述於後。

- 一：先確定「論命」，唯一條件是「日干」強弱，爲主要第一優先的抉擇。但求中和
- 二：先假設「四柱八字」之喜忌，即是「大運、流年」之吉凶依據。
- 三：對一般沒有什麼太大「事業、變動」的命造。仍然要依據古式八字、類似對「二榜進士」富貴命造的「喜、忌」來論斷。

四：忽略「生態命學」之進修——

（諸如：日支逢沖——無意義之相爭論。

財帶合——依然是財，只是落人把柄。

四柱無殺——財無主見……………。）

五：不習慣區別「吉祥」之命，與「市井百姓」之命，乃有不同之推論程式。

六：簡批八字，而用「細批終身」之規範。

七：主觀式論命，忽略對方只須要關心一些重點。

八：不諳「流月」之吉凶程式。以致「大處着眼」，而不能「細處著手」。

……………

等等。今在廣泛舉例介紹「命譜」之前，先選幾則八字，作出一些重點的介紹。以俾讀者，在依據此一章節（導讀）的引述，能夠比較易於了解，彌補以往未曾能注意之事項。

但最宜先行備有「細批終身詳解、子平母法總則、四角刑沖合會、星相法卷。」等書籍，以供參考。

母法總則——流年導讀

甲午、戊辰 癸亥 己未

大運癸酉

(工地主任)男

已知因：

一：「戊辰」月柱，爲「正官格」。

二：「甲」傷官，根坐日支「亥」支。與月柱「正官格」爲常法中之「傷官混官」。

三：時柱「己」七殺，根透「午、未」。亦爲「時上七殺格」。

與「戊辰」正官，合併爲「官多變殺」。

四：日主癸與戊合，爲「合官留殺」。

五：癸日主坐「亥」祿旺，以「辰」水庫，以「身強」論。

六：四柱並無「刑、沖」。

七：「癸」日主，生於「辰」月，調候用神是「丙」。

八：四柱缺「金」，依「十神」而論，是缺「印」。

大運

癸酉

己未

癸亥

戊辰

甲午

流年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依「四大空亡」而言，則是入「甲寅」旬中，四柱缺「金」。

九：「年甲午」，與「時己未」——爲「年、時」干支合。

在上述的這一個「八字」，若是以兼餘推理的「引例」而言。大抵是可以選擇出，類似前頁中，所列出的七項「已知因」。

單就上頁之中之七項「已知因」。一般性研究人士，能在不經由他人提示，自己能夠一眼之下，就可以看得出這七項「已知因」。大約至少是須要對子平，有着一年以上的研究時間，才可以辦得到。看得出任何一個八字的各項「推理已知因」，固然是論命的首要次序。然而，一旦讀者能夠，看得出八字中所包涵的「推理已知因」時……，並不代表，就可以論斷得出，此八字之「吉凶」全盤徵兆。

這也就是「研究命學」人士，深感困惑之事。也即是般人士所習稱之——「會看命書，而不會論命」的「困擾」，甚至於有着一種——

「論強弱、談喜忌」，直比「一頭霧水」，越看越糊塗……。這些中段研究命理，極為困擾之階段。何況，類似上頁所開的這一則「八字」。即使是想要去厘出八字的已知因，也未必能厘得出「七項」，若是只能對上述之八字，但能看得出一——

「傷官混官、官殺混雜」——那就只有一種「甚不佳良」的概念，根本論說不出其他的細節上之事。

為什麼會形成如此的「停滯」，看不下去的困擾之境地呢？這也就是我要為各位讀者，提供最為誠摯的敘述與說明處。

讀者若是要突破這一項「瓶頸」，極宜俱備下列根本性之認知——

一：必須能對「刑冲合會規則」、「十神生尅」、「六親代表」、「十干祿絕」。

這四組基本規則，背誦至極為嫺熟。認真背誦約須二週至二個月的時間。設若不能極其熟練於此四組規則，則即使是閱讀十年命書，也沒有論吉凶的實益。

（參閱「子平基礎概要」一書）

二：必須確切體會到，凡是任何八字之前提，並不是「身強、身弱」之所能左右，不宜受「身弱不能托財官」……而被受拘束。

三：不要對「八字」之「已知因」，逐條逐條來下結論。亦不可將每一條項之「已知因」，視作為相同的比重。當以「輕重緩急」，以及來賓所關心的事項，作為第一優先。

四：論「吉凶」，應以「現在、目前」論起。以及以今年為主，最多延伸一二年作為推論之範圍。不宜先從「八字」格局，形勢上先論，然後延伸至大運，最後才論及「流年」。

五：不以「格局」，作為「吉凶」之具體細節指標。

諸如：「傷官」見「官」——在經書之中，習稱之為「禍百端」。

讀者經常會問？所謂「禍百端」，是什麼「禍」呢？八字之中，「正官格」

格帶傷官者，比比皆是。如此，讀者都會關心到，是否俱皆是相同的「禍」？這當然是不可能俱皆是相同的「禍」？既然是不相同，那末，又如何去區分每一個不同的「傷官混官」呢？

註：這些細節之差別，是在於「生態命學」中所提示。

.....

基於以上「實務性」認知之後，再來觀察前頁「甲午、戊辰、癸亥、己未」——對於已經列出的七項「已知因」時，即會有較為速簡之結論——其新的程次之答案，就不致於太空洞了！

這就是將前頁的七項「已知因」，以迅速簡明的歸類，區分作二個大類，即是——

甲：指標程式——

一：「戊辰」月柱之「正官格」，遇「甲」傷官格——傷官混官。以及時柱之「己未」七殺格。不必以「傷官混官」又如何？「傷官混官」又見「官殺混雜」，是否是凶中加凶，再又以此中二個「凶」，有何差別……。（這種逐條取論，是自取困擾之主因）。

此三項只是「指標程式」。合而言之，只有一項實際「指標」。

就是指此一「八字」，是沒有「大事業、功名」之命兆。但並不即是意味是凶命

二：日主「戊癸」之「合官留殺」。日主有「辰亥」旺根，日主無刑沖……。

此三項合而所指，也不必非要代入什麼「實質」之「財勢、夫妻……」事項。

只是對第一項之「無大事業」的命造，略為減輕。至於什麼稱之為「略為減輕」。其真正之實質所指，無非是——

「雖無大事業，心性不穩之中。尚可以有為人之基本五倫道義。見好就收，尚能有迴避真正凶險之進退……」。

若以最為通俗的言詞來表達，即是——此人生活於地震帶中，尚知不干犯五倫道義以上之「指標程式」，是這一個八字「最佳」，以及「最凶」的二端極限。是屬於——「此一八字之根本性的「本質」」。

一切大運、流年之二極終極吉凶之所依據指標。

再好的流年，不會有發大財之機遇。再壞的流年不會去流放久困牢獄之中……」。註：一般讀者——經常以「指標程式」的涵義，要求以此程式，分論於「流年、歲運」之中。一般所稱之為「不會論命」者……。大抵是指此一徵結之所困。

乙：生態命學——

在前頁「八字」中「已知因」——是以其間之「七、八、九」三項為主。

「四柱無調候內」——指平生沒有「正值當時盛行之商業機緣」。也就是走一步算一

步。被動式的謀生。

「四柱缺金」——即是四柱缺「印」——指此造並沒有有一定之主見。

也是「四大空亡」——若非體弱多病，也是經常有憂危積心之事。

「年、時」双合——是指在任何危難之時，必有想不到的「貴人」，終身皆如此。此

一項卻是極爲佳良之所指。

綜觀以上二大項之所顯示，涵括了「程式指標」，以及「生態命學」。其內涵若俱以「日主強弱」之能不能托財官……狹隘層次而言。那當然是顯得較爲有些具體之所指。然而，仍然未必能達到——

一：可以對此八字「娓娓道來」，以及「應答自如」。

二：將目前三、二年之流年吉凶，以及今年在「月會」上之吉凶。

有關於「目前」，以及「月令」上之吉凶，則是以「四角刑冲」一書爲主要之依據了。今以上開之八字，先在近幾年之間。但以運、歲的層次，而作介紹。

「運、歲」的程次，但以「大運」與「四柱」之間的——刑、合、拱、冲爲主。

何以不依「八字」之「身強弱、用神、財官旺地……」等之基本層次而取「喜、忌」呢？其原因如下——

一：八字本身並不一定是「喜、忌」，若以爲任何一個八字，一定有實質上的「喜、

忌」，則是庸人自擾之困惑。基於「喜、忌」是「双軌形態」之所形成。

諸如：「財」遇「羊刃」，喜「食傷」通關。

「食神」遇「印」、喜「偏財」制「印」。

若是「財、羊刃、食神」俱全，則並沒有「實質喜忌」之可論。

二：即是有「喜、忌」之可論，然而「八字」之喜忌，並不一定相同於「流年」之喜忌。故此，「好八字」未必年年流年皆好。「好流年」，並不是一定好八字，始能有好流年……此皆是僇人皆可認知之事實。

職是之故，「八字」只是「指標」，「流年」乃是當事人之感受。當論「流年」之時，「大運」只是「八字」與「流年」之間，「拱、合、刑、冲」之聯貫橋樑

故此，批「流年」、「大運」干支爲「主軸」之所聯繫。此「八字」，當事人於「乙亥」年，前來問訊。大凡論「流年」，不能俱以當年之流年、流月「干支而作唯一之依憑。基本上是以涵蓋「二、三」年干支，方爲妥切。此造之「大運」是「癸酉」。

在一般性來賓來詢問「流年」之時，通常都是面臨一、二年之內的困擾。否則，不太可能來問八字的。

除了純業餘人士之親友，才會發生毫無任何不吉之徵兆。只不過知道你研究八字，以

閒聊隨喜的說笑心態，這當然是不可能，發生之情況。在合理的問流年之際，首先要迅速看出「大運」，對「四柱」之間，半成型的架構。

若以上述「八字」之「流年、大運」間，其「半成型」的架構是——

一：「癸酉」大運，與「戊辰」月柱，是干支「双六合」之吉祥基本有情和合。

二：「癸酉」大運，與「癸亥」日柱。拱了一個「戊」支，此一「戊」支，恰好正沖於「癸酉、戊辰」對合中之「戊辰」月支。

拱這個「戊」字之沖「辰」，大為損壞了「戊辰、癸酉」之双合。

謹此一項拱沖——即是十年之中，吉中皆為有破損之敗筆。簡而言之，幾乎沒有一件事，俱皆是有意外之阻碍。

三：依此架構，以所拱的「戊」之支為主軸。運貫於年支「午」，能成「寅午戌」之「財」局三合。運貫於「丑」支，即是「丁丑」年，為「丑、戌、未」三刑之刑勢。

四：「甲戌」年，是双沖「戊辰」，使原為大運「癸酉」，月柱「戊辰」之双六合，破壞泰半。

五：「乙亥」年，與「丙子」年。雖然並沒有重大的刑沖。但以「拱戌」沖「辰」，作為暗中有沖激的底層運勢。

（流月——另行敘述於後。）

六：「丁丑」年，是十分明顯的「丑、戌、未」三刑。同時也是「齊會四庫」（辰戌丑未）。流年、大運、四柱——三者間的四庫會。以「癸」日主而言，即是「曾七殺」之結論。

.....

依據以上之六項所指之綜合所顯，即是——

「十年之中，皆是有機會而未能克盡己力。隨時有自己與外力之失控而帶來的漏洞。根本上，難有成就。」甲戌」年沖双合，指對自己之上司方面，有自毀長城之不良作為「乙亥、丙子」二年是隨遇而安——（其決定型勢，在逐月之流月。）

「丁丑」年則是——累積之敗舉，而成一股全面敗散之流年。

以及同時以「丁丑」年，逐月「流月」之吉凶。合併而論，推究其

有關於「神煞」方面，但以「尅日主」的「神煞」，方以較大的幅度而關注。

此造只有「寡宿、華蓋」，尅制日主，但以這二個神煞而言。並沒太吉凶之影響，只是主「家庭、夫妻」之不和諧。若非是來賓（當事人），本意只是要問「婚姻、家務事」，否則，不會在「流年」層次之中，而來敘論「神煞」之層次。

大凡曾經閱讀過，「細批終身詳解」一書的讀者。大抵都已經能認知——

即是「流月」的否泰吉凶，其最主要之依憑關聯，是以「流月干支」，與「大運干支」。二者之間的「刑沖合會」以及「拱、夾」的關聯。而「流年干支」，可以在「運、月」干支之間，作為「双合、双沖、會拱」的連貫點。

因此，實務看八字，在「隨喜會客」之時。並不完全是以「八字」上，基礎結構性的喜忌而論。而是先從「流月」與「大運」之間的關聯而言。反之，即使是透過八字上的喜忌程式，最後仍然是要着眼於「流月」之重點。由於，一般人士，都是關心眼前之情況為優先之「人之常情」。

此造之「流月」，以「甲戌」年，是沖「月柱戊辰」之流年。

故此，今年之「流年、流月」，須依於「甲戌」年之「流年」，一負連聯而觀察。今分述於後——

甲午 戊辰 癸戌 己未 男

大運癸酉 流年甲戌

主旨：來賓是建商之工地主任，大樓工程已近尾聲。而來問工地完工後有何新機遇？總評：此是重點詢問，以「大運癸酉」拱「戊」月柱，「甲戌」年亦為沖月柱戊辰之流年。順在甲而言，丁丑年以後始可有較為佳良之流年。甲戌雖然是沖拱填實基於四柱本身三格相混，五行不全。根本上不可能發生「大破財」之事實，格局不真，只是「市井之爭」，閒氣、小人漩渦而已。

正月—丙寅—

七月—壬申—重再步入口惠而實不至。

二月—丁卯—月運伏沖、新口舌。

八月—癸酉—月運伏象，舊事重提。

三月—戊辰—月運合作，化敵為友之虛

九月—甲戌—今年之目標，重阻於本月。

四月—己巳—兆。毫無實益之中，渾

十月—乙亥—

五月—庚午—

十一月—丙子—入冬稍安。

六月—辛未—

十二月—丁丑—

以上之「流月」否泰行文。讀之似乎是甚為簡易。而「解讀」之依據，則是屬「單行規則」，與「運、歲」否泰，並不儘然相同。（參閱「流月」解讀）

甲午 戊辰 癸亥 己未 男

大運癸酉

流年乙亥

繼去歲「甲戌」年之流年，續批「乙亥」年之流年。這種一連順批而行的「流年」，有時會形成「徒具行文」之困擾。由於——

一：人之一生，並不是年年皆有變動。在有顯著吉凶變動之「流年」，顯然都有著「双、印、刑、沖……」等之「局、勢」可資遵循。

二：在三、二年之間，第一個不良流年過去之後，中間有一、二年不吉不凶因循之歲月，甚至或者是三、五年都是「蕭規曹隨」的歲月……。如果是付之「口述、面談」的論命，那是容易「間斷、越年」而敘述。若是付諸「舉批流年」，如此，爲了「格式」的前提，在行文上，仍然是要「逐月」而批。如此，有時就不究，讀起來有些空洞之感覺。

三：若是依推理而言。這一個八字在「乙亥」年中。太歲「乙亥」本身並無吉凶。在毫無吉凶的「干支」。推論其吉凶，乃是依據「去年甲戌」之干支，而作延伸。以及在「十二月干支」之中，有沒有「伏沖拱」之「流月」。同時須再觀察下一年之流年干支。

基於此——去歲「甲戌」是逆否之流年，今年只是「延伸」其現狀。

在「乙亥」年中之「流月」干支如下：

「戊寅、己卯（沖大運） 庚辰、辛巳、壬午、癸未（拱申）（四柱所缺之金正印）、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

來賓於「乙亥年」十二個月之中，若是要回答其「流年」之吉凶，則是依據

一：八字上之「指標命學」——七殺、正官、傷官。三格否式混合，本來就沒有事業上之可言。基本上是「市井隨緣」之士。

二：十年「癸酉」拱沖、沖雖不吉，對當事人卻有很忙，也有責備怪罪他人之藉口。並非是一無所獲，僅僅是付出比收入，不成正比。得失頻頻，只是以那一個流年而論述他的近五年來之情況。

三：甲戌是壞流年，丁丑年是壞流年——若在「乙亥、丙子。」二年之間來問流年。或者是一種含糊的「眼前」吉凶。這就要看「來賓」是何年何月來問了。

設若是「乙亥」年——二月份來問，則以「七月」能轉佳所指。

七月份來問，但以時下機遇爲吉。

設若是「丙子」年——則丙子年毫無重要性，當以丙子年冬，轉入「丁丑」年爲凶，

預告此項，是爲第一優先。

格局——臨界度

「格局」臨界度——是指「八字」本身，在「格局」上的「結構」。一旦到了某種形態之時，就必須要注意其「忌神」，以及三格、四格同時併存，八字的「五行」局勢，即形成「割據」至——無法調停，這就是「經文」中所說的「有救、無救」的層次——行文之中，雖然是以「有救、無救」，二者相提並論。不過，在一般性坊間之命書，包括清季「沈孝瞻」氏，所著述之「子平真詮」。也都是以「有救」者的立場而作行文之主旨，因由此一模式的著述者，蔚成一時之風尚。導致於，凡論八字，一定是被固定於「喜、忌」的單式推理匡中。

在此一章節中，所列出的「格局」——臨界度。

其編列的方式，是採用二項途徑之選編。一者是「功湘門」之「黃金策」。一者是「沈孝瞻」氏之「柱運喜忌」。

前者是「提要」節引，後者是「表制」式之選編。

丁酉 戊申 壬申 庚子 坤造

正財丁 酉 已知因——指標命學，依六〇年代「用神、格局、強弱」。

七殺戊 申 一：壬日主，生於「申」月，天干同根透出「七殺、偏印」。依

壬 申 常法是屬於標準的「七殺格、偏印格」。合而言之，即是習

偏印庚 子羊刃 所稱謂的「殺印相生」。

大運 二：壬日生於「子」時，為「時上羊刃」。子申半會。即身強之論，也就是一般所稱之為「羊刃駕殺」。

乙 酉 註：依以這二項已知因，各別而言。都是「七殺格」所喜的用神

庚 戌 三：壬日主，生於「申」月，依「余氏調候用神」，是以「戊、

辛亥 丁」為「調候用神」。

壬 子 四：四柱五行缺「木」，也就是缺「食神、傷官」。

癸 丑 五：三歲上運，現年三十九歲，流年「乙亥」。

大運值「壬子」。

流年 六：「金氏」大運——忌「卯」運。

乙 亥 註：但憑「已知因」，並不足以完全作為較為完整的依據。

推理說明：

一：此造在月柱上「天透地藏」爲「七殺格」，即使是「時上羊刃」，以及「庚」偏印，也出時柱天干，同時亦成「偏印格」。仍然是以「七殺格」爲主。

但以「格局論喜忌」——「七殺格」依常例而言，大致是有四組喜忌——即是「食神制殺，殺印相生，羊刃駕殺，身殺二停」。

四者各別組成，即使是沒有「調候用神」。甚至於四柱有冲刑，亦不入「沈氏」格局中之入格。

二：若是但以「財官派」的層次而言，地支之中「二申一酉」，顯然是二偏印、一正印皆在臨官之位。更見時支羊刃，正是身強之論。

註：「身強」之一說，是有着双重涵意。

甲：依六〇年代之習稱，「身弱不能托財官」，以及「身強何勞用印」？

二者之間，不論是那一種，只是一種概念。這種指標式的概念，正誤了不少研究命學人士之信心。這二句話好比同大人對小孩子說：

「好好讀書，前途才有希望」——這只是一種原則。以及

「不好好讀書，將來長大以後怎麼辦」——儘人皆知，讀書與財富，未必是成正比。這一點，稱用之於命學，也一樣會形成！

身強未必是好命，身弱一樣也可以很富有之矛盾。

註：讀者切切不可久久自己困束於——以「日主強弱」，作爲唯一優先之準則。

乙：此造既是「女命」，依常法即當以先觀「夫星」如何？作爲第一優先之推論層次。關於「夫星」這一個術語，幾乎凡是研究子平的人士，無人不知，女命是以「官、殺」爲夫星，說到這一個術詞，近於「老生常談」了。

然而，十天干之中，女命日主若是屬「壬、癸」水日主的人。依常法是以「戊、己」土爲「夫星」。

如此，就產生出二則，與其他天干女命夫星，有更爲廣義的差別。

一：戊己土之「生旺庫」，在子平法中，是與「火」同取攝爲生旺庫。簡而言之，即是「土」借「火」的「生旺庫」。合併而成——

丙丁與戊己，皆以火之「生寅、旺午、庫戌」。

二：故此，凡女命「壬、癸」日主。雖然是以「戊、己」土，即是常法中之以「官、殺」爲夫，基以「火、土」同生旺之故。

任何壬癸日主之女命，以「土」爲夫者，即是「殺印相生」。

反而不宜再見「食神」出干。

母法總則批導：所註頁碼，係「子平母法總則」頁碼。

- 一：壬日、庚子時——印刃之柱，不論男女，皆爲藝術人士之性格。P一九三
 - 二：年上正財——家長有財產。P一二三
 - 三：月上七殺，時柱羊刃——主父母難双全，有好表現，左右別人之性格。P一二四
 - 四：日坐偏印——夫妻不恩愛，對方彼此不信任，有孤獨之境遇。P一二六
 - 五：時干偏印——與子女無緣。P一二八
 - 六：月七殺，時羊刃——父母性格偏激，父母不和。P一二九
 - 七：子時出生——女命排行是第二、第五。P一三一
 - 八：七殺坐七殺——主有離婚、分居之兆。P一三三
 - 九：月支是正印化殺——可利用非本業之形勢而生財，或依人際關係而經營。不可依一般性之「經商原則」，反致徒勞無功。P一三八
 - 十：壬日主，用火爲財。即是「火、土」双用之地支，可以經營兩種行業。P一五三
 - 十一：秋季壬日主，行北方運，幾度歡娛幾度失敗。P一七七
 - 十二：壬日年支酉支（沐浴）——與父親無緣，有獨立、離家、變易。作事憑直覺，系有後悔之青年時代特徵，尤喜文才、藝術。P二三八
- 壬日月、日申支長生——中年乃十分理智之人，女命客觀端正，性格溫和，有一般

之家庭表象（常態家庭）。有「創造、開發」之能力，而不能持久。P二三六

十三：時上羊刃——晚年有「力不從心」之感。但仍然有強力之自尊心。盡力維持一種虛場面。女子則有凌駕丈夫，一比高下之心。難以和諧相處。P二四二

十四：定有因財訟訴之事，經曰：「告人切要殺印生」。此造有「剛柔相濟」之爭讓俱可之性格。

十五：「双印祿支」用「七殺格」是「標準吉命」——P六二

然而，此造是「三印祿支」，又兼「羊刃」之勢。而用「七殺格」，是必敗之命局。所幸天干並無「比、劫」透干。故此，縱然是「財勢」必敗。以不見「比、劫」之故，尚能「身全」。P六三

若出天干有比、劫，則可致「入獄、凶終」。P六四

十六：大運、流年，是「失敗」於「壬子」大運，「乙亥」流年。再敗於「己卯」年。

此際已入人生後半段時期，渡過餘年而已。

乙酉 癸未 丁酉 戊申 乾造

偏印乙 酉財 已知因——指標命學，依六〇年代「用神、格局、扶抑：」。

七殺癸 未 一：「偏印格」，兼時上「傷官格」。

丁 酉財 二：「丁」日生於「未」，以「甲」爲「調候用神」。

傷官戊 申財

推理依據——

大運 甲：「偏印格」的八字，其「批導」原理。基本上是用「沈孝瞻」

氏，所著的「子平真詮」，作爲依準。這也是「六〇年代」，經典系統之主流。其推理依據有三。

壬 午 一：「偏印格」——是屬於「逆用」的格局，身強弱是次要之論。

辛 巳 二：「偏印格」——天干見財，能坐根者，即是富裕之命。

庚 辰 三：「偏印格」——另帶「食、傷」格者，等同「食傷生財」，與原造透財，相同作「吉論」。

流年 癸 酉 但以「格局」而言，是屬「漸緩可以成就」之命造。

甲 戌 乙：四柱無「甲」之調候用神，難有完善的客觀有利助緣。

子平母法總則——依「子平母法總則」，而作之批導——

一：丁日主，生於「申」時——晚年比中年更爲富裕，且得異性（妻）相助。P一九〇

二：年干「偏印」——不得祖產，兄弟手足不和，亦無相助之力。P一二二

三：月干「七殺」——有一時之「好表現」，卻是有口無心，熱心不久。P一二四

四：自坐「偏財」——有意外之「女緣」，事業財務，有二種以上之財源。P一二六

五：時上傷官——晚年雖然更爲富有，但子女性格倔強，有孤獨落寞之感。

六：戊申時柱——兄弟排行是第三順位。P一三

七：丁酉日柱——爲人不怕繁鎖，富人情味，重視友誼。但有抄近路不實在之弊P一三二

八：月柱「癸未」——乃慢慢累積之財富，非一朝可以有成就之人。P一四三

湘潤按：

以上二種「已知因」，任何一種之組合，都可以「組合」成，有多元化之「命造」總評。這是指「批命書」的「行文內涵」。

若是只是當面一種「清談」，則通常只是「重點要談現在」，也就是「流年」的層次了。「流年」是在於「大運」，與「流月」之間。

這就會與以上所列出的兩種「已知因」，比較少直接關聯了。

此造之現在三年之「流年」吉凶，與「用神、強弱」……。甚少直接性之牽涉。

子平母法總則——流年批導——

談到眼前吉凶，其次序是以「大運、流年、流月」。三者之「干支」五行爲主。今以這一個八字爲例，而推論其「己卯」大運之中，「癸酉、甲戌、乙亥」三個流年之吉凶層次。（包括「流月」）其觀察之次序如下。

甲：「大運」己卯——基本上是双冲年柱「乙酉」。

基於「大運」最忌者，是干支双冲「月柱」，這也就是一般性所稱之謂「冲提大運」。其次是干支双冲「日主」。

双冲月柱之吉凶，是全面性之凶。

双冲日柱之大運吉凶，通常是「財務」，與「是非」之間。

由於「大運」双冲「月柱」，很難肯定是「比、劫、食、傷、財、官……」等等。究竟是那一組之「十神」冲尅。故此，即使是「凶」。也不能在推理，先予以「假設性」之說理。

若是「大運」双冲於「日柱」干支，在「十神」層次方面，卻是可以先「假設性」作導引。那無非是「尅出、尅入」而已，也就是「財、殺」層次之事耳。

乙：「大運」在不冲「月、日」干支之中，但只是干支双冲於「年、時」之際。

如此，就不作「系統性」之認別，而作單獨的一項「已知因」而已。那就是——

先不就「大運」，對「日柱」之「用神、喜忌……」而作推論。而是將「重點」，移至「流年」的層次。即是以——

凡在「大運」與「年、時」二柱，有干支双冲的情形下。在此十年大運之中，任何一柱「流年」，會合「大運」與四柱之中有下列任何一組情況者，皆作大凶之論，

甲：干支双冲。 乙：干支双合。 丙：地支三合、三會。

丁：三合「拱、會」兼冲合。

依於以上之重點結論。即是在——

一：癸酉流年，與乙酉年柱，二者皆双冲於大運「己卯」——失敗破產。

二：甲戌流年，與大運「己卯」大運，干支双合——有暫時恢復之轉機，但在流月上凶。

三：丙子流年——

四：丁丑流年——双冲月柱「癸未」——再度失敗。

在此但以四個「流年」而言，當以「乙亥」之「己卯」二月，以及「乙酉」八月，是最爲凶惡之月份。

以「月運同途」，以及「月運反吟」——二者連貫於「刑冲」運歲之中，即是——運、歲最應驗之時段。

壬辰 壬寅 丙申 乙酉 坤造

七殺壬辰 已知因「指標命學，依六〇年代「用神、強弱……」

七殺壬寅 卯 一：年、月「壬辰、壬寅」拱「卯」。三會木局。

丙申 二：丙日主，見三會木，不論是「明會，暗拱會」，皆可以認取

劫財丁酉 爲「偏印」成格。

三：丙申日干透「壬」水，亦爲「七殺格」。

大運 四：年、月拱「卯」，時支爲「酉」。若以「刑沖」而言——則是

辛丑 沖「偏印」格，若以「偏印」格局而言，酉是正財——則是「

庚子 偏印」用「財」。

己亥 二者「吉凶」須並行而論。

戊戌 五：天元坐「申」七殺，性格聰敏，非一般性家庭主婦。

六：己亥大運，與時支丁酉「拱」戌」。與日時地支、三會「申

流年 酉戌」，正是事業初步功成利就之事。

七：日、月干支「丙申、壬寅」。干支双沖，恐有「離婚」議論

癸酉 之實際境況。

甲戌

子平母法總則批導——依「子平母法」總則：

一：丙申日——生於丁酉——不得父母之歡心，自求外境之力——P一九〇

二：日時天干是鄰位——地支帶合會——主婚姻之對象，十分能體諒於此造——P一四九

三：丙申日主、月支爲「印」當令，忌見「七殺」成格——主事業、家庭，多因自己的主

見而引發一些大困擾——P一六〇

四：年干「七殺」——兄弟手足，不是長子、長女。上有兄姊。經常有下犯上之相爭，亦

主出生於漸漸衰退之世家子弟——P一二二

五：月上「七殺」——乃宜外出，主動經營事業之命——P一二四

六：年、月拱「卯」——會合成「偏印」之局，不得祖產，手足不能合作事業——P一二二

七：自坐「申」七殺，天干不見「食神」——夫妻二不相讓，亦有意外之災禍——P一二六

八：時坐「丁酉」之財——主子女守成務實——P一二八

九：年、月會合「偏印」，主母親有善慧之緣，但屬近似孤獨之命，不喜「兒孫」合群

居住，而喜「選擇性」的「客居」，有孤獨之性格——P一二九

十：生於「丁酉」時，排行應是第四——P一三一

十一：「丙申」日之夫妻相處——有事業之機智、創新、極端擴張。一旦失敗，則被人譏

爲「偏激、不知進退」之弊——P一三二

子平母法——流年批導

一：大運「戊戌」，與年柱「壬辰」——是屬於干支双冲之勢。

基於「大運」干支双冲四柱之「年、時」。最忌在「流年」之中，再見刑冲。雖然說是「最忌」，而在事實上。十年流年會遇上「刑冲」，幾乎是一定會有之事項。基本上，已經是可以作「凶」的大運而論了。

二：故此，在最近三幾年中，流年與運、柱之間。又有「刑合冲拱」之流年，即是近在眼前之「癸酉、甲戌」流年。——

「癸酉」流年，與時柱「丁酉」對冲——「日支申、運支戌、歲支酉」三會冲卯。形成「大運戊戌」，對冲「年柱壬辰」。

「流年癸酉」，對冲「時柱丁酉」。

「日、月」兩柱，「壬寅、丙申」，原本即是「双冲」。形成「四柱、大運、流年」，六組干支俱皆冲動。在這種情況之下，必然是「全局皆墨」。

註：此中最大的關鍵，是在於「年、月」所拱之「卯」。一生之中，恆皆暗冲時支之「酉」字，若遇任何一種「會合」拱冲，即觸動原有八字中「暗卯冲酉」之形勢。

諸如：「癸酉」流年之凶，要比其他沒有帶「暗冲」之八字，其凶兆尤有難以「預期準備」之心理疏忽。

「甲戌」——即可轉為沒有「暗冲」之轉佳行運。

在流年干支，與四柱、大運。三者俱皆沒有「刑冲合拱」的情形下。即以前一年之流吉凶，順沿至本年。但以「流月」干支，與「大運」干支之間，作為推論這一年中，十二個月「流月」之吉凶。

例式：大運「戊戌」，流年「甲戌」——

正月丙寅——新春守成，繼去年十二乙丑流月，乃與大運天尅刑。正月只是稍為緩和。

二月丁卯——天地合，逆境之苦，迎刃而解。

三月戊辰——天比地冲，和中有訟，來的近親之困擾。

四月己巳——平安，但仍以去歲之解困為正常行徑。

五月庚午——

六月辛未——天生地刑，艱困中小有進益。

七月壬申——七殺流月，口舌之災。

八月癸酉——干合支會，有不得已之人情負擔。

九月甲戌——月運同途，事有停滯不進之靜態逆境。

十月乙亥——

十一、十二月丙子、丁丑——歲未守成，但須慎於明年正月戊寅流月，與大運為天比拱合

己酉、戊辰、壬辰 己巳

女命

七殺己酉

已知因——：此造天干「官殺混雜」。顯然是感情生涯甚為不單純。

正官戊辰

二：年月天干「官殺混雜」。地支帶合，此為同時有一名以上之對象，而且是可以和平相存之特殊現象。

壬戌

七殺己巳

大運

三：日、月干支「壬戌、戊辰」，双冲之兆。不論是吉命、凶命，在四十五歲以前。舉凡「婚姻、事業」等等。俱皆是斷斷續續的情況。

註：此造是屬於很容易推算的一種八字。

以上雖然是只列出三項推理的徵兆，其實尚有未列出之推理依據，諸如：

壬申

A：月柱「戊辰」為「正官」坐「正官」——應主離婚。

流年

B：時支為「丙火臨官」之「巳」支——即是晚年婚姻有失。
(經曰：一財得所，紅顏失配。)

甲戌

乙亥

C：三見正官，二見七殺——乃「官多變鬼」，為五見七殺之論
(七殺格，兼正官多者不忌。)

任何一個八字，平均而言。但以「調候、格局、強弱……」等之綜合推理而言。大約是會有十條左右之「已知因」。再在這些「已知因」之中，以最速簡的時間與方式。

(平均數是在二分鐘以內。)

在心理上自動組合其輕重，先後程序。依「來賓」所問之「主題」，以及「意願」，而作「實務專業」立場之論說——這也就是「付費論命」，時間約以二十八分鐘之對談。至於另外尚有二種「邊際論式」。

一：是指「怎麼辦」？也就是指這一位來賓。已經有過很多次的論命經歷。依據來賓自己所累積的「聽聞」，以及她自己也在內心，對自己是怎樣的一種命造。也已經有着相當之認知。即是自己也知道「婚姻是很不好」？已經能夠透過所謂「命」的基因。再而延伸坐「不是再問吉凶」，而是問「怎麼辦」？這一項問題，就不是「本文」所敘述之主題了。

二：是以此「八字」，當作「教材」，向門生同道而作講解。

又或者是初習八字，(二年以內。)(遇到某種特殊生涯的人氏。主動向對方索取「八字」。用來求證是不是有「命」的這一種立場。

以上綜橫三項因素，不論是那一種，只要是可「勾勒」得出命造「妻財子祿」中，任何一項主題，即可以停止再引究其餘的「已知因」。

故此，此一「女命」之命造，只須要二、三項「已知因」——即已經可以判斷論之爲「婚姻不佳」，而且應該至少是「三聚三離」的命造。

如此，就可以引伸至，「流年」的單項層次了。

甲戌流年——是「食神合殺」，與「双冲正官流年」。

依這二組之「流年冲合」，在一般性的女命層次上，是極爲不佳良之流年，這是指標準的「一夫一妻」而言。

然而，此造在初識人事之始，即是開明式的人士。感情之聚散，只是人生一生際遇而已。不會有「呼天搶地，痛不欲生」之深切感受。

若是但以「就理論事」而言，這一年之中的「推理」所示。——

一：甲戌流年合年柱己酉，爲「退角合」。

以此造天干「双殺混官」，這種合殺。也是爭合，故此，可以視爲——三角相爭中，犧牲一些利益，而轉換爲歲月安詳一些。

二：甲戌流年冲月柱戊辰（正官）

這是指與「丈夫」（即是一般性，有真正情誼的同居亦作同論。）有分手之情況。

合而論之，即是「丈夫、同居人」分手，男友亦分手。

然而，依然另有異性相好存在。以此造身邊是不會「完全沒有異性相陪伴」之命造。

以常情而言，若不是「見多識廣」的專業論命人士。一般性人士，是很難去想像，與三位以上男人有糾纏的女人，是怎樣的一種心態與生涯。故此，一句「婚姻不佳」，可以涵蓋了一切。

乙亥流年——「乙亥」流年是干支双冲「己巳」——即是冲及「財、殺」。

大凡一連二年皆是双冲干支的流年，事實上的重點是在第二年。

然而，是否即是以第二年「乙亥」年，即作爲「凶兆」完全過去？這並不是但以二年而論。

依其流年順序，略加順推，「丙子」年雖然是沒有刑冲之年。而在次年——

「丁丑」年，又是——

「丁丑、辛未」，歲運雙冲，兼與日支爲「丑、戌、未」三刑。

以常情看「流年」，通常是不會超過五年。即是以此作結論。

此五年之中，任何具體事項，俱皆沒有定型之成就。

若以最近之好流年而言，也遠在「壬午」年，那是六年以後之歲月了。

乙未 癸未 己卯 甲子

乾造

七殺乙未

已知因—指標命學，依六〇年代「用神、格局、強弱：」。

偏財癸未

一：七殺、偏財通根於地支—即是「財生殺黨」。主多是非。

己卯

二：日主「天元坐殺」—爲人聰明靈俐，心巧多疑。

正官甲子

對人很難有信任之心，凡事放心不下（由於天干沒有食傷）

大運

三：天元坐殺，透出年干。而且年柱「乙未」，即是「年上七殺

格」兼爲「七殺坐庫」，系有憤憤不平之事。

壬午

主出身平凡，幼年多艱困之事，如獅虎在籠檻之中。

辛巳

四：「官殺」居於年時，謂「官殺兩頭掛」，長子有疾。

庚辰

五：「己」日主，生於「未」月，以「癸」水爲「調候」。此造

己卯

時支之「子」，爲「調候用神」得地之旺支。又且爲透月干

流年

之「偏財」格。由於「格局」與「調候用神」，二者是相同

甲戌

的天干，即是「吉命」。以其能兼「天時」，與「地理」之

乙亥

融洽性，故此造是屬於「智慧性」生財之富命。

母法總則批導：以下所註之頁碼，係「子平母法總則」一書之頁碼。

一：「己卯」日生於「甲子」時—干合坐財，晚年大亨，正妻無緣—P一九一

二：年柱「七殺」格—上有兄姊，亦主出生於沒落世家—P一二二

三：月干透「偏財」格—主自己獨立的事業，合作事業益爲不佳—P一二五

四：日主「天元坐殺」，天干不見「食神」，夫妻爲二不相讓之勢。大運、流年若是又

值遇刑沖，則主此年之中，有意外災禍、突發性之凶禍—P一二七

五：時支「子時」偏財根旺—非但自己長袖要商，連子女亦爲人情練達之士—P一二八

六：月支「七殺」入墓—主父親一生多病—P一二九

七：甲子時出生—兄弟手足，排行第四—P一三一

八：七殺三根，主兄弟之中，自己成就最佳—P一三一

九：己卯日，妻子性格有「機智、霸道、極端」之傾向—P一三二

十：月支「比肩」—有「爭財」與「理財」之双重性格。中年以前，難有出人頭地之機

會，不宜與人合作，只宜獨立經營—P一三七

十一：日、時「財」坐「三刑」—中年自立家計，失敗後再度成就—P一四九

十二：年、月兩見「冠帶」，喜歡支配他人，柔中有剛，事業乃順勢而成。

流年批導——

在批「流年」之時，第一項須要考慮的因素，就是要看此一流年，是在那一步大運。一般性「流年」，批導，是有著二種層次。

一：是舉批之大流年，那是有著「連貫性」的生活情節，以及當事人之委托主題。全年（每一年）的流年吉凶，基本上是備位於「情節之連貫性」。

二：設若只是口頭上的談論一些「目前吉凶」。

這一種「流年」，在以「年」代單位，只是「酌情於去年與明年」之間的權衡。此外即是「流月」作為重點的「勾列」，所謂「流月」之重點，即是最捷徑之程式——「月運同途、月運拱合、月運拱沖：」

現在，所列出的「流年」內涵，大抵都是當面口談式取為主。即是指上述之第二項——至於上述第一項之「舉批大流年」，則宜再加參考「細批終身詳解」一書。

然而，不論以上兩項中之任何一項。「流年」都是「大運」作觀察之第一優點——流年觀大運、大運坐實在流年

此造在觀察「大運」之時，一眼就可以看得出「己卯」大運，與「己卯」日主是「伏吟相同」之事實。而且經常會發現「大運」與「四柱」中，有一柱是呈現——「双沖、相同、相合」的情，以及局部「拱合」……一種純然「偏失平衡」的現象。

這種情形，佔據來賓平均——每四位中就有一位，是具備着如此現象。

大抵「專業」人士，在看八字論命之時，由於時間上之倉促。即使有深厚學力的五術人士。通常在對來賓之面談之時，用於所謂老生常談之「格局、用神、喜忌」的大方位層次者，只是劉覽大概。卻是立即在「大運、流年、四柱」之間……。其中之「刑合沖拱」之形勢者，實居於半數以上之重視層次。

譬如：這一個八字之「己卯」大運。

設若先去推論——「財殺二局」的八字，是否可以行「比、殺」大運。

「以癸水」作調候用神，遇到「己」土大運，依常法而言，這就是「用神被尅」……。直覺也是不妥當了。

如果照這一種層次來討論，當然是有着相當推理上的依據。然而，這些推理，只是理論，比較適合於類似「著作、授課」。用之於「實務」，則在時間上有「趕不好」的弊病。正如這一個八字的日主，與大運。俱皆是「己卯」，即是重疊失衡，在這十年大運之中，任何一個流年，再遇「刑沖合拱」，必有「變」局發生——凶多吉少。

故此——甲戌、乙亥二年皆是「官非流年」——P 二六一

甲戌流年——與時柱拱「亥」，會合月、日地支「亥卯未」，七殺成局。

乙亥流年——與年柱「乙未」，拱「卯」，亦是會合「亥卯未」，七殺成局。

丙辰 癸巳 辛酉 癸巳

坤造

正官丙辰 已知因——依「指標命學，用神、強弱：」。

食神癸巳 一：辛日主以「火」爲夫星，生於「己月、己時」。皆爲「夫」臨

辛酉 官之月時，應作有富裕丈夫之命。

食神癸巳 二：辛酉日爲日主自坐臨官，作「身強」之論。但以「夫星」亦二

坐「己祿」，比日主更強，爲「強中有制」。

大運 此即是習俗所稱「硬性双制」，夫妻吵是吵，但不曾影響基本

上之感情，所謂「吵一世」，卻無碍姻緣破裂。

壬辰 三：日主辛酉、年柱丙辰——爲「日年双合」，經曰，主本和。

庚寅 必可得家長之蔭福，縱然是女兒，也能得到父親之財物。

四：女命「正官格」，容貌端正，不尙奢華、儉樸持家。

流年 五：辛日主生於巳月，必以「壬」水爲調候，今四柱無「壬」水，

甲戌 而用「癸」水通根成格作「調候」。又適成「合丙官」之局面

乙亥 形勢。故此，事夫與教子之間，有「兒子」第一優先，忽略丈

夫之弊。

子平母法批導——依「子平母法總則」，而註明頁碼——

一：辛酉日、癸巳時——食傷生財。夫、子皆吉——P一九二

二：年干「丙」正官，與「調候」有合。雖然也很得長上之蔭蔽，但所得有限。青年時

代，即諸事通泰，奉父母之命有良好婚姻——P一二二

三：月上「食神」亦成格局，即是「天厨」，有父母双親良好之照顧，以「正官」亦格

。可以作近似「公務員」之職業，爲人氣度寬宏量大——P一二五

四：辛酉日爲自坐比肩（臨官即是比肩專位），只要四柱不另再見到日主之「祿、刃」

，並沒有太剛強之虞。宜於參加「宗教、社會福利」等事——一二七

五：時干食神，爲吉祥之晚年——P一二八

六：生於「巳」時，女命應爲排行第一——P一三一

七：「正官」地支多根，兄弟姊妹，以下是有妹無弟——P一三一

八：夫星「丙」坐「双巳祿」，丈夫條件雖然是中上流社會，亦不是恩愛之兆——P一三三

九：月支「正官」，天干透出「食神」，爲人清高表象之中，暗中亦有喜「名、利」之

希冀，是以比較君子之風，周旋於親友名利之中。

十：辛日生於巳月，即是月支引「死」支——外表平靜，內心清晰，盡己之力，堅持到底

的性格。對外人很謙讓，對自己家屬則易怒——P二四五

流年批導——依「子平母法總則」一條例引批——

此造是一位年青女士之命造，並不是她自己本人，對人生前程有着些什麼疑難？而來問命。而是她母親在「論陽宅」之餘，順便一問她自己女兒的八字。

這是一種介於「職業論命」，與「人情論命」之間。關於這一種形式的八字，其「行字」論法，是依「巾箱本」，星相法卷——即是「八字從寬、流年從嚴」。

甲戌年是十九歲——大運在「辛卯」。

這一年流年，核心關聯，只是「天尅地合」。以一個十九歲的女子來說，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吉凶。不過，大家都知道，流年是不可以只以「當年」之干支「喜忌拱沖合會」，作為唯一的依據。此造在「甲戌」年，固然是沒有什麼刑尅忌神。

然而，在前一年「癸酉」年，以及第二年「乙亥」年。二年之中，也一樣是沒有什麼「忌尅」。

故此，即再縮小範圍入「流月」來觀察，那就是——

乙亥流年之「乙酉」月，與大運「辛卯」對沖。

故此，答以「乙亥」年八月，以及「丙子」年「二月辛卯」月為「壞流月」。以「十九、二十」歲的女子而言，是指「感情」與「健康」之事。

戊午 壬戌 甲子 戊辰

坤造

偏財 戊 午

已知因——依六〇年代「指標命學，用神、強弱：」。——

偏印 壬 戌

一：此造是「偏財格」，有獨立理財之性格。

甲 子

二：「甲」日主，生於「戌」月，調候用神是用「庚」。

偏財 戊 辰

四柱並無「庚」字，而大運之中，十八歲入「庚」運之中，即是「調候」得地之運。

大運

三：「子」日之「驛馬」在「寅」，地支沒有「寅」字，而天干日

辛 酉

主之「甲」即是「寅」。也就是「自身」即是「驛馬」，故此，主此造「移根換葉」，遠赴異國，另立生計。

庚 申

四：月支「戌」之「辛」正官是夫，而「調候用神」卻是「庚七殺」——（亦是夫星）。如此組合推理——是指

流年
丙 子

辛正官夫星單純，用情專一。然而遲婚。在十八歲至二十七歲之間，以大運「庚申」七殺，調候用神「庚七殺」為夫。有十年相助之力，後再進入安定之家庭生涯。

五：時支辰字，是「傷官」入庫，有一子不明（流產）。

子平母法總則批導——以下所列之頁碼是「子平母法總則」之頁碼。

- 一：甲子日戊辰時，爲「印庫」——主母親可以掌實權——P 一八九。
- 二：甲子日秋生，皆四柱有坐「實印」，此造雖然是女命，亦爲掌權之命——P 一六〇。
- 三：甲日秋生「貴在單尊」，此造在「辛酉」運中，即是「金單尊」。當主在十八歲以前即有意外之佳運機遇——P 一六九。

四：年上「偏財」，干支皆透——當主發跡於他鄉，亦能得非本家之福業——P 一二二。

五：月上「偏印」，平生受長親管制，難有自己發展之空間——P 一二四。

六：自坐「正印」——一生少病，表象敦厚善良——P 一二六。

七：時干「偏財」——子女有理財之能，本身亦有投機之心態——P 一二八。

八：戊辰生時，女命排行爲第三——P 一三一。

九：甲子日之女命，雖有逆來順受之美德，但易於消極——P 一三二。

十：月支是「土財」，天干見「印」，若以「文化、教育」事業尤佳——P 一四〇。

註：此造在四柱「十神、格局」的層次上。尚可稱之爲平均。

其最大的缺點，即是「交叉双冲」——也就是指「年戊午」與「日甲子」干支双冲尅。「月壬戌」與「時戊辰」也是干支双尅。

基本上是視爲「虛有其表」的財富。

子平母法「大運、流年」——

批「八字」，在「四柱、大運、流年」。三個層次之中，平均是要以批「大運」最爲「抽象」。撇開一些幾乎只是「術語」性的表象，諸如一些大家都已經是習所週知之模式——「喜火土、忌金水……」。喜行財旺之地，忌比劫制財。

喜甲疏土，忌重土埋金……。

喜用神得地……。

等等。如果一定要依此行文。則任何一個八字，在「大運」方面，都可以「援例」對答得頗爲妥貼。然而，在實際上，這些「行文」即使是有理則依據，也不是每一個八字都「佳運」之可言。

（可參閱拙著「細批終身詳解」一書。）

然而，這一個「八字」，卻是有着特殊的「形勢」，以此造。

七——十七歲——辛酉大運，是「正官坐祿」，亦爲「正官桃花」。

如果這一步「大運」，行之於「十八——二十七」。依例可以主論之爲「十年優美感情生涯」，即使是最不佳良之八字，也可以有「十年金屋藏嬌」的美好生涯。

只是行之於「八——十七」歲，則完全是無助於實益的歲月。行運失之過早人生尚未到達可以有「男女感情」的生涯，亦是徒然。

十八—二十七歲—庚申大運，依然是「夫星」旺運，「庚申」即是「七殺」臨官。

若是但以「夫星」七殺而言，這本是一項很簡單的答案——那就是這十年之中丈夫得勢，對她自己本人而言，也就是有「好對象」。

註：在平均價值的「好對象」，是指「經濟條件甚佳，以及有合理的適度自主」若是完全解釋爲如何單純式的「恩愛」……。只僅適用於白領中產階級。（約以擁有二房一車爲最高限。）

這個八字在「庚申」大運之中，除了上述的簡單主旨以外，尚有三項細節須要兼顧而補充說明。

甲：「庚」字是此造之「調候用神」，「庚申」也就是「調候得地」的大運。

四柱並沒有「庚」字，依例在大運中行「庚」字調候，也是表面吉祥，唯以「庚申」爲通根旺支。則可以有十年「調候」，自然而至的好運。

乙：「庚申」即然是「夫星」，那自然以「異性」帶使吉運。

丙：此造四柱以「辛」正官爲夫，而大運卻是行「庚申」七殺夫運。雖然是「旺夫」之運，卻不是四柱本有之「辛官」之同類生旺。

依此而論，是指「夫星」雖然是「旺」（條件好）。卻不是情趣相投之人。（情趣相投，是否是屬於重要之事，則是見仁見智之事了。）

「大運」是聯接於「四柱」，以及「流年」之間。可以單獨論大運，也可以大運與四柱論（撇開流年），也可以「合論」。一般最爲經常所應用於「眼前」吉凶，即是以「流年」爲主，大運、四柱「相配連」。

「流年」爲主的內涵，不外乎以「刑沖合會」爲主。依照此造之「大運、流年」。

大運 庚申 流年 丙子—十九歲

大運地支申，時支地支辰，流年地支子。爲「申子辰」三合水爲「偏印」流年。主「文才」之進展。

戊寅—二十一歲。此年流年與大運關聯者少。而是流年「戊寅」，與時柱「戊辰」於「卯」。三會「寅卯辰」，爲「羊刃」流年主有損家長之財。

庚辰—二十三歲，大運「庚申」，流年「庚辰」，拱「子」爲「申子辰」三會偏印。

應作「流產」之災。

這是以「庚申」大運，在近十年之中。較爲明顯之流年，此中雖然只列出三年流年。在此三年之中一最爲明顯者是「二十三歲—庚辰」流年，因爲此年之「流月」中。有「乙卯—二月。庚申—七月」，爲「月運伏沖」，尤爲不吉。

庚寅 辛巳 庚申 甲申

乾造

比肩 庚寅

已知因——依六〇年代「用神、格局、強弱：」。

劫財 辛巳

一：「庚」日主，生於「巳」月，必以「壬」水為「調候用神」。日時地支為「申」，為「壬調候」長生在「申」，惜以「壬」水不透天干，雖然是不成大氣候，亦有中產階級之可成。

庚申

偏財 甲申

二：天干透「偏財」成格，年月見「比肩、劫財」，乃先敗再成。

大運

三：地支「寅、巳、申」三刑齊備。又值「比、劫」逢三刑。乃主此造幼年艱辛，平生也一再受兄弟手足之拖累。

壬午

四：「甲、申」時，以「庚」日主而言，是「財」絕之地。

癸未

主「妻子」中晚年，彼此難有投緣之情。

甲申

五：比肩根通時支「祿」位，晚年獨身，宜行修道之途徑。

乙酉

丙戌

否則，無子送終。

流年

丙子

丁丑

子平母法總則批導——以下頁碼是「子平母法總則」一書之頁碼。

一：庚申日，甲申時——並無祖業家產之可得，不宜終身上班制，以自由業為佳 P 一九二

二：年干比肩，上有兄姊須要照顧。有「獨立、分家」之事實——P 一二二

三：月干劫財，是一般性八字之所忌。能引發一生「錢不夠用」，財物難聚。因虛面子之故，經常處在人情包圍之中。合群生活亦易引種種是非。

四：自坐「比肩」，又見時支亦為「祿、比肩」——有自我獨尊之傾向，在家庭生活之中能導致嚴重之失調。極端消極，何況又帶三刑，此造視「家」為畏途——P 一二六

五：時干「偏財」，可操作流行之商業。唯以甲偏財絕於申（甲申時）。其成就不歸於第二代子息，而由「兄弟手足」散用——P 一二八。

六：甲申時為「蕩財」，此造父母非但並無大產業。而且主父母賺錢的過程，亦是甚為艱辛，父母一生並無太多的閒錢游資——P 一二九。

七：「申」中之「壬」是此造之「調候」，與父親尚稱有緣——P 一三〇。

八：此造兄弟排行第三——P 一三一。

九：妻子作事主動，堅毅，但剛強中有孤僻之特性，以自己為中心——P 一三二。

十：比肩出干——只宜遲婚，早婚（四十歲以前），在中年後婚姻嚴重失和——P 一三四。

「大運」與「流年」——

習稱每一個八字，有着它自己本身之喜忌。而在「大運」方面，也是一樣有着它自己特色。然而，所謂：「有着它自己的喜忌與特色。」並不是指漫無邊際的。實際上仍然是以「調候、格局、強弱、六親、刑冲拱合：」等等。是以這五項作為不定形式的錯綜配合。

「大運」的重點，也不外乎與「四柱」的關聯為重，又或者是與「流年」的關聯為優先。雖然說是二者互相牽連，其實「大運」大體上而說，是屬於「抽象性」的仲介性者居多。若以此一八字作為實際，「大運」基本上是以「八字」為主了。

一：八字四柱之中，先天是「比劫」透根於時支——一生妨妻。

二：年、月、日三地支為「寅、巳、申」三刑。再加一甲字運佈，全盤坐刑。

三：格局為「甲」偏財，與「比肩」庚字，相互換祿，通根於年、時二支，拱制全局。依此而論，是屬於「無法變更的局勢，任何「大運」都無法變更。基於此造對於可能解救的「干支」，皆佈植自己否定的救神暗樁。即是——

類似這一個八字四柱，在「三刑、年時双冲」的基本形態。唯一之捷徑，就是依「大運」之「双六合」，以及「地支三合、三會」——用作為局部開解之「運程」。

然而，此八字干支在「冲刑」之編組，是屬於「不可合解」的四角歸類，有經驗的「

專業人士」，一眼即已經是可以看得出來，這並不是困難之層次。

（讀者可以參閱拙作「四角刑冲合會」一書——四角方陣一章。）

節引介紹於下，就是——

一：年庚寅、月辛巳、日庚申之三刑。若以「乙亥」流年合年「庚寅」，則「乙亥」流年會正冲「月柱辛巳」。若以「流年丙申」，用來双合月柱「辛巳」，則「丙申」干支，又是恰好正冲年柱「庚寅」。

二：日主之「庚申」双合為「乙巳」，亦與年柱「庚寅」是「合刑」之勢。

故此，「八字」有如此基本性，無法可以「合解」的組合下。任何「大運」都是無法舒解，如此，吾人就退而其次。既然是不能舒解，最好也不要再遇到什麼「刑冲會絕」。更為不吉利的大運。

然而，在「甲申、乙酉」二步「大運」之中。又是值遇「妻財」坐絕引絕之運程。但以中年而論，更不利於「妻室」之相處。更遑論再遇值「流年」之間的「刑冲合會」矣！

譬如：「丙子」流年，與「丙戌」大運之間。是拱一「亥」字，冲合年月地支之「寅、巳」二字。但不能作任何吉凶，或者是冲合作半吉半凶之論。

由於所拱之「亥」字，正好會齊「寅甲巳亥」，四生會——因大膽而引災害。

甲午 壬申 戊戌 戊午

乾造

已知因—依六〇年代「調候、用神、強弱……」。

七殺甲午
偏財壬申

一：月柱「壬申」，爲月內「偏財格」。

戊戌

二：「戊戌」日主，爲「魁罡格」——以「土」魁罡，爲沉悶有觀察理性之人。

比肩戊午

大運

三：年、時爲「午」羊刃，與「偏財」之格局，喜忌相反，終成敗局。

癸酉

四：年上「七殺」，出生平凡艱辛之家庭。

甲戌

五：四柱全陽，心直口快，因而多有引發小人之災害。

乙亥

註：此八字依習知推理所得的結論，約以——

丙子

甲：基本上是以「財格」遇「羊刃」，作破格之論。

流年

乙：由於「偏財」在月柱通根成格，因此，此造在中年之時，已經有相當根基。縱然是「破格」，也只作「逐步緩退」。

丁丑

丙：以「破偏財」之故，應有女友隨身陪伴。

戊寅

子平母法批導——以下所註頁碼，是「子平母法總則」頁碼——

一：戊戌日，戊午時——主有才藝之命，但亦主双妻之命。性格堅毅，理財之時，頗有條理，有時嫌過於精打細算。時有令人感到小家子氣——P一九一。

二：二羊刃，帶豐三合者——主有才藝、孤僻清流。即使是商人，亦是專才——P七六。

三：二羊刃、透比劫者，遇冲必凶敗——P七四。（應於丙子大運之中）

四：年上七殺——主自己貧困出身，無家長之餘蔭。上有兄、姊，性格有下犯之傾向，抵觸自己的長官而引災害——P一二二。

五：月上偏財，成格局，也坐驛馬——事業當主爲動態外勤之職業。專業技術人士，或代理商亦可，必有双妻之緣，女友用情專一——P一二五。

六：自坐比肩，又見二羊刃——對家庭生活，不尊重對方，自我獨尊——P一二六。

七：時上比肩坐羊刃，在五十歲後，身體漸弱——P一二八。

八：比刃過重，父親先亡，亦主賺錢頗爲辛勞——P一三〇。

九：戊午時，手足排行爲第四位——P一三一。

註：依此一階段的批導，重點在「二羊刃透比肩」。

即使不是「財格」，亦爲「凶險」之造，依據此一重點，涵蓋了全部四柱八字之喜忌，應驗於「丙子」冲羊刃大運之時。

「大運」、「流年」批導——

由於此一八字，已經在四柱結構方面。在五大要素，「格局」方面，已經定了型。也就是受着「財格遇刃」，以及「双刃透比」。双環緊扣之局面，任何大運亦不足以挽救此局。唯一可以依賴之點，就是月上干支成「偏財格」。

故此，即使在如何坐刃透比「封殺」之前。總也是可以有過一段「有成就」之「早期中年」美好生涯。亦不影響此造「有才氣、有女緣」……等之人生第二因次之內涵。

在「大運」之中，唯一最忌者，只是「午刃」遇冲。

這一步「大運」，就是目前之「丙子」。

丁丑流年——與「大運」丙子，是「干鄰支合」，作吉流年而論。

在「流年」與「大運」之間，兩組干支並沒有任何不吉之兆，只有吉祥之徵。然而，「流年、大運」之間，必須要同時兼顧到「流月、大運」。這一種双兼的看法，一樣要「双軌」餘兼於「前二年」，以及「後一年」。

流月——若以流月程序，在「丙子」大運過程之中，正好恰介於，前三年「甲戌」。

五月「庚午」，與「十一月丙子」。二個「流月」，均是與「丙子」大運。爲「伏冲」之「流月」。

基於此一項的「前題」，則將「丁丑」流年，繼承——

「甲戌」年——丙子、庚午兩個月之凶。

「乙亥」年——丙戌月、九月與大運「拱亥」之自刑流月。

「丙子」年——歲運併臨，有凶無吉。

「丁丑」年——干鄰支合，轉凶爲吉——但以本年而言，其「吉兆」有多大大久？則不可以單獨「丁丑」年，一年而論。必須要與次一年「戊寅」之吉凶合論。如此，才能確定本年之「吉」，究竟是只不過屬於「解危之吉」？抑或者是從此「步入安康」之吉？

註：「吉兆」之流年，務必要在次一個流年，毫無「凶」兆之餘。如此，這一年之「吉兆」，始克有「久兆」之吉。否則，也只是「略解凶氣」之短暫休養生息，不足以論「有所作爲」。

「戊寅」年——與日柱「戊戌」拱「午」，正冲於「大運」之地支「子」字。

這是屬於「簡而顯見」之兆。

作「意外凶災」之論。

合而論之，設若此造是「丙子」年來論吉凶，宜分作「近程」與「遠程」而作鑑別——

一：近程而言——但以「丁丑」年爲吉，從吉言吉。不可涉及第二年之事。

二：遠程而言——則以越過「戊寅」年，始克可以言其有真實之「吉兆」可論。

甲午 甲戌 丙午、己丑

乾造

偏印甲午 已知因——依六〇年代「格局、用神、調候、強弱：」。

偏印甲戌 一：屬時上「傷官格」。

丙午 二：年、日，二見「午刃」，爲「日刃格」見「刃」，身強見「偏印」。

傷官己丑

。乃是屬於「身旺」用「食、傷」洩身。

註：若誤以爲「羊刃格」遇「傷官格」爲「背祿逐馬」——

大運

或誤以爲「傷官格」，「傷官佩印」遇「羊刃」。

若依以上二項任何一項之採用「推理」，作爲論「吉、凶」之軌迹，皆爲嚴重之失誤。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三：「丙」日主，生於「戌」月，以「甲、壬」爲「調候用神」。

此造有「甲」而無「壬」。

流年

但「甲」字，明見於「年、月」天干，應主「中年」初期，即有極佳之機遇。

註：以上所列之「已知因」，是以「單項逐干逐支」而言。

壬申
癸酉

湘潤按：

這一次八字，是屬於比較困難一些的八字，其所爲略爲困難之重點，是由於在此造之「格局」搭配，容易受一些常態之所誤導。

由於「特殊」一些八字，倒不是極爲少見，卻是平均有十一五十比一的情況出現。不過這一種例敘，是有着一項「前題」，那就是基本上，不是歸類於「吉兆」。由於既然不是習稱之爲「好命」，八字的結構的形勢「特殊」一些，也不是甚麼可以值得詳爲表達之爭，諸如：

「偏印透財，時支坐羊刃……」。〈詳見「沈氏用神例解」一書。

此造「甲午、甲戌、丙午、己丑」——是屬於「火土」兩局之「從食傷」。

「火、土」傷官，透「壬」水比較有「潤澤」之氣。單用「甲」木「調候」，則嫌偏於「燥、枯」了一些。

類似這些「真從食傷」的格局，又帶「調候用神」明現於「天干」者。即是佳命之論。至於「成功」以及「拙敗」之變態，大抵都在「流年」上而作決定性之取捨。然而，即使是「吉兆佳命」而論。這也只是一個「概念」，並無「量界度」之實質指標。

譬如：所謂「吉兆佳命」，也有很多和的不同？最爲常見者。

- 一：億萬以上，通順二十年以上，且又擠身上流權貴。（未必妻賢子孝）格局無破，調候通根也是財官之字……。
- 二：億萬以上，一度有十年以內之通達。會遇大拙敗，又能東山再起。格局無破，調候用神不通根，卻有「天月德貴人」坐日干。（正偏不雜者——妻亦賢達識大體。）

.....

等等。以及有「一次發達、一二年即破敗」。又或者「坐牢入獄後，又再發達。」種種可以「發達」之吉兆。至少是可以有着十種不同之形式。

至於此八字，以「火土」傷官之全局言，論吉是沒有問題了？其次則是推論其「吉兆」之實質與過程了。

這種推論，就不是一般性「八字」之取探推理之常法，同例而喻了。

基於一般性之尋常八字，若以目前現階段的生活背景而言——

所謂「吉命」——大抵只是以「一、二幢四五十坪的分期付款之住宅。外加一輛轎車。夫妻只是小小吵架，子女平常無甚大缺點。」若是再加二三百萬現金存款，已經是屬「上上籤」了。

這是指普通一般性之命格而言，而此造則不是如此「命格」，既於此造以「從食傷」格，四柱無沖刑之下。其「已知因」的陳列，就不能以前頁所採取之「推理」而定論。而是要另行採取，較為高一層次的立論了。今重再列出「第二因次」的「已知因」——從食傷格——已知因：

一：「甲午、甲戌、丙午、己丑」——四柱干支，在大層次而言，「火土」傷官，是成了全局，這一點是無庸置多餘之詞。

二：「從食傷」，與「身傷二停」——二者之間，是有着具體而微的異同——約以「從食傷」——是食傷必須當令，日主無根。

「身傷二停」——是四柱八個字，一半是日主的五行，一半是「食傷」。

然而，這二種論式，唯獨以「火、土」傷官，又作例外之論。

三：此造正是「火土」傷土。因「火土」之「生旺庫」是併位。

除了「己丑」才是正位「傷官」以外，年月日之「午戌午」，亦為食傷，也是日主丙日主之「旺庫」，並不完全作「食傷」而論。這一種「從食傷」，近似——「身旺」用「食傷」洩之局。

四：從局並不須要用「偏印」來干擾。基於，若是「從食傷」，不須用「印」扶身，若是「身旺」用「食傷」洩，更不用「偏印」制「食傷」。

然而，唯一可以允許用「偏印」之原因。只不過，「偏印」是「甲」，「甲」是「調候用神」。故此，以「調候」爲第一優先，「甲偏印」不作爲「忌神」，仍有其優點。

職是之故，此造稱之爲「從食傷（兒）格」，或者是「身傷二停」，又或者是「双刃坐庫——身旺用食傷洩」。這些都是相近似用文字，俱皆是作「吉命」之論。

此造在「大運」上之喜忌，是以「羊刃帶庫、露印」——必以「食傷」運程爲「喜」。類似這種「全局、從局」的「八字」，如果只是一味在「四柱」本身。但只以文字上論說其「吉兆、佳命」，只是一種「概念」。論不出發跡於那一步「大運」，以及在那些「流年」上……。而見其「成敗」，則不符合「實務」論命之層次。僅適用於講席，與說理之間。

故此，此造在「丑」運之中，以「建築業」，橫兼於「航空界」……。

敗於「戊寅」大運——因「戊寅」與年月日地支「午戌午」，隨時都可以「多次合會」火土兼會之「印刃」。

首敗於「壬申」年——流年冲大運。

次敗於「甲戌」年——寅午戌三合「歲、運、柱」。

收局於「丙子」年——「東山再起」於「己卯」大運。

己丑 庚午 甲午 乙丑

坤造

正財己丑 已知因——依六〇年代「用神、調候、格局……」。

七殺庚午 一：「甲」日主，生於「午」月，必以「癸」水爲「調候用神」。

甲午 二：透「年干」己之「正財格」。

劫財乙丑 三：地支四柱皆有「財根」，雖然是「正財格」，也等同「偏財格」而視之。

大運 四：「乙丑」時，爲「金神格」，又值生於「午」月。正符合經曰

辛未 「金神入火鄉」。

壬申 五：此造是「女命」，故而，亦優先審觀「夫星」之感情推理，今見四柱之中——俱皆是指向「婚姻不良」之徵兆。

癸酉 「二見午——紅艷，二見丑——天乙貴人。」

甲戌 二見「正官夫星」入庫於「天乙貴人」「丑」字之中。

乙亥 「午」月又爲「一財得所」。

丙子 「庚」七殺夫星，地支無根……。

丁丑 六：日、月「庚午、甲午」双冲刑。

依據以上所綜列出「六項」重點，已經可以理出此造一生「吉凶」的主流梗概了。然而這是屬於「女命」。自有着與「男命」，在重點上取捨之不同。以及「當事人」個人所關心，現階段的重點有所差別。職業論命者，並不是單向作「純推理」之說教，而是要作當事人關心之項要而論。

「女命」通常是以「婚姻」家務事為主，然而事業性之女命，則以「事業」為首先之優先程序。故此，然而兩者仍不可以「缺一」而論，無非是孰先孰後而已。

這一個「八字」，很容易就可以看得二項事實上之特質——

在以上所列出的六項「已知因」，當然可以確定為「婚姻不佳」，以及是屬於習俗所稱的「有錢的女人」。這種概念性的指標，並沒有錯失。如果僅僅以這二句話，來對當事人來作唯一的主題。則當事人而言，那不過是「不用說，自己也知道」。

問題對談的關聯，是在這個前題下的「細節」，也就是「格局」之情況如何？

論到細節，逐項階段性的「起伏、導歸」。那就須更往深密，細一層次的對比了。

一：「乙丑」時之「金神格」，喜生於「午」月，此正是「金神入火鄉」的佳良格局喜宜。「格局」得宜，恆常是指「後天」人為之努力，有所成就。

簡而言之，就是一分耕耘，有一分收穫，不會白白費力而毫無成就。這一項之優點仍然是要與「調候五行」，相互配屬。即使二者不是「相生、相比」，至少也不宜

是「相制、剋合」。

二：「甲」日主，生於「午」月，必然是以「癸水」，為「調候用神」。這一項「喜水調候」，與前一節之「金神格」，是「喜入火鄉」。二者是互相「水、火」不容。而四柱之中，卻是「水、火」俱有——是一種「不調和的双吉」。其吉凶的答案——中年以後事業有成，這一種成就的過程，卻不是自己原有環境中的理想。

轉譯成「女命」的行文，就是「事業一定可以成功，而代價是婚姻家庭之散失。」

三：二個正官「辛」金，皆在「丑貴人」庫中。

即是有二位「異性貴人」，在不為人知覺之境地，暗中幫助於當事人。

四：月干「庚」七殺，坐於「午」火。為「強火練夫」。表面之丈夫是處在「火」上煎熬之境況。

（三、四兩項，合而論之，一生之中，有三位對當事人，俱有深遠之影響。）

至於「時干」之「劫財」，以其不通根於地支。在強勢「格局」富業之中，並沒有太大的損害。以——

「浮天干劫財」，不足以對「正財」成格，四地支皆有「財根」，造成負面損害。

「大運」批導——

一般性在批「大運」，依習俗平常八字，是以「八字」本身之喜忌，原本不易地，移至「大運」上，來觀察作為選擇「大運」干支上的喜忌。

這一種移用選取，原則上是可以局部參考。然而這一個「八字」，有着一個較為少有的特殊現象，就是「甲」日主，四支地支為「丑、午、午、丑」——乃是屬於「四柱日主無根」。大運不宜行「比、劫」之運——

至於「印」運能不能行，則須要更兼顧「格局」與「調候」之搭配了。

理應是在「乙亥」大運——（大運不一定要「天干、地支」，硬性分作各別五年而論）「乙亥」大運，其干支之「水木」五行，本來是這一步大運的主題。然而，「乙亥」與時柱「乙丑」，地支拱出「亥子丑」會水、沖月、日地支之「午」字。因此，刑沖層次優先於單獨的「天干、地支」層次。

這一種「合會」拱午之現象，是「吉、凶」並存。不過，也可以先以簡約的結論，先行設定為，這「十年」並不平靜。（不論是吉？是凶？皆不能平靜渡歲月。）

今將這一步「乙亥」大運之「喜、忌」，選其重點，分別論述於後。

一：「亥子丑」會「水」，但以「五行」而論——是「調候用神」得地之處。

定主在這年之中，有意外之自然機遇。

二：「亥子丑」會「水」，若以「金神格」（乙丑時）而言——則是「金神」入「水」鄉之否運，應主原有事業，皆有退位避身之論。如果，沒有「調候得地」之優勢，即是失敗之論。以有「調候」用「水」之優勢，則作——放棄原有之現成基業，另有自然發生之先機緣。

三：「亥子丑」三會，且不以「五行、十神」而論。但以「貴人」而言，則是「三合貴人」。而且也是「夫庫」見合。應主有「異性」之「貴人」相助。

四：「亥子丑」三會沖月、日地支「午」字——這不宜以單獨「子、午」沖，如此簡單之推論。須知此地支「双午双丑」與「子」字是「双沖双合」。

這純然是「排列組」上之巧合，但是也因有如此之「巧合」——故此，得以「沖、合」平衡，並無甚大波動。這種沖合，只是存在於「當事人」個人之心情中，才有屬於自己的感受而已。

接連於「乙亥、丙子」二年流年，俱皆是重疊於「亥子丑」——「調候、貴人、官庫」撇開一般性「相夫教子」，這一項層次而言。

但以「在商言商，就事論事」，則是有變動，會貴人之好「運、歲」流年。

辛卯 乙亥 癸酉 乙卯

乾造

偏印辛卯

已知因—依六〇年代「調候、格局、強弱：」論

七殺己亥

一：八字四柱，全屬「陰性」干支—不利於男命，有偏陰之弊。

癸酉

二：「癸」日主，生於「亥」月—應以「庚」金爲用。

食神乙卯

今以「辛」偏印，代用本已不週全，況引絕於時支，難以爲用。

大運

三：「癸酉」日主，干支「錯差」冲刑—影響晚境孤獨。

戊戌

四：四柱無「火」，乃「五行不全」—也是此造「四柱無財」。

丁酉

應爲「虛名虛利」，夫妻不到白頭，中年有婚變之兆。

丙申

五：格局成「偏印」格，帶「食神」—

唯一「通關用神」，是「火財」—這正是此八字中，所缺之「火」五行。只有待「丙丁」火運之中，局部「通關助益」。

流年

六：二見「天乙、文昌」及時干「貴人」。

癸酉

以上「六項」提示，皆非是「榮華」之兆。

甲戌

唯一可取者，即是「貴人」尚可彌補，支撐全局。凶險可免。

「大運」批導—

此造在「格局、調候」。二方面在「四柱」之中，俱皆有顯然不足之處。況後又是「四柱全陰」，有失「朝陽」之氣勢。

在「大運」之中，除了「刑冲、合拱」，略以「補襯」之外。在「大運」之中，也難以對「格局、調候」，另有所裨益。

此造在「大運」之中—

「戊戌」大運—與日主爲「進角合」，以其八字本身無財，雖然是「進角合」。亦不主有大財，僅是順手些而已。

「丁酉」大運—正冲日主，卻是「偏財」逢冲。是非中有局部小財可得。

「丙申」大運—爲與年柱「辛卯」，干支明暗合，亦爲小吉之運。

其中唯獨「癸酉、甲戌」流年，爲破敗之流年—

「癸酉」—與日柱「癸酉」爲「伏吟」，同於一物二主人之爭疊。

「甲戌」—與大運地支「申」，日主地支「酉」。爲三會「申酉戌」冲「卯」。

以這種五行不全之八字，在「流年」中。只要略見「刑、冲」，即可以動搖其根本性之財務調度。

辛卯 壬辰 丙申 乙丑

正財辛卯
七殺壬辰
丙申
傷官乙丑

註：現行批導之主題，是以「流年、流月」為主。援用「八字、大運」之格局。不是屬於「細批流年」，而是屬於「精批流年」為主。又值大運交替之期。凡引用之「推理」範圍，不能但以一般性的已知因而作結論。

大運

今以「四柱、大運」基本「已知因」，以及「深微「已知因」，以「甲、乙」兩組，分別列述於後——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八字已知因——常態吉兆。

甲一：丙日生於「辰」月，必以「壬」水，為「調候用神」，今壬字通根於日支甲，亦為「七殺」成格，即作佳命之論。

二：「壬」字亦為「天、月德」貴人。此亦作吉上加吉之論。

三：年、日「辛卯、丙申」為干支「明合暗合」——

流年
丙子
丁丑

這一項推理，是屬於「中性」。若是「辛卯、丙戌」，皆為干支明合，其吉勢單純。如今，以地支「申作庚」、「卯作乙」。以卯申代乙庚為「暗合」。

雖然也作「主本和合」，得祖蔭之合吉。而作中性之合。

四：八字並無刑沖

以上四項是容易看得出之吉兆，若論之於「尋常論命」，以職業之慣性，有二邊倒之習性。即是「好命」少說凶，「俗命」不提「功成名就」之實。

此八字並不是只有以上四項可以推論，尚有負面之已知因，以及中和後的中性答案。

乙：隱藏吉凶混雜之徵兆

一：丙申日為經書明言，「丙臨申位逢陽水，透出天年未可知。」此語正是符合此一八字之「壬辰、丙申」。若以常法而論，即作此論，作中途有意外大變。唯以「年、日」又合之故，「申」字已有「卯」之牽合，減輕很多，這是小優點。

二：丙申、辛卯双合，另有一項吉兆。

此八字之大吉，並不完全在於「甲」組之四項原因，這四項原因固然是吉。只是一種很容易明顯之吉，即使財富超越「億」元，也只是「托天時之勢」，不足以論大局勢。此八字之更上一層次

關聯也在於「丙申、辛卯」之合。基於此八字是「三格並存」——「壬七殺格，已傷官格，辛正財格」。沈孝瞻在子平真詮中明言「七殺格兼傷官格」者。四柱無財，乃大格局之人，清代可列爲二品官宦。此造三格之中，卻多了一個「正財格」。正因日年双合，合去「辛財」，達到「七殺傷官無財」之局勢。不過合清之格，多少比原本清純之局，多些嚙嚙。

此八字之吉，其主基因之一也。

三：此造「丙」日主，地支四柱無根，若非入從格，乃論命之重大條例。「從格」一向予人之影象是以「日主無根、格局當令」。此說習以「金水火木」而言。尋常坊本作述，皆回避不論「戊己」。即使我自己的作品，也不論「戊己」之細節。怕墮入「曲高和寡」之非實用性。故此，此造爲「七殺、傷官」無財，兼假從殺由於以上「乙」項之主旨，一是依双合而成，一是依己土生旺於四庫。雖然俱皆成勢，但畢竟是「格峻調孤」，若論「異路功名」，自是可能。

大凡「命造」之徵兆，只是「指標」。真正禍福，實在於「大運」，或者是「流年」此八字之應驗在於「流年」，大運並無甚助力。

「大運」導論——

大運與流年，俱皆可以應驗於吉凶之成果。但是應之大運，或者是流年，則不一定是固定形式。不宜一定要肯定要指明某一步大運是最吉？或者是最凶。而且「大運」的層次，也是有着「調候、強弱、刑冲、格局」：「多層次之喜忌。今分別引敘於下：

一：調候層次——本造已經是「壬」水通根，兼成格局，並坐貴人。

調候用神所忌者，只是忌合不忌尅。「丁」運雖有合「壬」之弊，而字面屬「劫財」，只應於「破財」與「妨妻」二項。

二：格局層次——正財已爲日柱「主本合」，所剩「七殺、傷官」，俱爲逆用格局，不忌任何尅合，大運之中，並無禁忌。

三：強弱層次——丙日主，地支本來即是「四柱無根」，只能成「從格」，就沒有日主強弱的問題，「從勢」之格局，只忌大運扶身。基本上是指地支「巳午未」。大運之中並沒有這些運程。

四：刑冲拱合層次——

辛卯大運爭合日主丙申 庚寅大運冲動日主丙申
己丑大運伏吟時柱。

餘運均可行通。唯以「流年」作爲「歸類」之橋樑。

「丙子」流年——此造基因是取用「命格」之局勢，大運關鍵問題不太重要。若是整個命運流層而言，在既往歲月之中。只以「甲子年與壬申年。二年可以作為「臨界」區分點為「第二階段」之歸類。

第三階段，橫跨「戊子、丁亥」大運之間，為一連四年之流年。即是——「甲戌、乙亥、丙子、丁丑」。而以「丁丑」年為再轉捩點。

註：男命三會「七殺」，等同女命三會「食傷」——皆以六親作「子息」之論。

如果只是一些平常八字、流年、歲運是明見地支三會「七殺」（女命食傷）。只是單獨之一年，不能連續二、三年。此皆是作前一年有「知音」。

按：祿命之法，以「先天為體，後天為用」。尊重夫婦倫理，而不否定既成之事實。婚生與非婚生，只是枱面上之用字。任何字面，都不能否認「知交」與「血統」。至於能否白首偕久，又或者有一方面不願有子女牽掛，則是另外一種因次之事，此不是「祿命法」之範。

若是一連二、三年，明合又暗拱男命三會七殺。此少肯定有下列之現象——

一：經常有「鳳求凰」之事，對男女之事，垂手可有，俯拾即是。

二：相聚之時，不會太久——（以上二項皆不是負面之事，而是——）

「異性藉故招搖，或明或暗，硬賴上一些題目，是為不可測之否兆。」

丙子年——生日後四個月入「丁亥」大運，故此，白露以前（八月），作「戊子」大運範圍內而推論。白露後，依「丁亥」大運而論。基於——

乙亥年，戊子大運、己丑時柱——全年皆為「亥子丑」三會「七殺」。

「乙亥」十一月為「戊子」流月，補列於下：

乙亥年 正月戊寅——月運拱丑。 二月——己卯時柱拱「寅」，冲馬。

三月庚辰——天生地合，借力而行 四月——辛巳

五月壬午——月運互換祿位，必有異外之勢。

六月癸未——天合刑，外和內不和 七月甲申——天剋地合——事有拖逆

八月乙酉——體弱、私人之事。 九月丙戌——全上

十月丁亥——預計明年七月份之事十一月戊子——月運同途，舊事重提。

十二月己丑——時柱伏吟，持才有逆事。

若以「丙子」年而言，則是以乙亥年「十一月、十二月」。連聯而過。而至——丙子年——四月為一個階段。

基於「乙亥」年是全年「亥子丑」氣勢之中，「戊」土本可合癸水，以「亥子丑」之水，合不勝合，況且另有六親之層次，明顯干擾。事雖駁雜，卻是五行分明，易於判辨。

而「丙子」一年分作二細「大運」干支，表象看來，是三年均爲「亥子丑」。實則「丙子」流年，一一七月。並不在「亥子丑」之中。然而，前後夾緊相連，氣勢逼近，只作「暫緩」而論，在此七個月之中，單獨取論「大運、流月」之關聯。

丙子年——大運戊子（地比天生——相同之組合，有新的結構，時効六個月）

正月庚寅——

二月辛卯——

三月壬辰——

四月癸巳——歲枝德，意外人情負擔。

五月甲午——天尅地冲、體弱 六月乙未——天尅地害，延伸至九月。

大運丁亥（復會合入「亥子丑」。）連接乙亥年十二月之事務。

七月丙申——七月自相尅害。（六甲移位，方陣冲害）——見「四角方陣刑冲合會透解」一書。

八月丁酉——（五——八月皆爲相同之一項事務，延遲不定。）

九月戊戌——

十月己亥——

十一月庚子——入冬皆私人事務，身忙體乏。

十二月辛丑——同上。

明年「丁丑」，與「大運——丁亥」。運歲合拱「亥子丑」，最爲「緊、密」。

「丁丑」流年——「丁亥」大運，拱「子」暗會「亥子丑」。

正月壬寅——正月即與大運「丁亥」双合。

二月癸卯——

三月甲辰——

四月乙巳——天地冲

五月丙午——正冲「亥子丑」運歲所拱之「子」。

六月丁未——月運拱「卯」，會「亥卯未」，貫通於運歲「亥子丑」——水木生祿双會。

七月戊申——四角刑冲，（四角方陣刑冲一書。）

八月己酉——

九月庚戌——

十月辛亥——月運伏吟。

十一月壬子——填寫「亥子丑」，天干「爭合」。

十二月癸丑——

「丁丑」年是此八字，最大轉捩年，大致是如此。

甲辰 庚午 戊申 辛酉

乾造

七殺甲辰

已知因——依六〇年代「格局、強弱、調候。」

食神庚午

一：「戊」日主，生於「午」月，必以「壬」水偏財爲調候用神。

戊申

（最忌「丙、丁」出天干）

傷官辛酉

二：年上七殺，浮見天干，早年一場艱辛，難得祖產。

三：格局爲「食傷混雜」，但仍然是以「傷官格」而認取喜忌。

大運

四：時支爲「我生桃花」。

辛未

五：「癸」水妻星歸庫，婚姻曖昧不明，妻情沈悶。

壬申

六：「戊申」，爲自坐「七殺」之絕位，子女先「女」後「男」。

癸酉

註：年上七殺，基本上是指幼年出身極爲平常。

甲戌

但仍宜兼顧第一步「大運」，觀其十年運勢之背向。亦有變更之趨勢。

己亥

今此造初運爲「辛未」。

流年

「辛未」與「辛酉」，拱「申」合年支「辰」。如此，非但沒有助力，越發令其人在幼年，更爲災疾不已。

丙子

丁丑

（附：全批例式行文。）

總評：

本造「戊」日，生於「午」月——爲「羊刃」特格，亦視同「印旺生身」。

月、時天干，「食神、傷官」同時俱「天透地藏」。經曰：四見食傷，等同「傷官格」而認取。即爲「食神變德」，生「財」爲第一要務。

論及「格局」形勢，「傷官」與「羊刃」。二格勢同二不相謀，唯以財作「通關」，方可論其「財力」，若論「功名」，則難有官宦之命。

戊日午月，調候用神，必以「壬、甲」爲優先取用。此造「壬、甲」兼備，惜以未能「透藏」，又見移位三奇——故此，本造乃以「專業」之人才，先逆後順。

年干「七殺」，雖爲「調候」之字。不宜明浮「年干」。

經曰：「年上七殺、終身難除。」——恐有體弱之虞。

尤不可「恃才傲物」，宜和光同塵，更增福業吉祥。

「申、甲」二運之中，定有進益成就。

「妻、財、子、祿、壽」分則批導——

妻：本造以「癸」水爲「妻」，生於「辰」年，乃爲「癸水妻星」歸庫。

切忌早婚，否則必然有變。三十歲後成家，始爲正要。配妻以「豬、鼠、牛」生肖爲「和敬」之配。

又以「壬」偏財爲「調候用神」，亦主允可「先同居後結婚」。

財：男命以「妻、財同宮」，相併而論。本造在「格局」，屬於「食傷混合」之「傷官格」。天干既無「配印」，亦未「透財」。故此，此造雖有「專才」之精藝，也只應以「代理商、自由業」爲主。不宜經營「繁鎖性」之雜務行業。

子：二子一女送終。（蛇、雞、牛）

祿：本造無「仕宦」官場之祿，但可入仕紳，近貴於社會賢達。

壽：三十、四一、五三歲，防有疾。

壽元——七十九歲

大師之期，值秋季，是日「陰天」。二子、一女率孫，以及親友三十二人送殯。

「大運」——分「運」批導——

「辛未」——三歲——十二歲

初運「辛未」，與時柱「辛酉」拱「申」。以「申」字原本即是日柱地支。明見之拱字，並無實益。獨以「子」年，「壬子」年。

九歲「壬子」年，三會財地，「家運」意外發達。（此年母親有意外災疾）

「拱」申字，並不坐「凶煞」，餘年亦無凶災。

「壬申」——十三歲——二十二歲

此運程爲「偏財」長生，家運迅速好轉。自身「祿靈頓開」。（以壬字並非獨歸於偏財（父），調候壬字主自己吉祥。乃以年齡只在少年，也只得順應於「祿靈開智」。

「癸酉」——二十三——三十二歲

此乃「守成」之大運，行之於中年，則失之遲緩。

「甲戌」——三十三——四十二歲

「戌」乃財庫之地，殺比地沖，當主發跡，且主添一双兒息。

「乙亥」——四十三——五十二歲

功成名就，宜早退休，安享天倫之樂。否則，恐有慢性之疾病。

「流年」批導——八十二年 癸酉

大運 癸酉

三十歲

總評：本年「癸酉」流年，與大運「癸酉」——乃「歲運併臨」（只要不是「歲運併臨」千支正沖四柱者，亦無大碍。此年，運與日主均為「進角合」。

正月甲寅——新春吉祥。（細批之大流年，若無特殊之必要，通常都不會在新年初首，下筆批出不吉祥之文句，此是習俗之慣例。

二月乙卯——財流年、天生地沖。主有財勢以及異性朋友相伴助益。

三月丙辰——流月與大運，流年「癸酉」，天尅地合。此乃和中有訟。好事多磨，事須有延誤之弊。

四月丁巳——平安守成。

五月戊午——干合地支自刑。（流月與大運、流年），因他人之事，小有損財之懊惱。

六月己未——劫財流月，因異性之因緣而不利自身。

七月庚申——食神流月，金水相生，多無謂之應酬。

八月辛酉——四見「傷官」，因正義感而延伸是非。

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壬戌、癸亥、甲子、乙丑。

秋後冬季，守成歲月，坐收上半年努力之略為豐收之成果。

「流年」八十三年——甲戌

大運 癸酉

三十一歲

本年是「運、歲、柱」地支，三會「桃花」於「申酉戌」。況年值中年，無不有君子之求，必遇意中良人，美事成雙。欣遇佳偶之流年。其餘財物事項，皆為次要之事。在「格局」而，以「傷官」格，再會「傷官」，應主敗財。因值良緣之期，損失些財物，以「聘珠」之須，亦屬正常。

唯「甲戌」月，長親有疾。

正月丙寅——繼去歲之小有進展，平安渡歲。

二月丁卯——月、運「丁卯、癸酉」，干支俱皆雙沖。有新發生之口舌是非，不過，為期不久長，不超過十天，隨即烟消雲散。

三月戊辰——雙合大運「癸酉」，是為「桃花」雙合，必有新感情因緣。

四月己巳——守成安度歲月。五月庚午——無甚事端。

六月辛未——時支拱「申」食傷流月，略有仲介性之小財。

七月壬申——天劫地合，久靜思動。八月癸酉——月運同途、女友有變。

九月甲戌——歲月併沖年支，長親有爭訟。十月乙亥——平安。

十一月丙子、十二月丁丑——歲末慎守。

以明年「丙子」流年，為沖月柱「庚午」。入冬即近凶流年，宜先行慎守。

甲辰 辛未 丙子 甲午

坤造

偏印甲辰

已知因——依六〇年「用神、格局、調候、強弱」。

正財辛未

一：丙日主，生於「未」月，以「壬、庚」爲「調候用神」。四柱之中，完全沒有「壬、庚」二字。

偏印甲午

當可主示，平生沒有客觀良好的機緣助力。

大運

二：四柱之中，沒有「格局」可以列入，只有「年、時」二天干是

庚午

「偏印」，屬於較爲明顯的十神。

己巳

三：時支「午」刃，可備列爲「時上羊刃」格，但又見「子、午」對冲於後。

戊辰

四：「偏印」居年時，不利子息。「羊刃」對冲，性格不穩定。

丁卯

五：獨以「丙子」日，自坐「正官」，容貌頗稱端莊。惜冲夫於日時，恐夫妻難作久長之論。

流年

癸酉

「子平母法總則」批導——凡對一般性之八字，在習稱之「調候、格局、強弱……」等。沒

有什麼特別重點可依之處，則用「母法」來探究，則是最爲有得力之助緣。

一：「丙」日生於「甲午」時，一生雖有錢財，乃屬浮動之財，時多時少。P一九〇

二：年干見「偏印」——親屬相處，甚爲不和諧，遠居更佳。P一二二

三：親屬雖然是情格不相投緣，但家庭出身卻也是有良好之身世。P一二五

四：丙子日，女命可以得佳夫，但有「子、午」對冲之故，恐亦難久聚。P一二六

五：時柱「偏印、羊刃」，晚年缺乏人情味，隨年齡之更加。越發精明。P一二八

六：甲午時出生之女命，排行爲第五。P一三一

七：月柱「傷官」坐「財」——乃火土傷官生財。不是自己辛勞而成，而是由長輩親屬之中，間接而受益。P一四〇

八：丙日主，帝旺羊刃在「午」，中年以後，作事大膽，不懼艱辛。P二四二

合觀以上二項之「已知因」，信知此造是屬於一般性之命造。若論福業，不超過二幢住宅，若論婚姻，只有正官，沒有七殺，也沒有太離常情之風聲。

今委托「批流年」，範圍只在於上述二項之內。也正是一般八字之所指的吉凶。

「總評」——甲辰、辛未、丙子、甲午

本造「丙」日生於「未」月，當以「壬、庚」爲「調候用神」。四柱「壬、庚」二字俱皆不現，此乃不受長親蔭蔽，平凡出身，根基薄弱之童年。

又生於「午」時，乃旺火帝旺，時上「羊刃」。卻並沒有任何格局可以搭配。秉性堅毅，有獨立之見解，不會隨他人之意，而改變主張。

天干二見「偏印」，地二支二見「正印」，又見「羊刃」。正是經曰：「身強何勞用印。」主此造雖然是女命，亦可以從事「專長、藝術、宗教」等之發展。不宜嫁作「商人婦」。宜以有「專長」性質，諸如：「律師、醫生」等爲婚姻對象。

時柱「印」坐有「羊刃」——恐有慢性之痼疾。

夫：本造應以「壬」七殺爲「夫星」，用調候用神「壬」七殺爲夫，是最佳之選擇。今四柱沒有「壬」字，但以「癸」正官爲「夫星」。故而，此造之丈夫，並沒有先天有現成之富業。況後「夫星」先入庫於「辰」支，復又沖之於「午」刃。

應主婚姻爲「先同居，後結婚」。但並不能白首偕老。事雖不甚美滿，而此造性格堅定，官殺不混，感情生活穩定，不涉婚外之情。

配夫生肖以「豬、鼠」爲佳。

一生姻緣，二度婚嫁，在所難免。

財：本造「辛」財星合「丙」，化於「子」正官夫星之中。是爲「真化」之勢，雖有理財之天賦，所得之「財」，皆歸化於「夫星」——此即是俗稱之謂「那夫之命」。

子：本造時支爲「羊刃」之地，應主有「三子二女」。

惜日、時地支「子、午」水火對沖，流產二次，得一子送終。

祿：本造無「調候用神」，相輔於四柱。故此，並無夫人主貴之命。但亦得有行政管理之實權職責。

壽：本造「壽元」八十一歲

「大歸壽辰之期，是日天微雨。季值仲春，親友子孫一十九人送歸。

壽域先定 甲山庚山爲先。」

「大運」另批於後頁。

「大運」批導——甲辰、辛未、丙子、甲午

此造由於除了時上「羊刃」，勉強歸類於「羊刃格」，此外並沒有任何格局可依。故此，在每一步「大運」之中，其天干地支。俱皆可能帶動四柱，形成只存在十年之「格局」。基於這種易變的「運格」，自然而會形成此造。一生之中，隨着運程至少有着二次至三次，生活形態上之重大變易，（改行）

庚午——七歲至十六歲

初運「庚午」，即是與日主「丙子」正沖。時值十餘歲之童年，只主家運有衰。自己也不得家長之歡心。

己巳——十七歲至二十六歲

青年少女時代之運程，是大運「己巳」，干支双合於時柱「甲午」。木火通明，雖有嫌過旺，但双双六合，乃是有情之合。青春少艾，雖有風芒過甚，卻也諸事得意。羊刃之合，心志過高，難論婚姻。（眼界過高。）

青年時代，依此双六合之運程，已有可羨之私人積蓄。

戊辰——二十七歲至三十六歲

循環「沖、合」大運，双沖、双合之餘。又值「戊辰」大運，沖刑「年柱甲辰」

但以六親而論，卻是「食神」（子星）遇沖。

在此運中，再遇「三合」流年。就是習稱之「奉子女之命而結婚」。途徑雖然略有拖延，而在事實上，總也是步入女命實際家庭生涯。刑沖之中，口舌相爭難免，而實有「助夫」之運。見仁見智，各有所得，但以自己的立場而言。

「是有幫夫之緣，卻難成幫夫之願望」——亦主添丁。

丁卯——三十七歲至四十六歲

此運之中「劫、印」扶身，一片「木火通明」。事業有成就，而對家庭生活，則深有力不從心之感。

丙寅——四十七歲至五十六歲

此大運十年之中，為「拱」財之運。雖是女命，卻事業心重。子女也學業成就。

乙丑——五十七歲至六十六歲

女命大運到達五十五歲以後，恆常只以身體健康為主。至於人生之大事，不外乎，一為有沒有「喪夫」之虞，二為子女是賢孝，是否會不幸淪為孤獨之老婦人。

此造在此運中，有「喪夫」之痛，餘皆平安。

「甲辰、辛未、丙子、甲午 大運戊辰

流年丙子

「丙子」流年批導——（伏吟流年特徵）

本年「丙子」流年，與日柱「丙子」爲干支相同之「伏吟」。關於流年干支與四柱干支，完全相同，或者是對沖。這是一種任何一個「八字」，不論其命格之高與低。那是一字會遇得到的問題。

「伏吟」的流年，與四柱之「双合、双沖」。是固定「循序」，若以此一八字而言，除了四年之「甲辰、辛未、丙子、甲午」四個伏吟流年以外。再其次就是「庚戌、丁丑、壬午、庚子」四個對沖流年，以及「己酉、丙午、辛丑、己未」四個對合之流年。職是之故，若是現在所批這一個「八字」而言，如果要以最快速的時間，來說出其一生之中，三到十個斷性之「流年」吉凶。這一個答案，其最爲「捷徑」，以及或然率最高的「演推」層次，莫過於直接先從「八字」之四柱干支，依其「反吟、伏吟、對合」來認取了。

如果「伏吟」流年干支，不構成與其他干支双沖、合。「運、歲、柱」地支也沒有形成「三刑、三會、三合、拱」等之方局形勢。就是單純作自己依去年流年之吉凶，仍在原地迴旋一年。不過，這一種旋迴是考慮到「十神六親」，以及「神煞」專位的附屬性的指標，今簡述於下——

一：此造月柱「辛」正財合「丙子」——是指「錢財」之事務「伏吟」。

二：「丙子」是自坐正官，爲「異性」。

合而言之，則是指與異性人士，合作之「錢財」，發生不賺不賠拖延之情況。

至於一年之中，不可能年初一，至年三十。俱皆天天相同的。若論好的流月，則乏善可陳，若論略爲差一些的「流月」，則是以

三月——壬辰——月運沖刑。

七月——丙申——三合水局，家事大不和諧。

九月——戊戌——天比地沖。

十二月——辛丑——合流年干支，解除「伏吟」之兆。

丁亥 乙酉 甲午 癸酉

乾造

傷官丁 亥

已知因「依六〇年代」格局、用神、強弱」。

正財乙 酉

一：「甲午」，等同自坐「正財」（戊子）。

甲 午

正印癸 酉

二：「午」中「丁己」，同根透出「年、月」，為標準之「傷官生財」——必主有賢淑得力之妻室。

大運

戊 申

三：四柱不見「偏財」——在「夫妻」的層次而言，是不會有異性糾葛。但是以「格局」而言，「傷官」喜生「偏財」。若單一只生「正財」，事業雖然是有成就。亦嫌格調過於刻板，默守成規。

丁 未

四：生於「酉」月，以「庚」為調候，但須要有「丙、丁」。

乙 巳

此說是依「滴天髓」所曰：「甲木參天、脫胎要火。」如此，有「丁」，無「庚」——乃主白手成業。

五：「癸酉」時，為「金神格」。

流年

丁 丑

經曰：「金神」要入「火鄉」，此造生月，卻不是「火」鄉，然而，大運有「火」運，而成三項匯合之優勢。

總評：

此造為「傷官生財」格，兼「金神格」。並通根於日支。雖非「調候得宜」，也是双格相扶。「財、官、印」三奇鼎立。一生食祿俱優。吉兆皆依格局，後天努力之所得。

唯以四支為「午酉亥」支，乃「自刑」滿佈。五十歲在「辰」之時，乃是「自刑重逢」，必有重大阻碍。此後即無再發生大事故。

基本上是一生平穩之人士。

妻：本造以「火、土」合用之「午」財為妻。利於「南」方之妻財。眷屬親情之間，只有小事相爭，一生之中，並無家庭糾紛之可言。

財：此造以自坐之「火土」財為「根」，乃屬「正財」。平生並無意外之財，且以「妻、財」同宮。故亦得賢內助之相助。

子：三子送終。

祿：以二坐「酉」正官。略帶商業上公務財權。

壽：八十一歲。

大師之期，時值仲秋，時日兩天。親屬十九人送葬。

大運——

戊申——二歲至十一歲

與時柱「正印」爲「退角合」，以年幼之故，只作家運艱辛。

三歲「庚戌」年，爲「運、歲、柱」。三會「七殺」，自身有病。

丁未——十二歲——二十一歲

與「年柱」丁亥，拱「卯」羊刃。三會「亥卯未」，正沖月支「酉」。

在十四歲「庚子」年之時，又雙沖於日主。亦爲「子、午、卯、酉」四正會。是年家業全敗、喪父。

丙午——二十二歲——三十一歲

「丙午」是「甲」日主，財旺之鄉。也是此造「時柱癸酉」，金神格所喜之「金神入火鄉」。幼年多艱苦，二十二歲以後。一路順達，急速成立新基業，並成家娶妻生子，青年得志。

乙巳——三十二歲——四十一歲

由於本造四柱，並無雙沖，也沒有破格之兆。故此，在此十年之中，乃是穩定發展之歲月，基於四柱不見「偏財」。因此，雖然是佳運，也是到達極限，已近應守業之時。

甲辰——四十二歲至五十一歲

「甲辰」大運，與月柱「己酉」是雙六合大運。十年之中，俱皆是通順之運勢。除了一般性之「流月」，與「流年」沖合伏會以外。皆爲通泰之大運。

註：此造是在「丙子」年，前來問訊「流年吉凶」。

若是單純以「大運、流年」，這二個層次而言。那是看不出有什麼不妥之處。

事實上，此造也並沒有什麼，真真正正的困難。來問「流年」的原因，只是——
一：此造已經事業早已穩定了十年以上，四柱又無沖刑。太平歲月過久了，偶然有些突發性之逆心事，有些意外的震驚。

二：此造與作者的友人相識，慕名而來一敘。（這一類之來賓是爲數甚多。）

論其八字之吉凶實隨推理，並不在「大運」與「流年」干支。而在於「乙亥」年之流月層次。讀者只須要順誦「乙亥」年，十二個「流月」干支，即知所以然。

三月——庚辰，（月運沖刑）

七月甲申——（月、運拱子，沖午）

丙子年間，則是

五月——甲午，（月運拱巳沖年支亥）

如此，對「來賓」而言。那就是「乙亥年七月」已經過去了，今年「丙子年五月」——

又沒有到，依筆者行文批這一個八字的時間，只是「丙子」正月。尚有四個月的時間。如此，回答對方之措詞，那就有着相當的彈性了。至於類似這些「彈性」近於大幅度之內之自由心證。

所謂「大幅度」，就是指隨便怎樣去加減「彈性」。總是離不開「乙亥年七月—丙子年五月」。十個月時間之內的範圍了。

然而，「丁丑」年，就有着另外的一些徵兆了。

「來賓」雖然是很禮貌地，只問今年如年，然而，在並不費什麼心力之下，已經可以觀察得出次一年「丁丑」之兆勢。也就順便一談「丁丑」年之「流年」了。

「丁丑」年之「流年」——涵蓋了「流年」對「四柱」，以及「流月」對「大運」。

一：「丁丑」流年，與年柱「丁亥」，拱「子」字。會合成「亥子丑」，正冲「午」支妻財之位。

二：「丁巳」流年，在十二個月之中。又有

三月甲辰—月運同途。

八月己酉—月運双合。

九月庚戌—月運双冲。連接「戊寅」年之正月「甲寅」—月運拱寅卯辰羊刃。

但只以明顯的徵兆而言，即已經足以論之為「否退」之年了。

因此，原本是談論「丙子」年的流年。由於上列之各項重點，基於「職業道義」。卻是以「丁丑」年，明年為主了。

然而，來賓來問的時候，尚在「丙子」年之正月。一下跳越過了今年，有些近似「答非所問」的意義了。如果，若是不回答今年，直接說明年。非但不合主題，也有失聯貫之情節。

「星相法卷」放得頗為切實，即是授業說理，是「紙上標喜忌」。而對來賓面談之時由於對方是有反應的「生命」。故此，不是紙上喜忌，而是「人性的顧忌」。所謂：「人性的顧忌」，並不是完全是指，不能令人太過失望，太失尊嚴。這些只是一些做人處世之基本概念。若是中段層次而言，乃是指「條理」。

曾國藩——有一句名言，「若要觀條理，盡在言語中。」

因此，在這一位，原本只因眼前「半年一年來，略有偶發性之阻逆。事情雖然不大重要，只是這種令人煩心的阻逆。已經是多年不見之事了，怎麼又重現於今日」雖然說是論命，其實也只是另外一種聊天方式而已。

故此，此造之「流年」，是談到上述之「戊寅」年正月為止。

涵蓋了四個流年之層次，反之，就會令人感到東一句、西一句，沒有聯貫性的條理了。

丙戌 乙亥 辛卯 癸巳

乾造

正官丙 戌

已知因——依六〇年代「格局、調候、強弱」。

偏印乙 亥

一：年干透「丙」，成「正官格」。

年上「正官格」，依例是作「祖上」有基礎之出身。

辛 卯

食神癸 巳

二：辛卯日乃「自坐偏財」，雖然沒有出天干。

也可以視作等同，「財旺生官」。

大運

三：辛日主生於「亥」月，用「壬、丙」。

此造「壬、丙」俱有，雖然是「壬」不出干，「丙」卻成格。也可以認為，近於「吉命」之論了。

庚 子

辛 丑

壬 寅

四：「辛」日主，地支沒有「申、酉、丑」之旺根，只有「年支」

癸 卯

「戌」字，是日主唯一之根。天干並無「比、劫、正印」。（

甲 辰

偏印不能用作扶身之用，只有化殺之効。）

流年

五：四柱不見刑沖。

丁 丑

戊 寅

一般性初習命理的人士，（約以一——三年時間而言，專業者不在此論）

大致上是以能，自己看得出以上這五項「已知因」，也就可以稱得上「入門」了。然而試問這一個八字，是「好命、壞命」？大約是可以看得出不是壞命。那末，好到什麼程次？就有些難論了，要突破這個層次，那就要看研究者。他研究命理的動機，所處的生活背景，以及他所交往的同道……。等等綜合性的因素而定了。

總平均而言，對初習八字「一——三年」者，能突破上述之五項「已知因」者。其平均機率，約為「十比一」……？

這並不是說，以上的五項「已知因」，是沒有什麼依據。而是指這五項已知因，只是第一因次之「築基」。「妻、財、子、祿、壽」等之答案，至少要在第三因次組合下，才能有較為具體的答案。

現在，我們依據，這五項目初步之「已知因」。達入中段命理之進度，逐項延伸，以及補增經驗法則。在多項次的指示中，以最為迅速，以及其重點具體而作聯貫。

一般性習稱之謂：會看書，不會論命者——其困難處，大抵都是。

一：不能精熟於「十神生尅、刑沖合會……」等基本規則。

二：困滯於「身強可托財官、身弱不能托財官……」的「標語命術」。

子平母法推理——延伸論式

一：年干透正官——但作「祖上」有基礎，此說是對的。涵意過於狹隘，不足以實務論之標準。因為此一項「年上正官格」，至少還須要兼顧下列之各項兼附層次。

甲：是不是同根之中，尚有別的「格局」。此造丙正官，通根時支己，（戊丙庚）戊庚不透。則正官格單純化了。

乙：「丙」正官，通根於「時支」，是指繼承祖上之基礎，可以再傳承於自己的後代。

丙：時支指晚年，此造並沒有真正退休之時代。一生都要為事業兼顧。只是分心之程度而已。不可能由他人合管，直接交於第二代。

二：辛卯日——是自坐「偏財」，單純依經典所說「財旺生官」，正官尤喜偏財。這是以格局的單一立場而言。此說並不是不對。即使是完全正確，也只是指向「事業、福祿」。此外另有其他之含義——

甲：辛卯——自坐「偏財」，即是「偏妻」——（指四柱另有正財出干。）然而，此造四柱沒有「正財」，「偏財」即是正財。不可以作有外室偏妻之論。然而，仍然是作有得力之「異性助手」的解釋。

乙：日主坐偏財，即是「日主坐絕」。以與月支「卯亥」半會，則不完全作作「絕」之論。

三：「辛」日主生於「亥」月，必取「壬、丙」為「調候用神」。

按：「調候用神」，是區分出「本有、本無」。今此造生於「亥」月，亥中即是「壬、甲」。故此，凡是「辛日亥月」的八字。人人都是已經兼備了「壬」字第一優先調候用神。故此，辛日壬月的八字，關聯在於二項特殊法則之中。

甲：壬字要出干，以辛日亥月的人，亥中是一定有壬，卻並不是每一個八字壬字都會透出天干。如果真是「壬」字出天干，那就是「傷官」格了。此造壬字不出天干，則是以「丙」字調候代位於壬。

乙：丙之正官格，本來是與壬字是不相干連。如今以壬字不出天干，以「丙」字調候取代「壬」字。如此「丙正官」格，即是「調候」與「格局」相同。如此，這一種「格局」的性能，就可以大為提高。此種「正官」即是「調候」的「正官格」，只要不能冲刑。不必「財生官、官生印」也是甚為佳良之命造。

（參閱「沈氏用神例解」。

四：「辛」日主，地支沒生「生旺庫」之根，只有「戌」之餘氣。如何能堪負「丙臨官在巳」的格強身弱？

甲：這是一個問題，須要同兼顧到，另外一項因素。那就是「日、年」干支双合之勢。日、年干支双合，本來是「李虛中命書」中的一項規則——年、日双合，爲「主本和」，可享家福甚久。

不必有什麼「調候、格局」。只要是「年、日」干支双合者。至少可以托家福三十年以上。

乙：日主「辛」卯與年柱「丙戌」双合。即：

日主合入格局，是一種「假性從官殺」。雖非是官宦之造，也足以爲仕紳之論。

五：四柱不見刑沖——卻是明見「戌亥、巳」。獨缺一「辰」字，即構成「網羅」之兆。

甲：按：「辰巳」是地網。「戌亥」是天羅。

乙：四柱沒有「沖、刑」，但是在「甲辰」大運之時，即是會合「戌亥、辰巳」。主身體衰弱，至少也會有意外之糾葛。

如此：五項「已知因」，再加上以上之補助因次，就可以容易判斷一些了。

「流年」重點推介：

吾人在實務論命之時，有時會遇到一些。近似開玩笑，又好像是考試的戲論。

譬如：你看我以往那一年最好，又或者那一年最不好？

當你被人問到這一類似的問題時，就是很確實地體會對方。爲什麼會問你這一句的動機？這種動機，不外乎二大類。一者是學術探討性，一者直接就是純屬開玩笑。除了第二項是屬於「戲論」者，可以用「星相法卷」的層次來處理。

而對於真正是以「探討」立場，彼此切磋的同道而言，有關這一類的問題，最要基本規則十分嫻熟。否則，往往在「用神、格局」推理水準極佳。而在「流年」方面，速度太過緩慢。

今以此「八字」爲例——試問這個八字，最佳的「流年」，是那些流年。

如此，只要先留意近十年之間，「四柱、大運、流年」，三合財之流年即是此年。

此造在——：癸卯大運，與癸巳時柱拱「辰」——丙寅年即是「寅卯辰」三合財好流年

二：甲辰大運、流年「戊寅」年，也是「寅卯辰」三合財好流年。

庚寅 己卯 戊辰 乙卯

乾造

食神庚寅 已知因——依六〇年代「格局、調候、強弱……」而論。

劫財己卯 一：「戊」日生於「卯」月，爲「正官」當令，必以「丙火」印爲「調候用神」，天干不出「丙」火。

正官乙卯 二：四柱地支「寅卯辰卯」，乃「三會官殺」，即作「七殺格」而論。何況時干透天干正官，近於四柱會殺透殺。

大運 三：此造是在於「從殺」，與「從殺不成」之間。

以基無「調候用神」出干，不論是吉是凶，俱皆是自己所造成。

註：此造是「丙子」來問，是不是可以「大投資」？

然而，此造大凶於「戊寅」年，也就是批此八字後的第二年。

基於此，問「丙子」年之流年，是沒有什麼實質上之意義。

在此中，只是作「推理」上之敘述。

流年
丙子

推理示釋——

習所稱之謂：每一個八字，有每一個八字的特徵。此說雖似近似太過「概念」化。其實此語之所示之真正實義，是如此——

「一般性的八字，基本上有三種基本性之傾向。一者是一生僅得中平生涯。（約以一幢房子，與一輛轎車之內。）二者是顯然會有過一、二次毀壞性之災難。以及是間斷性的起伏。三者一生是租房居住，以及牽強不穩定的男女關係……。」

至於三五棟樓宅，撐大權的人士。彼等與五術行中，很難有真正私人交誼之久存。故此，每一種八字，在基本上而言。只是以上「備列」三種中之那一項傾向。

大致「八字」，在基本形態上。是有着很容易，不太費力即可以區別得出。是屬於三項之中，有那一項之傾向。

此八字，已經符合於「命學」中，三百則中之一的「根本性」歸類——即是

「地支會官殺，天干透出官殺，無食傷制者，爲殘疾之人」。

（參閱拙作「余氏用神辭淵」，第一〇一頁。）

因此，此一八字之根本性重點。即是以上述這四句經文，足以圈定此造之一生。

當然，在此一根本性之主旨之下。也是要有分綱之標述。今按此順序，分述於後——

一：「戊」日主地支，全會入「寅卯辰卯」，官殺之地，天干又透「正官」——依諸經判例爲「地支會殺、透殺」——乃「殘疾」，或者一生「訟獄、是非」之人。這當然是可以論之爲「凶命」，或者是「不祥之人」。

註：在實務論命之中，對於這一句話是容易了解的。然而，經文之中，並沒有細爲說明「是終身？抑或者是一時？」

二：經中又有附加之句，即是「食傷」透干，即可以免此凶兆。

此造年干有「庚」食神，而此「庚」字，四柱無根。依此種「五行、十神」之組合形式。譯註出其吉凶答案。即是——

「年干庚食，是主此造父母，可以挽救此造，但並沒有實質之效果。一過，總是比完全沒有的好？」——如果再轉譯得明白一些，那就是——

「是一位不良少年，混字號的人物。每出禍患，家庭長上，都要爲他想盡辦法。不過始終改變不了什麼？」

三：既然是圈定了此造，是年青時代的「不良少年」。然而，不良少年，也有很多種。是用「武士刀」砍砍殺殺的一種？又或者「文質彬彬」，卻是東騙西拐的一種？

註：這一項關鍵，只看二個字而來決定——

一：月令地支是官？是殺。

二：透出天干是官？是殺？

月支是官，透出天干是官——是中流社會，靠嘴巴騙錢玩弄朋友之輩。

月支是殺，透出天干是殺——是動武犯禁，卻是有情義之人。

月支是殺，透出天干是官——外表文雅，卻是凶狠之人。俗稱之——看不出他也會殺人月支是官，透出天干是殺——外表凶狠，卻是玩「陰謀」之人。俗稱之「粗中有細」（此造是第一類，逢人就打關係，借錢，專吃親屬、朋友之類。）

四：此是此造之私人「性格、行往」。與職業論命者無關。

「職業論命」者，如同律師，是迴護當事人。不談私人之事，只看其「好、壞」的運程、流年。

此造之八字本身之唯一依救之處，即是「庚、辛」食傷。而四柱「辛」字全無，「庚」字在年，支坐「寅」絕之支。如此，就要看「大運」與「流年」了。

「流年」只有一年之時間，即使是好，也不能久。此造最佳之「流年」，即是在——三十一、三十二歲——（庚申、辛酉）二年而已。

這種「好流年」，也不是指「事業成功」。還是要按八字原有之形勢而言，說得不體面一些。是指這二年，所有「騙局」，皆能成功，財源變通。

註：若但以「來賓」的立場而言，確實是「好流年」。

論命者，有「準」即可，不涉其他之層次。

五：除了「庚申、辛酉」二個流年以外，可以論「全吉」。其他之歲月，就要在「大運」以及流月上來觀察其吉兆了。

註：基本上，此造吉兆很少。一生能照顧於他的人，只是年干上之「庚食」。又以「庚坐寅」是絕位。父母雖有諒子之心，實在能照顧之事很少。最多只是在此造有凶災之時，托個人情，送些零用金……。

六：最佳之大運是「甲申」運之中。

這一種所謂之「佳」，是以當事人之本人而言，並不是指什麼「功成名就」之事。當事人有些收益，人面濶一些。今分段敘述之。

甲：甲申大運之「申」，是「庚」之「臨官」位。此造唯一之「喜神庚字」，浮於年干，一生靠父母。至「申」運之時，始真正有了「旺」根。

客觀環境大有改變，不必如以往，完全靠父母在持撐。

乙：甲申大運，是正沖年柱庚寅——

此運之能成爲吉，是拿父母之總根基來交換的。只利於己，不利在父母。

丙：甲申與己卯月柱是相合，與沖年柱之一項，而成「沖合併存」。

牽涉於「流年」禁忌，這是屬於「四角刑沖」——單行法規。

大敗於「乙亥」年。（詳見拙作「四角方陣刑沖合會透解」第一五〇頁。

七：「甲申」運之吉——只能解釋爲，一：可以掌握父母之基業。二：是可以提高社會背景之條件。而在「流年」部分，則是有重大吉凶之轉弱。

甲：乙亥年——依「四角刑沖」——甲申敗於乙亥。

乙：丙子年——歲、運、柱三會水「申子辰」財地。

若是以平常均衡的八字而言，三合財地通常是指，是年「得財、得妻女？」之論。然而，這種「會殺透殺」的八字，只能視會「搞得到錢，也搞得到女人？」——烏合之事，吉也不久。

丙：丁丑年——三月甲辰月——運月拱子，亦會財，又再呼風喚雨。

丁：戊寅年——與日主「戊辰」拱「卯」，又會「七殺」之局。

與大運——甲申」，爲干支雙沖。

當以「大凶」之論，留得住命，也就已經是大幸矣！

花園十二宮——論子息

論命批八字，基礎上的範圍，是包括「妻、財、子、祿、壽」。這五項之中，最爲抽象之一種，就是有關於「子息」的論法。

關於「子息」這一項層次，有着四項最爲「根本」性的立場——那就是

一：有沒有「子息」，說得難聽一些，那就是會不會「絕子絕孫」？

二：只有女兒，而沒有兒子，最多也只是有「女婿」可以入贅而已。

三：混合而言，其重點則是移到「先男？先女？」以及一共是幾男幾女？

四：是流年問題，是生在那一年？其中又包括了「婚生？非婚生？」說得比較冠冕堂皇一些，也就是習所稱謂之「庶生、嫡生」：。

這些都涵蓋了「文明」層次的文字表達。而在「祿命法」中，尤其是在實務論命之時，那是沒有如此「客觀」與「有條理」。大抵都是以「當事人」之主觀立場而作推論。無非是「有？有多少？何時有？」之正面答案。而不會太過露骨的「絕對沒有」的負面應時？

這些都是職業文化的客觀存在，是屬於「法卷」文化。不是本章節中，所要敘述之主

題。在此章節之中，吾人是以「史學祿命法」的觀點。說一些有關於近五百年來，大致上能爲人所習所應用者，一共有多少有關於論「子息」的方法。

今擇其最常爲人所習知者，敘述於下——

一：攔江網——調候用神論子息

以「調候用神」論命造「吉、凶」的推理與命例。在五、六〇年代之時，是屬於頗爲風行的一種風氣。五〇年代初期——鄭文耀、吳俊民」先生在編寫「早期命學函授」之時。基本上，即是依「日主強弱——能不能財官」。以及「調候用神」——有沒有透干坐旺得不得地：。二者作爲學習入門的「啓蒙」教材。

時至今日，曾受過這種「啓蒙入門」的「業餘研究」人士，仍然是爲數不少。

不過，在五〇年代之授業，偏向「日干強弱」。對「子息」這一項層次比較少論。因此，有關「調候用神」之範圍，大抵只是授述不到「三分之一」。即是減略去了二個部份。一者是「調候用神」與「日干強弱」，以及「格局順、逆」之間。其三角連環層次略而不論。

其次，就是「調候用神」，與「妻、子」之關聯，略而不論。

讀者：如果有「宏業書局」之「造化元鑰」——請參閱第九〇頁爲例——

「九月乙木、枝枯葉落，必賴癸水滋養。」

用癸爲調候用神者，「金妻、水子」。癸水爲戊支所尅，故「子息」艱難」。

這一項簡要之節文。這是屬於「余春台」的作品。作者在「余氏用神」一書之中，也曾對「造化元鑰」一書，有過相當系統化之整理。那本「余氏用神」，大約是我十五年以前的作品。重點是在「調候用神」，與「格局」之間關聯。沒有備列——

一：調候用神、五行生，合制之間的表式。

二：調候用神，與「日主強弱」之間，二者孰爲優先之列表。

三：調候用神，與「妻、子」，純五行之列表。（已列備轉換爲十神之妻，子系統）

這三項層次，至今我都沒有時間。爲此再編寫一些具體之推理列表。由於我主編於「現代大藏經」，所分的時間過多。

在此，我且將以上這二行原文，但以「子息」的層次而介述。原文之中，雖然是曰：「金妻、水子、戊支所尅，子息艱難」。而此語之真正可以普及應用於「任何一個八字」的基本原則，即是——

一：「調候用神」，是以「月令、日主」之間，依「五行喜忌」而言。

也就是指，「子息」的推論法，並不是單獨以「日干」爲主。

二：「調候用神」所生爲「子息」，這個「子息」的字，仍然要與月令五行之「生尅」

產出否泰之吉凶順逆答案。

合而言之，依「余氏命式」、「子息」的推論。傾向於「月支」爲主。

其總答案，不是推論「幾個子女」？而是概念式的「子女順不順，有沒有出息？」是傾向於「士大夫」層次的觀點。

這種程式，在最近五十年之中，並不是論「子息」的主流推理。精於此法者，是極爲少數，幾乎是不到百分之五……

一：時支與十神——論子息

這一項系統的推論「子息」，是依據「三命通會」，這一本典籍的說法。大致上而言，幾乎所有「業餘、兼業」的人士。對於推論「子息」的方法，都是依據此項，作爲主流的法則——即是以：

一：女命，以我生者爲「子息」，引至時支觀其衰旺、生尅，而論子息之多寡。

二：男命，以「妻生」爲「子息」。換成術語，就是「財生官殺」。男命以「官殺」爲子息。也一樣是引「官殺」至時支，觀其衰旺、生尅，以論息之多寡。

三：時支之定義，是「三命通會」。明白指出，時支是人生之歸宿期限。所謂子息佳，總得要見到子女，至少已經二十歲以上。如此，當事人也在五十以上了，此正是「

時支」所管之時效。

這三種推理「子息」的原理，在「行文」上。作如此之敘述，是屬於「單行」式的，純屬「說理」。其中有着四項是屬於習常所用的方式。

一：四柱之中，男命完全沒有「正官、七殺」。女命完全沒「食神、傷官」——即作此造命中沒有「子、女」之論。至於在「大運、流年」之中，有子星之旺鄉，或者有「運、歲、柱」三合子星之流年，也是可以作為得「子」之論。

二：以「子星」引到時支，查十二生旺庫，以論「子息」之多寡。

就是以我所編著之「全流甲子萬年曆」中，所載錄之「子息」歌，

「長生四子中旬半 沐浴一双保吉祥……」

三：不依「子星」，而是依「日干」，來對照時支。一樣是用十二生旺庫——而採用相同「長生四子中旬半 沐浴一双保吉祥……」

四：採「十神六親」反剋制，就是單向朝沒有子息——通常則採實用制，包括雖然是有子息。但是分別居住，很少在身邊，也作「廣義」——沒有子息「陪侍」。

這種論子息是負面的推論法，即是——

女命——時柱成「偏印」天透地藏。（正印略佳。）

男命——時柱成「傷官」天透地藏。（食神略佳。）

以上這四種推論「子息」的論式，是純粹屬於「學理、經典」派。

然而，除了文人士子，所編述的「子息」推論法以外。尚有其他方法。基於昔日在帝制的時代。類似能夠讀得通「三命通會、子平真詮」的人士。可以說千百之中，才有一人，而這一個人又未是願研究命術。

散之於廣大「鄉鎮」文化之間，那一種論命的方式。近似三世因果薄，出之於文人之口吻，那就是「庶民人天觀」。

「庶民命術」論「子息」的方法，基本上也是以「時辰」為主。其重點之區分法，約是下列各項所見者主——

一：一時分八刻而論「子息」——「玄通六親」即是此說。

二：月、時地支，比照「十二生旺庫」而論——即是「花園十二宮」。

「子平真詮」——沈孝瞻氏，所錄之「長生四子中旬半……」子息訣。即是節引，此民間「子息論」。然而，沈孝瞻沒有註明出處，也沒有說明是如何用法。

第一項之「玄通六親」，我已經轉節載於，拙作「鐵版神數釋疑」之中。今以第二項之「花園十二宮」，以清版原文，以「沈孝瞻」氏之「子息訣」。相照對比而節錄於後。

一：長生

子平真詮——「長生四子中甸半」。

男命——以「正官、七殺」之天干，對照十二生旺庫，引至時支而言。

女命——以「食神、傷官」之天干，對照十二生旺庫，引至時支而言。

（以下十二宮，「子平真詮」的引支，皆與此十神相同。）

十二花園宮——以「時支五行月令，對照月支」——以下十二宮皆相同。

花園長生四男兒 配上旺胎五英奇 男女聰明女歡喜 男婚女嫁兩相宜
天降麒麟呈祥端 岐山鳴鳳世間稀 局如八駿花園秀 真個花好共月圓
桂子蘭孫集幸福 竹苞松茂蒼青枝 鯉魚跳躍龍門遇 朱紫滿園更明鮮

二：沐浴

子平真詮——「沐浴一雙保吉祥」。

十二花園——花園沐浴在命宮 花開花謝重又重 殘花落葉春歸去 只存二三繼香燈
沐浴本是桃花宿 一樹桃花艷英英 神天保佑喜成對 宜男宜女易長成
故園夜雨修草草 晚年添得婿如龍 翠柏蒼松云遮月 老蚌生珠日東昇

三：冠帶

子平真詮——「冠帶支頭三子位」。

十二花園宮——花園冠帶貴子藏 帶有龍袍鳳冠昂 男榮女貴開財庫 金枝玉葉配銀櫳
園中金龍保護守 貴極人神可安邦 爲人有德三及第 一庭三元掌朝綱
青衿紅袍光榮貴 揚名顯親在朝中 攀龍附鳳配皇室 高車駟馬家裕康

四：臨官

子平真詮——「臨官祿支三子位」。

十二花園宮——花園宮臨建祿宮 詩禮傳家書香稱 園內羅猴採花蕊 八胎存三算是興
花在開來香味異 證明兒子多賢能 五子登科三及第 猶宜移房方長成
園內羅猴星作怪 解除妖煞理最明 修德行善添枝葉 葉盛枝榮茂青青
註：「子平真詮」——以「冠帶、臨官」，皆是以三子推論。

十二花園宮——也是以「三子」作定局，不過「冠帶」三子，是只生三子。

「臨官」則是八子，只留三子。

五：帝旺

子平真詮——「旺中五子自成行」。

十二花園宮——花園帝旺五子成 旺中入絕十女英 配有長生五男俊 臨官建祿三麟龍

太旺猶是沒男傑 生得一男家清貧 單旺花園最可貴 三男五女美家庭

一樹錦綉棲五鳳 園庭茂盛鸞和鳴 五男兒女正常格 貴子登科樂心胸

註：在此節之中，有「旺中入絕」，以及「太旺猶是沒男傑」……。

此是論「子息」，最爲俱體之說明。讀者可以意會，亦可來函附回郵詢問

六：病

子平真詮——「病支之位只一子」。

十二花園宮——花園病宮本一兒 早生貴子在青年 此及麒麟宜謹育 切莫失德遭別離

修功撫養自平順 少作惡事損珍奇 自古有病方爲貴 一子成名天下知

若是丈夫命生旺 千子萬孫後代宜 貴子之命宜行善 瓜瓞綿長可相依

註：此節指明，推論小兒是以「女命」爲主。

七：衰

子平真詮——「衰中二子病中一」。

花園十二宮——花園衰宮子凋零 梧桐落葉秋風生 園內天狗來破壞 因此兒子少長成

衰中還有生二子 猶宜積善修德行 天狗在園花不美 驅去狗精花鮮明

朶朶枝枝立亭亭 葉葉枝枝皆艷麗 如再添上行善事 好比蓮花子多英

八：死宮

子平真詮——「死中至老沒兒郎」。

花園十二宮——花園死宮松竹梅 歲寒三友耐雪花 配得夫婿八字貴 自然兒女龍鳳飛

若是劣夫相結合 同床異夢難栽培 蜂蝶採蜜沒生產 終身結子一二回

富死富絕無男女 堆金積玉人分瓜 旺死之命生十女 結局嫁人期相會

註：此經自「三子、無子」，到「十女」，參閱後頁註釋。

九：墓

子平真詮——「入墓之中命夭亡」。

花園十二宮——花園墓宮是夭亡 園內涼亭本安全 在正開時風雨到 猶宜作福可無防

桑榆暮景蘭桂茂 梅開二度配鳳凰 三菓俊秀成二菓 晚來一菓得令權

春闈一舉正春風 翰林名苑花開日 虎榜名標書香第 世代簪纓伴龍顏

註：此節「梅開二度」，十二宮亦可論「婚姻」。

十：絕

子平真詮——「絕地之支一個子」。

花園十二宮——花園絕宮宜養麟 先養一兒解凶神 事後親生男和女 個個撫育易又輕

女人花園雖是絕 絕處逢生有孝心 絕忠絕孝自古有 丹青留名事事真

孝女救父勝男子 絕後空前是能臣 安邦治國殉難節 絕地千丁是曹彬

十一：胎

子平真詮——「胎中頭女有姑娘」。

十二花園宮——花園胎宮多姑娘 七星伴月六英賢 園中凶神手提斧 宜男早生變嬋娟

應先行孝敬父母 感動神佛奏表章 玉皇下旨送麟子 得中高科五代昌

牆內多花嫌少菓 牆外紅杏桃李春 祖宗有德成妃后 行善換日兼偷天

十二：養

子平真詮——「養中三子只留一」。

十二花園宮——花園養宮三子稀 園內蜘蛛來耕絲 二個嬌娥一男俊 娶入歡喜嫁女啼

三子嫁二存一子 兩次乘龍魂消離 樂得兒女伴身邊 最好招親養快婿

風狂雨驟單菓秀 誰知最後存一枝 滿園花開多艷治 積德修功男最奇

花園十二宮——導讀

「命理」的內涵實際上是可以用，觀察得到至少是有着三個層次。

一：追求理想——那就是以自己日漸改善生活條件，出人頭地。這種觀念在「命書」之中「功成名就」於那一年，某年中舉……等。

二：倫常和諧——所謂「妻賢子孝、五子二十孫、五代同堂……」。

三：祭祀文化——承接五千年以前，先民崇拜大自然「日、月、山、河……」等。

對不可測之權威有着「敬畏」，與祈求蔽佑之心。

以這三項之基礎因素作基因，發展各種方式推理的「哲學、推理」。

若以現在的現象已說，「哲學、宗教、倫理、文明、神話……」等等，既可以獨立，也可以揉合。一種近似「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這些都是從廣義角度而言之。

若是本位角度而言，「人」也只是站在自己的立場而言。

大致上說來，幾乎每一個人都有着，屬於他自己的「理想、倫常、文化」之嚮往與畏忌。由於每一人的背景並不相同，因此，對「命運」的希冀與敬畏，亦有所不同。又復基於「三代禮樂，不相沿襲。」祿命之一法，亦有因循漸有不同之事實。

若以現在所成行的「命術」而言——最爲經常受人們提到者，莫過於「排八字、算命」

這二項「術語」了。

「排八字」——就是「子平法」，起於五代宋朝，盛行於明、清二代，以至今日。

「算命」——那就不一定是「子平術」了，若以近期現象而言。是涵蓋了「張果星宗，紫微斗數、鐵版……」等等。

吾人現在所要敘述的層次，只是以「倫常」中之「子息」，單以這一項題材而伸研。有關於「子息」之多寡，雖然是一則「數字」上的答案。諸如：「三子、無子……」等。然而，任何事理，也都會具備一些「細節性」，以及「願望性」……揉合在其中。

在以上兩種「子平真詮」，以及「花園十二宮」。俱皆有論「子息」的答案。不過，二者之間是有「文化」背景，甚爲不相同之層次。

一：子平真詮——甲：在行文上只是說出「二子、三子……」。但以「數據」而論。

乙：並未指出主軸法則。譬如：「沐浴一双保吉祥。」

沈孝瞻氏並沒有肯定指出——是依日干？或者是依子星去循查沐浴位
丙：未說明「男？女？」

丁：此說子息最多只有五位——然而，事實上，五位以上子女者，卻是屢見不鮮，難以圓滿說明。

戊：並沒有說明，其中「夭折」之可能性。諸如：「三子」，是實實在在只生三子。又或者是生了五子，只留三子？

己：沒有說明是依「丈夫」之八字為主，抑或者是「妻子」的八字為主？平均而言，若是依「子平真詮」的規則而言。設若取一對夫妻的八字，但以查詢其「子女」多少的答案，能有恰好相同答案者，爲數很少是對的。

依此說來，「子平真詮」此書中之「子息歌」。既然有如此不週詳之處。卻爲什麼普及廣載於，「盛行」的命書之中呢？有關於一項之疑點——讀者必要明白以下各項之原因——

甲：子平真詮的作者「沈孝瞻」，他是清初，二榜進士出身。在他的命學觀點，是以功名祿位，是爲人生第一要義。他深深體會，人生如能要求於「十全十美」。若是以「妻、子」與「烏紗帽、功名」來比。沈氏是以「功名」爲優先。故此，沈孝瞻氏對命理，有關「格局喜忌」而言，那是「獨步命壇」三百年。若以「子息」層次而言，可以說他沒有下過功夫，也不想去下功夫。

乙：然而，命學上之五大架式——妻、財、子、祿、壽。是缺一不可，也不能爲人所接受一種——只會算功名，而不會算子息的人，可以稱得上「宗師」。如此，才

以「聊備一格」之心態，隨意由民間已經有的「花園十二宮」，節編了幾句，大約是原文的「十二分之一」。

由於文人好自尊，節引了別家之內涵，又不願也不便註出，自己所節引的文句，是原出典在何處？此亦不足爲奇，大抵文人都有些如此的通病。

丙：此爲最爲主要的一項，現在吾人所見到的「子平真詮」，作者的名字是表明「沈孝瞻」氏。然而，「沈孝瞻」他自己並沒有，親眼看到這一本，他自己所編的書。由於沈氏是「官吏」有身份的人，他不可能爲一般「市井之徒」，批八字論流年。「子平真詮」一書，原本只是屬於他自己私人之筆記。在他去世以後，才由一些「師爺」（幕僚）爲其出版。

其中是否有「增？刪？」則不得而知了。

故此，研究「子平法」——有關於——

一：格局順逆用。 二：月支取格。 三：「大運」對「月支」論喜忌。

那確實是「沈氏」有其「獨到」的見解，註釋之「精闢」，是不可否認之事。

故此，若是以「六親」的層次而言，「沈氏」對此，只是「聊備一格」。與「坊本」之俗說，二者之間相差無幾。

二：花園十二宮——這一類的「命學」，是出於「庶民命術」。屬於此類命術，基本上都是沒有「作者」的。若是以「三命通會」作者——萬育吾，「子平真詮」作者——沈孝瞻的立場——那些所謂：

「花園十二宮，黃帝局、九星樞……」等等。皆可以指為——名不見經傳，此說也是有理的。然而，雖然是沒有個別的作者，卻也是有其來源之處，其來源之原始層次，則是「基層庶民文化」。

說得簡單明白，不求甚雅的表達——就是來自「三姑六婆」——這是高層文明之基因——

註：所謂「三姑六婆」——其文化之悠久，可以溯往至一千年以上，是一個了不起的文明大洪爐」，融滙入各種真正的「內心實質文明」。

三姑——是指「尼姑、道姑、齋姑」——直接與「祿命」有關。然而，她們只是推廣衍生，而不是直接「領法」。

六婆之中的「媒婆、接生婆……」等，是直接與祿命有關。

這是她們之經驗，交流融合於「五術、陰陽、相法、祭祀」之間。當這些民間傳聞，一旦成了「法統」之後，即是「衆口鑠金」。那時，文人士子，就在此中，取題材了……。故此，類似「花園十二宮」之來源，與今日所見的「行

文，前者是「文化」，後者是「文學」。文化透過文學來留存。文學之中又可以透析出「如此說」的背景。今兼顧此二者，作一些實用不離本旨的敘述。

甲：「花園」十二宮之文化背景，是大家宅作為社會基礎。指婦女們在「花園」中散步之背景，而影響生育子女之多寡。

十二宮——雖然是文人命學，十天干對十二地支之「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帝旺，衰、老、病、死、墓、絕、胎、養」。但是其中並沒有五行的氣息，而是但以「月令」對「生時」而產生，譬如：

正月——長生在寅 四月——長生在巳……………。

這完全不是「五行」的「生旺庫」序位。而是以「臨官」作「長生」位，實是相差四個順序。

故此，此種「長生四子中甸半」，完全不可以引用至「十天干」來查對。這十二「生旺庫」。只是一種「代名詞」。

其理論之依據，只是「協紀辨方書」中所說——「以年統時，以時統月」而已。（詳見拙作「標點協紀辨方書」。）

乙：此法亦尊重「子星」，在時支之旺、衰。

子平真詮曰：長生四子中甸半。 十二宮曰：花園長生四男兒 配上旺胎五英奇

這二句詩句，各有缺失。合併而言，則十二宮之子息要重再解釋。

長生：月令對時支是長生位，是有四個兒女。如果時支「子星」旺，可以有五個。時支之「子星」不旺，就減爲二個。不論是四個、二個、五個。父母都可以看得到子女成人婚嫁，並且能見得到子孫滿堂。

沐浴：生育子女不論有多少個，只存二個能長大。至此婦人四十過後，老蚌生珠，此一晚年所生之子，卻是前途不可限量。

（須在自花園之中，每逢下雨之時，修剪芳草，始爲吉祥。）

冠帶：子女甚多，但是只有三個男兒可以爲官。出身青衣，而後開財庫。女兒也可以配入富家。

（花園之中，必須要有「龍」形之雕刻。）

臨官：一共生了八個男女，只留下三個男孩，不可以在故宅舊屋居住，要另修立新的住宅。

（花園之中最忌有猴，以及種花，只能種樹草。）

帝旺：這一節詩文之中，有具體說出子女多寡的公式。吾人且看一次全文。

花園帝旺五子成——四柱之中，單獨只有一個「帝旺」，是「五子」——男命。

旺花入絕十女英——四柱之中，帝旺又配絕的對象，就變爲「十個女兒」。

臨官建祿三麟龍——對象有「臨官」者，旺要從弱，也減爲「三個」。

太旺猶是沒男傑——夫妻二人都是「帝旺」，過旺反而主少子，只有一個而且清貧單旺花園最可貴——女命單自「帝旺」，主「三男五女」。

（花園之中，一定要多栽花。）

病：在這一節詩之中，明白說明，是以「女命」爲主，男命爲輔。此詩之綜合含義——青年時期即生一男兒，不過身體不好。此間有二項提示。

一：自幼身體不好的男兒，家長修德培功，此子日後前程萬里，且子孫千百。

二：若是不修善業，則此子難留。

但是丈夫命旺，則仍可主多子。（非同母生）

註：「滴天髓」任鐵樵——所稱之「有病方爲貴」。（張神峯氏）

即是依據於此。

衰：原文是指「花園中不可養狗」。

花園中不養「狗」，是可以有二個男子。

註：花園十二宮——有着一項，即是世間所稱之「開花結果」，是指「生男育女」。故此「子息」之推論，指標指向「花園」，以及「花草、樹菓」之間。

其意味「子息」之事，除了「修德、夫旺」。此外，就是要好好培育花園。在今的環境而言，那就是「盆栽」，亦是可行之法。

死宮：花園死宮松竹梅 歲寒三友耐雪花——主貧困，時常會流產。

夫命旺——則有兒女 夫命差——則沒有兒女，有一、二次胎亦留不成。

但是夫命旺，又有財產，亦是沒有兒子。

設若，丈夫忽然暴亡，此後再有「後男」（夫），可以一連生很多女兒，最多是十個女兒。

註：依此而言，人命子女之多寡。又不似可以採取「十神、用神」：等來推論了。

墓：十二宮指示，此造女命在花園中，最好不要有涼亭。設若有「涼亭」，一定要十分堅牢。否則，一有傾塌，則大不利於子息。

此種女命在「菓」宮——非但是指其「子女」，在第一胎之時，出生不久即夭折。而且婚姻也是不佳，待第二次配嫁之後。先出生二子。四十歲後，再生一子，而此最後之子，最有前途。

註：坐「墓」之女命，不論配婚何種丈夫。其婚姻與子女，大致是如此。

此女忌「亭台」，（今日是指加蓋頂樓），以及「東南巽風」之門窗。

絕：十二宮詩，簡約示意，此女命帶「凶神」。

此女子有「孝心」，但是要先領養一個小孩，然而，自己以後所生育的小孩，就個個好養好帶。

民間俗有「領養」他家之小孩，最適宜於此造之女命。

「領養」有二種，一者是真正將別家小孩回自己的家中。另一種，只是行一次領養的儀式。

「絕」有「絕地逢生」之意。

胎：子平真詮，以「胎中頭女有姑娘」。

十二宮詩，則提示「花園之中，切不可有斧」（臥房之中，亦不可有刀斧。）此命入「胎」之女命——是七個女兒一個兒子，俗稱之爲「七星伴月」。

此命入「胎」之男命——則是正室所生爲女兒，偏房才生兒子。

養：子平真詮曰：三子留一。

十二宮詩之提示，則較爲令人傷感一些。指此女人。

生有二個女兒，一個兒子。女兒出嫁後，女婿青年死亡，而要再嫁。故此，此命之女兒要招贅，不要外嫁。雖然是如此，女兒並沒有男丁留下。依然是靠自己的兒子，單丁一枝，是否有續，但看修德積功。

鴛鴦譜

「鴛鴦譜」——是夫妻二對命造，以觀其夫妻是否恩愛？是否能百年好合？……等等。有些近似昔日，帝制時代「合婚」的一種形式。其實，此間所說的「鴛鴦譜」，所提到的主題，雖然也是以「一雙一對」爲題材，其中所提示的涵意，是有着一些，與習俗所稱之「合婚式」四柱，有所不同，今以其主要異趣者，敘述於後——

一：不是單向福祉爲標準，就是指並不是單以男方，或者是女方爲主。選擇對方不妨害主造者，或者是一種狹義式——有沒「幫夫：」等之純「自私」觀點。

二：不是迷信式、不信感情、信八字。

三：不是「恐嚇式」，攻人心理弱點。諸如：你嫁給他，一定會後悔莫及……。

四：不是「褒、貶」式——諸如：這是貴夫人，那是七嫁也得罷……。

以上皆是「偏向」之論，不是本章節之內涵。然而，此一章節之中，仍然是以「一男、一女」双檔而論。但並不先固定生冠之以「夫妻」之名稱。

吾人由廣義的社會層次，而作「夫妻、男女……」之相對二造「五行」之匹配，而論其實際生活形態。刪約去了「吉、凶」二個，較爲自私的文義，開拓更爲廣濶一些的「

祿命視野」。

論「祿命」之觀點，宜以平常心是法則之主源。不要先予以「榮華富貴、郎才女貌，百子千孫、長命百歲…」，等等。

不要太過陶醉於一些「幻象式」的「鏡花水月」。吾觀看過的八字多矣！憑良心講，人之五大架構。「妻、財、子、祿、壽」——能有一、二項差強人意，也就已經是不錯的了，侈談「心想事成」。

然而，祿命之法，畢竟是在測言人之「窮通否泰」。我一生所見所聞，以職業之故，聽多人間辛酸。在來賓之前，傾聽他們「道盡人間之無奈、悲苦之情」。

故此，吾人以達觀之心情，捨棄了「迎、將」之私見，只敘述其現象。

不論其對造，是「夫妻、夫妻、同居、主從…」等至於「百日、十日」之緣。吾人可以依「廣義」而言，稱之為「鴛鴦比」，也是事實之詞。

不論是「比翼鴛鴦、棒打鴛鴦、同命鴛鴦、折翼鴛鴦…」，鴛鴦總是鴛鴦。

人之相處，其簡易吉凶之聚，不外乎「調候、格局、刑冲合會…」。

一：調候族群

這一項層次，不是一般性命學人士，所能適應。

譬如：男命——甲日生於巳月，以「癸」水為「調候用神」。

女命——辛日生於寅月，以「己」土為「調候用神」。

如此，男女双方「調候」相違。在事相方面而言，是有着下列的層次。

甲：族群而言，一方一定會因受「先天」的原因，要否決對方不可放棄之事。

原因十分正當，但基因起於女方，而造成不得已之不良後果。

譬如：男方有良好機會在外國發展，女方則不習慣外地生活，不會開車，也不想更不敢開車，討厭學外文。因此，由對方一人久居他鄉，因而發生根本性之變易。

乙：親屬關係——女方與男方的母親，有着先天性之差距。最後是妻子勝過婆家，譬如：女方輕視婆婆，（性格，昔日背境……）等。

最後丈夫順服妻子，遠疏母親。

丙：事業關聯——女方重金錢，最後令丈夫不得不放棄。相當程度的理想，甚至於喪失「人格」，以圖利益上之增長。

這三項事，如果合加在一起，不是很狹小的範圍。若是沒有「刑冲、夫星……」等問題，不會離、寡。

卻是終生要在此「枷鎖」之中度日。

二：格局層次

此項是「沈孝瞻」氏所著「子平真詮」。其中規格，格局依「順、逆」二用而定「鴛譜」之否泰。

設若：男命——正官格。 女命——傷官格。

即會造成，男女双方，時事業之觀點，完全背道馳。

譬如：男方是白領階級，中級公務員，學歷是「學士」。

女方則認為是一種「吃不飽、餓不死」的拖日子。也認為「大學文憑」，能賣幾個錢一斤。還不如去擺地攤，還有些機會。

其中有着多層次之「通關、扶抑、專旺：」等之「畫蛇添足、點石成金：」之細微規則。

以上這二項，是「經學」式之「閨秀命學」。不必先行細論。

在此章節之中，是以「庸言而信、庸行而謹」的「中庸士庶命學」。

故此，是以不要什麼，太多的理論。略加留覽，即可以洞悉過七、八成的規則。

那就是「刑冲會合」的「剛性架式」。（冲總是不好——如此之簡單認知。）

三：刑冲會——生聚離別

吾人在一般性，論及「婚姻」之事。大抵以眼得見，說得出口的層次。三幾句話，也可以將這些「如膠似漆，魂斷藍橋：」。人面桃花相映紅——人面不知何處去：……且不要去炫飾這那些「感人肺腑」的情懷。腳踏實地，報導一些人生之過程現象。今先以大歸類來作說明——

一：男、女一方都有「刑、冲」。

譬如：男命「癸未、庚申、庚戌、辛巳」——男無刑冲。

女命「庚寅、甲申、壬寅、辛丑」——女有刑冲。

傷在沒有「刑、冲」的一方。（夫喪）

二：男、女双方都有「刑、冲」——

主分離，但有情義。

這是基本形態，今且先以「六冲、六合」作敘述之主題。

註：這不是指「男、女」双方，他（她）們自己本身八字有「冲、刑」。而是指男方八字的地方，有冲及女方的地支。反之，亦是作相同之論。

六冲

「六冲」——即是「子午冲、丑未冲、寅申冲、卯酉冲、辰戌冲、巳亥冲」。此種「冲法」，是以「男、女」双方八字对冲。一共有四組大原則：

一：年支冲年支——男命子年、女命午年……等。

這一種「冲法」，在清代之時，最爲禁忌。今人則不甚忌，何以故？以「年柱」在六親配屬上，是屬於長親。若是新婚夫婦，男女双方年支對冲。是主双方家長，親家變怨家。對男女當事人卻沒有什麼直接的影響。

二：年支冲月支——男命子年、女命午月。（反之，則作男、女易位之解釋。）

男方家長，不喜歡女方的爲人。

三：年支冲日支——男命子年、女命午日。

男方不喜歡女方之親友。也會因女方之人情而受拖累。

四：年支冲時支——男命子年、女命午時。

久後，晚年之時，男方不喜歡女方之處世爲人，中年有分居之兆。

以上只是作「概括式」的敘述，今以「六冲」，各別不同境遇，敘述於下——

一：子午冲——馬鼠相冲冲財官 二造刑害有兩般 多子少財餘冲撞 敗地逢冲事不安
心思常亂少主張 猜疑感動恩如山 時常日久怨似海 負義忘恩難相和

註：可以一度相助，但是恩、怨二極端。

二：丑未冲——牛羊對冲冲財庫開 夫妻不同各東西 雖然離別居南北 尚有銀錢去和來
道是無情又有義 可惜恩愛不和諧 百年同床把山隔 歡樂時少悲愁眉

註：錢財大方，見解不同，時常分開。双方雖然並沒有真正的感情，卻還是很有道義。基本生活條件，以及必要之協助，還是十分有道義，仍有「舊時情」的存在。

三：卯酉冲——雞兔六冲金木宮 金雞玉兔本相稱 無奈思想不符合 終日口舌沒停時
謀生百事難如意 指桑罵槐恨在心 欲識冲害來覓機 二度擇時作賓禮
註：双方內心均能夠認知對方，只是口頭上又相埋怨。謀生營利過程甚爲艱辛
與人經常是好時變仇，仇時又再恢復舊。

若是夫妻、情人，就是「藕斷絲連」、「離婚又再結婚」的一類型。

四：寅申冲——猴虎相冲動生方 恩愛之傾在利經 最忌賓方不賢淑 從此事業心不專
無意專業術又廢 終日爲伴思重飛 東說再見西見別 暗中動作更難避
註：二方皆是沒有什麼專長之人，双方都想換一個，更能有利於自己的人。
若是事業二造，則是互相都看不起，臨時湊合些眼前事。

（生方怕冲，乃長不大，生不穩之兆。）

五：辰戌冲——鼠狗六冲庫大開 銀錢破盡又有來 四壁蕭然常噪急 自有來日耀門楣
命中有合宜冲破 日元相生怕冲災 少年相冲皆冲發 長年相冲壽元衰
註：地支「六冲」之中，但以「辰戌」冲，這一組有着較爲特殊一些的含義。
其特徵之所在——除了也會一樣遇到「難相處」以外。

甲：先段之時，徹底失敗，至不可收拾之境地。

乙：由不重視錢財開始，逐步轉變到十分重視錢財。

丙：性情較一般常人急躁，時常由口頭上引發，不必要之困擾。

丁：若入「魁罡」對冲，（庚辰庚戌、壬辰戌戌）。則以「魁格」爲優先。

戊：每一件成就之事，都是先由「凶敗」中，再轉爲有成。

己：「夫星、妻星」帶合，則地支最宜有「冲」，也就是「干合支冲」。

朋友相處之造，也是作此相同之推論。即是——

二造「辰、戌」冲之友人合夥。二人皆性情急躁，時相急吵，但卻不會散伙。合作之生意，最初虧損至，幾乎無法再維持。甚至於負債累累，再創新機，而至成功。

大凡年、月、日這三組「辰戌」冲。不論是在「婚姻」，或者是「事業」，二者俱皆是「先敗後成」。

六：己亥冲——豬蛇六冲口舌多 相處言詞多嚙嚙 二造不喜交貧困 相處因財起風波
生方怕冲不利動 火水冰炭可奈何 對冲五行合圖解 願此息災息干戈
註：己亥冲，最大之特色，是「怕沒有錢」，不願深交負債貧困之人。

能忍受「面子、職位」上之委曲。而對金錢，敏感度很高。

今舉一些命例於後——

（並論「夫妻、族群、交友」……）

男命——己丑 丙子 庚辰 丁丑——
女命——乙未 己丑 戊寅 辛酉——

男命註釋——

正印己丑 一：庚日子月，冬金調候用「丙」，即是「子星」。
七殺丙子 若論家庭之立場，娶妻重點在「子息」。

庚辰 二：妻星是「乙」，只在「辰」中。一路水運，妻星不明。

正官丁丑 但以夫妻而論——是

（男命） 「體弱、愛子息。有中等財富。獨一妻星，每遇——酉、子、辰年。家庭多有爭吵，應屬階段性同居之命。」

但以冲合而作 其「感情」生活之「久、暫」，視女方八字而定。

主旨——故而不 註：此種須觀察另一個八字之事，多是輔助因次。不能改變整個命局
註釋其餘之事 之勢。不能改變「同居」之實質，卻可以影響其生活情調。
項。 用之於「交友、合夥……等之層次，亦可通用。」

女命註譯——

一：年、月双冲。此只是主此造自己本身與家長，彼此之間有嫌隙。

二：此造「乙未」年柱，與男造「己丑」，是干支双冲。

正官乙未 此即是習常所稱之謂：「隔六歲」，自昔即依此為「禁忌」之事。
劫財己丑 附：但以此二項之因素而言，只是指此造自己本身與她父母無緣。二代

戊寅 之間意見，時常相左。

傷官辛酉 而女方家長，與男方家長。二字也是合不來。依此範圍而言——

大運 戊寅 「此造三十歲以前，不論是對自己的父母，或者是對象之間的關聯

，俱皆是多有磨擦。

己卯 若是三十歲（遲婚），又是屬於小家庭式的環境，就要好得多。

庚辰 類似這一類本身「四柱」，已經有冲刑的情況，在「大運」之中，最好

辛巳 不要再有「拱夫、拱冲……」等之不良現象。

壬午 此造在「己卯」大運之中，與「己丑」流年，拱「寅」，是為拱「暗夫

」。因此，而左右了一生「婚姻不佳」之途徑。

疾病速簡論式

七殺

丙申

壬食神
庚比肩
戊偏印

大運

庚寅

劫財

辛卯

乙正財

己丑

戊子

庚寅

戊偏印
甲偏財
丙七殺

丁亥

偏印

戊寅

戊偏印
甲偏財
丙七殺

丙戌

本造爲「年上七殺格」，年上「七殺」，本爲不吉。

經曰：「年上七殺，早年一場凶」。大凡「年上七殺」者，四柱必須要日主「羊刃」之地支，如此則尙可以有救。否則，其災害無窮。

本造年支雖有日主「庚」之臨官「申」字，以年月干支均爲双合。「丙辛」合「卯申」暗合。（詳見李虛中命書）故而年支之「申」祿，已不能單純之視爲日主之「祿」。況且月、日、時支，皆爲日主「胎絕」之地。日主至弱，何堪「七殺」之制。如果日主四柱皆在「胎絕」之地，則尙可以「從殺格」而論之。此造日主之四柱地支如此柔弱，本可假從殺而論之。不幸、天干卻有一「劫財」，一「偏印」而扶持日主。以太弱之日主，天干扶之，不見其功，反見其災。

大運「己丑」爲正印之運，亦爲扶日主之運，流年「己未」爲助爲生扶日主之流年。極弱之日主，如果不能人「從勢」之格，一旦一入生扶日主之大運，流年，反作凶論，此理極爲正準，驗之於八字，十有九應驗。

故而，此造在「己未」年得妄想分裂症，不言不語，刀割自己血管。持酒瓶擊打母親等之疾病。

大運

食神 庚寅

戊 比肩
甲 七殺
丙 偏印

壬午

傷官 辛巳

庚 食神
丙 偏印
戊 比肩

癸未

戊午

己 劫財
丁 正印

乙酉

偏財 壬子

癸 正財

丙戌 丁亥

本造是爲「食神格」兼「羊刃格」，按「食神格」並不畏劫財羊刃。

經曰：「食神最喜劫財鄉」，故而本造在格局上，並無太大之失差。其最大之忌病是爲「冲刑」過甚。一個八字，任憑在日主方面，或者是在格局方面。是如何之調停均衡，設若「冲、刑」太重，也必是身體權受災禍。

此造日、時二柱，已經是干支双冲。頗有險象。何況年、月地支，「寅、巳」亦爲相刑。

大凡四柱見冲刑，不可冲刑過多。設若八字四柱干支皆爲冲刑，只要日主夠強，亦可論爲「九死一生之後，得享安樂」。最忌只有二干或二支不冲，其餘皆爲「冲刑」者，最爲不吉。

此造設若年月天干亦爲相冲，則爲「全冲全逢」之局。經曰：「全冲全逢，食祿千鍾」。此造年月天干爲「庚辛」不見冲刑。其餘二十四支皆爲冲刑，即作不祥之論。

大運「甲申」運中，又是甲申運冲年柱庚寅。只剩一個月干「辛」字不冲，全運皆作不祥之論。

「己未」年爲「隔角」合。

隔角合者——爲大運甲申合流年「己未」。天干甲己合，地支「未申」爲隔位。

比肩		傷官		正印	
己巳		庚寅		丙戌	
戊	丙	庚	乙	己	丁
劫財	正印	傷官	正官	比肩	偏印
丙申		乙未		甲午	
辛卯		壬辰		癸巳	
大運					

本造爲「傷官」格兼「金神格」，此造乍觀，並無太大之不調和。細加觀察，則知是屬「格峻調孤」之造。

一：「己」生「寅」月，調候用神爲「丙庚」今四柱「丙庚」，齊透天干，乃爲「傷官佩印」，極佳之造，然而「傷官」必須生「財」。否則，即使是「傷官配印」，「調候得宜」亦非佳造。

二：四柱缺「水」，即是四柱不帶財星，即入「壬、癸」運，亦不濟事。大凡「財」之得用，必須四柱要帶有「財」星，否則，即使見「財」亦爲虛浮之事。

三：本造亦爲「金神格」，金神最忌入「水」鄉，即是此造之「財」地。「金神格」所忌，正爲「傷官格」所喜。

一個八字，最怕有二個格局，而此二個格局，喜忌適爲相反。故此，在「壬辰」水運之中，病災綿綿。

四：「癸」運之中，益爲凶險，以一

(1)「癸」即是「子」。

(2)四柱「己未」、「己巳」之中，拱一「午」字，乃金神格之旺位，「子」乃傷官格之財地二格喜忌相反之正位（子、午、卯、酉）對沖。

故而論爲「凶」運，連年疾病。

大運

七殺

乙酉

辛 食神

戊子

偏印

丁亥

甲 正官
壬 正財

己丑

庚寅

乙酉

辛 食神

辛卯

七殺

乙亥

甲 正官
壬 正財

壬辰

癸巳

本造並無格局可尋，亦不入特別格。

一：無格可尋者，本身即為一不良景況。

二：本造四柱全陰，況又無格局可尋，當推作心情憂鬱之論。

三：本造地支佈滿自刑「酉、酉、亥、亥」。

自刑者，通常皆為自尋煩惱。

四：此造為女命，以「乙」為夫，「乙卯」年乃夫星臨官之年，故而論「乙卯」年為結婚之年。但以年日地支，皆為夫（乙）絕之支（乙絕於酉），因而推論其婚姻是不足六年（辛酉年）。

五：女命以（食神、傷官）為子，而大運「庚寅、辛卯」皆為食，傷坐絕之地，當推子息艱難。

雖然大運「庚寅」與時柱「乙亥」為干支双合之遇，仍作為有損胎之虞。故此造三次胎死腹中。

六：「己未」年得痼疾。

日主「己酉」與流年「己未」、地支拱「申」，此「申」正冲大運之「寅」。視同運歲暗冲，當以體弱有病論之。

大凡，四柱無格局可尋，又不入特別格者，通常皆以心神不寧而論之。若又有八字全陰或全陽，又有冲刑者，皆作精神或痼疾視之。

大運

正印

甲午

己
食神
比肩

丁卯

傷官

戊辰

癸
七殺
偏印
傷官

丙寅

丁酉

辛
偏財

甲子

正財

庚戌

丁
比肩
偏財
傷官

癸亥

壬戌

辛酉

本造爲「傷官格」。

一：女命忌入「傷官格」，且本造爲「傷官傷盡」。四柱不見正官，性格孤僻，常有不合情理之幻想。

二：不見「正官」者，則取「七殺」爲夫。此造當以「癸」水「七殺」爲夫星，而生在「辰」月。即爲「癸」水歸「辰」庫，也就是「夫星歸庫」。

綜合以上二點可以論爲根本難論婚姻之事。

三：以此造之本格「傷官格」而言，當以「傷官」生「財」爲第一要義。日支「酉」，時柱「庚戌」皆喜用之「財」地，「乙卯」年干支双合時柱「庚戌」，又正沖日支「酉」字，格局喜用被沖合，當以得病而論之。

四：「丙辰」年双沖時柱「庚戌」，一連二年皆以疾病臨身而推論。

五：「丁巳」年、大運「乙丑」、日主「丁酉」、地支會合「巳、酉、丑」之財局，以「丁巳」年爲「比肩」流年、比肩坐財，乃作破財之論。

六：「己未」年大運「乙丑」。

乃流年干支双沖大運，仍作凶論。

況時支爲「戌」，乃又會集「丑、戌、未」三刑之勢，益作不吉之論。

此造有反常猜疑，看電視或收音機，皆認爲播演之事乃有意說她之事，住院看病多年不斷，誠命運之可稽也。

偏財

乙未

丁 七殺
乙 偏印
偏財

大運

丁亥

正官

丙戌

丁 七殺
辛 比肩
戊 正印

戊子

庚寅

辛亥

甲 正財
壬 傷官

辛卯

偏印

己亥

甲 正財
壬 傷官

壬辰

本造爲「偏財格」。

一：地支年、月「戌、未」相刑。日、時「亥、亥」自刑。地支滿佈「刑」局，疑雲滿佈，對人皆有不滿與疑惑之心情。

二：本造爲女命，當以「官殺」爲夫。四柱干支、「正官、七殺」均有透藏。而天干「正官」（丙辛）被合，乃以地支之「丁」火「七殺」爲夫。

今生於「戌」月，乃是「丁火歸戌庫」之造。也就是「夫星入墓」，當以婚姻不佳之推論。

大凡「夫星入墓」者，有下列幾種推論。

(1) 老夫少妻

(2) 同居

(3) 填房

(4) 夫星入墓又透出天干者，逢冲之年，第一次婚姻不佳，第二次則可以到老。

四：「己未」年，大運「己丑」，月柱「丙戌」，地支會三刑，乃以疾病論之。

大凡「官」合支「刑」者，皆以感情上自尋煩惱而論。若四柱地支滿佈冲刑，或者運歲會集三刑，俱皆可以論爲精神性或者是屬感情上之失態。

此造有喊叫、不眠、幻視、幻聽……等之妄想痼疾。

正官

戊戌

丁 偏財
辛 偏印
戊 正官

大運

丙寅

食神

乙丑

辛 偏印
癸 比肩
己 七殺

丁卯

戊辰

癸卯

乙 食神

己巳

傷官

甲寅

戊 正官
甲 傷官
丙 正財

庚午

辛未

本造爲「正官格」又爲「傷官格」。

適爲「傷官混官」。「傷官混官」之八字頗多，若能有以「財」通關，「傷官生財、財生官」，或者有「官生印、印制傷官」。二者有其一，即可以解「傷官混官」之凶兆。設若二者俱無，當然可以視爲功名財富方面之不如意，但並不足以論之爲疾病身體陷缺之方面而論之。

此造有一特別法則上之推論，所謂特別法則，並不是指不可理解之單行規則。而是指明清二代，以前之名言法則。

以「李虛中命書」載曰：「主本不和，未有久榮之人」。

「主本不和」有二種含義：

一：年、日干支双冲（干支單冲者不論）。

二：年、日干支双合。双合之事，適爲反合。

以「正官格」見「傷官格」混入，只有合「傷」以留「官」。如今適得其反，合「官」以留「傷」。乃成比擬非倫，君臣顛倒。

故此，不作事業上興衰之推論，而作幼年智能低落，口齒不清，意志不明之推論，不足以論其成敗，因爲智力低能，無有論其成敗之可能。

何況，更有月令之「食神」制「官」、「制」、「合」双臨，難有前程之可言。

偏財

癸巳

庚傷官
丙正印
戊劫財

大運

甲子

七殺

乙丑

辛食神
癸偏財
己比肩
庚傷官
丙正印
戊劫財

癸亥

壬戌

辛酉

七殺

乙亥

甲正官
壬正財

庚申

己未

本造爲年上「偏財格」。

一：四柱不透比肩劫財，本爲好格局，但以六神搭配不佳。

以月、時二千，皆見「七殺」經曰：「月、時七殺，體弱病交侵」，縱爲年上「偏財」亦作一生多病之論。

二：四柱全陰，況日、時干支双冲。八字全陰不帶冲刑，大抵是指個性保守內向，並無吉凶上之含義。如果兼帶冲刑。尤其是干支双冲，則主有幻想性之病態。

設若在大運流年之中，大運在「癸亥」自刑，則主是年必罹大疾無疑。

三：六十六年「丁巳」年中，大運在「癸亥」。

流年與大運干支双冲，而得狂想症。

四：六十七年「戊午」年，與年柱「癸巳」双合，服毒自盡身亡。

按：一般性之双合與双冲只主不利事業，不足以論生死之大事。

此造至死之原因有三。

(1)日時干支双冲，根基不穩。

(2)四柱全陰，遇冲者幻想太過。

(3)大運「癸亥」與日主「己巳」爲冲日之運。

故而，再遇其他干支之双冲双合，即可構成大凶之兆。

大運

比肩

庚子

癸 傷官

己卯

偏印

戊寅

戊 偏印
甲 偏財
丙 七殺

庚辰

辛巳

庚辰

癸 傷官
乙 正財
戊 偏印

壬午

比肩

庚辰

癸 傷官
乙 正財
戊 偏印

癸未

甲申

本造爲「魁罡格」且爲踏併魁罡，爲人性重，兼爲偏印格。

故而性格怪僻。

一：四柱八字全陽，且又魁罡相刑，思慮怪異而不合常理。

二：生於「寅」月乃爲日主逢絕之地。雖然天干有二比肩與偏印，亦不足持。

按：踏併之雙魁罡，日主非帝旺，臨官不足以扶「魁罡」肅殺之氣。

三：十四歲時，又入「庚辰」魁罡運中，合而爲三魁罡。日主益爲弱不堪扶。

四：流年甲寅（十五歲）得精神分裂症，嘻笑失常。

按：「甲寅」爲「庚」日主干支均臨「絕」之地。三魁罡，遇「絕」地之歲運，必主大疾。

五：四柱既爲全陽「戊」亦爲陽土，燥土不能生金，反足以埋金。

戊午年旺土埋金，亦爲得病之年。

大凡日主弱，而僅靠比肩，偏印扶身者，即使格局尚佳，並無破格或嚴重之沖刑。都是主竭一生之精力，勉強有一個安定之事業。如果四柱全陽或者是全陰，略見沖刑，皆主體弱多病，尤以踏併魁罡者，多有情緒不穩定。

此造爲一住院精神病患者，並有偷竊之惡辟。

大運

正官

壬午

己
食神
比肩

辛丑

正官

壬寅

戊
傷官
甲
正印
丙
劫財

庚子

乙亥

丁巳

庚
正財
丙
劫財
戊
傷官

戊戌

劫財

丙午

己
食神
丁
比肩

丁酉

丙申

本造爲「建祿透官」官星無根。

四柱「寅午」合火，「巳午」會火。四柱一片火氣炎天。

故在入「亥」運之時，大疾臨身。

何以論在「亥」運之時，有大疾臨身？

按常理，日主既已如此之旺，入「亥」之水運，宜應可以略減「火」之炎勢。但以太過旺盛之日主，只宜「火生土」來減弱，而又不能用「水」制「火」來剋抑。此即是經曰：「旺者宜洩不宜剋」。

如此炎盛之火勢，略加滴水。非但不足以制火炎，反激發其水火之沖激，足以引起災變之兆。

其次則是「十干敗亡」之理，（詳見三命通會）。以—

甲日主不宜入申運。

乙日主不宜入酉運。

丙日主不宜入子運。丁日主不宜入亥運。

二者相合，故在「己亥」運中。

「丁巳、戊午、己未」三年均爲弱水因強火之沖激而得大疾。

此造性格急躁，無故發脾氣，任性、失眠之神經失常。

正印

乙未

大運

甲申

正官

癸未

丁	己	乙	丁	己	乙
劫財	傷官	正印	劫財	傷官	正印

乙酉

七殺

丙戌
壬辰

丁	辛	戊
劫財	正財	食神

丙戌

戊子

己丑

癸	乙	戊
正官	正印	食神

此造與前一八字（幼年得腦疾者，爲同年同月同日同時生。）

前者爲不識字之文盲。

此造爲高中二年之學歷。

學歷雖有不同，而以相同之八字，均爲有神經病。

但是此造情形比前造之病情爲輕，時好時壞。較之目不識丁之白痴當然要好得多。

此二造是相同之八字，得相同之病症。誠爲命學上可以徵信之事。何以又曾一個病情

嚴重，一個較爲病輕。這一個差別，總有三個原因。

一：祖墳之風水所影響。

二：現居之陽宅風水之影響。

三：祖先，德業蔭庇之原屬。

故此，命學之道，與個人家族之道，總有頗密切之關聯。

偏印

辛卯

乙 食神

大運

己亥

正印

庚子

癸 比肩

戊戌

丁酉

癸未

丁 偏財
己 七殺
乙 食神

乙未

比肩

癸亥

甲 傷官
壬 劫財

甲午

本造無格局可尋，只有月支逢「建祿」而已。

細察四柱中之六神（天透地不藏，地藏天不透者），只見天干見印，而地支略以食神爲重。在無格可取下，只以略見偏重之閒神而作推斷。

一：天干見印，支坐食神，乃按「食神逢梟」之理而推論，可作不祥之論。

二：日、時「癸未、癸亥」，夾拱一「卯」字，「卯」即是「乙」，也就是「食神」。

三：地支原本已有「亥卯未」，只是月支有「子」隔開。又見日、時拱「卯」，如此就仍可以認作「亥卯未」合而與「子」相刑。

以此造無格之「建祿」之局，印制食神，兼又地會三刑，當可作自幼即有痼疾或者是低能之推論。

此造是一低能者，經常自行走失而不知家在何處。

大運

偏印

甲戌

丁 辛 戊
劫財 正財 食神

壬申

正財

辛未

丁 己 乙
劫財 傷官 正印

癸酉

甲戌

丙午

己 丁 乙
傷官 劫財 劫財

乙亥

比肩

丙申

壬 庚 戊
七殺 偏財 食神

丙子

丁丑

本造是「羊刃格」兼「正財格」，乃是羊刃劫財破格之論。

地支坐三劫財，且比肩明見在干。一生難以聚財。

當爲遊手好閒，嗜酒貪杯，並無事業進取之心。

日主爲「丙」若論「妻」，當以火尅金（辛金）爲妻，今觀月柱天干「辛」爲「丙」合，時干「比肩」爭合，「辛」財地支又遇「戌未」相刑。「妻」星在四柱滿盤受制。

依此推論，必無佳妻，何況日、月「丙辛」「午未」干支双合，一入「丙」運，按理即爲「強火融金」，其妻必死。

按：此造妻爲啞吧乃以此顯然之缺憾，其妻或可幸免於大難。

何以仍稱之爲「或可幸免於大難」，以日主本爲「丙午」之自坐羊刃。「丙子」運中之下半乃「子」運，飛刃正冲妻宮「午」位，仍爲大險之論。

可能因此造本爲破格之造，平生一無所成，酗酒度日，妻又爲啞吧，以此缺憾或可渡過。反之，如一有事業之基礎其妻必災。

即或如此，此造大限也只以五十八歲而推論之。

七殺

甲辰

癸 正財
乙 正官
戊 比肩

大運

甲戌

正財

癸酉

辛 傷官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偏財

壬戌

丁 正印
辛 傷官
戊 比肩

本造爲「正財格」，六神並無太大之不妥。

僅以格局之缺點而言之，無非是「正財」干支帶合，若以常理而論，最多也只以「妻」星帶合又坐「桃花」之雙鴛合。論之爲妻不賢，有風聲之醜而已。事業方面也只主合作事業多受牽連。

然而依經驗而論，則非如此。

大凡一個八字，大忌雙沖雙合，尤忌先雙合，而鄰位又雙沖。這是有始無終，所謂事業，均「遠在天邊，近在眼前」，也就都是一些虛浮空談之事。

如果大運上再遇雙沖雙合之事，就會引發突發性之災變。如果在幼年運中遇到雙沖，就可能幼年性之痼疾。

此造在第一步大運「甲戌」運中，即是雙沖日主，日主「戊辰」在四柱之中，本即已是雙合月柱「癸酉」雙沖時柱「壬戌」。今又在第一步「甲戌」運中雙沖日主，故此造爲一白痴。

大運

正財 丁酉 辛 正印

庚戌

正印 辛亥 甲 食神
壬 比肩

乙酉

戊申

壬子 癸 劫財

丁未

食神 甲辰 癸 劫財
乙 傷官
戊 七殺

丙午

乙巳

本造是「羊刃格」帶「正印格」。

按：「羊刃格」只宜用「七殺」，勉強可以用「正官」。「財」，「印」，均非所宜。用「財」只是屢成屢敗，用「印」則空自托大，一無所成。一遇沖合，則禍發不測。以「羊刃」是日主最強之地支，本以嫌其太強，若無官殺之制刃，就不免自以為是，妄想幻想。更復有「正印」扶持，益發只知有己而不知有人。

同樣亦忌双合双冲之時發生。

此造在二十二歲「戊午」年之時，大運在「己酉」。

大運「己酉」與時柱「甲辰」為双合之運。

流年「戊午」與「壬子」為双冲之流年。

故此双合双冲之運歲，在此不健全之八字中，此年得甲狀腺病而動手術。此造性的病態，毀打母親，嘻笑喧嘩，坐立不安。

乙未

乙	己	丁
劫財	正財	傷官

丁丑

戊寅

丙	甲	戊
食神	比肩	偏財

丙子

甲子

癸
正
印

乙亥

正宮

辛未

乙	己	丁
劫財	正財	傷官

甲戌

癸酉

壬申

此造爲「偏財格」而且「官」透，月令「建祿」。按理應爲好格局。

況大運皆入「水木」扶身之鄉。尤其以「丙子」運中，「子」即是「癸」，正完全符合「甲」生「寅」月，調候用「丙」、「癸」之旨。

故此，此造之批斷若以常法論斷必有失誤。

批斷此造是用「三刑」組合原理，運歲一旦遇之，即禍起不測。

三刑之原理爲

未丑

戊未

辰辰

丑戌

卯子

午午

子卯

西西

亥亥

寅巳

申寅

巳串

本造於「乙亥」大運與年柱「乙未」中間拱「卯」。「卯」爲「羊刃」。運支「亥」與日支「子」會刑羊刃，當以大病臨身之論。大限最多以「乙丑」年爲期，那是運、歲、流年「亥子丑」，並合「亥卯未」。構成第一組三刑原理而大凶。

大運

七殺

乙巳

庚傷官
丙正印
戊劫財

丙戌

七殺

乙酉

辛食神

丁亥

己卯

乙七殺

戊子

比肩

己巳

庚傷官
丙正印
戊劫財

庚寅

本造爲「七殺格」

一：日主天元坐殺，而且年、月天干均透出七殺，當主出身平凡，而且多災多難，憂惱渡日。

二：本造以「乙」七殺爲夫星，生於「酉」月，乃「乙絕於酉」，即是夫臨死絕，必主夫婿早喪之痛。

三：日、月干支双冲，既爲七殺逢冲，亦主夫星坐絕逢冲，兼作天元坐殺逢双冲。均主不吉祥之狀。

故此，綜合以上三項因素而觀，乃作一生多災多難之命而論。

二十六歲年、庚午年，「子、午、卯、酉」會齊，主喪夫。

五十一歲，入辛卯運，乃冲月柱（冲提之運），以本身已在日、月双冲。境況一落千丈，悲愴歲月。

「戊午」年在「癸巳」運中，流年合大運會「火」爲「印」，印旺而扶日主，得精神病自認爲有人殺她，監視她。失眠、自言自語，又幻想爲有陰鬼找她。

大凡格局太弱，而運歲會日主之方成印局，皆主心臟及精神之病。

比肩

庚午

己正印
丁正官

大運

庚辰

劫財

辛巳

庚比肩
丙七殺
戊偏印

己卯

戊寅

庚午

己正印
丁正官

丁丑

劫財

辛巳

庚比肩
丙七殺
戊偏印

丙子

乙亥

此造爲「七殺格」。

一：此造之「七殺格」與一般性之「七殺格」頗有不同。

以天干全爲比肩、劫財。而地支皆爲「巳午」會火。大運若入日主「庚辛申酉」之方，則爲「身殺二停」。反之如入「木、火」之方，即殺重身輕，必遭大禍。

二：本造若以常法而論，應在三十歲前後即可以論爲壽終之時。

以四柱缺水，又生於「庚午」年、日。

（甲子旬中缺水，作短命之論）

可能因祖上有德或風水之影響，只落得晚景孤寂。

三：若不以「四大空亡」而論，按五行齊全而論。

「丙子」運中，齊沖年、日干支，「戊午」流年，乃三「午」沖「子」，夫敗之沖，而喪夫。

四：己未年得病。

以身殺三停再遇殺印相生，在沖刑之地，乃作得病論。此造於「己未」年得精神病、失眠，常以爲有人害她。

大運

正財
戊 戌丁 食神
辛 七殺
戊 正財

甲寅

比肩
乙 卯

乙 比肩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乙酉

傷官

丙 戌

丁 食神
辛 七殺
戊 正財

乙 未

丁 食神
己 偏財
乙 比肩

本造爲「年上正財」格，兼「建祿格」，建祿遇財，本爲合宜之事。以建祿格，只代表日主強。原則上必須天干要配「財、官、印」。否則，即是經曰：「縱建祿而不富」。年干成財格固佳，惜因月柱天干亦透「比肩」。財格本爲順用之局，大忌「比肩」尅「財」，何況「比肩」有根，適爲破格之弊。

再觀地支年、月「卯戌」合火，「卯未」合木。木火相生，太過偏枯，燥烈之象。況又四柱五行缺水，日主「乙未」在「甲午」旬之中，乃入「四大空亡」之大忌。四柱滴水全無。

四大空亡：即是「甲子甲午旬」，

旬中水絕流。

甲寅甲申旬，

旬中金氣沓。」

可以論爲三十歲以前爲夭折之命，所幸十四歲—三十三歲，大運在「癸丑、壬子」運中，皆爲「水」地。以此之補救，故而可以改論爲得痼疾，若風水與祖墳皆良好，或可大難後得安康。

「己未」年，大運在「癸丑」。年支「戌」運支「丑」，流年地支「未」。「丑、戌、未」合成「三刑」。是年得大疾，哭泣不止。心情不安，燥烈不寧。

按理，入冬即可稍形轉佳。

註：流年之中，不問何等之格局。若四柱地支、大運地支，以及流年地支，曾成三刑之勢，必有災異，此點最爲要緊。

大運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庚戌

丁 比肩
辛 偏財
戌 傷官

戊子

癸 七殺

傷官

丁卯

乙 偏印

癸卯

乙 偏印

七殺

本造爲「傷官格」兼「七殺格」，在格局上有其可觀之處。

一：「丁」生「子」月，以「金木」爲調候之用神，今「庚」透「卯」藏，調候亦不爲太差。

二：既爲「傷官格」，且又爲「傷官傷盡」，兼透「財」佩「印」。俱皆符合「傷官格」之喜宜。

三：縱有「七殺」坐「偏印」，此亦只指私人生活之事，並不足以嚴重有損於個人之福業。

以上是以常法而論之。

然而此造之實際遭遇並不是按上法而推論。以此造有一嚴重之缺點。

即是「年、日互換空亡」。

丁卯日，在「甲子」句中，「甲子」句以「戊、亥」爲「空亡」。

庚戌年，在「甲辰」句中，「甲辰」句以「寅、卯」爲「空亡」。

故此「日」空亡在「年」，「年」空亡在「日」。「年、日」互換空亡。

「空亡」一事，在通常之含義，大抵是只以所坐之「六神」與「神煞」之力量作減半而論之。即是「吉」也作一半之論，「凶」亦作一半效果論。並不是重大事。

設若，是「年、日」互換「空亡」，其含義，則大爲不同。可以視作「小兒麻痺，先天性之器官缺憾」等情形而視之。

故此，論一個八字，面面俱到之詳細觀察，往往費時頗久。一日之中，大約也只能看二、三個八字而已。

此造，爲自幼二歲之時得腦炎，兼有癲癇性之發作。至今仍臥在床上，不能下地行走。不能言語，不辨父母親人，大小便均須人照顧……。

故而，「年、日」互換「空亡」不可等閒而視之。

大運

七殺
乙卯

辛未

劫財

壬申

壬 劫財
庚 正印
戊 正官

庚午

己巳

癸卯

乙 食神

戊辰

辛酉

偏印

辛 偏印

丁卯

丙寅

本造爲「時上偏印格」。

凡「偏印格」，按沈孝瞻氏之論法爲「逆用」之格局。「偏印格」若無「偏財」制「梟」，即不成爲其「用」。此造非但不見「偏財」，反以月柱天透地藏「劫財」。僅以此而論，三十歲以前，必然事業一無所成，所謀皆敗。

獨以天干「壬癸辛」三奇爲最佳之所屬。地支雖有「卯、酉」對沖，以「三奇」之順位列命者，不忌沖刑。

此造既不能在「格局」上取勝，唯一之途徑，即是「壬、癸、辛」之三奇天干，不可以有任何損傷。尤忌大運流年有沖合「三奇」之傾向。

如果仍兼有用之格局存在，則「三奇」即或有「沖、合」之運歲臨身，亦無大碍。

一：流年「丙辰」双合「辛酉」，不成三奇之實，當以疾病而論。

二：流年「丁巳」双合「壬申」，亦不成其三奇之勢，仍以疾病論。

以「偏印」格沒有「偏財」制之者。通常皆以有始無終的幻想，恆常以精神失常之疾病居多。

此造以前例推應以二十歲，「戊戌」年，双合日主「癸卯」乃爲有病之年。

此造之命論，若無風水與祖德之庇佑，應以四十九歲「丁卯」爲其壽限。以「丁卯」年在「丁卯」運，運歲干支双合月柱「壬申」，双冲時柱干支「辛酉」。三奇之勢損盡其力，如在丁卯運中，慎獨修身，或可有救。

大運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正印

乙

未

丁 己 乙
劫財 傷官 正印

正官

癸

未

丁 己 乙
劫財 傷官 正印

丙

戌

丁 辛 戊
劫財 正財 食神

七殺

壬

辰

癸 乙 戊
正官 正印 食神

本造是「正官格」兼「正印格」。

一：此造地支「辰戌」對沖，「戌、未」相刑。年月皆爲「未」，可以視同四支「沖、刑」皆備。

二：日、時「丙戌、壬辰」，又爲干支雙沖。

僅以此二點足以破壞任何格局之均勢。

三：何況月、時天干「官、殺」齊露。應作體弱多病。

然而沖、刑重者，未必多病，可能只是事業不成，所謀皆敗。月、時官殺混雜，固然

是體弱多病。但也可能只是應於某些年限。

因爲體弱多病之含義甚廣，可以指一生多病無非身體不佳，尙不致於影響其工作能力。也可能根本是一殘疾之人。要區別其輕重之程度，當以下列法則而論斷之。

一：日主極弱。

二：沖、刑極重。

三：互換空亡。

以上三者有其一，則是常年有病。有其二則不能工作。三者全備則是白痴低能或者是先天性之殘疾。

此造兼此三項。尤以「互換空亡」，更爲不吉。以

「丙戌」日在「甲申」旬，空亡在「未」，乃「年、月」皆爲「日」之空亡。「乙未」年在「甲午」旬，空亡在「辰」即是「時」爲「年柱」之空亡。而「辰」時在「甲申」旬，空亡在「未」、「年、月」亦互爲「時」之空亡。如此交換互爲「空亡」之下，多主爲低能、白痴之論。

此造自幼得腦炎而智能不足，言語不清，目不識丁之白痴。

四時五行提要

五行總論

「五行」者：性本乎天地之間而不窮者也，是故謂之「行」。

研究命理，首須明五行之爲何物？五行者，春夏秋冬之氣候也。流行於天地之間，循環不斷，故謂之「行」。

「財官食印」等八神名稱，古人提綱挈領，以示初學，所以便於論休咎也。如論生剋，「五行」各有所宜，性質不同，未可概論。言「財官食印」，不如逕言「五行」之爲便。故本書專論「五行」，不言「八神」。四時氣候，古人代之以「卦」，名曰「卦氣」。至漢代，始易以五行、生剋。及印比官鬼等名稱（詳子平粹言）。「卦氣」合氣候方位言，今論五行，亦宜會其意也。

北方陰極生「寒」，寒生「水」。南方陽極生「熱」，熱生「火」。東方陽散以泄而生「風」，風生「木」。西方陰止以收而生「燥」，燥生「金」。中央陰陽交而生「溫」，溫生「土」。其相生也所以相維。其相剋也所以相制，此之謂「有倫」。

以「五行」代「春夏秋冬」之名稱，配合方位，出於天然。北方亥子丑，冬季也。南方巳午未，夏季也。東方卯辰，春令也。西方申酉戌，秋令也。冬季「陰寒」爲水，夏

季「陽熱」爲火，春令「陽和散泄」爲木，秋令「寒肅收斂」爲金。土無專位——居中央而寄四隅。四隅者——艮（丑寅）巽（辰巳）坤（未申）乾（戌亥）——即四季交脫之際也。春夏之交，木氣未盡，火氣已至——間雜之氣名也屬土。（夏秋冬同論）如統「一年」而論「土」，至午未月爲最旺，亦居中央之意也。順序相生，所以相維，故循環而不斷。隔位相剋，所以相制。故盛極則衰，否極泰來。無往不復，天之道也，倫者常也，言有一定之程序也。

夫五行之「性」，各致其用。水者其性「智」，火者其性「禮」，木其性「仁」，金其性「義」——惟土主「信」。厚重寬博，無所不容。水附之而行，木托之而生。金不得土則無自出，火不得土則無自歸。必損實以爲通，致虛以爲明，故五行皆賴土也。

由五行之性質而推其用——水性流動，其象爲智。火性光明，其象爲禮。木性陽和，其象爲仁。金性嚴肅，其象爲義。土性渾厚，則近於信。以五行配五常，有此象徵。人秉五行之氣以生，隨其秉賦而成各人之個性。有類似之點，如金水傷官，人必絕頂聰明。火性炎上，生居東南，果斷有爲。若居西北謹畏守禮。（見下論火）曲直成格，必主仁壽。由各人之秉賦而推其性情，大致不甚相遠也。土無專位，而四時皆有其用。金水木火，賴土以存。然言其性，則過於厚重而不靈。必損其實，致其虛，方能致用。故土之用，反賴金水木火以成也。

推其「形色」，則水「黑」，火「赤」，木「青」，金「白」，土「黃」。及其變易則不然。當以生旺從正色，（當生旺則正氣全，可見正色），死絕從母色，水者木之母，死絕則黑。木者，火之母，死絕則青。火者，土之母，死絕則赤。土者，金之母，死絕則黃。夫五行死絕，則氣歸根見母之色。凡人遇苦呻吟呼母者，即此之義也。形成冠帶從妻色。（少壯之年及衰老之際仰妻之時也），病敗從鬼色，（病、敗之地，鬼旺之鄉，受剋則氣歸鬼）。旺墓從子色，（旺爲傳，墓爲收斂，故色在於子），其數則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生旺加倍，死絕減半，以義推之。

五行之色，隨生旺絕十二宮而變易，生旺者——長生臨官。成形冠帶者——沐浴冠帶也，旺墓者——帝旺墓庫也，病敗者——病位衰位也，死絕者——死位絕位兼胎養育之也。五行之數，即河圖之數也，更以生旺死絕增減推之。

夫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和，過與不及，皆爲乖道。故高者抑之使平，下者舉之使崇。或益其不及，或損其太過。所以，貴於折衷，歸於中道，使無有餘不足之累。即「財官印食貴人驛馬」之微意也。行運亦如之，則命理之說，思過半矣。

「陰陽」者正負也，萬物皆有陰陽，生長而盛而衰老病死。一氣循環，周流不斷。由生而長爲陽，爲正氣。由盛而衰老病死爲陰，爲退氣。（參閱子平粹言）命理之意，無非損之益之，使其歸於中道，無過與不及而已，財官食印，爲五行生剋制化之代名詞，

「貴人驛馬」等神殺，亦「五行動靜」變化之名稱也。原命合於中道，不待「運」而發，原命有缺，則必待「運」之助，吉凶休咎，胥由此出，子平之理，不外乎此矣。

請參閱拙作《五行大義今註》

論木

「木」性騰上，而無所止。氣重（根在寅卯），則欲「金」任使（庚辛申酉官殺）。「木」重得「金」——則有惟高惟斂之德，仍需「戊己土」重，則可根蟠深固。土少則有根危之患。

「木」賴「水」壬癸亥子「水」生——水少則滋潤，水多則漂浮。

活木：甲戌、乙亥——木之源 甲寅、乙卯——木之鄉 甲辰、乙巳——木之生。喜「火」。

死木：甲申、乙酉——木受剋 甲午、乙未——木自死 甲子、乙丑——金制木。喜「金」。

生木——得「丙丁巳午」火而「秀」，見「庚辛申酉」金而「傷」。

死木——得「丙丁巳午」火而「自焚」，見「庚辛申酉」金而必利。

木——得「水」，而返化其根源。

木金相等——若是「秋」生，反傷於「斧」，是故「木」秋生，最忌重金——三合官殺透庚辛

總論「木」性

木：「陽」散而洩為「木」，欣欣向榮。故云：騰上，其氣「散泄」而無收束。

「金」庚辛申酉——肅殺之氣，其性收斂，正治「散泄」之病。

木：重木（支在寅卯）用金「庚辛申酉」，仍不能離「土」。土不但能生「金」，兼能培養「木」。

木剋土爲「財」，然「火剋金、金剋木」有所不同。正以有「反生」之功。水——「木」之印，然而水少則生木，水多反窒木之生機。十二宮——分活木、死木。

「長生——衰」位——生機暢遂，故甲辰、甲子、甲寅、乙亥、乙卯、乙丑。爲「活木」——見「火」則「成通明之象」，見「金」則傷「病——死胎」位——木多枯槁，故甲午、甲申、甲戌、乙巳、乙未、乙酉。爲「死木」——見「金」則棟樑之器。

遇「旺火」則自焚，遇「水局」則漂浮。

（秋死木——宜「金」 夏死木——宜「水」。）

四金四木——金木相制（兩神成象）生於「秋」，仍然要「火制」。

春月之木

春木餘寒仍存——喜火（丙丁）溫暖，則有敷暢之美。

藉水（壬癸）資扶，則無乾枯之患。

春木用「火」、「水」爲輔

初春：「寅」月——餘寒尚存。故必以「丙」火爲先，得丙火出干者吉，見「水」多成局則反萎縮。根損根枯有損精神，地支有一、二點「水」即可。

故此——「寅」月春木，以「丙」火爲專「用」。即使缺「水」，仍有可爲。

仲春：「卯」月——陽氣日壯，則宜「水火」並用。仲春用「火」，不能無「水」。

仲春「丙丁」同功——所謂「生木」得「火」而秀。

暮春：「辰」月——非「水」不可，暮春陽壯木渴。即使是全木局格成——曲直仁壽。

若無「癸」水，仍不能取貴。

春木——「土」財（戊己、辰戌丑未）

初春——木嫩無力不能「剋」土財。

「寅」月「戊己財格」，無甚有力。

季春——「土財」旺，亦防「木折」。

故此——辰月之木，不宜獨成「戊己」財格。

若是「辰」月透「庚辛」官殺，則可用「戊己財」生官。卻不可用「水局」之印來化殺謂：「喧賓奪主」。但又不可缺「水」。

「忌」逢「重金」——即三合金，透「庚、辛」。此爲「春」行「秋」令，自身摧殘。

春木——金官殺（庚辛申酉）

春木只有「卯」月——方可用「金」官殺。

一：若有只透一「庚、辛」——須「戊己」土以生之——財生官殺。

二：若「庚、辛」三、四位，「金」多氣雜，則須「丁」火制之——傷官制殺。

「辰」月用「庚辛」官殺格——必須要有一、二點「水」方吉——殺印相生。

春木——水印

春木不能用——地支三合水，透水之「印」

夏月之木獨用「水」——大忌「火」局

夏月之木，不論「巳午未」月，「木」皆有枯槁之象。必欲得「水」盛，方能成滋潤之功。「水」在夏月，必不可缺。故此，切忌「火旺」而招自焚之憂，論以為凶。故此得「壬癸」水為用，最為上格。即使成了任何「格局」也決不可無水。

經：乙木疊逢木位——名「散氣之文」。最忌透「火」。

夏木——土財

夏季，木本氣洩而弱，見厚土財，無力剋制，反為「財多身弱」之憂。若成——木火（二停）之「財」格。四柱無「水」——可取「丙丁」——食傷生財，但仍須水運。

夏木——金官殺

夏木不喜「金」官殺多，但是最八字五行缺「金」——原因為「金生水」。四柱缺金，即是缺了「水」源。

經曰：逢「水」印、看「金」官殺。簡稱之為「逢印看殺」。

夏木——木成局

重重見木（比劫），徒以成林，疊疊逢華林，終無結果。

即使是成「木火」二局——傷官格。無「水印」，也是徒勞。

秋月之木——初仲季三秋喜忌有異

初秋——炎火尚未盡除，尤喜「水壬癸、土戊己」印財為美。

木至申，其氣已絕。申中金水同行，殺印相資生，乃絕處逢生。

秋水性寒，滋木亦不秀。故此亦不能五行缺「土」財。

仲秋——木至仲秋，果已成實。雖外象凋殘，而生氣內斂，殘枝敗葉，宜加剪除。

經曰：死木得金而造，庚辛必利。此乃正言「仲秋」之木。由於仲秋之木——

全用「水印」則不生，依於「食傷」火，則又自焚。唯以「金」官殺為最佳之用。（身官二停）

季秋——秋氣已深，雖然仍然是用「金」官殺，但不可缺「丙丁」火食傷。

但忌旺水「透、局」。若水「透、局」——則改用「戊、己」土財衛護。

土財——不可太厚重，土財厚重則無以自任之能。

冬月之木

冬月之木，盤曲在根，木長生在「亥」。一陽初萌，生氣萌動，雖然木生之象，轉瞬即入嚴冬，故此——木長生在亥（不比火長生於寅，水長生於申；皆日增之兆）。木長生反日漸見寒。故此——最忌「水」盛而沒形——不甚忌「金」——冬金亦不能伐木。

喜「土」多以培養。「火」土以溫。

三冬之木——「水盛」極須「土」，只宜「戌、未」燥土，不宜「辰、丑」濕土。

「金」官殺多，乃無用之格。

大運：喜：東南——寅卯辰巳午未。

忌：西北——申酉戌亥子丑。

經曰：「寒木」向陽——此之謂也。

論「木」提要

活	甲戌、乙亥——木之源	得火而秀
木	甲寅、乙卯——木之鄉	
死	甲申、乙酉——木受剋——見金而刑	得火而秀
木	甲午、乙未——木自死——見火自焚	
木	甲子、乙丑——金剋木——見水返源	

一：

註：金木二停——秋生木傷、秋生忌金重

二：三春——專用丙火，忌壬癸多。

金官——只宜財生官，不宜水印生

土財——財多損木，故財宜薄根輕

水印——大忌水局透壬癸，四見水

印。春行冬令，一生不閑

三：三夏——喜水、忌火旺。土財要薄根輕

木旺火多——可用「土」財。

金官殺多——必定是用水。

全木局——夏生為無用之局。

四：三秋——喜「比、劫」之身旺。

初秋——「申」月，殺印相生。

故必須一、二支土助。

仲秋——天干透庚辛必利——須比劫幫身

水印，火食傷——皆為無用之格

季秋——喜火食財，大忌「水」印多。

身旺用火制殺，不喜土財太重

五：三冬——最喜以「火」為用。

喜：年、日地支——臨東南旺支。

忌：年、日地支——臨西北絕支。

只宜「戌、未」燥土。

不宜「辰、丑」濕土。

薄——是指「根輕」。

厚——是指「根重」。

春木——火溫木生長 夏木——旺木生火

冬木——冬火溫木不死

正月甲木提要

- 一：甲寅月：爲「建祿格」——當令身強月令「建祿」。無「從殺、從財、從食傷」之說。也即是——「身旺、無「從勢」之論」。
- 二：寅月甲木——有二種「選用」之途。
甲：丙透癸藏。 乙：透庚有丁。
- 三：月支支藏天干之用神——本有用神。不透天干者，無效。
甲日寅月——寅中原有丙甲戊。丙若不出天干，或另支中有丙。否則四柱只有月支中之丙——本有用神，無效。
- 四：隔位合會透干——三合三會，本以類似年月日，三支亥卯未，等爲三合。若是隔位，譬如「巳寅丑酉」之巳酉丑

- 註：三合食傷生財者——仍忌「印」。
- 十：官殺局，不宜用「水」——殺印相生。以金生水，水生木——反至木日主太旺
- 十一：地支會「火」局，透火成土——乃洩身太多，無「水」者多疾。
- 註：木日主——木火二局，缺水則凶。
- 十二：地全金局，有二庚則大吉。
無庚者——男貧女寡，有辛無用之人
- 註：寅月甲日——地支會局透天喜忌
- 一：甲日——地支木局透木——喜干二庚。
- 二：甲日——地支金局透金——喜干有火。
- 三：甲日——地支水局透水——喜干有土。
- 四：甲日——地支火局透火——喜干有水。
- 甲：寅月——地支不可能有「辰戌丑未」

四庫全之偏例

- 干透庚辛者。即可以認取「巳酉丑」七殺。即是——會殺透殺，必須透火。（無「火」者——夭貧。金剋木五行性）
- 五：地支會「申子辰、亥子丑」水局，干透壬或癸水者——會印透印，必須透土（無「土」者——水泛木漂，浮萍他鄉：水多木漂。水生木五行性。）
- 六：會殺透戊偏財——身財同根透。
寅中——甲戊同根，先伏下比制財。（屋富人貧，終身勞苦，妻晚子遲。）
- 七：建祿寅月，四柱無「金」官殺。有「庚」取代「丁」。
- 八：傷官——即是「文星」之別名。
- 九：地支三合火，呈「木火二局」。
- 也是「傷官生財」，仍忌見「印」。
- 一透「癸」水傷丁者——厚道迂儒。

二月甲木提要

- 二月卯月之甲木——即是「羊刃格」。
- 一：羊刃駕殺——帶「財」方貴。
喜：財生殺。而且是獨一「庚」殺。忌：重刃、重殺——重見卯、重見庚。
- 二：木火兩局——支成火局透干
四柱無庚殺，若有地支成三合火局透干。即成「木火二局」。
- 此爲不得已之法，並非大富之命，但可避「凶」命之用。

三月甲木提要

- 三月辰月——甲木已暮老。故此，必以庚金——伐木。忌見丙丁火剋庚金。壬水——潤木。忌見丁火合壬水。

一：壬、庚用神——第一優先。

三月甲木已老，但又已近夏月，故此無「壬」難以生存——平常八字要——壬無「庚」難以有成——論成就則要——庚有「庚」無「壬」——富貴不久。

有「壬」無「庚」——徒有文才。

「壬、庚」二透，無「刑沖會合」者吉

二：無用「火」丙丁之法。

辰月甲木，無「庚」七殺，不能成才故此，最忌「庚」受火制。甲日辰月七殺格，不能用「食傷制殺」之途。

三：辰月無用「丁」之法。

若非地支三合金透庚，則無用丙丁之法。丙丁二者，又以「丁」為忌，以丁壬合，丁制庚——丁字損壞了二個月神。故曰：甲日三月——無用丁之法。

五月甲木提要

午月甲木，癸水為先，丁為次，庚又次之。甲丁必須配庚——夏木用丁，洩氣太重。

一：丁傷官格，最忌入「火金」二運——

木火傷官，入火運——木化成灰，主死入西方金運——傷官遇殺，不測之災。

二：午月——傷官傷盡——乃清貴之命。

入「水運」必死。（即炎上格）

三：會殺透殺——不透壬癸——先富後貧。

四：會殺透殺——亦透壬癸——先貧後富。

五：午月甲木——決不可無水，一生貧苦。

六月甲木提要

未月甲木，未中有乙——故不取從財之理

一：未月無水——可用庚丁，未必大凶。

四：月支根中「比劫、財」同根——透比劫

「辰」中有乙劫財，天干透出甲乙。男無制內之權，女命有淫惡之名。

四月甲木提要

己月火旺庚金長生能生水。

一：癸水為「真用神」，庚金出天干，已為庚金長生能生「水」。

二：癸庚丁全透——必有所成。以——

癸水生潤甲木，甲不離庚，庚不離丁

三：癸藏，庚丁透——只富而不貴。

四：用「壬」水者，假清高，但亦不失中等之造——

火氣過旺，改用「壬」水。壬乃偏印。因庇蔭而顯名。透庚者——殺印相生殺、印：皆休囚——乃有好高之病。

二：未中有乙劫財，若同時天干透二己財

「劫、財」同透——男女皆奔流失婚。

三：天干二甲二己——有「辰」則貴。無「辰」乃平常之命。

七月甲木提要

申月庚金七殺當令，須「庚、丁」兩透方能成材，無丁用壬亦可。

一：庚丁齊透——甲不離庚，庚不離丁。

二：庚壬齊透——須金水運方可。

三：庚透丁不透——乃一富人，操心自成。

四：丁透庚藏——平民小康。

五：庚多無丁——殘疾孤獨。

六：忌見「癸」正印，傷了「丁」火。

註：申月甲木——以「丁」火為尊。「庚」金是否出天干，則為其次。

八月甲木提要

- 酉月甲木，丁火爲先，辛透火丙合反失其用。大忌透「癸」印，傷「丁」。
- 一：一丁一庚必貴——只忌癸水傷丁。
 - 二：丙丁全無——孤獨之命。
 - 三：支全火局透火——近貴人之命——支須寅
 - 四：支全火局透土——富而不貴——支須寅。
 - 五：支全金局——即使有火，晚年主體弱。
 - 六：支全木局透木——必須庚、丁透——制木

九月甲木提要

- 忌無「庚辛」出干便是平常人。
- 四柱木多，火透成格——皆喜水救。
- 一：喜「庚金」，兼「壬」水。
 - 二：獨用「丁」火，則須「癸」水出干。

十月甲木提要

- 一：以「庚」爲主——須有根，無根平常人
- 二：若「壬」水出干，則必須透戊。
- 三：有「庚」，則不可離「丁」。

十一月甲木提要

- 一：必以「丙丁」爲主，但不可無庚。
- 二：忌會水局，或透癸水。
- 三：庚丁皆須有根。

十二月甲木提要

- 一：無庚不能貴。
- 二：無丁不能富。
- 三：無丁可用丙。
- 四：無庚不能用辛。
- 五：無庚，可取重重丁火——木火二局。

正月乙木提要

- 一：無癸透丙——仍可爲俗富。
- 二：透癸不透丙——爲孤陰不生，一生寒士
- 三：支逢寅午戌透丙丁——則非壬癸不可。

二月乙木提要

- 一：丙癸二透支藏庚官者貴。
 - 二：支成木局透癸者——貴命。
- 透丙無癸者——常人之命。

三月乙木提要

- 一：調候「先癸次丙」。
 - 二：乙木陰柔——不能用「庚己」財官。
 - 三：癸丙二透——無己庚者吉命
- 見己者，乃平常之人。

四月乙木提要

- 四：庚己混雜，丙癸全無——下格。
 - 五：乙庚合，只是受制不伸，亦無大害。
 - 六：支成水局——見己無效，須丙戊出干。
- 亦爲離鄉之命。
- 七：支成水局又透辛金——無戊土者夭貧。
 - 有戌者，有壽、專技之人士。
 - 八：二庚合乙，須丁年方可。

五月乙木提要

- 一：以「癸」水爲「用」——無庚透者小富
- 另透「庚」金者必貴。
- 二：最忌「火、土」太重——乃殘疾之人。

六月乙木提要

- 一：以「癸」水爲主，但亦須帶「丙」爲佳命。

二：大忌支全火局，又不透水——貧疾。
透金水者貴——有金無水常人。

六月乙木提要

- 一：以「丙、癸」爲尊。
- 二：最忌「戊己」出干，壞了癸水。
- 三：戊己多天干無「甲」者，庸庸一世。
- 四：一派乙木，又無「丙癸」——閒中孤命。
- 五：無丙癸之「辛」七殺格——貧而孤傲。
- 六：無丙癸，又無庚者——巧言敗德。

七月乙木提要

- 一：以「己」爲用，亦須帶丙癸。
- 二：天干無「丙癸己」者——下格。
- 三：天干三己，支見「丑未」者——上格。
- 四：支會木局，更須己土。

八月乙木提要

- 一：支會金局，無「丁」，則受傷。
無癸、丁者——乃帶病之人。
- 二：必以「癸、丙」爲第一優先。
- 三：丙時干，地支有子，乃木火文星。

九月乙木提要

- 一：以「癸」爲尊，無癸水則爲——枯木。
 - 二：最喜生於「甲申」時。
 - 三：透「癸、辛」者——佳命。
 - 四：有「癸」無「辛」——平常人。
 - 五：有「辛」無「癸」——貧困。
 - 六：四柱「壬」多——常人中之上位。
 - 七：癸水通根於「亥」。
- 甲干通根於「寅」。二全者佳命。

十月乙木提要

- 一：不透「壬癸」，以「丙」火爲尊。
- 二：透出「壬」，則以「戊」土爲用。
- 註：以「丙」火爲尊，「戊」是制壬之藥。
- 三：水局無土，則是游手好閒之人。
- 四：多見「戊」土，則須「甲」木出干。
亦爲能士，多是非。

十一月乙木提要

- 一：取「丙」火爲尊。
但「丙」不透干者，亦平常人。
- 二：透「丙」不可另透「癸」。

十二月乙木提要

- 一：獨用「丙」火，支通「寅巳」爲佳。
- 二：一派「戊己」財，即是有甲丙——亦不能大富。
- 三：用「丙」透「癸」——一生平常。
- 四：四柱最怕「己」多土——若不透丙——一生平常之人。

論土

土—五行之「土」，散在四維「辰戌丑未」。故「金木水火」，依「土」而成象，是以土在四時，皆「有用、有忌」也。

「木火金水」——亦是「春夏秋冬」，四季之代名詞。土者——在四時交替之際。故——春季——木氣未盡，火氣已至。夏季——火氣未盡，金氣已至。

秋季——金氣未盡，水氣已至。冬季——水氣未盡，木氣已至。（間雜之氣——土）

四維——艮宮丑寅，巽宮辰巳。坤宮未申，乾宮戌亥。

土：以「辰戌丑未」為主旺之地。寄生於「寅申」，寄旺於「巳亥」——散在四維。土：終始萬物，金木水火。依以成象——故「土」之性質，隨春夏秋冬而有異其宜忌。「火」——死於「酉」，「水」——旺於「子」。故此——

土賴火運——火死（酉）則——土囚。

土喜水財——水旺（子）則——土虛。

土——得金火，方成大器。土——多則不貴，空惹塵灰。土——聚則滯，輕則飛揚。「土之用：「土」見「金、水、木、火」之用。

土——附「火」生於「寅」——則「死」於「酉」。

附「水」生於「申」——則「旺」於「子」。

故「土」之性質，得「火」則貴，所謂賴火以運也。火至於「酉」。土至酉亦休，因無力，火旺土亦旺，火弱土亦弱。名「符」於實。

土得「水」則潤，所謂喜「水」爲「財」，水旺於「子」，土至「子」。

濕泥恆凍，潰散成將水。故「土」附水「生申、祿亥」之說——乃有名，而無實。

一：土得金——方成大器，譬如土生於秋，當旺之金洩其氣——若能得火以補其元神，則必大有成就。

二：土得火——生於夏，有旺火以生土，更見「金」結局，以洩其秀，必爲五福完人。

三：土太厚——生於「辰戌丑未」月，火「甲」木疏闊，則主貴（官殺也）

生於四季月，土旺之時。即使天干無「戊己」，土亦爲「暗旺」於無形中。土厚塵彰，若無「甲木」制，必有「晦火塞壬」之患。

故四柱土多過於厚重。若無「甲木」疏土，則「土」不靈。

四：土太少——多見「甲木」反爲潰散。

故「寅」中「戊」土長生，甲若出干則不能用。乃——木旺土虛。

土之正——「辰戌丑未」土之「正」，但亦分「陰、陽」——主則各有不同。

辰——有伏水 未——有匿木（滋養萬物——春夏爲功）——土愛「辰未」。

戌——有藏火 丑——有隱金（肅殺萬物——秋火、冬金）——土不喜「戌丑」。

「辰未」之土，若人命「五行」有氣，一生富裕，晚年優游。

土太實——又無「水」則燥，無「木」則不疏通。

土見火——火多則土焦，女命多不生育子女。

「戌土——困弱，戌多人好鬥，多好睡， 辰未土——好飲食。

丑土——爲人清省，有「癸」水更佳，主早年有成。」

辰——陽土——木之餘氣，水之墓庫。春夏之土，陽和淑氣滋生萬物——木火有氣者吉。

戌——陽土——金之餘氣，火之墓庫。秋冬之土，肅殺寒氣收藏萬物——金水有氣者吉。

丑——陰土——水之餘氣，金之墓庫。秋冬之土，肅殺寒氣收藏萬物——金水有氣者吉。

未——陰土——火之餘氣，木之墓庫。春夏之土，陽和淑氣滋生萬物——木火有氣者吉。

土性厚重，又主壽考——秋冬之土，無滋生之力——女命多不生育。

戌丑聚——須有「水」以潤之，「以」火喧之。

土太實——若無「水」，則嫌太「燥」，燥則不和，太實而無「木」，土則不靈。

土多水——則潰散無用。

土見火——無「火」則土不實。「火」太多，則亢旱焦折。

陽刃倒戈——「戌」生「午」月爲「羊刃格」，「甲」爲「七殺」，本可制戌土。

今見「午」火刃，「甲」木不但去制「戌」土，反助生「午」刃曰：倒戈

戌土——最無生機

辰土——生長力最強

未土——生長力未衰

丑土——生長力將進

註：戌月之土，氣候肅殺，戌中暗藏火，土燥而亢，毫無生氣，故——戌多好爭、多睡。

春月之土——木旺土弱

三春之時，爲「木」神主旺之時。正是「旺木剋土」，土勢虛弱。即使「寅」中有「長火生」，決難敵旺木之剋制。

喜：「火」——生扶，化去「木」之印。也就是「殺印相生」。

「水」若是多，則須「土」比劫制水。

「土」太旺——則喜「金」食傷洩其氣。然也忌「金」多成局。

忌：「木」旺，或「金」多，「水盛」。

夏月之土——火土並行於旺地

夏季「土」與「火」並行於盛勢，以「旺火」必使「土」亦旺。性質燥烈——夏土之體喜：金生水泛。妻財二利。 忌：火旺比重。

土——夏土燥烈，須盛「水」方可，最忌「土」厚無生機。

火——火旺土烈，最喜「水」之濟助，最忌「火局」枯槁。

木——木能生火，亦能剋土，但能四柱有「水」，亦無大礙。

金——夏土不能生「金」，但「金」能生水（巳月），亦有助於「土」。

未土——六月之「未」土，是最旺之「土」，無須「比、劫」相助，也是必須「水」潤。

秋月之土——金旺土衰

秋月「金」旺，自然即是「土」虛——內氣虛弱。

金——金多，耗竊土之氣，土越見衰——食傷。

木——木盛，衰木制虛土，制伏純良均衡，不足爲害——官殺多。

火——火多生土，重重不厭火生——印。

水——水多，秋令金生水，水多則泛泛而不祥——財（食傷生財，尤不佳良）。

土——得「比劫」相助，亦爲佳事。

戌土——「戌」中有「墓庫」之火相生，不必比助，自然土旺，若見「比、劫」——反爲太旺

冬月之土——惟喜火溫

冬月之土，天寒地凍，萬物收斂。故此，最喜得「丙丁巳午」火，使土溫暖。萬物方有生機，曰：「寒土回春」。此乃「冬土」之性也。

水——水旺爲「財」則主有財。但亦忌「水」太多成局，須「火」方佳。
金——金多食傷吐秀，見「子」秀亦須重重見「火」。

木——須先有「水」，見「木」官殺，足以生「丙丁」火印，以溫「土」。

土——無「火」，獨依「土」比劫。重重凍土，亦不能生萬物。

火——是必須之「用神」，冬土無火，了無生機，決難以成大器。

四季月土——辰戌丑未月——獨己土未月爲——刃

「辰戌丑未」——爲「四土之神」。唯「未」土——爲最旺之「土」。

辰土——帶「木」之氣，東方木氣主旺之地，土受木氣之剋，雖旺亦不爲極旺。

「辰」之「水財生木殺」爲最佳。

戌土——帶「金」氣而土受洩，亦旺中之非極旺，戌西方金，故以「金傷官配火印」最佳
丑土——帶「金」氣而洩土氣，亦非極旺。以「金食傷生水財」爲最佳，但仍須——火助。
未土——土在未月爲最旺之地。若火重，只作——火炎土燥者，非作「金土局」而論。

註：「土」逢四季辰戌丑未月——火「金」多者，終貴。

論「土」提要

正月戌土提要

春戌土——丙甲爲第一優先。

一派甲木無丙——常人也。

支成火局——無壬癸孤獨清雅之命

四柱無金——日支坐午——凶兆之論

一派乙木——口是心非，懶而貪得

一：正月甲七殺當權，支成木局——

無丙者只是平常人。透庚大吉。

二：支成木局全透甲乙，並無官殺混雜之

論——三合木透甲乙，只作殺論——

透「庚」金則大吉。

二月戌土提要

夏月戌土——丙、癸爲優先。

丙甲癸酌情而用。

秋月戌土——丙、甲、癸三者俱爲優先。

冬月戌土——冬土嚴寒，必以丙火爲尊。

一：卯木無疏土之力，會透乙木爲——權官

會黨——口是心非，難與交遊。

三月戌土提要

春月己土——丙甲癸爲優先。

夏月己土——癸、丙爲優先。

秋月己土——內實外虛，丙火優先。

冬月己土——濕泥須丙火爲用。

一：以「甲」爲第一優先，丙癸其次。

三者俱無，平困之命。

二：丙透甲藏——富而不貴。

- 三：丙多無癸——先富而後貧，得祖上之福
- 四：癸透丙藏——先困而後富。
- 五：支成火局——透癸有效，透壬無用。

四月戊土提要

- 一：先取「甲」木，次以「丙、癸」佐之
- 二：四柱「水」多——以「丙」為優先。
- 三：四柱「土」重——以「甲」為第一。
- 四：丙甲雙透，帶水者——高命。
- 五：丙甲只透一位——亦有成就。
- 六：一派丙火，而無水——孤獨之命。

五月戊土提要

- 火炎土燥，不離「壬、癸」。
- 一：壬甲雙透——必是高命。
- 二：用「壬癸」者——辛不可缺。

- 三：支成火局，即使有癸水——亦難大成，好學而體弱多病。
- 四：支成火局——須用「壬」水方可。
- 五：木火重重，四柱若無壬癸——乃孤獨之命。

六月戊土提要

- 三伏生寒——先丙後甲癸。
- 一：全無「丙、甲、癸」者——平困之人。
- 二：癸甲兩透，缺丙——仍有權位。
- 三：土多有甲——若無庚金——也只是——一位能吏。
- 四：甲透無癸——虛名虛利。

七月戊土提要

陽氣已退，陰氣漸升——先「丙」。

先「丙」後「癸」，「甲」木次之。

- 一：「丙、甲、癸」——三千齊出天干，

一代成功之人物。

- 二：丙透癸藏——民間紳士名人。

- 三：丙、甲二透——文才而成。

- 四：支成水局——不能視為「從財」。

八月戊土提要

金洩身寒——必以「丙」為優先。

- 一：丙、癸二透——名利雙全。

- 二：丙透癸藏——小康之人。

- 三：癸透丙藏——近貴人而非官吏。

- 四：丙癸全無，丙藏不透又無癸水——

此乃平常之人。

- 五：四柱皆「辛」金，而無「丙、丁」——

文雅才智之人。透癸者有成。

- 六：支成水局，又透壬、癸——

為他人理財。

九月戊土提要

戊土當權，用「丙」反為無效。

- 一：癸水第一優先，另配甲木者——必有實質之名位。

- 二：透甲並無丙癸者——小康之能吏。

- 三：四柱無「甲」者——一生依人而活。

- 四：支成水局，又透壬或癸者——

有「戊」者，大吉

無「戊」者，孤獨之人。

- 五：支成火局，無水透者——一生清苦。

透「金、水」者，可主小康。

註：九月戊土——可以缺「丙」火，而不能

缺「甲」木。

十月戊土提要

陽氣初升，先用「甲」木，次用「丙」火——二者不可全無，最忌「庚」透。

- 一：丙、甲二透——庚透者平常。
- 二：無「丙、甲」者——下格。
- 三：壬透天干爲忌神，必須戊透。
- 四：壬多困丙——下格。
- 五：庚多困甲——下格。

十一月戊土提要

子月戊土——季寒冰凍，必以「丙」火爲第一優先。「甲」爲次之。

- 一：丙、甲全無——貧苦之命。
- 二：支成火局透火——則必須見壬無壬者孤獨之命。

- 三：有「丙」無「甲」——小康之人。
- 四：有「甲」無「丙」——市井之民。

十二月戊土提要

一：地支有一「巳」字——亦不失爲廣交小康之命。

- 二：一派壬水，天干不見比劫——可以作「從財」之論，因人而致富。
 - 三：月、時皆爲「癸」，名爲爭合——小康勞碌之命。
 - 四：四柱重重火局，則須「壬」水。
 - 五：四柱決不可無「丙、丁」——火重見不爲厭忌。
- 寧可缺「甲」，不可缺「丙」。

正月己土提要

三春己土——窮通寶鑑一書，記載比較簡略。戊己土在春季，皆以「甲丙癸」爲喜用，唯己土，在正月，則以「丙」火爲第一優先。

滴天髓曰：己土春月，宜助宜邦。

- 一：助者「丙」火——忌「壬」水。
- 二：邦者干透「壬」水，則須「戊」土邦。
- 三：庚出天干——小有名利。
- 四：甲多無庚者——懶於作事，殘疾之人須「丁」火爲救。
- 五：一派丙丁，即使是無金水——亦爲吉命。
- 六：平常八字，戊透天干——即是平常人。
- 七：若乙木太多——乃口是心非，一生無定見之人。

註：正月己土——以丙爲優先，甲癸乃其次之用。

二月己土提要

陽氣漸生，先用甲木，癸水次。

- 一：甲癸出干——定主事業有成。
 - 二：庚金重，壬水成局——乃平常之人。
 - 三：戊土重重出天干——亦平常之人。
 - 四：支成木局又透乙——乃無定見之人，若有成就。有「丁」者，小康而已。
- 註：二月己土——以「甲癸丙」爲用。

三月己土提要

辰月己土，以「癸」水爲急。次用「丙」火。而「甲」木並非是用。唯有「戊」土過多，取「甲」制「戊」爲約。

己土之取用，比戊土要簡約得多。以己土但以「癸水、丙火」爲用，二者之間，酌情而取，故：己土——

「無癸——爲旱田。無丙——爲孤陰。」

一：辰月己土——火漸旺際，即使

丙、癸齊透，仍然是須「甲」木。

丙、癸、甲齊透——乃一等吉命。

二：透丙不透癸——有小康。

三：透癸不透甲丙——市井之人。

四：丙癸全而無甲——才人文士。

五：丙癸全無——市井之人。

六：一派乙木，無金者——貧困體弱。

四月己土提要

四月己土，急須「癸」，略配丙火。

帶「」辛則更爲佳良。

一：支成火局——須「金、水」相生者吉。

二：金生壬水者——爲人爲之勉強而成。

三：支成金局——壬癸不透干，也是吉命。

七月己土提要

寒氣初生，以「丙」火爲先，「癸」水次之，不論成任何格局，「丙、癸」乃是必不可離之結論。

一：丙透而壬癸俱皆不透——心神不定，假性事業，爲人有禮。

二：壬癸透一干，而無丙者——小康有才智之人。

三：支成金局，癸透地支有根——乃大富之人，而且主人近貴。

註：地成金局——不一定是三合、三會，諸如：「申申丑酉」等，皆爲金局。

一：癸、辛透干——則爲最佳之造。

二：有壬無癸——小康之命。

三：無「壬、癸」者——乃貧困孤獨之命。

四：最忌者「戊」土出干——俱皆轉福爲禍，非只是「劫財」而已。

五：一派火土重重——有壬亦難爲。

五月己土提要

一：支成火局——大忌丁火出干——

即使有「壬、癸」水，亦爲巧中而得非是大成就之命。

二：壬、癸不透者——忌「戊」出干。

六月己土提要

春月之己土，並不一定以「壬、癸」水爲第一優先——而以「金」優於「水」。

八月己土提要

一：地支四金全，透壬癸者——大吉之命。

即是標準之——食傷生財。

九月己土提要

一：最喜地支四庫全，獨透甲木者——乃吉祥之命。

二：支成火局，四柱無水者——乃極端性格之人，但不缺衣食。

三：支成火局，天干透壬水——名利雙全。

四：支成金局，四柱無丙丁——此乃孤獨平困之人士。

五：支成金局，天干透出丙或丁——地方仕紳，人中才。

註：透出癸水則爲無用之格。

十月己土提要

冬令之己土，濕寒是其特色。

故此，必以「丙」火為唯一優先之用神，

甲木為次。

一：壬水出干之時——則以「戊」土為藥。

二：壬癸俱出天干——乃無用之人。

十一月己土提要

一：最忌「癸」水出天干，無戊者——

也只是平常之人。

二：丙、甲雙透，則為有成之命。

三：無丙透丁——也有小康之局。

十二月己土提要

一：一派癸水出干，又無「比、印」——

亦可從財，也是富命。

二：支成水局，又透水——若不見戊土透天干者——財多身弱，虛好看而已。

三：支成水局，水透天干——乃孤獨貧困，難有成就之人。為他人幫事。

四：若干支一派「戊、己」者——透水「甲」木，亦為上品佳命

註：「戊、己」土——在「子平法」中，用神系統之中，是屬於比較簡略的一個系統。

這是因為「五行」中，「土」的——生旺庫，是屬於不甚確定的原因。詳閱——拙著「五行大義今註」。

論金

總論：「金」性，以一年而言，則「木火」為——陽。「金水」為——陰。

故「金」——以至陰為「體」。然而三秋乃——肅殺之氣，無物不催。但並非是辛，陽剛庚金——何以能摧抑萬物？所謂：堅剛者——是指「庚金」之言也。

滴天髓曰：庚金帶殺、剛健為最——以其外陰內陽，故剛健肅殺之「用」。

辛金——乃獨陰而不堅，遇「火」則消。故「丙、辛」相合，則化為——水。

火：金無火練——則不能成器。金重火輕——執事繁唯。金輕火重——煅練消亡。

金極火盛——為格之最精，曰：鑄印，只忌見「丑」，曰：損模。

木火金合練金——財殺局，成名銳，而退亦速。

金旺用火官殺，以金火二行為美。在「常格」以「火」為用。若成「專旺」，各：「從業」，則不欲見「火」。全金局——運喜西北，忌東南。

「庚」金——喜見「丁」火為「用」。

木：木生火練金，則是「財官」之局，一金得三木，則頑鈍自損。

二金、二木——為「身財」二停。必能身任其財。

土：土印能生金——金多土賤，金無則死，土重則又埋金不顯。土薄則——印潤。

水：多水——金生三水，則力弱難以苛負。金少水多，沉淪無用，故冬金傷官不取貴也。
「辛」金喜「癸」水——「辛」金者：純金也，最喜——食傷生財。

春月之金——「庚」金爲主例

「金」肅殺之氣，主「春」季，並無作用。乃金——絕胎養之地，外用幾乎熄滅。
春金——「性」柔「質」弱，若論其「用」，則「扶、抑」兩難。

火——春金貴於有「火」爲榮，乃藉除寒並不在於——火剋金官殺之謂。

土——春金確以「火」爲第一，但也以「土」火並行方佳。無火土寒，無土則火烈。

二三月陽氣斷增，宜「濕土」——己丑未以生金，再略帶火溫。

註：「春金」不能無「土」，土多則有頑金之憂。不能無「火」——火多則有溶金之虞。
木——三春「木」旺，土氣虛浮。春金若無「比、劫、祿」扶身，反爲「木財」所困。

水——乃「金」之「食傷」，春金力微，見「水」多，增其寒氣。亦以「比劫祿」以扶之。
註：木、水旺者皆須「比、劫、祿」扶身。但仍不可缺「火」。

「春金」——非得時之「金」，失其原有功力。全持「扶助」，配合中和——乃非易事。

夏月之金——最宜見水

夏月之金，形柔未具，尤爲柔弱，故此最忌四柱無根。

火——火雖然是練金，只要金在四柱有根，就並不十分畏剋。以夏月——巳午未三箇月中。

巳月是金長生之支，有金之潛力。巳午是火旺之支，火土同旺之故，亦有土暗扶金之隔。故此，只要不是四柱之金無根，並不太忌「火」旺之剋。

土——夏月之金，喜「土」生「金」。只忌四柱金無根。如此之土多，則爲——土重埋金。
水——最宜見水。然夏令之水旺，須巳月之金以生。

木——木多則爲「財」傷身，又爲「木」生火而剋「金」，故忌「木財」過多。

秋月之金——當權得令

火——秋金性，獨異於衆，草木遇之，無不摧毀。故此，必須「火」來煨煉，方能成鐘鼎之材，故此秋金用「火——官殺」，只宜「木財生火官殺」。不宜「火生土」，反增頑濁之氣。

金——秋金已是當令之金，最忌又見「比、劫、祿」等金來相助。此乃有「滿極招損」。
。剛金反致摧折之意。

木——是「金」之財，有水生木——食傷生財為佳格。

水——食傷以洩秋金之盛，尤以「庚」金遇水局，乃金白水清之謂也。

土——秋金當令，身旺何勞用「土」印，故此——土多反致「頑濁」。

冬月之金——形塞性冷

三冬之金，旺水當令，金氣暗洩，必須要「火、土」相生，方能濟事。

水——水旺之冬季，水即是食傷，不能獨以「傷官」為用，必須濟以「火、土」。

金——寒金用「比、劫、祿」——亦難以顯用。

火——冬金不能調「火、土」官印之助。

土——土印在冬金，無「火」亦難以濟事。

註：總之冬金不能無「火」，無官不成格。

論「金」提要

「造化元鑰」一書，對「庚金」，並沒有特殊之論述。直接而是以十二個月令，而各別敘述「庚、辛」金。但以「月令」為主，而論「庚、辛」。

故此，不單獨列述「庚、辛」金，而直接以「月令」而記述之——

正月庚金提要

正月乃庚金之絕地，木旺當令，庚金實難以剋制——故取「甲」為第一，「丁」為次之。

一：「丙、甲」二透，或「丁、甲」二透俱皆是上等之格局。

二：支成火局者，天干透壬——亦為上品之命造。

三：支成火局者，天干無壬，又或者四柱缺水者——則為孤獨平常受困之命。

四：寅月乃死絕之金，最忌「戊」土偏印埋金——經曰：死金忌蓋頂之泥。

五：若四柱「戊」土太旺——必須甲木出天干，才能困中有成。

六：四柱丁多，亦可有成就。

二月庚金提要

卯月庚金之正財暗合——丁火為正用。

一：丁甲庚——三聯在四柱——吉祥之命。

二：庚金有根，無丁見丙——乃富人。

三：一派甲木，天干無比劫——大富之人
透出比劫——屋富人貧。為人理財。

三月庚金提要

辰月庚金——「土」旺用「甲」。

「土」輕用「丁」。

- 一：最忌「庚、戊」出天干——平常之人。
- 二：甲藏地支，丁透天干——文職書吏。
- 三：甲透天干，丁藏地支——意外成就。
- 四：丁甲俱在地支，天干不見庚比——文才取勝，上流社會人士。
- 五：四柱有「甲」無「丁」——平常小康。
- 六：四柱有「丁」無「甲」——保守文人。
- 七：丁、甲二皆不見——通俗謀生之人。
- 八：支成「土」局——貧困孤獨之命
- 透「甲」——則孤中而有成
- 透「乙」——奇跡變通之中，夾縫忍耐中而有小成。

- 九：無「甲」不能自立——依人而成。
- 十：無「丁」不能成名——通俗之人。
- 十一：四柱無火——貧疾之人。
- 十二：火局無水——貧疾之人。
- 註：除「丁、甲」之外，別無用神可取。

四月庚金提要

巳月火旺——決不可缺「水」。

- 一：一派丙火，不見「壬」——虛名虛利，爲人有禮，重現實，夫妻不完滿。
- 二：一派丙火，天干透壬——大吉祥。若壬藏地支不透天干——小富有名。
- 三：地支「巳酉丑」會金——喜用丁。最忌「壬」字合「丁」——平常之人。
- 註：無壬透丁者——最爲吉祥。

五月庚金提要

午月火旺而烈，必以「壬」水爲用。因此，最忌者「丁」火出天干。以及——

「戊、己」土出天干。

- 一：支成火局，四柱無「水」者——一生受壓力，而且奔波不定。
- 二：支成火局——天干有「壬」水，地支無壬之根——小康之命。
- 三：支成火局——天干壬水支有根，又帶癸水者——大吉。
- 四：支成火局——只有癸水而無壬水——小康
- 五：天干「壬癸戊己」，水土混見者——只是平常之人。
- 六：四柱無水，天干透出戊己者——夭貧。
- 註：午月庚金——四柱無水，決非上格。

六月庚金提要

- 一：丁甲二透——必爲有成就之人士。
- 二：最忌「癸」水，傷了丁火用神。
- 三：透甲無丁——平常之人。
- 四：透丁無甲——有能力之員工。
- 五：丁、甲全無——一無所成。
- 六：支成「土」局，透甲者——上品之命。
- 七：四柱多金，須透二丁方吉。

七月庚金提要

- 一：申月庚金，專用「丁」火者——大吉。（透「壬、癸」者，難有成就。）
- 二：丁、甲二透——必有重權。
- 三：有丁、無甲——文人。
- 四：有甲、無丁——平常之人。

不能「從殺」而論。

九月庚金提要

- 五：丁、甲全無——一生無成。
- 六：支成水局，須甲木地支有根。
- 七：支成「土」局，甲丁二透——大富之人。
- 八：支成火局——有權之人。

八月庚金提要

酉月庚金——即「羊刃駕殺」為最佳。
取用「丁甲」或「丙」合用，皆為上品之道。

- 一：丁甲二透，又帶丙字者——必有特殊成就，而且為人耿直。
- 二：值「乙丙丁」——或「卯巳午」——註：「羊刃格」帶「三奇」者——吉中之吉。
- 三：丙丁在地支，甲透天干——乃清介之士。
- 四：丙火重重，支成火局——

「戌月庚金」與「辰月庚金」相似，皆以「土厚」為忌，故而，大忌「戊」土透出天干。

- 一：以「壬、甲」為用，雙透者——大吉。
 - 二：透甲無壬——才學技能之人。
 - 三：透壬無甲——平常之人。
 - 四：壬甲兩無——藝術無用之人。
 - 五：支成火局——則有權職（須壬）。
 - 六：「戊」多無「甲、壬」者——混濁朴拙。
- 註：若有「丁」字透出，亦有小富基本上「戌」月「庚」金——必以「壬、甲」為先。

十月庚金提要

十月庚金——丁可以煖金，丙可以暖寒。

- 一：丙、丁雙透，地支無「子」字——必定是有成就之人。
- 二：地支無「子」字，而有「寅巳」，透丙丁者——乃上品之造。
- 三：只透「丙甲」，而無「丁」者——也只不過平常小康之人。
- 四：丙透天干，丁藏地支——意外有成。

十一月庚金提要

- 「子」月嚴寒，先取「丙」照，次用「丁、甲」為佐。
- 一：丁、甲兩透，丙藏地支——亦有職權。
- 二：有丁無甲——白手起家。

十二月庚金提要

- 三：有甲無丁——平常人士。
 - 四：丙透丁藏——意外有成，情治武職為佳。
 - 五：丙、癸齊透——平常之人，但多有才能。
 - 六：支中有丙，癸透天干——一介寒儒。
 - 七：無「丁甲丙」者——難有成就。
 - 八：二丙一癸，齊透天干——販賣小富。
 - 九：用「丙」在干者——地支最宜——寅巳。
 - 十：支成「水」局傷官格，不見丙丁——傷官傷盡，為人聰雅小富。
- 註：透「戊」者——主有重職權。

- 先丙，次丁——甲不可缺。
- 一：丙甲丁——齊透——上品之命。
- 二：丙甲丁——全不透天干，平常之人。
- 三：透「癸」水或支成金局——無用之人。

正月辛金提要

寅月辛金，不離「己、壬」。

忌「甲」木出天干。

- 一：己壬二透，地支齊申——必有成就。
- 二：透己——壬甲俱不透——主意外有成。
- 三：「壬、己」只透一者——財、勢不能雙全，但亦不失吉祥之命。
- 四：支成火局，即使「壬、己」俱全——亦只是平常人。辛金忌見火局。
- 五：支成水局，不透丙火——乃是平常小康之人。辛帶一生。

二月辛金提要

以「壬」水為尊，最忌「戊己」為病，又以「甲」木為「藥」。

- 二：地支申子辰會局，天干不透壬——有才學而無成就。
- 三：地支四庫全——土厚埋金。天干無「甲」字——頑固之人。
- 四：壬、甲兩透——必有成就。
- 五：壬透甲藏——近貴人也有才學。
- 六：甲透壬藏——因財而有貴人。
- 七：壬、甲全無——難有成就。
- 八：四柱火多，無一壬字——獨身困乏。

四月辛金提要

- 以「庚、壬」為用。
- 忌：「丙」火，以及「戊」土。
- 一：地支會成「金」局，壬、甲又雙透——必定是極有成就之人士。

「辛」絕在「卯」——故此，任何結構不能用「火」七殺。

- 一：金水傷官——透「戊」土——少成有學，不知變通之文人。
- 二：一派壬水——男女皆不吉。
- 三：支成「木」局，無「庚」劫者——只是「常人」。
- 四：支成「火」局，須二「壬」出天干——否則貧困、夭疾。
- 五：「壬、甲」兩透者——上品之道。

三月辛金提要

- 「壬」水為尊。
- 忌「丙」出合「辛」字。
- 一：二丙出天干合日主壬水——爭合。人物平常，性情雅，好交遊。

- 二：壬、癸、戊、己——皆不出天干——小康之人。
- 三：四柱無壬、癸——獨身平常人士。
- 四：支成「火」局——難有成就。
- 五：支成「木」局——難有成就。
- 六：天干無壬，支有「亥」字——但能天干無「戊」字——亦可小康。

五月辛金提要

- 「己、壬」為尊。
- 一：地支成火局，即使三「癸」出干——亦難有終局。
- 二：地支成火局，天干若透出「戊」——乃孤獨清貧之人士，或夭疾多病。
- 三：己、壬兩透，支中又另藏癸水——不論何職業，可許有成就。

六月辛金提要

以「壬」水爲尊，「戊」土爲病。

「己」土反有污金之嫌，甲木爲藥。

一：壬庚兩透，只要「戊、己」不出干——必主有極佳之成就。

二：支成木局，獨透「壬」水——富而無權——註：另有「庚、辛」金者——名利佳可。

七月辛金提要

以「壬、庚」爲尊。

忌：見「戊」土出天干，以「甲」爲藥。

一：一派金水，可見一位戊土——乃成功之人。

二：支成「水」局，得一天干透戊——亦爲佳局。

八月辛金提要

專用「壬」水——不用「丙、丁」。

忌：見戊土透干，透戊土則以甲木爲藥。申酉兩月之金，當權得令，辛金專用「壬」水淘洩——以見水以流通。

一：壬、甲兩透，不見戊己出天干——必爲極有成就之人士。

二：壬水一局，而透甲——用神無力。乃以柔順剛，表裡各有一種立場，

平常之小成就。

三：透庚字，丁只有在地支——

爲人風雅，衣食有裕，不思富貴。

四：甲字多者，必須見庚，不見庚者——過於「有情」相生，則爲人謙卑。而無有大志向，卻也安康一生。

五：天干二見辛金，支成金局，四柱無火

者——剛強而取敗，獨身藝術尙可免去禍患。

六：一派「己」土——污沒無名，孤獨之命

註：另有「壬、甲」——小康之命。

七：一派乙木——無壬、甲者，多病。

八：一派戊土——貧困之人。

九月辛金提要

「戊」月土旺——甲、壬相互爲用。

一：支成水局，而天干「壬、甲」二透——必有異常之成就。

二：支成水局，無甲者——平常之人。

三：四柱中有「四、五」個「土」——乃思想簡單，生活不安定之人。

四：癸多出天干——只主有辛勞之富貴。

十月辛金提要

寒氣未盛，先用「壬」水，次用「丙」

火——「壬、丙」雙用。

一：壬、丙二透天干——必有實權名利。

二：丙透壬藏——地方士紳。

三：丙藏壬透——一般經商之人。

四：壬、丙二藏地支——平常文人。

五：不透「壬」而多見「戊」土出干——一生難聚財。

六：甲多戊少——藝文之名利。

七：己土出天干——無名藝術人士。

八：壬癸太多——生居住不定。

十一月辛金提要

「丙」火爲第一優先，不甚忌「壬」。

最忌「癸」水透干，以及「戊」土過多。

一：丙、壬兩透，不另透戊者——

定有實權之名位。

二：丙透壬藏——名稍低，但亦有實權。

三：一派壬甲，不見「丙」者——

乃守成之秀士。

四：支成「水」局，無「丙」者——

終爲一日三餐溫飽而已。

五：地支成「金」局，則以另透「丁」火

爲佳——未必是用「壬、丙」。

六：土多者，終非上格——

平常之人而已。

十二月辛金提要

三冬「辛」金，必以「丙」火爲第一優先。不能獨用「壬」水。

（與十一月之辛金，大致相同。）

一：丙、壬兩透——爲人清雅而富有。

二：丙、壬天干只透一干者——

必有近貴人，小康之命。

三：丙多，但無壬癸者——

市井中之能幹商人，小富之命。

四：天干有丙，地支無丙者——

虛富之命。

註：富貴之大小，全在「丙」火通根地支

之輕重。

五：一派丙丁火——則須另見「癸、己」——

亦不失豐衣足食。

論水

「亥」爲出水方，「辰」爲納水之府。故：「水」不西奔。

水性——潤下順行——則有容，有度量。逆行——則有聲名，主清貴。

喜：自死自絕。 忌：刑沖合局橫流。

四時之氣——「水火」爲主，火性炎上，水性潤下。故水生於申祿旺於亥子——潤下水之性

至「辰」而止。歸納於辰，即「墓」也。

自死者——壬寅、癸卯。 自絕者——壬午、癸巳。 皆「坐下財官」，多主吉祥。

四時皆忌「火多、土重、金死、木旺。」 水命動搖：多主濁濫——女命最忌之。

經曰：「陽水」身弱窮，「陰水」身弱主貴。

金：春夏之「水」——乃休囚之地，稱之爲——無源，故須「金」以生之，方能源遠流長。

土：秋冬之「水」——旺極泛濫，則須「土」爲提，入於正軌。

己土——有混水之憂，見「己」土出干，必須「甲」制合——「火土」重，四時皆忌。

火：生於「子丑」冬月，須「火」以溫之。

註：「金」至「子」爲死地——母金死，水則孤——須「辛」金生。

春月之水——性泛無源

水——至春月——性冷旺氣方退，水多水少，皆非其理——春水散漫無源。

土——春水若有「比劫刃祿」——出天干，必須「戊」土制。無壬癸出干，則不須——戊土。

金——春水乃「木旺火相」，須得「金」來扶助。「金」印太多，則又水濁。

火——壬水不離丙。水火既濟，絕不可缺「火」。

木——若非「戊己」土官殺多，則不宜用「木」食傷。

夏月之水——復木靜止

水——夏季之水，最喜「比劫祿」——等扶助。

金——夏月之「金」，只有「巳」月可以金生水。

火——最忌「火」旺干透支局，以「火、土」同旺，使「水」更爲乾涸。

土——與「火」旺相似，夏月之水——最忌「火、土」旺。

木——木能生火，夏月「木火」二旺，則難以苛。

註：夏月之水，基本上是喜「金、水」。忌「火、土、木」之過旺。

秋月之水——金白水清

三秋是「金旺」——水之母，壬水長生，母旺子相，勢力並行。金白水清——秋水之體。

金：秋水「金」出天干，更爲清澄。秀氣發越。

土：巳土——不能止水，反以「水、沙」同流，徒以混濁了清流。

戊土——若秋水又見水勢成局汪洋，壬水沖奔。則「戊」土能制止。

水：癸日若見壬水出干，則癸亦與壬水相同。重重見水，有泛濫之虞。須戊土制之。

註：癸日透壬，與丁日透丙（丙奪丁火）相同。

木：水之「食傷」。若秋水過旺，則可用「木——食傷」洩之。

火：乃「水」之「財」，秋水泛旺，即使「火」財盛多，亦足以荷任「財」力。

冬月之水——嚴冬寒酷

冬水乃「水」旺之時。亦爲萬象休止之時。此乃「水」之性也。

土：「土」乃「水」之官殺，然而，冬水之「官殺」局，並無甚大效益。

以冬水，萬象休止，見「土」則形藏勝化，其用不彰顯。

譬如：高崖之急水，水在地中行，以其「峻速」之水；並無養物之用。

故此，冬水雖旺，若以「戊巳」土之「官殺」而言，則並沒有實益之效。不能單獨取用「官殺」爲用。（須「火」生「土」方佳）

金：冬水已是「極旺」之水，旺水何勞「金印」相生，若能「金印」透局，正謂之：「金冷水寒」。反爲無義亦無用，非其水之所須。

木：旺水見木，雖然是可以「木」來洩「水」。似爲相生「有情」。唯「冬水」並不能生木，獨用「木」食傷者，亦無用處。（須另帶「火」方可）。

火：「冬水」非「火」不能爲「用」。

故此，冬水之造，最佳之配用，爲「財生官」（火生土）。

土：冬水用土，有二項主流。

一：冬水泛濫，用「戊」土制水。

二：冬水「戊己」官殺成格，只須配「火」，即是上格。

水：水之比劫，冬月難以獨用。

水多——用土。

水少——用火。

論「水」提要

二者俱皆不是當令之格。

二月壬水提要

卯月已無寒氣，不可用「火」。壬水弱

用辛金生水，比劫多，用戊土制流。

以「辛、戊」爲正用神。

以「丁、甲」爲忌神。

一：支成木局，透庚有實名利，藏庚亦有意外之機遇。

二：支成木局，庚字不出天干——

一般性文書人士，依人而度日。

三：日主無根，爲人怯弱無能——

雖無大作爲，亦可有平常生活。

四：四見比劫，水字重重——

則須見「戊」土方吉，若「戊」土不

出天干亦不坐實——一生辛苦。

正月壬水提要

時至孟春，壬水失其沖奔之勢，以「庚」爲發水之源，又以「壬」水之用，基本上是不離「丙、戊」。

註：春壬水——宜用庚金。夏壬水——宜比劫

一：庚丙戊三千齊透者——爲一品之佳命。

二：庚戌透，有一寅地支——亦爲富貴之命

三：丙戌透天干，而庚藏地支者——

亦不失有文才小康之人。

四：只忌「丁」火出了天干——

只是一般性之吏員。

五：支成火局——爲二不逢時——虛名虛利。

註：二不逢時——是一個八字，有二個格局

三月壬水提要

辰月土旺，須以「甲」爲優先之用，次取「庚」字發其水源。

一：甲庚雙透天干——必主名利俱歸。

二：甲透庚藏——文人名。

三：天干無庚甲，地支有寅亥——

小康之命。

註：四柱干支俱無甲字——性剛。

四柱干支俱無庚字——固執。

四月壬水提要

巳月火旺，先取「壬」比肩，次用「庚

辛」金發源——夏水用比劫，以戊爲藥。

一：癸劫透干，四柱無壬字——

恐有身體殘疾之虞。

二：四柱呈「土、木」二局——亦主有體弱多疾。

三：一派甲乙木——須有庚透方吉。

四：一派庚辛金，無「壬、辛」者——庸俗之人士。

五月壬水提要

炎火之月，以「庚、癸」爲用。

庚金生水爲用——癸水制丁爲藥。

一：庚癸兩透——必有成就。

註：庚不能獨用，必須有癸方能無虞。

二：全火局，地支無水——孤獨之命。

全木局透火，地支無水——孤獨之命。

註：最忌「丁、戊」出天干——

則壞了「庚、癸」之用，爲下品之命造。

六月壬水提要

己土當權，先以「辛」金發源，再以「甲」木制「己」土。——與三月壬水相似。

一：己土出天干——則以「甲」爲優先。有甲者，上品之命。

二：天干無己土出干，則以「庚、壬」雙透爲優先。

註：忌見「丙、丁」火出干——乃清高無財之命。

三：一派「己土」——不能沒有「甲乙」透出，亦只是有衣食而已。

七月壬水提要

以「戊」土爲尊——只宜地支坐「辰戌」

次用「丁」火制「庚」。

一：地支成水局，年丁月戊有根者——

主有成就之人士。

二：地支成火局，年丁月戊有根者——

可掌重權。

三：四柱「甲」多——則是平常人士。

四：四柱無「甲」——一生難有聚財之時。

八月壬水提要

忌——「戊、己」出干爲「病」。

專用——「甲」木以制「戊、己」之病。

一：甲透時干，曰：文星——

主以文職取功名。

二：地支成水局，又透壬、癸——

則不忌「戊、己」土。

註：水多而無土——主一生不定，有才氣，而以俗事謀生。

九月壬水提要

以「甲」木爲專用。

忌：己土合甲，庚金制甲。

秋「土」必須以「丙」火相助。

一：丙、甲雙透——必有特殊成就之人。

二：透甲而無丙者——小康之人。

十月壬水提要

亥水當令，必以「戊」土爲尊。

一：壬辰日辰時，戊庚雙透者——

主「名利雙全」。

二：支成「木」局者——

透「庚」字——名利俱有。

無「庚」字——則是平常之人。

三：支成水局——有戊己則凶，無戊己者吉

十一月壬水提要

羊刃見「戊」殺，帶「丙」者——大吉。

忌用——庚金生水。

一：透「庚」者——一生難有成就。

二：支成「火」局——有財無名位。

三：二丁出干爭合壬日主——名利難成。

十二月壬水提要

以「丙、己」爲用——前後各十五日。

一：丙辛俱透——一品佳命。

二：支成金局，不見丙丁——孤獨之人。

三：己土出天干——爲人固執。

四：支成「四庫」，年干「丁」字——

乃有成就之人。

正月癸水提要

取「辛」金生水，「丙」火照暖。

與正月「壬水」相同。

一：丙、辛隔位雙透——主有名利之實權。

二：丙、辛俱無者——一生辛勞謀生活。

三：支成水局，丙透無壬——乃富有之人。

註：壬透用戊：無壬透不可見成透天干。

二月癸水提要

卯木當權，先「庚」後「辛」。

忌：「丁」字出天干，反制「庚、辛」。

（庚辛太多，亦能用「丁」。）

一：無丁出干，庚辛二透——乃有權職之人

二：丁不出干，庚透辛藏——文職事務官。

三：無丁，庚辛俱藏地支——意外近貴人。

四：支成「木」局——無用之人。

（不見庚、辛出干者）

三月癸水提要

上半月——專用「丙」火。

下半月——須以「辛」金生水。

一：丙、辛隔位，雙透天干——名利皆全。

二：支坐四庫，必須「甲」字出天干——

主名利俱全，「甲」不天干者孤貧

三：支成「木」局，天干無「金」——

有才學，而無實質之財富。

四：支成「水」局，須「己」字出天干——

無「甲」合「己」則主吉祥。

註：天干無「壬」字者，切忌天干有「戊」字。

戊癸合者，未必是真化。

四月癸水提要

獨以「辛」金生水，用「庚」者略差。

忌：見天干透「丁」，壞了「辛」金。

一：丁火透天干，乃刑妻貧困之命。

二：一派火土，天干不見「辛」字——

亦為貧困平常之人，且主有疾。

三：辛字地支坐丑，天干無丁——

乃大富之人。

四：透「庚」無「丁」出天干——

乃本份之文人。

五月癸水提要

亦用「辛、庚」生水

俱須加「癸」字在天干。

忌：丙、丁亦同時出天干。

一：庚、辛、壬三千齊透——

主有實質之名利，一生近貴人。

二：庚、辛出天干，而天干無壬癸——

也可以是一富有之商人。

三：支成「火」局，仍然是須「壬」

若無「壬」水在天干——乃孤獨之命。

四：一派「己」土，天干無「甲」字——

乃是主重權之人。

六月癸水提要

上半月——須「辛」帶「壬、癸」。

下半月——但用「庚、辛」，不必比劫。

皆忌：「丙、丁」出天干，壞了用神。

一：透「丁」者——難有成就。

二：財局，不忌「壬、癸」比劫出天干——

註：四季月皆分上、下半月而論。

七月癸水提要

申月金旺，取「丁」火用，以「甲」為

佐。

忌：「壬、癸」透天干。

一：丁、甲雙透——必有事業成就。

二：二丁透天干——更為有實權之名利。

三：庚、辛出天干之印格——乃是無用之格

八月癸水提要

以「丙、辛」為用——

但必須「丙、辛」隔位，否則亦無大益。

一：丙、辛隔位雙透天干——

必有實質之名利事業成就。

二：丙、辛鄰位而相合者——

只是虛有名利之常人。

三：丙透天干，辛字藏在地支——

亦主有文人之安康生涯。

四：天干戊己並透——乃是平常之人。

九月癸水提要

「戌」月基本上，是不能無「甲」木。

宜「辛、甲」並用。

忌：「戌」土出天干。

一：辛、甲雙透，地支有「子」字——

必然有極佳之成就。

二：透「甲」不透「辛」——文才小康。

三：透「甲」，無「辛、癸」之根者——

乃平常之人。

四：「甲、辛、癸」——四柱全無。

則一生難有安定之生活。

註：「戌」月之命，「甲」必不可少。

十月癸水提要

專用「丙」火爲「調候」——

最忌：地支「三合水」局。

一：地支「三合水」局，又透「壬」水——有「戊」透者吉祥，無「戊」者否。

二：地支「三合木」局，天干透「庚」——亦爲吉命。

三：地支「三合火」局，天干透水——

乃一理同推，亦屬吉命。

四：一派「壬」水，天干不透「戊」土——

一世奔勞，難有成就。

五：一派庚辛金：有「丁」字出干者吉，

無「丁」出干者凶。

註：任何格皆不可缺「丙」，

亦忌「癸」水天干。

十一月癸水提要

一：丙透辛藏——名利雙全之人。

二：一派「戊」土——貧困體弱之人。

註：子、丑二月皆以「丙」火爲獨要。

十二月癸水提要

以「丙」爲專用之神

一：地支見「水局」，無丙者——平常之人

二：地支成「火局」，庚壬不透天干——

六親難靠。

三：地支成「金局」——

「丙」透者，事業有成。

「丙」不透者，文人之才。

四：地支成「木」局——有「金」出干。

亦可有文人之才學。

論火

炎炎眞「火」，位鎮正「南方」。故「火」無不光明之理。

「輝光」不會永久，故「火」須要——伏藏，方能「久遠」。

火——以「木」爲體，無「木」則「火」不能長久光焰。

火——以「水」爲用，無「水」則「火」太過酷烈。故火多則不實，火烈則傷物。

「木」能藏「火」——到「寅卯」之方而生「火」。木居「離」位——果斷而有位。

不利於「西」——遇「申酉」則必死。

木居「坎」宮——謹畏守禮。

總論「火性」

火——南方，巳午未之「離」位。火——本質爲——熱與光。

以「木」爲主體，則「火」有所附麗，方顯光輝之德。

以「水」爲象，則「火」所蒸發，而顯「既濟之用」。

「丙」火生旺——不離「壬」水。「丁」火衰竭——不離「甲」火。（其性不同）

火性炎上——行於東南。順火之性。欣欣向榮。行於西北，逆火之性，斷次熄滅。

生居南方——果斷有爲。生居北方——拘謹畏禮，運程亦喜東南，忌西北。

全火局、炎上格——行「西北」運，亦多不主貴。

金——得「火」和，而能溶鑄。 水——得「火」和，則成既濟。

土——遇「火」不明，多主滯塞。 木——旺處遇「火」，定爲榮業。

死木、虛火——難得永久，縱有功名，必不久遠。

春火——忌見木印，惡其焚也。可明忌炎。 夏火——忌「土」食，惡其晦也，炎則不實。

秋火——忌見金財局，以難制。忌炎太燥。 冬火——忌「水」旺，水旺則滅，火欲生。

火——見金，名火煉真金。 火——見水，名既濟功成。 火——見土，則曰晦光。

火——見木，則「木火」通明。（但得以「四時」分之）。

春——忌木多。 夏——忌土旺。 秋冬——忌火虛（無根），以及「水」成局透干。

春月之火——春財最吉（重財亦無妨）

火——即是三夏之別名。暑熱之「氣」。天地之氣——水、火而已。

故「火」生於「寅」，「水」生於「申」。與「木生亥、金生巳」有所不同。

「木」是「火」之前驅，「金」爲「水」之前驅。

喜「木」生扶，但不宜太旺，欲「水」之既濟，亦不宜水盛。

初春——餘寒尙存，「火」藉木生。雖然是「木火合會」，水不可缺。

忌：「土財」太盛——蹇塞晦光，亦忌「火比」太多，則多燥烈。

「火土傷官」亦難吐秀，仍須「水」濟。即使「寅」月之「炎上」格，仍須水濟。
 註：「丙」火，不畏「壬」水，獨忌「戊」土。
 見「金財」——則甚佳，即使是「金財成局」，亦爲佳格。

夏月之火——夏火忌「木印」

「夏月之火」，無分——巳午未，皆爲炎炎之勢。

夏火——遇「木」——乃是最忌之「木印」增炎。

遇「水」官殺——是爲美格，任何格局，皆不可無「水」。

遇「金」財——得「土」食傷者。只要略帶「水」，即爲佳造。

遇「土」食傷——亦須見「水」。

註：夏火之造，不論任何格局，皆不可缺「水」，否則決難成佳局。

秋月之火——「性」息「體」休

「秋火」——氣勢已衰，如午後之黃昏。餘光雖明，已經沒有「炎烈」之威迫。

遇「木印」，得有復見光輝。

遇「水」官殺重局，則有剋滅之憂——丙申日透壬水，無木印則凶。

秋火—遇「土」食傷—則有掩光之憂—故「秋火」之食傷局，必須「比劫」相助。遇「火」比劫—可輔「財」局。秋火財局，不忌「比劫」。

（以「秋月」無力制「金財」，亦無力生「土」食傷，此乃「秋火」之特色。）

冬月之火——「體」絕「形」亡

冬火—喜「木」印，忌成「水局」透干，冬「火」不能離「木」。

初冬—喜「火、土」爲利。 忌「庚辛」財格。

仲季冬—但有「比劫」，不畏「壬」水。

「五行」之理，只有「盛衰」，一氣循環，永無「滅絕」之虞。周而復始，不僅以「水、火」爲例。

五行—以「水、火」爲「總樞」，言「水、火」者，「五行」俱在其中矣！

論「火」提要

丙火—丙火以「太陽火光」爲象徵。

各別以—

丙火見木—以木生火爲尊：木自焚而生出火。火之光與熱以作效用。

丙火見火—是以「太陽」之光爲尊。並不是以高溫之「熱火」作爲代表。故此，丙見壬之丙火，並不忌「水」來剋「火」。

只作「湖光」相映之美景。

丙火見金—是以「金」之性質，必須火來煅煉，金方成器。故此，此中之丙火是以幾百度高溫之「丙火」的涵義爲尊。

丙火見土—以火焚土而成「燥」土之無用

丁火見木—以丁火一定要木相生，丁不離甲是爲第一優先。

丁火見水—是以水剋火之論。

丁火見金—以「金」適足以剋制「甲」木之用神。雖然是「金財」亦能損用。

丁火見土—等同「火土傷官」之燥土。

註：簡而言之—

丙火—喜「壬」水

丁火—喜「甲」木

丙丁火—皆忌「己」土。

正月丙火提要

- 正月三陽開泰，用壬不用癸，庚爲次。
- 一：壬庚雙透——必有功名，水輔陽光。
 - 二：獨壬透干——英姿光明，人才出衆。
 - 註：不論用壬？用庚？必須丙通根寅巳。
 - 三：壬多無戊——膽大變遷之偏財命。
 - 四：庚辛財混雜——平常操心之人。
 - 五：二辛合丙——不論男女皆昏迷酒色。自身無力創業，亦無祖產。
 - 六：一片戊土，若無甲出干——貧亡他鄉。
 - 七：支成火局，壬癸皆可取用，透戊平常
 - 八：支成木局，有庚者小成。
 - 九：獨用「癸」水，無「壬」者——只是平常小康之命。
 - 十：獨用癸水又無根——身體虛弱。

二月丙火提要

- 專用「壬」水，又卯月木旺必須帶庚。
- 一：壬透不可見丁劫財。
 - 二：無壬癸而用「己」——傷官者——常人。
 - 三：一派壬水又透戊土——平常人。
 - 註：二壬無戊土——奔波之客。
 - 四：全壬局——入土局大凶。
 - 五：丙子、辛卯時——即使用壬，亦須二見丁火方佳。
 - 六：丙見卯爲——桃花——三合論取。

三月丙火提要

- 辰月丙火——專用壬水。
- 一：透戊土者——不可缺「甲」。
 - 二：壬甲二透——必有成功。

- 三：壬藏無甲——一介書生——忌透庚金。
- 四：壬透甲藏——富而無權——忌透庚金。

四月丙火提要

- 一：地支有亥，天干透壬爲第一要義。
- 二：無壬，而癸庚二透——亦有巧謀超群。
- 三：戊己出干，壬癸全無——孤獨之命。
- 四：庚辛出干，無比劫者——仍有小富。

五月丙火提要

- 一：獨用「壬」水——即羊刃駕殺。
- 二：全火局，無金貴者——大吉。
- 四柱無金水者，亦吉。
- 火土兩局者——大吉。
- 三：五月丙火——獨以「壬、庚」爲尊。
- 四：無壬透癸——意外有成。

六月丙火提要

- 一：己土當旺——庚壬並用方佳。
- 二：戊己透干——亦爲地方之名士。
- 三：無「壬」者——決難成佳造。
- 四：未月丙火——最忌入「西北」運。
- 註：餘月丙火——皆可入「西北」運。

七月丙火提要

- 見「戊己」土出干則有災——專用壬水。
- 一：專用壬水——仍必須帶「木火」比印。
 - 二：一派金局——則爲從財。

八月丙火提要

- 一：與七月近似——用壬不可無比印。
- 二：土多困水——地方性能人。

三：辛金不出天干——不可從財。

九月丙火提要

- 一：戌月爲火庫，最忌己傷官土出天干。
- 甲壬二透爲最佳之局。
- 二：庚偏財透干——爲平常人。
- 三：無壬甲者爲下格。
- 四：一派火土，或全火局者——貧乏之命。

十月丙火提要

- 一：壬甲雙透——殺印相生爲佳命。
- 二：庚偏財、戊食神——只作病藥——甲多取庚爲藥，壬多取戊爲藥。

十一月丙火提要

冬至陽生，以「壬、戊」爲尊。

正月丁火提要

- 丁日柔火，甲木當權，故以「庚」爲先
- 一：壬庚二透，必主富貴有裕。
- 二：一派壬癸，不見庚金——必是貧困之造
- 三：一派甲木，不見庚金——非貧即夭。
- 四：一甲二乙，離鄉奔波之客。
- 五：丁年壬月丁日壬時——男吉女不吉。
- 六：支成火局，又無水——孤獨之命。

二月丁火提要

- 二月濕木傷丁，非庚不能掃乙。
- 一：庚甲二透爲上格，若庚甲缺一，寧可缺甲，不可缺庚。
- 二：庚乙俱透——乃一清貧之人。
- 三：一派乙木劫財，不見一甲——因貪致禍

- 一：用「壬」七殺者——不可缺「戊」。
- 二：用「戊」食神者——不可缺「甲」。
- 三：一派壬水，即使用戊——亦爲虛名。
- 四：若無「壬」七殺——而有金生癸官——亦有小康之命。
- 五：無「甲」者，決難成大器。

十二月丙火提要

- 一：先「壬」後「甲」。
- 二：無「壬」難以論貴。
- 三：有「甲」透，亦可有小康。
- 四：最忌「己」土出干，四柱又無甲乙——此爲「假傷官」，獨有聰明，虛名虛利。

- 四：若一派癸水，無戊己出干——主貧困。
- 五：支成火局——有庚透者吉，無庚者貧困

三月丁火提要

- 戊土司令，先申後庚。
- 一：甲庚兩透——必有名利成就。
- 二：支成木印，用庚者忌天干有丁。
- 三：支成水局透壬癸——不貧則夭。
- 四：會木用庚，會水用戊——皆主吉。

四月丁火提要

- 四月丁火，若丙出天干，則與丙日巳月相同。丁火忌丙奪丁光。
- 一：乙木多見天干——只是平常之人。
- 二：不喜戊土出天干，乃戊土晦光——只主文才無甚大成就。

三：甲年巳月丁日丙時——乃五福三多之命

五月丁火提要

- 一：五月丁火，建祿格——大忌甲木出干。
- 二：支成火局，天干透土——則爲常人。
- 三：支成火局，要庚壬金水相生者——大吉
- 四：支合透卯未木局——平常安康之人。
- 五：木火二局，局中無水——乃孤獨之命。
- 六：火局者——不必寅午戌全，但有二、三個午支，即是「火」局。

六月丁火提要

- 三伏生寒，專用「甲」木——壬水次之。
- 一：支成木局，又透水——濕木難引丁火。故此，只是平凡之人。
- 二：四丁未——一片純陰，即使是生長在大

宅世家，亦無多大成就。

七月丁火提要

- 一：不忌二丙夾丁——（夏月最忌）七月之二丙夾丁——只主先困而後吉。
- 二：以「甲」爲第一優先爲用。
- 三：用「甲」不可離「庚」。
- 用「乙」不可離「丙」。
- 四：壬癸透干，須戊己土制之。
- 五：一派庚金——妻主有權。

八月丁火提要

- 一：一派辛金，無庚——可以「從財」。
- 二：一派戊土成局，四柱無壬——傷官傷盡——主吉祥之命。
- 三：用甲者——不可離庚。

九月丁火提要

- 一：戌月——戊辛丁——即是傷官生財。最好能「辰戌丑未」四庫全。
- 二：見「甲」透干，則是傷官配印。只主文人之才學。

十月丁火提要

- 十月初入冬令，丁火微寒，必不可少丁甲木。冬丁火有甲木透天干，即使金、水亦透，並無礙事，仍爲上格。
- 一：甲庚二透——必主有成就之人。
- 二：忌「己」食神出干，合「甲」，則不成格局之用。
- 三：甲庚帶丙——則須「壬」水以去之，否則，只是文人。

十一月丁火提要

- 一：透丙奪丁火，有金無水——是貧困之人。有水無金——則爲文名。
- 二：丙壬雙透——乃清高之人。
- 三：月時二壬爭丁——有戊小康之命。無戊平常之人。
- 四：二丙奪丁，有癸出天干——有權之人。

十二月丁火提要

- 一：會火透丙——有「癸」者方吉。
- 二：壬癸水是「藥」。
- 只用於「丙火」太多。

梁湘潤最新編著目錄 (2011 年秋)

祿命傳習啓示錄(命、卜、醫 同源).....	定價 400 元
用神喜忌大辭淵.....	定價 800 元
八字實務精選.....	定價 400 元
女命詳解 女命通會(合訂本).....	定價 500 元
全流甲子萬年曆(增訂版).....	定價 300 元
子平基礎概要.....	定價 400 元
子平教材講義(第一級次).....	定價 500 元
子平教材講義(第二級次).....	定價 400 元
術略本紀(命相五術).....	定價 600 元
流年法典(秘抄教材)(增訂本).....	定價 600 元
四角方陣刑冲合會透解(附：金不換大運詳解).....	定價 700 元
子平田法大流年判例(增訂版).....	定價 1000 元
祿命五行密碼.....	定價 600 元
余氏用神辭淵(造化元鑰抄本)	定價 600 元
神煞探原.....	定價 500 元
星相法卷 第一、第二手冊(天冊、地冊)合訂本.....	實價 700 元
星相法卷 第三手冊(玄冊) 子平田法總則.....	實價 1000 元
星相法卷 第四、五手冊修訂版.....	實價 700 元
細批終身詳解.....	實價 1500 元
紫白飛宮三元陽宅(庚寅年修訂本).....	定價 400 元
紫微斗數四系大辭淵總表解(修訂版).....	定價 400 元
相學辭淵(精裝).....	定價 900 元
鐵板神數釋疑.....	定價 300 元
鬼谷子智略今註(附：諸子集註).....	定價 400 元
大衍易數索隱.....	定價 500 元
神農大幽五行(內經·素問 修訂版)(精裝).....	定價 1000 元

子平母法大流年判例 / 梁湘潤編著 - 九版.

台北市：行卯，民 90

面；公分

ISBN 957-30320-3-9-1 (平裝)

1. 命書

293.1

90021507

子平
母法 大流年判例

編著者：梁湘潤

發行人：梁天蘭

出版者：行卯出版社

通訊址：新北市永和區郵政信箱五八三號(23499)

Xing-mao@hotmail.com

郵撥：01060292 行卯出版社 帳戶

電話／傳真：02-29293465

印刷者：好友印刷企業公司

定價：新台幣一千元整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初版（西元一九七九年）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版（西元二〇一一年）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一三二二號